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TOPSCORE FASHION SHOES CO.,LTD.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权炼、刘丽华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权炼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00932）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3、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4、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刘丽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4、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5、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股票并上市项目		
6、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本项目无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赖旸希、马士杰、吴文嘉、肖雁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
注册时间	2012 年 5 月 11 日由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
联系方式	020-39301888
业务范围	生产男、女鞋及皮具、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革护理用品、皮革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礼品、日化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企业服务咨询。（店铺另行报批；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定价和发行，本次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梁耀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2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7) 《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8) 《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9)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管理和运用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制定《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梁耀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4.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2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梁耀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6.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2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RMB1.00）；

C、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公司发行前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由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新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扣除的费用除外）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老股转让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老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8,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调整老股转让的数量。

D、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E、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F、 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G、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I、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

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J、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进一步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投向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梁耀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8.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进一步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投向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3.51**
合计		**63,317.18**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7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

长，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61,904.07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79,509.98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68.14 万元、150,971.74 万元、168,587.64 万元和 81,064.54 万元，2013 及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6.88%、22.50%；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39.84%，流动比率 1.96，速动比率 1.1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8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2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起人协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1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9 日，经天创有限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8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天创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2)第 01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84,012,894 元，按 1:0.43387 的比例折合 21,000 万股；各股东以其对天创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2012 年 5 月 24 日，广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出具穗外经贸资批[2012]43 号《关于

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发行人的前身天创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4 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223 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验的复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时尚女皮鞋的研发、生产、分销及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27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时尚女鞋的销售。

B．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 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初，公司董事会为：梁耀华、李林、倪兼明、王向阳、贺咏梅、杨飞，梁耀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9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梁耀华先生、李林先生、倪兼明先生、王向阳先生、贺咏梅女士、杨飞先生、黄文锋先生、魏林先生、蓝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文锋先生、魏林先生、蓝永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耀华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李林先生出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梁耀华、李林、倪兼明、王向阳、贺咏梅、杨飞、黄文锋、魏林、蓝永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文锋、魏林、蓝永强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耀华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李林先生出任公司副董事长。

② 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初，公司设监事一职，施丽容为监事。

2012 年 5 月 9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施丽容女士、钟祖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2 年 5 月 4 日，经天创有限职工代表会议通过，选举何祚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丽容女士出任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监事何祚军先生因工作调配原因辞去监事任职，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洁仪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施丽容、钟祖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洁仪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③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天创有限的总经理一直由倪兼明先生担任。

2012 年 3 月天创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天创有限设置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职位，并由倪兼明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王向阳先

生担任首席财务官。

2012 年 5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林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倪兼明先生、王海涛先生、石正久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向阳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杨璐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林为总经理，聘任倪兼明、王海涛、石正久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向阳为财务总监，聘任杨璐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C．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梁耀华先生和李林先生二人，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组织结构图、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81 号《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根据 2012 年 4 月 28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12 年 11 月 14 日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223 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验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发行人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

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发行人法》、《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自负盈亏，依据《发行人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发行人、子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依照《发行人法》和《发行人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发行人法》、《发行人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对独立性的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表述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2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技术监督、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81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2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8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2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976.14 万元、10,405.44 万元、12,011.23 万元和 5,642.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596.28 万元、10,014.91 万元、11,942.24 万元及 5,387.89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累计为人民币 31,899.7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056.68 万元、150,769.03 万元、168,587.65 万元和 81,064.54 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448,413.36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8.9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纠纷，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1、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2、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四）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采用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出售股份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审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及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方案公开售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采用审阅了股东工商资料、备案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对发行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香港高创、Sheng Dian、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沈阳善靓、和谐成长、兰石启元，其中香港高创、Sheng Dian 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沈阳善靓为发行人的员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和谐成长、兰石启元为外部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香港高创、Sheng Dian 作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该 3 家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是为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沈阳善靓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是为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和谐成长、兰石启元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外部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办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和谐成长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P1000758），其基金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58）；兰石启元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P1007118），其基金管理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004）。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和谐成长和兰石启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和兰石启元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与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女皮鞋行业属于时尚、潮流产业，女性追求个性化和时尚化的特性导致女鞋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同时女性消费行为也存在区域性差异的特点。公司作为专注于女皮鞋行业的多品牌运营商，针对不同区域的消费偏好进行设计，及时生产并投放市场。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把握女鞋流行趋势并推出迎合时尚趋势的产品，以及不能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等情况，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同度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涉及新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因此公司存

在研发风险。公司亦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能满足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出现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营销渠道的维护及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营方式销售产品的占比超过 70%，直营方式主要包括商场店中店和独立店两种，其中商场店中店为主要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销售终端总量中商场店中店数量占比在 95%以上。由于品牌女皮鞋在渠道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对一线、二线城市大型百货商场资源的争夺，因此鞋类企业进入或者维持百货商场渠道的难度日益增加。如果存在相关经营合同到期时，公司与百货商场续签店铺经营合同中不能就店铺面积、位置及费用等方面达成合理的条款而不能续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网络购物，2013 年我国网络购物规模已达 1.85 万亿。据 Euromonitor 统计，2013 年服饰类销售占网络渠道总销售额的比例已达 28.3%，排在首位。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5953 万人，增长率为 19.7%；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48.9%提升至 55.7%。若不及时开拓网络渠道，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网络渠道运作高效、响应快速的模式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相关人才以及资金投入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并且目前整个鞋类行业对于电子商务尚没有成熟模式，因此可能出现拓展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女皮鞋产品主要原材料是皮革、鞋底、粘合剂及其它辅料等。皮革包括真皮皮革和人造皮革，其中真皮皮革为公司主要皮革材料，包括牛皮、猪皮、羊皮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女皮鞋行业规模化生产环节具有劳动密集性特点，劳动力成本是构成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49.83 万元、47,488.99 万元和 47,219.10 万元和 43,791.40 万元，分别

占据同期资产总额的 40.91%、36.25%、33.86%和和 32.28%，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营为主，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源于直营销售终端快速扩张导致备货的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归属直营店库存商品数量平均单店分别为 1,652 双、1,715 双、1,520 双和 1,367 双，公司单店库存商品数量已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削弱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变缓甚至积压，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如下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长将导致公司盈利的减少；另一方面，存货余额增长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降低公司盈利质量。

（七）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开发售股份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基于上述承诺做出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上述该等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 42 号文和 44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上述承诺做出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措施具体，及时有效，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函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朱权炼

刘丽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 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朱权炼、刘丽华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 [2012]4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朱权炼	2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增发项目
刘丽华	2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朱权炼、刘丽华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朱权炼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项目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刘丽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项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项目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朱权炼、刘丽华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我公司同意授权朱权炼、刘丽华两位同志担任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刘丽华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其他项目人员

赖旸希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马士杰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吴文嘉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肖 雁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签名： 2016 年 1 月 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 释 义.....4

二、 项目运作流程.....6

(一) 天创时尚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6

(二) 天创时尚 IPO 项目执行过程.....6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1

三、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3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13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4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7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20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22

(六)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情况.....37

(七)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46

(八) 对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47

一、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天创时尚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有限	指	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香港高创	指	高创有限公司（HugoScoreLimited），本公司之股东，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番禺禾天	指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番禺尚见	指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广州创源	指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沈阳善靓	指	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兰石启元	指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ShengDian	指	ShengDianCapitalII, Limited，本公司之股东，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广州高创、番禺高创	指	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原名“番禺高创鞋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服	指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天骏行	指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天资	指	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莎莎素国际	指	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ZSAZSAZSU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帕翠亚	指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珠海天创	指	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服	指	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世捷	指	天津世捷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创时尚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CIIIC	指	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是中国信息报社（国家统计局直属事业单位）下属机构，统计并发布全国重大行业企业信息
Euromonitor	指	位于英国的知名市场调研及研究机构
KC、KK、ZSA、TS	指	公司四个自有品牌的缩写：KC系指“KISSCAT”；KK系指“KissKitty”；ZSA系指“ZsaZsaZsu”；TS系指“tigrisso”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A股发行的承销团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转制成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面料	指	鞋面所采用的材料，包括真皮皮革、人造皮革等
里料	指	鞋身内里的材料，包括真皮皮革、人造皮革等
底料	指	鞋底部分（含鞋中底、外底和鞋跟等）所采用的材料，包括聚氨酯、合成橡塑材料等
营销网点	指	从事鞋类产品销售的零售终端，按所有权分为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形式；直营店按终端渠道分为商场店中店和独立店
直营店	指	由公司自行投资并经营管理的店铺
加盟店	指	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并由经销商按本公司制定的统一品牌标准开设的店铺
商场店中店	指	公司在百货商场、综合商业体等各类大型零售商场中设立的店铺，由商场代为收款后与公司结算
独立店	指	公司在百货商场或独立于商场之外的临街物业开设的独立店铺，由店铺自行收款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线下的商务机构与互联网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线上营销、购买带动线下经营与消费，使企业在线上线下一致的机制和体制的平台上运营。
ISO14001GB/T24001-2004	指	由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二、 项目运作流程

（一） 天创时尚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天创时尚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审核时间	2012 年 5 月 12 日－2012 年 5 月 14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2 年 8 月 23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2 年 8 月 23 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 天创时尚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 天创时尚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刘丽华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赖旸希、马士杰、吴文嘉、肖雁

项目执行成员	姓名	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	（1）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工作辅导和培训； （3）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4）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5）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6）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 （7）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8）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刘丽华	（1）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工作辅导和培训； （3）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4）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5）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6）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 （7）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8）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赖旸希	（1）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6）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马士杰	（1）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6）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吴文嘉	（1）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6）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肖雁	（1）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6）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2. 天创时尚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辅导阶段	2012 年 5 月-2012 年 10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2 年 8 月-2012 年 10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

3.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天创时尚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 IT 中心、人资中心、财务中心、市场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各事业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天创时尚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女皮鞋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朱权炼于 2009 年 12 月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和质量控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或有风险等。

刘丽华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天创时尚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天创时尚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2012 年 9 月 3 日－2012 年 9 月 7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等 4 人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参与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2 年 10 月 18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重要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沈卫华、吴喻慧、王黎祥、刘彤、张兴、陈鋆、温京辉、胡宝剑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天创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通过

（5）内核小组问核阶段

2014 年 2 月 17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签署问核表。

2.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天创时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天创时尚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天创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2 年 9 月对天创时尚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从事时尚女皮鞋的研发、生产、分销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多品牌纵向一体化运营的经营模式，可实现品牌产品的完整产业价值；公司产品 “KISSCAT”作为创始品牌，已在市场上具备较高知名度；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3,502.59 万元、75,846.88 万元、105,445.60 万元和 56,397.77 万元；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311.98万元、12,164.44万元、10,493.43万元和5,364.15万元。但需要关注以下问题：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体现为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行直营店扩张策略以稳固市场占有率，直营店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新开店铺备货引致库存商品增加。此外，近年原材料价格上升及人力资源成本上升也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直营店铺对库存商品余额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期末直营店铺数（间）	1,027	913	650	405
当年新增直营店铺数（间）	114	263	245	178
库存商品原值总额（万元）	33,741.45	36,438.50	23,736.46	11,462.17
库存商品当年增长额（万元）	-2,697.05	12,702.04	12,274.29	—-

直营店单店平均储备存货额（万元）	32.85	39.91	36.52	28.30
新开直营店储备的存货额（万元）	3,745.40	10,496.52	8,946.82	5,037.69
新开店存货余额占新增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	-138.87%	82.64%	72.89%	—-

【注】：2009 年及 2010 年期末直营店铺数不包含帕翠亚的店铺数量。

由上表，2010 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09 年增加 12,274.29 万元，因新增店铺数量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加 8,946.82 万元，因素占比 72.89%；2011 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0 年增加 12,702.04 万元，因新增店铺数量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加 10,496.52 万元，因素占比 82.64%。

为应对店铺扩张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每间店铺的库存商品数量，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 6 月末，平均单店的库存商品数量为 1,659 双、2,245 双、2,011 双、1,919 双，公司单店库存商品数量已得到有效控制。

问题 2：关注香港执业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香港高创核查问题

落实情况：萧兆龄律师事务所（香港执业律师）执行了如下尽调程序：查阅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破产管理署的档案资料；查阅了香港高创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份转让文书、买卖成交单据；查阅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访谈香港高创股东，并取得股东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就香港高创、梁耀华先生、贺咏梅女士进行了诉讼搜索及债案搜索。香港执业律师认为：香港高创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2.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天创时尚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帕翠亚在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其销售的货号“psmarty01 色号”的女单鞋经质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作出“沪工商静案处字[2011]第 0602011117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帕翠亚服饰（北京）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69,015.50 元。

落实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帕翠亚被处罚行为尚未达到“情节严重”。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于 2012 年 8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帕翠亚服饰（北京）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梁耀华先生和李林先生的界定问题。

落实情况：梁耀华和李林于 1997 年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各持有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香港高创 50%股权，两人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于天创有限成立之初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有天创有限全部股份；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梁耀华和李林分别持有香港高创 32.50%、合计 65%的股权，并组成香港高创的董事会；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两人分别持有香港高创 28.50%、合计 57%的股权，并组成香港高创的董事会。因此，自 2004 年至 2011 年 12 月，梁耀华和李林在香港高创中始终保持持股比例一致，并一直占有香港高创董事会两个席位的全部。而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香港高创全资持有天创有限，梁耀华和李林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控制天创鞋业。即使在 2011 年 3 月善靓商贸、创源投资对天创有限增资和 2011 年 5 月和谐成长、ShengDian、兰石启元对天创有限增资后，香港高创所持有天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也均在 80%以上，梁耀华和李林仍旧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控制天创有限。2011 年 12 月，李林等境内自然人将境外股权转移至境内持有，李林和其他股东将其在香港高创的股权全部转让梁耀华和贺咏梅，其中梁耀华持有香港高创 78.0048%的股权，董事变更为梁耀华和贺咏梅。与此同时，李林以番禺禾天的形式（李林出资比例为 83.23%，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香港高创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后至今，梁耀华控制的香港高创与李林控制的番禺禾天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60%的股权。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及番禺禾天于2011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梁耀华和李林确认自天创鞋业设立以来至协议签订日，一致同比例间接持有天创鞋业的股权，且双方一直担任天创鞋业的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双方无论在香港高创层面还是在天创鞋业董事会层面均采取和保持一致行动；自协议签订日起，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及股权转让和锁定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年，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本协议自动续期 5 年，依此类推。

报告期内的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期间	梁耀华	李林		两人间接合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番禺禾天间接持股比例	
2009.1－2011.3	28.50%	28.50%	0%	57.00%
2011.3－2011.5	25.42%	25.42%	0%	50.84%
2011.5－2011.12	22.88%	22.88%	0%	45.76%
2011.12 至今	25.15%	0%	25.15%	50.30%

综上，尽管发行人及香港高创经过历次股本演变，但发行人从成立至今，梁耀华和李林均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两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同，同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比例第一的顺序一直未变化，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均超过 45%。

同时，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亦均出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依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梁耀华先生和李林先生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于 2012 年 9 月 3 日－9 月 7 日，在天创时尚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除上述问题外，内核部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关于分直营店及加盟店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单店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分为通过直营店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零售销售，以及批发销售给经销再由经销商通过建立加盟店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通过直营店销售以及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营店	46,231.80	79,177.66	42.43%	55,591.42	50.58%	36,919.38
经销商	9,470.73	25,063.39	26.86%	19,756.48	20.32%	16,419.57
其他	651.91	1,136.42	166.28%	426.77	182.26%	151.20
合计	**56,354.44**	**105,377.48**	**39.07%**	**75,774.67**	**41.66%**	**53,490.14**

按期初与期末平均的店铺数量口径计算的公司直营店以及加盟店的单店数量如下：

单位：间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直营店	970	782	48.11%	528	46.67%	360
加盟店	529	461	17.90%	391	5.11%	372
合计	**1,499**	**1,243**	**35.26%**	**919**	**25.55%**	**732**

【注】：因帕翠亚于 2011 年加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09 年和 2010 年底店铺不包括帕翠亚的店铺数量。

按期初与期末平均店铺数量口径计算的公司直营店以及加盟店的单店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直营店收入	47.66	101.25	-3.83%	105.29	2.66%	102.55
平均加盟店收入	17.90	54.37	7.60%	50.53	14.48%	44.14
平均单店收入	37.16	83.86	2.29%	81.99	12.52%	72.87

【注】：加盟店收入按发行人的经销销售收入统计口径计算。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直营店的单店收入分别为 102.55 万元、101.25 万元、47.66 万元，加盟店的单店收入分别为 50.53 万元、54.37 万元、17.90 万元，直营店和加盟店的单店收入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直营店销售以及对经销商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均随着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的增加而增长。

就单店盈利能力来看，直营店单店收入普遍较加盟店高，主要是因为直营店的售价通常为最终零售价，而公司核算的加盟店收入则以经销商订货的批发价为准。因此按发行人的经销销售收入统计口径计算的加盟店收入较直营店收入低。

问题 2、关于对发行人独立店现金存折的保管、现金收款次日缴存情况、POS 和存货系统的比对及其他现金收入的重点环节核查的问题

落实情况：发行人独立店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现金存折及缴存管理

发行人各地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开立账户，广州则是以广州总部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由于开设均为对公账户，因此并无存折，每月均有银行对账单。通常各独立店铺当天营业收到的现金统一第二天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中。

（2）销售日报表、POS 机与存货系统的勾稽

独立店铺根据销售小票每日记录销售日报表，日报表中详细记录逐笔销售分别是现金销售亦或是 POS 机刷卡销售。而分公司则是通过收集各独立店铺销售小票，每日将前一日销售小票信息输入管家婆系统和 eShoes 系统以管理存货的出库信息。分公司管理人员每月末根据进销存系统的结存数量与店铺的销售日报表进行核对，确认当期销售数量及期末存货数量。

（3）银行账户与销售日记账的核对。

各分公司月末会根据销售日记账与银行账户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确定销售收到的现金已全部存入公司账户中。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收集了成都、上海分公司及广州总部开设的独立店铺的账户信息；收集了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2 月的销售日报表；核查了管家婆系统与销售日报表并无发现重大差异；抽查了 2012 年 6 月销售小票至当日的销售日报表，未发现异常事项。

问题 3、关于公司与商场合作的相关问题：（1）公司商场店中店经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2）公司销售费用科目中商场扣费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商场费用占比。

落实情况：

（1）公司商场店中店经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

产品交付顾客且顾客接受产品并付款时确认销售实现，由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所售商品的款项，商场与公司按约定比例分成结算。

（2）销售费用-商场扣费

公司销售费用科目中的商场扣费项目主要核算各大商场向公司收取的刷卡手续费、VIP 卡费、店员培训费、促销费、店庆赞助费、管理费、仓储水电费等。通常商场会在合同上列示各种收费项目，但同一扣费项目在不同商场会有不同的计算方式。即使同一个商场，扣费也不是按照一个固定的比例计算，而是多种项目、多种计算方式进行扣缴。此外，还存在有些扣费项目并未在合同中约定，但商场也会扣取的情形。报告期内，商场扣费与公司直营店营业收入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商场扣费	3,116.96	5,124.44	3,830.13	2,359.30
直营店营业收入	46,231.80	79,177.66	55,591.42	36,919.38
占比	6.74%	6.47%	6.89%	6.39%

报告期内，商场扣费占直营店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6.89%、6.47%及 6.74%，占比基本稳定。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2 年 10 月 18 日，内核小组对天创时尚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除上述问题外，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关于存货余额较大所可能导致的盈利风险，请做客观分析并充分披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

落实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书重大风险提示中作如下披露：

“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40.09 万元、27,342.15 万元、39,723.55 万元和 42,224.58 万元，分别占据同期资产总额的 33.88%、42.56%、44.36%和 45.28%，存货比重较大。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营为主，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源于多品牌直营销售终端快速扩张导致备货的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公司按期末直营店数量折算单店平均库存商品数量分别为 1,659 双、2,245 双、2,011 双和 1,919 双，公司单店库存商品数量已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削弱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顾客需求，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变缓甚至积压，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如下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长将导致公司盈利的减少；另一方面，存货余额增长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降低公司盈利质量。”

问题2：关于核实“Patricia”品牌发展情况，拥有“Patricia”商标的所有者、

使用者，帕翠亚的现有股东是否拥有该品牌的所有权、和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关联关系的相关问题

落实情况：“Patricia”品牌是由 Miguel Mesquida Garcia 先生创建。“Patricia”品牌创建以来，一直由创始人 Miguel Mesquida Garcia 及其家族经营，并以“纯熟的手工制鞋工艺”作为该品牌的特征。

“Patricia”品牌作为在西班牙原创品牌，由创始人Miguel Mesquida Garcia先生及其团队研发、设计、并生产，同时也采取部分委外加工、外采等方式；该品牌在西班牙、日本等地均有开设店铺进行销售。因欧洲地区，如西班牙、意大利等地鞋履零售多采用Multi-Brand（多品牌）集合的销售方式，所以“Patricia”在西班牙大多是销售给当地Multi-Brand零售商，并由这些零售商负责终端销售。近年来由于欧洲市场消费增速放缓，零售增长点转移至中国市场，故Mesinver United S.L.（由Mesquida家族控制）与香港高创在国内合资设立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引入该品牌。该品牌在西班牙定位于中高端的市场；引入中国市场后根据市场细分，凭借其传承西班牙的鞋履文化与时尚文化的自然、健康、舒适的设计，在国内定位是高端品牌。

根据相关商标注册证，西班牙籍公民Maria Luisa Garcia Ayora现持有7项有关Patricia的注册商标，分别为在马德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4290940、615917、841156号商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300146592号商标，以及中国境内注册的4415145、7218925、7364500号商标；Maria Luisa Garcia Ayora授权帕翠亚的现股东Mesinver United S.L.上述商标的使用权，而Mesinver United S.L. 再将上述商标的使用权转授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帕翠亚。

帕翠亚的现有股东 Mesinver United S.L.为西班牙注册的法人，其股东包括西班牙注册法人 Mesinver Mont, S.L.，以及西班牙籍自然人 Antonio Mesquida Mascaró 和 Santiago Mesquida Mayans，其中 Mesinver Mont, S.L.的股东为 Mesquida 家族成员。帕翠亚的现有股东 Mesinver United S.L.实际由 Mesquida 家族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与下列主

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西班牙 Mesinver United S.L 公司；（2）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帕翠亚及其股东和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①核查程序

（i）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政策、发行人会计报告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ii）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人员花名册、岗位设置及职责，核查财务人员简历、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不相容情况；

（iii）抽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复核人员签字文件、档案管理文件；对货币资金控制、收入与收款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等重要环节进行控制测试；

（iv）重点检查发行人的会计电算化情况，特别是要重点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系统。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自身财务核算体系，岗位设置齐备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够胜任各自的

工作岗位。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适时调整岗位设置，优化核算流程，举办及参加内、外部培训以提高人员素质等方式不断完善财务核算系统，发行人已通过多种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i）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工作规章；

（ii）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设置及人员简历；

（iii）通过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出席情况及出具的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

（iv）取得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的书面意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了解审计委员相关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3）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①核查程序

（i）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并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整个采购流程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内控；

（ii）对采购进行内控测试；

（iii）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

（iv）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流程中的相关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相应的验证，能够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4）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①核查程序

（i）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销售部门岗位设置以及流程；

（ii）对销售流程的内控进行测试是否真实运行，运行是否有效；

（iii）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并取得其工商资料，核查经销商的真实性，以及货款的付款方式以及回收情况；

（iv）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经销商客户的回款是否及时；

（v）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良好，不存在发行人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①核查程序

（i）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资金授权、批准、使用等情况；

（ii）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表及银行对账单，查看并核对发行人往来账款明细以及对账单明细；

（iii）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新开户以及销户的情况，对异常的新开账户和销户进行核查；

（iv）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账户的设立地点是否异常，是否与真实业务情况相一致；

（v）对选取的重要银行账户，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动，核对银行对账单至发行人的财务记录，核查相关记录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

（vi）访谈发行人部门员工、客户及经销商，了解是否存在从其他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收取款项；

（vii）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明细，了解发生的原因及偿还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活动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行严格的管理；发行

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1）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2）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3）发行人采购相关资料保存完备，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4）销售流程中不存在内部控制严重缺陷的环节；（5）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初期曾存在发行人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形，但该情况已经整改，报告期末不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7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未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

互衔接。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①核查程序

（i）取得发行人的店铺明细表，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以及销售收入进行相互印证；

（ii）取得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生产线明细，与发行人的产能信息相互印证；

（iii）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电力能耗数据明细，与发行人产销量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iv）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运费等明细表，与发行人产销量信息进行印证；

（v）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并与产销率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vi）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的经营情况进行审阅并相互印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①核查程序

（i）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特点，包括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是否有季节性因素，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ii）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iii）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相关指标波动的内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iv）对发行人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形。

（2）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①核查程序

（i）询问并了解发行人管理层，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ii）如有上述交易，了解交易背后的动机，以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iii）查阅并核查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方式对相关交易进行核查；

（iv）核查发行人对该交易的账务处理及关注相关交易损益是否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①核查程序：

（i）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访谈以及调查表的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全面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ii）对发行人关联方通过获取工商资料，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核查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详细核查；

（iii）对目前仍存续的关联方通过实地走访方式，了解其状况，核查是否

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iv）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清单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v）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vi）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以甄别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vii）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除货款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款，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交易额匹配；

（viii)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取得企业所得税等税务资料，对关联交易作进一步核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市场公开信息，对经销商和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已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①核查程序

（i）了解少数股东的公司概况以及股东构成等相关情况；

（ii）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 Mesinver United S.L 及其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iii）取得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 Mesinver United S.L 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少数股东 Mesinver United S.L 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①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转出的关联方工商、财务资料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所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遗漏信息披露的情形。

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①核查程序

（i）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核查相关内控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实施；

（ii）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

南的有关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iii）取得发行人与商场客户、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产品报酬与风险转移的条款；

（iv）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较大差异。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对于与香港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的地方，发行人也在招股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作充分披露。

（2）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①核查程序

（i）与发行人加盟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分布等情况；

（ii）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制度，核查对经销商的资格认定以及管理措施；

（iii）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明细；

（iv）对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v）取得发行人的经销商明细以及相应的加盟店铺明细，分析加盟店铺开立以及关闭情况、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的关系以及地理分布状况的合理性；

（vi）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退换货明细，分析并核查经销商退换货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vii）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直营店销售为主，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真实，退换货情况极少。

（3）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特殊交易或创新交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已在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详细披露，针对该等报表及附注，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2761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详细披露的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

（5）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①核查程序

（i）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ii）分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iii）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iv）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核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合理，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i）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

（ii）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委托加工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iii）通过对主要客户和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及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无异常情况。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

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①核查程序：

（i）取得报告期末的存货明细，了解存货的构成、分布情况；

（ii）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系统以评估该系统是否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

（iii）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

（iv）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以了解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实施的监盘程序；

（v）对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进行分析性复核；

（vi）取得发行人对期末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和测试底稿，核查相关方法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情况与其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出纳管理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①核查程序

（i）对发行人资金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

（ii）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iii）抽取发行人 15 份现金交易相关的销售记录、存款凭证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在现金独立收银的店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相关内控制度也得到有效的实施。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①核查程序

（i）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向阳进行访谈，询问并了解报告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并了解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是否一致；

（ii）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始报表及申报报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我们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调查程序，在本次自查中亦按照 14 号公告、和 551 号文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根据我们核查获取的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也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六）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并核查商业合理性；

（ii）了解发行人与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分析相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内控设计进行穿行测试；

（iii）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银行的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并核对至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对大额资金进出背后的商业实质进行核实；

（iv）取得发行人的各往来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核查是否有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对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进行了解；

（v）取得运费明细表，并与发行人销量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vi）检查电能能耗与产量的配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vii）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相关供应商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交

易具有商业实质；

（viii）对主要经销商客户以及其销售终端加盟店铺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经销商以及加盟店铺的真实性以及了解发行人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ix）获取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资料，与关联方、员工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相同的部分（如电话号码、住址等）；

（x）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加情况的书面声明。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ii）分析经销商收入及构成情况有无异常；

（iii）取得报告期前 5 大经销商按月发货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对经销商提前大量铺货的情形；

（iv）核查经销商期后是否有集中退货情形；

（v）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对经销商的信用管理制度，核查信用政策报告期有否发生重大变化；

（vi）取得报告期前 5 大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以及回款情况，核查是否有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以换取销售收入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

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以及费用率的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

（ii）把发行人的毛利率和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iii）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核查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必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iv）取得主要关联方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费用构成及金额是否异常，与经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v）对重要关联方，查阅其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成本或其他输送利益行为；

（vi）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获取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的关联方清单；

（ii）获取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

（iii）根据上述获取的清单，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是否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iv）获取 PE 投资机构关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书面声明。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的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将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ii）分析采购金额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比例的波动异常的情况；

（iii）对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iv）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挂账或资金进出行为；

（v）取得发行人月度领料明细以及当月的产出产品数量，计算发行人材料领用的投入产出比，并对该比例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变化，以判断原材料的使用是否合理；

（vi）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

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了解到发行人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的流程、核算情况；

（ii）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通过互联网销售金额数据。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的方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归集方式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ii)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比例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iii）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异常；

（iv）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各期存货余额是否异常；

（v）取得在建工程明细，抽查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核查在建工程定价是否合理。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况。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取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结合经营规模分析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ii）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获取发行人各部门的构成以及员工人数等信息，复核其全年工资总额、月均工资；

（iii）与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iv）结合发行人员工人数，复核其全年工资总额、月均工资，比较本期与上期工资费用总额，核查其员工及高管薪酬增减变动原因；

（v）比较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上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有异常变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减少现金流出，粉饰报表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了解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ii）取得发行人的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计算各期费用明细数据占业务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变动，分析原因；

（iii）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作比较，核查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iv）取得各项费用的按月明细汇总表，核查各月的费用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期末费用异常减少或期初费用异常增加的情形；

（v）对期后支付的大额费用，核查其所属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费用发生情况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了解公司制定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ii）与同行业减值计提政策进行比较，评估公司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iii）分析应收账款构成及回款情况，结合函证对长账龄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等，评估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iv）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产品销售折价率进行比较，检查计提比率是否充分；

（v）实地查看是否存在残旧不再使用的原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

（ii）对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外购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

（iii）查看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项目的交接验收资料，将验收报告时间与发行人转固时间进行对比是否一致；

（iv）实地查看期末重大的在建工程的资产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我们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调查程序，在本次自查中亦按照 14 号公告、和 551 号文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根据我们核查获取的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保荐机构、会计师应高度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取得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持续关注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有发生重大变动；而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由于季节性因素导致，未有异常情形。

（2）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保荐机构、会

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分析其增长的实质原因。对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督促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超额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做重点分析并做补充披露，发行人还应视上述事项后续变化及影响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i）对发行人最后一年的收入、利润变动作分析性复核；

（ii）如收入、利润出现变动较大的情形，核查是否由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变动合理，不存在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和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七） 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且披露了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投资者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已就《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

（八）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

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 对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保荐机构①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核查相关内控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实施；②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③取得发行人与商场客户、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产品报酬与风险转移的条款；④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较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对于与香港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的地方，发行人也在招股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作充分披露。

（2）针对发行人的重点客户，保荐机构①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委托加工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③ 通过对主要客户和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及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无异常情况。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①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并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整个采购流程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内控；②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④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系统以评估该系统是否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⑤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⑥取得发行人对期末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和测试底稿，核查相关方法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合理规范，记录准确，存货盘点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情况与其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① 取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结合经营规模分析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并与与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较；②了解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③取得发行人的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计算各期费用明细数据占业务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变动，分析原因；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作比较，核查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合理，费用率处于适当水平。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①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特点，包括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是否有季节性因素，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相关指标波动的内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③对发行人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形。

（十） 对《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及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目的均为扩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进行了核查，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包括：（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以下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 签名：朱权炼 2016年1月8日

刘丽华 签名：刘丽华 2016年1月8日

其他项目人员

赖盼希 签名：赖盼希 2016年1月8日

马士杰 签名：马士杰 2016年1月8日

吴文嘉 签名：吴文嘉 2016年1月8日

肖 雁 签名：肖雁 2016年1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签名：谢继军 2016年1月8日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签名：王黎祥 2016年1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签名：孙议政 2016年1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签名：宫少林 2016年1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14
补充资料	1 – 2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81 号
(第一页，共二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天创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创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5年9月21日

注册会计师
王斌

注册会计师
陈建翔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74,538,142	215,211,701	147,618,488	122,499,547
应收票据	四(2)	13,892,081	6,554,878	14,450,000	-
应收账款	四(3)	262,858,414	259,618,957	249,979,375	257,112,316
预付款项	四(4)	17,932,829	12,854,660	14,933,100	19,448,798
其他应收款	四(5)	21,610,331	16,355,026	19,532,357	20,053,835
存货	四(6)	437,914,019	472,190,995	474,889,913	450,498,269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75,763,739	60,579,057	71,079,641	22,088,957
流动资产合计		1,004,509,555	1,043,365,274	992,482,874	891,701,7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四(9)	250,255,994	253,734,153	154,598,633	158,846,429
在建工程	四(10)	9,663,235	3,617,922	69,351,699	6,521,628
无形资产	四(11)	11,395,013	10,352,153	11,714,271	13,443,43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4,976,407	5,833,288	7,173,995	8,342,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3)	20,440,427	21,998,679	18,377,138	14,840,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4)	55,578,318	55,665,641	56,346,019	7,560,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309,394	351,201,836	317,561,755	209,555,347
资产总计		1,356,818,949	1,394,567,110	1,310,044,629	1,101,257,069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6)	214,000,000	233,191,281	317,439,017	218,146,870
应付票据	四(17)	26,980,904	21,304,499	14,943,746	18,855,131
应付账款	四(18)	130,017,546	139,635,886	86,870,824	128,410,831
预收款项	四(19)	15,758,190	13,043,886	11,674,899	8,049,306
应付职工薪酬	四(20)	52,294,092	60,372,708	53,361,906	45,479,761
应交税费	四(21)	24,931,799	38,131,158	36,158,775	11,650,640
应付利息		979,512	690,404	1,100,103	765,355
应付股利	四(22)	-	875,000	-	-
其他应付款	四(23)	33,317,517	53,448,070	72,166,224	26,649,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5)	8,158,000	9,758,000	5,760,000	5,7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四(24)	6,488,571	2,904,747	-	-
流动负债合计		512,926,131	573,355,639	599,475,494	463,767,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5)	19,833,833	23,912,833	11,680,000	17,4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7,775	2,198,825	1,702,100	1,008,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1,608	26,111,658	13,382,100	18,448,772
负债合计		535,417,739	599,467,297	612,857,594	482,216,337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6)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7)	279,301,797	279,301,797	279,301,797	279,301,797
盈余公积	四(28)	30,886,726	30,886,726	20,485,264	11,411,531
未分配利润	四(29)	281,110,068	256,181,183	171,670,332	106,689,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1,298,591	776,369,706	681,457,393	607,403,035
少数股东权益		20,102,619	18,730,107	15,729,642	11,637,697
股东权益合计		821,401,210	795,099,813	697,187,035	619,040,7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56,818,949	1,394,567,110	1,310,044,629	1,101,257,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830,995	141,542,702	128,848,155	112,166,338
应收票据		50,081	94,878	14,450,000	-
应收账款	十五(1)	384,239,350	271,388,647	246,427,181	250,785,459
预付款项		5,614,336	7,204,714	11,691,020	13,667,11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4,900,515	79,865,151	73,762,778	71,625,447
存货		275,557,256	433,716,448	427,408,070	405,581,856
其他流动资产		28,462,626	54,548,554	60,854,471	20,623,854
流动资产合计		917,655,159	988,361,094	963,441,675	874,450,0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8,016,404	68,016,404	55,016,404	55,008,370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4)	37,142,416	37,714,891	-	-
固定资产		100,242,118	104,039,728	71,919,786	73,066,185
在建工程		8,451,928	3,607,238	58,109,195	1,871,885
无形资产		5,495,551	4,381,242	5,600,460	7,141,608
长期待摊费用		9,912,976	11,444,172	7,320,092	8,703,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8,839	20,127,607	17,251,739	14,508,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45,185	55,238,831	55,995,751	7,460,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855,417	304,570,113	271,213,427	167,760,552
资产总计		1,213,510,576	1,292,931,207	1,234,655,102	1,042,210,619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000,000	224,000,000	300,000,000	199,593,009
应付票据		25,980,904	21,304,499	14,943,746	18,855,131
应付账款		129,402,911	139,169,133	85,184,748	128,469,695
预收款项		6,085,963	3,741,011	6,687,892	3,030,625
应付职工薪酬		35,898,721	55,798,020	51,421,938	44,087,414
应交税费		12,115,811	27,572,911	32,754,539	8,042,810
应付利息		979,512	458,892	579,750	362,776
其他应付款		22,377,708	47,696,477	70,461,203	25,206,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8,000	8,158,000	3,360,000	3,3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88,571	2,904,7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61,488,101	530,803,690	565,393,816	431,008,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33,833	23,912,833	10,080,000	13,4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9,070	1,689,275	1,470,501	788,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2,903	25,602,108	11,550,501	14,228,819
负债合计		483,411,004	556,405,798	576,944,317	445,237,168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资本公积		274,012,894	274,012,894	274,012,894	274,012,894
盈余公积		30,771,251	30,771,251	20,369,789	11,296,056
未分配利润		215,315,427	221,741,264	153,328,102	101,664,501
股东权益合计		730,099,572	736,525,409	657,710,785	596,973,45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13,510,576	1,292,931,207	1,234,655,102	1,042,210,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四(30)	810,645,441	1,685,876,461	1,509,717,402	1,291,681,389
减：　营业成本	四(30)	(339,561,737)	(753,679,675)	(697,354,841)	(596,779,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1)	(11,779,447)	(20,610,560)	(17,258,035)	(16,708,574)
销售费用	四(32)	(245,117,020)	(474,622,546)	(429,801,775)	(340,194,658)
管理费用	四(33)	(122,034,384)	(240,173,651)	(199,806,389)	(181,394,077)
财务费用-净额	四(34)	(7,319,492)	(16,928,895)	(14,931,875)	(12,684,977)
资产减值损失	四(36)	(8,425,722)	(15,347,876)	(13,936,526)	(12,582,065)
加：　投资收益		332,842	1,815,830	1,068,311	-
二、营业利润		76,740,481	166,329,088	137,696,272	131,337,46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37)	3,793,532	4,723,323	7,265,790	4,967,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54	159,829	74,395	50,974
减：　营业外支出		(383,801)	(3,395,686)	(1,766,385)	(600,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502)	(167,933)	(85,830)	(36,830)
三、利润总额		80,150,212	167,656,725	143,195,677	135,704,34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38)	(21,473,815)	(43,668,947)	(35,049,374)	(12,804,097)
四、净利润		58,676,397	123,987,778	108,146,303	122,90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8,885	120,112,313	104,054,358	119,761,412
少数股东损益		2,247,512	3,875,465	4,091,945	3,138,83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39)	0.27	0.57	0.50	0.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39)	0.27	0.57	0.50	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76,397	123,987,778	108,146,303	122,90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28,885	120,112,313	104,054,358	119,761,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512	3,875,465	4,091,945	3,138,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783,074,190	1,559,008,122	1,391,909,806	1,193,392,760
减：　营业成本	十五(5)	(448,958,657)	(703,188,981)	(645,304,778)	(551,728,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00,436)	(18,257,160)	(15,510,575)	(15,517,763)
销售费用		(177,102,734)	(457,286,266)	(403,577,183)	(316,470,506)
管理费用		(103,963,403)	(214,559,788)	(185,003,414)	(170,539,707)
财务费用-净额		(7,377,679)	(15,602,330)	(13,867,039)	(10,031,895)
资产减值损失		(5,219,318)	(14,474,002)	(13,351,576)	(12,450,018)
加：　投资收益	十五(6)	2,796,186	3,770,438	973,021	-
二、营业利润		33,448,149	139,410,033	116,268,262	116,653,951
加：　营业外收入		1,211,905	3,829,927	6,586,374	4,868,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54	159,829	74,395	50,974
减：　营业外支出		(340,483)	(3,287,753)	(1,736,145)	(578,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455)	(167,933)	(85,830)	(36,830)
三、利润总额		34,319,571	139,952,207	121,118,491	120,943,787
减：　所得税费用		(9,245,408)	(35,937,583)	(30,381,157)	(7,983,230)
四、净利润		25,074,163	104,014,624	90,737,334	112,960,55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74,163	104,014,624	90,737,334	112,960,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918,411	1,893,685,036	1,702,238,794	1,361,207,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0)	5,419,999	5,723,851	7,695,943	7,02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338,410	1,899,408,887	1,709,934,737	1,368,233,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278,838)	(691,140,347)	(758,152,132)	(567,853,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674,776)	(526,354,980)	(462,991,388)	(388,804,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75,040)	(238,664,313)	(180,031,313)	(191,677,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0)	(112,596,332)	(206,987,998)	(199,728,740)	(157,00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324,986)	(1,663,147,638)	(1,600,903,573)	(1,305,33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1)	56,013,424	236,261,249	109,031,164	62,894,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4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2,842	1,815,830	1,068,3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611	488,333	1,177,553	28,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37,453	51,304,163	2,245,864	28,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8,215)	(85,399,184)	(82,465,797)	(52,316,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40)	(153,000,000)	(30,000,000)	(49,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41)	-	-	(8,03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18,215)	(115,399,184)	(131,473,831)	(59,81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0,762)	(64,095,021)	(129,227,967)	(59,788,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	381,746,138	379,100,079	264,901,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0,000	381,746,138	379,100,079	264,901,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870,281)	(449,835,763)	(285,567,932)	(178,354,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09,274)	(42,864,939)	(45,430,665)	(89,174,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0)	(188,679)	(889,385)	(2,347,359)	(5,171,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68,234)	(493,590,087)	(333,345,956)	(272,700,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8,234)	(111,843,949)	45,754,123	(7,79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949	(17,582)	(33,775)	(32,378)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四(41)	(44,014,623)	60,304,697	25,523,545	(4,726,135)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204,556,763	144,252,066	118,728,521	123,454,656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四(41)	160,542,140	204,556,763	144,252,066	118,728,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人：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	2014 年度公司	2013 年度公司	2012 年度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156,734	1,724,613,385	1,572,207,543	1,257,288,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968	6,862,776	12,865,715	34,76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454,702	1,731,476,161	1,585,073,258	1,292,058,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302,245)	(629,720,251)	(705,000,450)	(515,239,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019,161)	(504,598,773)	(458,297,785)	(365,434,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14,225)	(218,345,222)	(161,764,317)	(178,026,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21,858)	(203,445,778)	(180,055,936)	(161,08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657,489	(1,556,110,024)	(1,505,118,488)	(1,219,78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7,213	175,366,137	79,954,770	72,269,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96,186	3,770,438	973,0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8,147	67,964	526,942	110,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54,333	43,838,402	1,499,963	110,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8,773)	(71,198,622)	(74,555,827)	(49,108,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00,000)	(8,03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58,773)	(114,198,622)	(114,563,861)	(56,608,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440)	(70,360,220)	(113,063,898)	(56,497,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	363,900,000	345,000,000	246,441,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0,000	363,900,000	345,000,000	246,441,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79,000)	(421,269,167)	(247,953,009)	(170,048,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77,609)	(41,717,434)	(44,127,983)	(87,194,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79)	(889,385)	(2,347,359)	(5,171,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45,288)	(463,875,986)	(294,428,351)	(262,414,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5,288)	(99,975,986)	50,571,649	(15,972,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减少)/增加额		(5,052,515)	5,029,931	17,462,521	(200,763)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130,887,764	125,857,833	108,395,312	108,596,075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25,835,249	130,887,764	125,857,833	108,395,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5,570,284	193,312,968	12,900,617	255,857,754	8,498,860	496,140,483
2012 年度增减变动额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84,429,716	85,988,829	(12,785,142)	(257,633,403)	-	-
净利润		-	-	-	119,761,412	3,138,837	122,900,24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1,296,056	(11,296,056)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0,000,000	279,301,797	11,411,531	106,689,707	11,637,697	619,040,732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0,000,000	279,301,797	11,411,531	106,689,707	11,637,697	619,040,73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04,054,358	4,091,945	108,146,30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9,073,733	(9,073,733)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29)	-	-	-	(30,000,000)	-	(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0,000,000	279,301,797	20,485,264	171,670,332	15,729,642	697,187,035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0,000,000	279,301,797	20,485,264	171,670,332	15,729,642	697,187,035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20,112,313	3,875,465	123,987,77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01,462	(10,401,462)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29)	-	-	-	(25,200,000)	(875,000)	(26,075,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0,000,000	279,301,797	30,886,726	256,181,183	18,730,107	795,099,813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210,000,000	279,301,797	30,886,726	256,181,183	18,730,107	795,099,81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6,428,885	2,247,512	58,676,397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四(29)	-	-	-	(31,500,000)	(875,000)	(32,375,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210,000,000	279,301,797	30,886,726	281,110,068	20,102,619	821,401,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梁耀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5,570,284	188,024,065	12,785,142	257,633,403	484,012,894
2012 年度增减变动额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84,429,716	85,988,829	(12,785,142)	(257,633,403)	-
净利润		-	-	-	112,960,557	112,960,55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1,296,056	(11,296,056)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0,000,000	274,012,894	11,296,056	101,664,501	596,973,451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0,000,000	274,012,894	11,296,056	101,664,501	596,973,451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90,737,334	90,737,33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9,073,733	(9,073,733)	-
对股东的分配	四(29)	-	-	-	(30,000,000)	(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0,000,000	274,012,894	20,369,789	153,328,102	657,710,785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0,000,000	274,012,894	20,369,789	153,328,102	657,710,785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04,014,624	104,014,62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01,462	(10,401,462)	-
对股东的分配	四(29)	-	-	-	(25,200,000)	(25,2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0,000,000	274,012,894	30,771,251	221,741,264	736,525,409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210,000,000	274,012,894	30,771,251	221,741,264	736,525,40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25,074,163	25,074,163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四(29)	-	-	-	(31,500,000)	(31,5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210,000,000	274,012,894	30,771,251	215,315,427	730,099,5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梁耀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贸[2004]151 号文件批准，由注册在香港的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广州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总部地址为中国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成立时经批准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贸[2006]59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20,000,000 元(等值于人民币 20,528,100 元)，香港高创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已经完成增资。

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1]21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港币 20,000,000 元(等值于人民币 20,528,1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013,256 元。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善靓")与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投资")以现金分别投入人民币 13,602,298 元及人民币 16,683,989 元，其中人民币 2,485,156 元确认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27,801,131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并由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业会验外[2011]023 号验资报告。本次注资完成后，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番经贸资[2011]16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3,013,256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570,284 元，分别由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和谐成长")、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Sheng Dian Capital")和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启元投资")以现金人民币 82,450,000 元、等值于人民币 14,573,029 元的外汇现汇及人民币 24,250,000 元投入，上述出资中人民币 2,557,028 元确认为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 118,716,001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并由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业会验外[2011]035 号验资报告。

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穗外经贸番资批[2011]15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香港高创向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番禺禾天")及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番禺尚见") 分别转让其持有本公司 30.2145%及 17.8282%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7,725,930 元及人民币 4,558,72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1) 历史沿革(续)

根据 2012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签发的穗外经贸资批[2012]43 号文件的批准，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84,012,894 元(以下简称"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21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210,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总股本后的余额部分人民币 274,012,8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获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本变更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 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的股权结构请参阅附注四(26)。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耀华先生和李林先生，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分别通过香港高创和番禺禾天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息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骏行")	北京	销售男、女鞋类及皮革制品	2009 年 5 月 31 日	13,000,000 元	批发鞋、包、服装、生活用去污、清洁用品、修鞋服务；普通货运；零售批发鞋、包、服装、生活用去污、清洁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i)	北京	销售男、女鞋类及皮革制品	2007 年 4 月 17 日	2,400,000 欧元	鞋、箱包、服饰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上述商品售后服务业务	75%
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ii)	广州	报告期内实际业务主要为出租土地厂房和设备予本公司	1998 年 7 月 9 日	23,248,081 元	加工、生产皮鞋、皮袋及其他日用皮具系列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自有物业出租	100%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ii)	广州	销售男、女鞋类及皮革制品	2008 年 1 月 11 日	4,430,840 元	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iii)	香港	未开展实际业务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港币 10,000 元	贸易和投资	1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息(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如下(续)：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资")(iv)	广州	销售男、女鞋类及皮革制品	2014 年 3 月 14 日	10,000,000 元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
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天创设计"）(v)	珠海	销售男、女鞋类及皮革制品	2014 年 10 月 15 日	10,000,000 元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工艺美术研发设计；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
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世捷物流"）(vi)	天津	未开展实际业务	2014 年 11 月 4 日	70,000,000 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商品包装加工，劳动服务。	100%
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vii)	天津	销售男、女鞋类及皮革制品	2014 年 11 月 4 日	10,000,000 元	服饰、服装、鞋、箱包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100%

(i)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帕翠亚")原为香港高创与一外方股东设立的合营企业。于 2010 年，本公司通过增资而获得其 37.5%股权作为合营公司核算，于 2011 年 4 月本公司向香港高创收购其持有的 37.5%股权，从而合计持有北京帕翠亚 75%股权，对其形成控制，作为子公司核算。

(ii) 于 2011 年 2 月及 3 月，本公司分别向香港高创购买其持有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广州高创")及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天创服饰")的 100%股权，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iii) 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成佳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莎莎素")100%股权，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依据作价 1 万元港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3 年 1 月支付完毕，香港莎莎素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息(续)

(iv) 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6,000,000 元。

(v) 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天创设计，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5,000,000 元。

(vi) 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时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注资。于 2015 年 6 月 2，该子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变更为“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

(vii) 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00,000 元。

报告期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香港莎莎素、广州天资、珠海天创设计、天津世捷物流和天津天创服饰，详见附注五(1)、(2)，报告期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9)。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第三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2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应收关联方账款
组合2	应收商场及电商客户账款
组合3	应收经销商客户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根据与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0%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到六个月	0%
七个月到一年	5%
一到二年	20%
二到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ii)　其他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2	备用金、商场押金及电商保证金
组合3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根据与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0%
组合2	根据与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0%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内	0%
一到二年	20%
二到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附注二(14)(b))。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
机器设备	5 - 10 年	10%	9% - 18%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	3 - 5 年	5% - 10%	18% - 32%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计量，分别按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及 5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皮鞋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皮鞋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皮鞋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皮鞋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皮鞋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皮鞋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皮鞋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长期资产减值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利润分配

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本公司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本集团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通过经销商、百货商场店中店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销售。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在货物出库并交予经销商委托的运输承运公司时，确认收入。经销商在产品承运后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毁损或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具有自行销售该产品的权利。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的销售收入，于产品已经交付给商场顾客且商场顾客接受产品时确认。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收入，于产品已经交付给终端顾客且终端顾客确认验收产品时确认。

本集团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集团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

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与积分奖励计划相关的递延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情况，本集团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换取职工以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根据所确定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需要根据本集团客户之信用和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综合作出判断和估计。即使本集团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坏账损失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客户之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存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二(11)(c)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存货之可变现净值需要以目前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决定。即使本集团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存货减值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c) 会员积分奖励计划

本集团对会员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做出重大估计。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于 2014 年度首次实施，本集团管理层对预期兑付率作出保守估计。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根据积分的实际兑付情况，对预期兑付率进行重新估算，并调整其他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余额。

(d)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a)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计算。

(b)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

(c) 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12.5%

本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由于本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穗番国税减[2008]24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自 2008 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两免三减半")。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公司属于税务减免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0 年度起的三年内，本公司减半按 12.5%缴纳所得税；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公司按 25%缴纳所得税。

于中国内地成立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25%的所得税率。香港莎莎素于报告期内适用 16.5%的所得税率。

(d)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于中国内地成立的子公司缴付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比例分别为 7%、3%及 2%，计税依据为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9,086	353,031	131,727	71,513
银行存款	160,303,054	204,203,732	144,120,339	118,657,008
其他货币资金	13,996,002	10,654,938	3,366,422	3,771,026
	174,538,142	215,211,701	147,618,488	122,499,5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汇票存款 13,996,002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汇票存款 10,654,93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汇票存款 2,990,322 元及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376,1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汇票存款 3,771,026 元)。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892,081	6,554,878	14,450,000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票据将于 3 至 6 个月内到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3 至 6 个月内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于 3 至 6 个月内到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适用)。

(a)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者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3,588,383	260,340,716	250,456,209	257,401,906
减：坏账准备	(729,969)	(721,759)	(476,834)	(289,590)
	262,858,414	259,618,957	249,979,375	257,112,316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六个月	257,596,046	254,002,155	246,964,181	255,488,378
七个月到一年	3,925,620	4,781,615	2,123,787	1,494,872
一到二年	1,784,680	1,281,997	1,237,222	418,656
二到三年	210,570	203,482	131,019	-
三年以上	71,467	71,467	-	-
	263,588,383	260,340,716	250,456,209	257,401,90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	0%	-	0%	-	0%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关联方	280,873	0.11%	-	0%	3,398,313	1.31%	-	0%
- 应收商场及电商客户	261,576,715	99.24%	(644,595)	0.25%	251,827,324	96.73%	(597,221)	0.24%
- 应收经销商客户	1,659,328	0.62%	(13,907)	0.84%	4,990,541	1.91%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1,467	0.03%	(71,467)	100%	124,538	0.05%	(124,538)	100%
	263,588,383	100%	(729,969)	0.28%	260,340,716	100%	(721,759)	0.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	0%	-	0%	-	0%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关联方	2,619,021	1.05%	-	0%	3,649,380	1.42%	-	0%
- 应收商场及电商客户	243,266,807	97.13%	(376,450)	0.15%	227,414,192	88.35%	(129,720)	0.06%
- 应收经销商客户	4,469,997	1.78%	-	0%	26,178,464	10.17%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384	0.04%	(100,384)	100%	159,870	0.06%	(159,870)	100%
	250,456,209	100%	(476,834)	0.19%	257,401,906	100%	(289,590)	0.1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到六个月	257,315,173	-	0.00%	250,550,771	-	0%
七个月到一年	3,925,620	(196,281)	5.00%	4,781,615	(239,081)	5.00%
一到二年	1,784,680	(356,936)	20.00%	1,281,997	(256,399)	20.00%
二到三年	210,570	(105,285)	50.00%	203,482	(101,741)	50.00%
	263,236,043	(658,502)	0.25%	256,817,865	(597,221)	0.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到六个月	244,345,161	-	0%	251,822,900	-	0%
七个月到一年	2,107,586	(105,587)	5.00%	1,494,872	(74,744)	5.00%
一到二年	1,237,222	(247,445)	20.00%	274,884	(54,976)	20.00%
二到三年	46,835	(23,418)	50.00%	-	-	-
	247,736,804	(376,450)	0.15%	253,592,656	(129,720)	0.0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69,746 元(2014 年度：1,016,203 元；2013 年度：248,170 元及 2012 年度：389,204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61,536 元(2014 年度：0 元；2013 年度：59,486 元及 2012 年度：0 元)，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无)。

(e)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0 元(2014 年度：771,278 元 ；2013 年度：1,440 元及 2012 年度：643,518 元)，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无)。

(f)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20,754,229	(164,331)	7.8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7,883,472	(7,351)	6.78%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15,168,620	(25,799)	5.76%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12,839,491	(4,359)	4.87%
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9,302,643	(1,769)	3.53%
	75,948,455	(203,609)	28.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17,322,688	(141,704)	6.65%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16,848,515	(76,894)	6.4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2,982,549	(57)	4.99%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1,529,318	-	4.4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0,699,169	-	4.11%
	69,382,239	(218,655)	26.6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9,270,842	-	7.69%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17,004,163	(40,176)	6.79%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15,711,100	(247)	6.2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9,165,755	(504)	3.66%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8,858,933	-	3.54%
	70,010,793	(40,927)	27.9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27,305,165	(33,778)	10.61%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12,270,245	-	4.77%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10,102,706	(220)	3.9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8,165,016	-	3.1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7,494,109	-	2.91%
	65,337,241	(33,998)	25.3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a)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8,815,732	49.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245,215	33.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7,348,573	49.2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767,257	29.6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744,759	2,046,637	1,362,680	2,390,517
商场押金及电商保证金	13,360,876	11,923,773	15,144,509	8,969,565
投资诚意金(附注十六)	5,000,000	-	-	-
其他	1,061,228	3,491,148	3,817,227	8,693,753
	22,166,863	17,461,558	20,324,416	20,053,835
减：坏账准备	(556,532)	(1,106,532)	(792,059)	-
	21,610,331	16,355,026	19,532,357	20,053,835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564,532	9,107,169	11,527,960	15,446,592
一到二年	2,017,324	1,853,883	5,489,009	2,523,866
二到三年	2,980,552	4,611,256	1,224,070	1,466,117
三年以上	1,604,455	1,889,250	2,083,377	617,260
	22,166,863	17,461,558	20,324,416	20,053,83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	0%	-	0%	-	0%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备用金、商场押金及电商保证金	16,099,103	72.63%	-	0%	13,970,410	80.00%	-	0%
- 其他	6,061,228	27.34%	(550,000)	9.07%	3,484,616	19.96%	(1,100,000)	3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532	0.03%	(6,532)	100%	6,532	0.04%	(6,532)	100%
	22,166,863	100%	(556,532)	2.51%	17,461,558	100%	(1,106,532)	6.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	0%	-	0%	-	0%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备用金、商场押金及电商保证金	16,507,189	81.22%	-	0%	11,360,082	56.65%	-	0%
- 其他	3,765,168	18.53%	(740,000)	19.65%	8,693,753	43.35%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2,059	0.26%	(52,059)	100%	-	0%	-	0%
	20,324,416	100%	(792,059)	3.90%	20,053,835	100%	-	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961,228	-	-	1,284,616	-	-
二到三年	1,100,000	(550,000)	50.00%	2,200,000	(1,100,000)	50.00%
	6,061,228	(550,000)	9.07%	3,484,616	(1,100,000)	31.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5,168	-	-	8,693,753	-	-
一到二年	3,700,000	(740,000)	20.00%	-	-	-
	3,765,168	(740,000)	19.65%	8,693,753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2014 年度：513,182 元；2013 年度：792,059 元及 2012 年度：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50,000 元(2014 年度：2,000 元；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0 元)，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无)。

(e)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0 元(2014 年度：196,709 元；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无)，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无)。

(f)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	投资诚意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22.56%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保证金	1,873,666	一年以内	8.45%	-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0,000	三年以内	4.96%	(550,000)
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55,777	一年以内	2.96%	-
深圳富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46,330	四年以内	1.11%	-
		8,875,773		40.04%	(5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保证金	2,688,812	一年以内	15.40%	-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三年以内	12.60%	(1,100,000)
上海市虹口区龙之梦商场	商场押金	437,602	三年以内	2.51%	-
广州市丽影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34,532	三年以内	1.34%	-
深圳富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27,530	四年以内	1.30%	-
		5,788,476		33.15%	(1,1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保证金	4,010,980	一年以内	19.73%	-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0	两年以内	18.20%	(74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保证金	1,000,000	一年以内	4.92%	-
上海市虹口区龙之梦商场	商场押金	432,632	两年以内	2.13%	-
广州市丽影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34,432	两年以内	1.15%	-
		9,378,044		46.13%	(740,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f)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0,000	一年以内	37.40%	-
上海市虹口区龙之梦商场	商场押金	437,602	一年以内	2.18%	-
广州市丽影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358,277	一年以内	1.79%	-
深圳市富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27,530	两年以内	1.13%	-
重庆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210,240	两年以内	1.05%	-
		8,733,649		43.55%	-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81,331	(909,069)	35,172,262
在产品	26,095,010	-	26,095,010
委托加工物资	18,219,743	-	18,219,743
库存商品	372,852,673	(14,453,069)	358,399,604
周转材料	27,400	-	27,400
	453,276,157	(15,362,138)	437,914,0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55,372	(2,149,661)	28,205,711
在产品	21,497,831	-	21,497,831
委托加工物资	5,928,431	-	5,928,431
库存商品	431,156,580	(14,625,544)	416,531,036
周转材料	27,986	-	27,986
	488,966,200	(16,775,205)	472,190,99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a)　存货分类如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70,593	(1,110,992)	25,759,601
在产品	17,641,213	-	17,641,213
委托加工物资	9,192,037	-	9,192,037
库存商品	433,910,171	(12,570,824)	421,339,347
周转材料	957,715	-	957,715
	488,571,729	(13,681,816)	474,889,91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56,930	(1,279,925)	21,977,005
在产品	16,780,462	-	16,780,462
委托加工物资	11,870,396	-	11,870,396
库存商品	410,537,914	(11,729,645)	398,808,269
周转材料	1,062,137	-	1,062,137
	463,507,839	(13,009,570)	450,498,26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149,661)	(919,857)	-	2,160,449	(909,069)
库存商品	(14,625,544)	(8,047,655)	-	8,220,130	(14,453,069)
	(16,775,205)	(8,967,512)	-	10,380,579	(15,362,1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10,992)	(3,304,578)	-	2,265,909	(2,149,661)
库存商品	(12,570,824)	(10,515,913)	-	8,461,193	(14,625,544)
	(13,681,816)	(13,820,491)	-	10,727,102	(16,775,20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79,925)	(1,670,365)	-	1,839,298	(1,110,992)
库存商品	(11,729,645)	(11,285,418)	-	10,444,239	(12,570,824)
	(13,009,570)	(12,955,783)	-	12,283,537	(13,681,81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46,613)	(1,295,425)	-	1,562,113	(1,279,925)
库存商品	(4,846,948)	(10,897,436)	-	4,014,739	(11,729,645)
	(6,393,561)	(12,192,861)	-	5,576,852	(13,009,570)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	存货报废或跌价存货转销
库存商品	以存货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	存货报废或跌价存货转销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四(8))	43,000,000	30,000,000	49,000,000	-
待摊销的店铺装修费用	15,181,349	20,207,406	14,295,743	16,565,08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582,390	10,371,651	7,783,898	5,523,870
	75,763,739	60,579,057	71,079,641	22,088,957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43,000,000	30,000,000	49,000,000	-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00,000)	(30,000,000)	(49,000,000)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团购买的本金为 43,000,000 元的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该理财产品为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不存在向该理财产品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760,880	43,267,953	18,062,920	19,758,275	7,012,748	310,862,776
本期增加						
购置	-	-	1,523,814	1,125,688	56,892	2,706,394
在建工程转入	3,602,983	-	-	-	-	3,602,983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788,451)	(286,105)	(349,355)	(31,050)	(1,454,961)
2015 年 6 月 30 日	226,363,863	42,479,502	19,300,629	20,534,608	7,038,590	315,717,19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589,761)	(13,876,311)	(10,058,407)	(9,692,612)	(3,911,532)	(57,128,623)
本期增加						
计提	(4,397,238)	(1,209,081)	(1,272,969)	(1,951,092)	(436,410)	(9,266,790)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45,856	257,495	304,325	26,539	934,215
2015 年 6 月 30 日	(23,986,999)	(14,739,536)	(11,073,881)	(11,339,379)	(4,321,403)	(65,461,198)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2,376,864	27,739,966	8,226,748	9,195,229	2,717,187	250,255,9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3,171,119	29,391,642	8,004,513	10,065,663	3,101,216	253,734,15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9,567,369	28,845,194	16,865,074	16,414,282	7,618,929	199,310,848
本年增加						
购置	-	14,654,493	1,735,074	3,965,865	173,870	20,529,302
在建工程转入	93,193,511	-	-	-	-	93,193,51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31,734)	(537,228)	(621,872)	(780,051)	(2,170,8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760,880	43,267,953	18,062,920	19,758,275	7,012,748	310,862,776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368,010)	(11,339,127)	(8,003,977)	(7,540,164)	(3,460,937)	(44,712,215)
本年增加						
计提	(5,221,751)	(2,718,030)	(2,515,695)	(2,649,614)	(985,766)	(14,090,85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80,846	461,265	497,166	535,171	1,674,4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589,761)	(13,876,311)	(10,058,407)	(9,692,612)	(3,911,532)	(57,128,623)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3,171,119	29,391,642	8,004,513	10,065,663	3,101,216	253,734,1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5,199,359	17,506,067	8,861,097	8,874,118	4,157,992	154,598,63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9,567,369	27,228,716	12,924,177	12,397,697	10,098,323	192,216,282
本年增加						
购置	-	-	976,291	-	278,636	1,254,927
在建工程转入	-	1,641,039	3,032,995	4,187,023	-	8,861,05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4,561)	(68,389)	(170,438)	(2,758,030)	(3,021,4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9,567,369	28,845,194	16,865,074	16,414,282	7,618,929	199,310,848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234,336)	(9,697,284)	(5,091,602)	(4,356,807)	(3,989,824)	(33,369,853)
本年增加						
计提	(4,133,674)	(1,654,000)	(2,960,521)	(3,230,301)	(1,196,296)	(13,174,79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2,157	48,146	46,944	1,725,183	1,832,4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368,010)	(11,339,127)	(8,003,977)	(7,540,164)	(3,460,937)	(44,712,215)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5,199,359	17,506,067	8,861,097	8,874,118	4,157,992	154,598,63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9,333,033	17,531,432	7,832,575	8,040,890	6,108,499	158,846,42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3,230,108	26,160,184	11,618,495	11,287,731	9,662,855	151,959,373
本年增加						
购置	-	-	2,023,977	542,486	664,336	3,230,799
在建工程转入	36,337,261	1,171,610	-	1,721,776	-	39,230,64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03,078)	(718,295)	(1,154,296)	(228,868)	(2,204,53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9,567,369	27,228,716	12,924,177	12,397,697	10,098,323	192,216,282
累计折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122,319)	(7,148,246)	(4,750,168)	(3,691,063)	(3,520,676)	(26,232,472)
本年增加						
计提	(3,112,017)	(2,649,042)	(1,058,476)	(1,813,766)	(694,473)	(9,327,77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00,004	717,042	1,148,022	225,325	2,190,39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234,336)	(9,697,284)	(5,091,602)	(4,356,807)	(3,989,824)	(33,369,853)
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9,333,033	17,531,432	7,832,575	8,040,890	6,108,499	158,846,42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6,107,789	19,011,938	6,868,327	7,596,668	6,142,179	125,726,90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a)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80,597,661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5,805,717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集团短期借款人民币118,000,000元提供抵押(附注四(16))。本集团另以账面价值98,470,890元的办公用房作为长期借款人民币27,991,833元(附注四(25))的抵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79,390,079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5,866,675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集团短期借款人民币98,000,000元提供抵押(附注四(16))。本集团另以账面价值122,338,836元的办公用房作为长期借款人民币33,670,833元(附注四(25))的抵押，其中账面价值31,507,758元的办公用房的抵押合同尚未完全完成签署程序。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57,386,921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5,988,591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集团短期借款人民币180,000,000元提供抵押(附注四(16))。本集团另以账面价值55,680,002元的办公用房作为长期借款人民币17,440,000元(附注四(25))的抵押，其中账面价值32,521,412元的办公用房的抵押合同尚未完全完成签署程序。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59,351,490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6,110,507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集团短期借款人民币130,000,000元提供抵押(附注四(16))。本集团另以账面价值57,432,760元的办公用房作为长期借款人民币23,200,000元(附注四(25))的抵押，其中账面价值33,535,066元的办公用房的抵押合同尚未完全完成签署程序。

(b) 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1,501,229	4,150,804	4,454,287	4,180,245
销售费用	2,535,310	3,066,725	2,398,029	1,864,500
管理费用	5,230,251	6,873,327	6,322,476	3,283,029
	9,266,790	14,090,856	13,174,792	9,327,77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洲工业园一期工程	756,016	-	756,016	756,016	-	756,016
其他	8,907,219	-	8,907,219	2,861,906	-	2,861,906
	9,663,235	-	9,663,235	3,617,922	-	3,617,9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工程	11,242,505	-	11,242,505	4,687,634	-	4,687,634
巨大写字楼工程	54,738,789	-	54,738,789	-	-	-
万洲工业园一期工程	582,016	-	582,016	-	-	-
其他	2,788,389	-	2,788,389	1,833,994	-	1,833,994
	69,351,699	-	69,351,699	6,521,628	-	6,521,62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万洲工业园一期工程	87,608,080	756,016	-	-	-	-	756,016	0.86%	0.86%	-	-	-	自有资金
其他		2,861,906	12,893,678	(3,602,983)	(2,685,476)	(559,906)	8,907,219			-	-	-	自有资金
		3,617,922	12,893,678	(3,602,983)	(2,685,476)	(559,906)	9,663,235			-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工程	23,409,868	11,242,505	12,167,363	(23,409,868)	-	-	100%	100%	-	-	-	银行借款
巨大写字楼工程	68,371,879	54,738,789	13,633,090	(68,371,879)	-	-	100%	100%	-	-	-	银行借款
万洲工业园一期工程	87,608,080	582,016	174,000	-	-	756,016	0.86%	0.86%	-	-	-	自有资金
其他		2,788,389	1,485,281	(1,411,764)	-	2,861,906			-	-	-	自有资金
		69,351,699	27,459,734	(93,193,511)	-	3,617,922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工程	17,714,005	4,687,634	6,554,871	-	-	11,242,505	63%	63%	-	-	-	银行借款
巨大写字楼工程	64,251,155	-	54,738,789	-	-	54,738,789	85%	85%	-	-	-	银行借款
万洲工业园一期工程	87,608,080	-	582,016	-	-	582,016			-	-	-	自有资金
其他		1,833,994	10,166,474	(8,861,057)	(351,022)	2,788,389			-	-	-	自有资金
		6,521,628	72,042,150	(8,861,057)	(351,022)	69,351,699			-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工程	17,714,005	149,169	4,538,465	-	-	4,687,634	26%	26%	-	-	-	银行借款
上海办公用房	33,788,480	-	33,788,480	(33,788,480)	-	-	100%	100%	-	-	-	银行借款
其他		835,021	8,491,933	(5,442,167)	(2,050,793)	1,833,994			-	-	-	自有资金
		984,190	46,818,878	(39,230,647)	(2,050,793)	6,521,628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10,142	11,695,828	18,705,970
本期增加			
购置	-	2,685,476	2,685,476
2015 年 6 月 30 日	7,010,142	14,381,304	21,391,446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3,467)	(7,210,350)	(8,353,817)
本期增加			
计提	(60,958)	(1,581,658)	(1,642,616)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04,425)	(8,792,008)	(9,996,433)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5,805,717	5,589,296	11,395,0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66,675	4,485,478	10,352,153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10,142	10,233,251	17,243,393
本年增加			
购置	-	1,462,577	1,462,5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10,142	11,695,828	18,705,970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21,551)	(4,507,571)	(5,529,122)
本年增加			
计提	(121,916)	(2,702,779)	(2,824,6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3,467)	(7,210,350)	(8,353,817)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66,675	4,485,478	10,352,1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88,591	5,725,680	11,714,27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010,142	9,882,222	16,892,364
本年增加			
购置	-	351,029	351,0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10,142	10,233,251	17,243,393
累计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99,635)	(2,549,299)	(3,448,934)
本年增加			
计提	(121,916)	(1,958,272)	(2,080,1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21,551)	(4,507,571)	(5,529,122)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88,591	5,725,680	11,714,27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110,507	7,332,923	13,443,430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010,142	7,831,430	14,841,572
本年增加			
购置	-	2,050,792	2,050,7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010,142	9,882,222	16,892,364
累计摊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77,720)	(841,224)	(1,618,944)
本年增加			
计提	(121,915)	(1,708,075)	(1,829,99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99,635)	(2,549,299)	(3,448,934)
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110,507	7,332,923	13,443,43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232,422	6,990,206	13,222,628

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分别为1,642,616元、2,824,695元、2,080,188元及1,829,990元。

有关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阅附注四(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374,126	559,906	(1,401,301)	4,532,731
其他	459,162	-	(15,486)	443,676
	5,833,288	559,906	(1,416,787)	4,976,4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683,861	1,490,814	(2,800,549)	5,374,126
其他	490,134	-	(30,972)	459,162
	7,173,995	1,490,814	(2,831,521)	5,833,28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21,822	1,691,171	(2,829,132)	6,683,861
其他	521,106	-	(30,972)	490,134
	8,342,928	1,691,171	(2,860,104)	7,173,99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264,460	2,311,522	(3,754,160)	7,821,822
其他	552,078	-	(30,972)	521,106
	9,816,538	2,311,522	(3,785,132)	8,342,92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48,639	4,162,160	18,603,496	4,650,874
已预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9,493	12,373	59,544,830	14,886,207
预提费用	2,301,922	575,481	1,901,075	475,269
无形资产摊销	3,913,588	978,397	3,153,086	788,272
利息资本化	1,877,441	469,360	1,887,479	471,870
其他流动负债-消费积分	6,488,571	1,622,143	2,904,747	726,187
抵销内部未实现损益	29,687,946	7,421,987	-	-
可抵扣税前亏损	20,794,105	5,198,526	-	-
	81,761,705	20,440,427	87,994,713	21,998,67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9,385,523		20,263,26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054,904		1,735,411
		20,440,427		21,998,6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50,709	3,737,677	13,299,160	3,324,790
已预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3,247,166	13,311,792	45,274,442	11,318,611
预提费用	1,664,943	416,236	788,819	197,205
无形资产摊销	1,837,269	459,317	-	-
利息资本化	1,808,464	452,116	-	-
	73,508,551	18,377,138	59,362,421	14,840,606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7,049,469		14,643,40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327,669		197,205
		18,377,138		14,840,606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538,855	5,604,190	6,118,458	8,078,10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	-	-	3,670,252
2014年	-	-	1,440	96,577
2015年	-	60,007	310,408	627,974
2016年	201,723	311,249	573,676	573,676
2017年	3,109,626	3,109,626	3,109,626	3,109,626
2018年	2,123,308	2,123,308	2,123,308	-
2018年	104,198	-	-	-
	5,538,855	5,604,190	6,118,458	8,078,10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46,205,800	46,205,800	46,205,800	-
上市费用	6,871,642	6,513,151	7,518,860	5,171,501
押金及其他	2,500,876	2,946,690	2,621,359	2,388,825
	55,578,318	55,665,641	56,346,019	7,560,326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1,828,291	469,746	(1,011,536)	-	1,286,50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1,759	469,746	(461,536)	-	729,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6,532	-	(550,000)	-	556,532
存货跌价准备	16,775,205	8,967,512	-	(10,380,579)	15,362,138
	18,603,496	9,437,258	(1,011,536)	(10,380,579)	16,648,6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68,893	1,529,385	(2,000)	(967,987)	1,828,29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6,834	1,016,203	-	(771,278)	721,7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2,059	513,182	(2,000)	(196,709)	1,106,532
存货跌价准备	13,681,816	13,820,491	-	(10,727,102)	16,775,205
	14,950,709	15,349,876	(2,000)	(11,695,089)	18,603,49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89,590	1,040,229	(59,486)	(1,440)	1,268,89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90	248,170	(59,486)	(1,440)	476,8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92,059	-	-	792,059
存货跌价准备	13,009,570	12,955,783	-	(12,283,537)	13,681,816
	13,299,160	13,996,012	(59,486)	(12,284,977)	14,950,70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43,904	389,204	-	(643,518)	289,5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3,904	389,204	-	(643,518)	289,5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6,393,561	12,192,861	-	(5,576,852)	13,009,570
	6,937,465	12,582,065	-	(6,220,370)	13,299,160

(16) 短期借款

(a)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附注(i))	人民币	118,000,000	98,000,000	180,000,000	130,000,000
担保借款(附注(ii))	人民币	56,000,000	76,000,000	53,717,420	35,593,009
担保借款(附注(ii))	美元	-	9,191,281	8,721,597	12,553,861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40,000,000
		214,000,000	233,191,281	317,439,017	218,146,87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续)

(a) 短期借款分类(续)

(i) 于2015年6月30日，银行借款118,000,000元系由账面价值80,597,661元(原价为95,150,365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附注四(9))以及账面价值5,805,717元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为7,010,142元) (附注四(11))作为抵押物。

于2014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98,000,000元系由账面价值79,390,079元(原价为92,561,037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附注四(9))以及账面价值5,866,675元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为7,010,142元) (附注四(11))作为抵押物。

于2013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180,000,000元系由账面价值57,386,921元(原价为68,593,31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附注四(9))以及账面价值5,988,591元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为7,010,142元) (附注四(11))作为抵押物。

于2012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130,000,000元系由账面价值59,351,490元(原价为68,593,31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附注四(9))以及账面价值6,110,507元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为7,010,142元) (附注四(11))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i)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借款56,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76,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45,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29,593,009元)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子公司银行借款0元(2014年12月31日：9,191,281元；2013年12月31日：17,439,017元；2012年12月31日：18,553,861元)系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5.1%至6.3% (2014年12月31日：5.6%至6.3% ；2013年12月31日：5.8%至7.2%；2012年12月31日：5.8%至7.2%)。

(17) 应付票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980,904	21,304,499	14,943,746	18,855,131

于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全部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90,425,576	88,572,456	61,855,792	67,973,358
应付委托加工费	3,914,319	19,630,320	10,800,816	10,417,043
应付外采鞋款	35,677,651	31,433,110	14,214,216	50,020,430
	130,017,546	139,635,886	86,870,824	128,410,83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经销商采购款	15,758,190	13,043,886	11,674,899	8,049,306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50,621,582	59,646,685	52,611,185	44,897,57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672,510	726,023	750,721	582,184
	52,294,092	60,372,708	53,361,906	45,479,76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53,009	235,681,946	(245,824,833)	48,110,122
职工福利费	-	4,329,618	(4,183,618)	146,000
社会保险费	462,086	14,537,622	(14,028,188)	971,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730	12,641,831	(12,200,672)	836,889
工伤保险费	23,254	742,561	(711,935)	53,880
生育保险费	43,102	1,153,230	(1,115,581)	80,751
住房公积金	401,766	3,445,662	(3,280,739)	566,6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824	4,379,742	(4,082,315)	827,251
	59,646,685	262,374,590	(271,399,693)	50,621,5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35,089	443,834,566	(436,416,646)	58,253,009
职工福利费	-	9,554,588	(9,554,588)	-
社会保险费	515,714	27,029,279	(27,082,907)	462,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0,952	23,530,107	(23,605,329)	395,730
工伤保险费	18,985	1,334,548	(1,330,279)	23,254
生育保险费	25,777	2,164,624	(2,147,299)	43,102
住房公积金	389,595	6,383,310	(6,371,139)	401,7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0,787	4,314,967	(4,655,930)	529,824
	52,611,185	491,116,710	(484,081,210)	59,646,6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64,048	392,558,538	(384,287,497)	50,835,089
职工福利费	8,600	9,267,136	(9,275,736)	-
社会保险费	387,882	24,011,058	(23,883,226)	515,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232	20,873,701	(20,736,981)	470,952
工伤保险费	15,676	1,243,293	(1,239,984)	18,985
生育保险费	37,974	1,894,064	(1,906,261)	25,777
住房公积金	357,610	4,795,403	(4,763,418)	389,5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9,437	3,501,032	(4,209,682)	870,787
	44,897,577	434,133,167	(426,419,559)	52,611,18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59,604	341,759,274	(333,954,830)	42,564,048
职工福利费	1,036,581	15,103	(1,043,084)	8,600
社会保险费	100,227	19,710,321	(19,422,666)	387,8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965	17,120,164	(16,881,897)	334,232
工伤保险费	1,915	977,365	(963,604)	15,676
生育保险费	2,347	1,612,792	(1,577,165)	37,974
住房公积金	9,432	2,844,235	(2,496,057)	357,6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310	2,691,608	(1,599,481)	1,579,437
	36,393,154	367,020,541	(358,516,118)	44,897,577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8,451	20,854,519	(19,980,158)	1,562,812
失业保险费	37,572	1,367,051	(1,294,925)	109,698
	726,023	22,221,570	(21,275,083)	1,672,5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19,727	39,342,692	(39,373,968)	688,451
失业保险费	30,994	2,906,380	(2,899,802)	37,572
	750,721	42,249,072	(42,273,770)	726,02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61,187	33,878,562	(33,720,022)	719,727
失业保险费	20,997	2,861,805	(2,851,808)	30,994
	582,184	36,740,367	(36,571,830)	750,72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4,734	27,896,899	(27,520,446)	561,187
失业保险费	7,332	2,781,397	(2,767,732)	20,997
	192,066	30,678,296	(30,288,178)	582,18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1,396,597	13,965,030	16,129,869	1,912,242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172,075	21,265,702	17,273,552	8,151,878
其他	2,363,127	2,900,426	2,755,354	1,586,520
	24,931,799	38,131,158	36,158,775	11,650,640

(22) 应付股利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	-	875,000	-	-

(23)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3,354,378	4,834,908	39,404,836	676,578
应付店铺装修费	8,046,067	15,393,199	9,147,415	6,292,903
应付模具费	661,949	835,521	634,380	1,679,382
应付伙食费	763,465	718,023	821,103	650,000
应付运费及仓储费	3,285,322	6,279,894	3,790,919	1,265,173
应付研发费	886,669	1,188,103	550,163	1,545,920
应付供应商保质金及经销商保证金	8,627,285	8,134,772	5,999,652	5,362,572
应付推广宣传费	910,171	3,529,687	3,727,111	770,646
应付代销服务费	1,876,308	2,450,348	826,730	-
其他	4,905,903	10,083,615	7,263,915	8,406,497
	33,317,517	53,448,070	72,166,224	26,649,67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应付款(续)

(a) 于2015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4,876,004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质保金以及经销商保证金，由于尚未合同期满或未结算等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5,969,862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质保金以及经销商保证金，由于尚未合同期满或未结算等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5,337,931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质保金以及经销商保证金，由于尚未合同期满或未结算等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2,021,129元，主要为员工押金及代垫款项，由于尚未合同期满或未结算等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会员积分奖励计划	6,488,571	2,904,747	-	-

(25) 长期借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抵押借款	27,991,833	33,670,833	17,440,000	23,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58,000)	(9,758,000)	(5,760,000)	(5,760,000)
	19,833,833	23,912,833	11,680,000	17,440,000

于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中1,6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4,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6,400,000元)为2010年9月14日，从民生银行借入的5年期等额还本人民币抵押借款，系由本集团办公用房作抵押。于2014年12月31日，该办公用房的账面价值为23,265,569元(原价25,490,702元)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3,158,590元(原价24,636,798元)；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3,897,694元(原价24,636,798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于借款期内应于2015年9月14日前等额偿还。该抵押借款已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偿还完毕。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长期借款(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中 8,4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8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3,44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6,800,000 元)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从中国银行借入的 5 年期等额还本人民币抵押借款，系由本集团办公用房作抵押。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办公用房的账面价值为 31,930,959 元(原价 34,802,135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办公用房的账面价值为 31,507,758 元(原价 33,788,48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521,412 元(原价 33,788,48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535,066 元(原价 33,788,480 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于借款期内应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等额偿还。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中 19,591,83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1,990,833 元)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从招商银行借入的 5 年期等额还本人民币抵押借款，系由本集团办公用房作抵押。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办公用房的账面价值为 66,539,931 元(原价 68,371,87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7,565,510 元(原价 68,371,879 元))，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于借款期内应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等额偿还。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78%至 6.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6.18%至 7.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6.72%至 7.68%；2012 年 12 月 31 日：6.72%至 7.68%)。

(26)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香港高创	67,700,640	-	-	67,700,640	32.2384%
番禺禾天	63,450,450	-	-	63,450,450	30.2145%
番禺尚见	37,439,220	-	-	37,439,220	17.8282%
和谐成长	14,280,000	-	-	14,280,000	6.8000%
创源投资	11,243,190	-	-	11,243,190	5.3539%
沈阳善靓	9,166,500	-	-	9,166,500	4.3650%
启元投资	4,200,000	-	-	4,200,000	2.0000%
Sheng Dian Capital	2,520,000	-	-	2,520,000	1.2000%
	210,000,000	-	-	210,000,000	1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股本 (续)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香港高创	67,700,640	-	-	67,700,640	32.2384%
番禺禾天	63,450,450	-	-	63,450,450	30.2145%
番禺尚见	37,439,220	-	-	37,439,220	17.8282%
和谐成长	14,280,000	-	-	14,280,000	6.8000%
创源投资	11,243,190	-	-	11,243,190	5.3539%
沈阳善靓	9,166,500	-	-	9,166,500	4.3650%
启元投资	4,200,000	-	-	4,200,000	2.0000%
Sheng Dian Capital	2,520,000	-	-	2,520,000	1.2000%
	210,000,000	-	-	210,000,000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香港高创	67,700,640	-	-	67,700,640	32.2384%
番禺禾天	63,450,450	-	-	63,450,450	30.2145%
番禺尚见	37,439,220	-	-	37,439,220	17.8282%
和谐成长	14,280,000	-	-	14,280,000	6.8000%
创源投资	11,243,190	-	-	11,243,190	5.3539%
沈阳善靓	9,166,500	-	-	9,166,500	4.3650%
启元投资	4,200,000	-	-	4,200,000	2.0000%
Sheng Dian Capital	2,520,000	-	-	2,520,000	1.2000%
	210,000,000	-	-	210,000,000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香港高创	8,243,450	59,457,190	-	67,700,640	32.2384%
番禺禾天	7,725,930	55,724,520	-	63,450,450	30.2145%
番禺尚见	4,558,720	32,880,500	-	37,439,220	17.8282%
和谐成长	1,738,779	12,541,221	-	14,280,000	6.8000%
创源投资	1,369,013	9,874,177	-	11,243,190	5.3539%
沈阳善靓	1,116,143	8,050,357	-	9,166,500	4.3650%
启元投资	511,406	3,688,594	-	4,200,000	2.0000%
Sheng Dian Capital	306,843	2,213,157	-	2,520,000	1.2000%
	25,570,284	184,429,716	-	210,000,000	1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51,406,855	41,906,113	193,312,96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7,894,942	(41,906,113)	85,988,829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79,301,797	-	279,301,797

(28)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886,726	-	-	30,886,7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85,264	10,401,462	-	30,886,72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11,531	9,073,733	-	20,485,26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法定盈余公积	12,900,617	11,296,056	(12,785,142)	11,411,53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续)

(a) 于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合并盈余公积中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账上计提的盈余公积115,475元。其余均为本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

(b) 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储备基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储备基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于2012年，本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盈余公积转出12,785,142元。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10,000,000元(附注一)。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2012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1,296,056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2013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9,073,733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2014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0,401,462元。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按照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c)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没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2013 年度 金额	2012 年度 金额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181,183	171,670,332	106,689,707	255,857,75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8,885	120,112,313	104,054,358	119,761,412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0,401,462)	(9,073,733)	(11,296,056)
应付股利	(31,500,000)	(25,200,000)	(30,000,000)	-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257,633,403)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81,110,068	256,181,183	171,670,332	106,689,707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4,599,15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4,599,155 元、2,843,662 元及 1,616,711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1,755,49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1,755,493 元 、1,226,951 元及 941,651 元)。

根据 2015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1,500,000 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5,200,000 元。

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8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9,579,842	1,683,395,682	1,507,690,265	1,290,566,809
其他业务收入	1,065,599	2,480,779	2,027,137	1,114,580
	810,645,441	1,685,876,461	1,509,717,402	1,291,681,38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39,093,918	752,392,858	696,852,073	596,321,567
其他业务成本	467,819	1,286,817	502,768	458,006
	339,561,737	753,679,675	697,354,841	596,779,573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鞋类销售。

按产品品牌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KISSCAT	451,738,361	193,282,175	936,361,856	426,559,572
ZsaZsaZsu	39,977,901	16,814,490	73,233,874	34,750,980
tigrisso	158,870,296	59,411,797	337,681,765	129,870,125
KissKitty	107,370,975	49,598,220	224,704,925	109,107,952
Patricia	51,622,309	19,987,236	111,413,262	52,104,229
	809,579,842	339,093,918	1,683,395,682	752,392,858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KISSCAT	887,057,479	413,503,346	873,477,027	413,390,427
ZsaZsaZsu	56,739,953	28,977,702	47,101,265	21,847,436
tigrisso	274,769,072	113,923,428	195,005,579	74,098,780
KissKitty	177,637,313	87,447,743	81,333,069	40,941,594
Patricia	111,486,448	52,999,854	93,649,869	46,043,330
	1,507,690,265	696,852,073	1,290,566,809	596,321,56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续)

按地区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172,320,400	72,488,641	373,914,411	163,504,192
华东地区	189,904,881	76,213,632	370,943,297	153,363,666
西南地区	106,153,498	40,975,007	229,354,265	94,689,457
华南地区	89,515,972	38,310,510	181,842,904	90,459,081
华中地区	87,751,820	34,917,087	186,010,718	77,628,015
东北地区	72,160,623	30,821,465	136,086,775	61,823,942
西北地区	18,429,737	9,752,512	43,886,760	24,112,022
电子商务	73,342,911	35,615,064	161,356,552	86,812,483
	809,579,842	339,093,918	1,683,395,682	752,392,858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357,327,182	162,291,049	336,277,459	159,037,443
华东地区	326,203,433	144,881,961	316,391,900	138,878,826
西南地区	207,221,279	88,915,051	175,645,108	79,400,447
华南地区	185,585,884	92,826,711	164,980,277	78,351,414
华中地区	165,999,063	70,636,024	123,301,813	52,224,096
东北地区	120,969,215	58,963,508	120,220,488	59,351,366
西北地区	36,748,966	20,333,790	39,810,431	21,358,030
电子商务	107,635,243	58,003,979	13,939,333	7,719,945
	1,507,690,265	696,852,073	1,290,566,809	596,321,56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64,517,979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32%，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42,033,347	5.1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34,003,369	4.20%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31,675,779	3.9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29,951,777	3.70%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26,853,707	3.32%
	164,517,979	20.32%

2014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310,497,528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45%，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77,453,292	4.6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63,243,818	3.76%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57,634,045	3.42%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57,508,065	3.4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54,658,308	3.25%
	310,497,528	18.4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2013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51,039,064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66%，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57,857,747	3.84%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56,640,184	3.76%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50,397,002	3.34%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43,816,076	2.91%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42,328,055	2.81%
	251,039,064	16.66%

2012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20,029,270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05%，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49,926,286	3.8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49,356,254	3.82%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48,233,240	3.74%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37,417,390	2.90%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35,096,100	2.72%
	220,029,270	17.05%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4,297	11,792,714	9,845,660	9,458,074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4,783,325	8,435,579	6,970,936	6,760,782	附注三
其他	231,825	382,267	441,439	489,718	
	11,779,447	20,610,560	17,258,035	16,708,57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销售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43,001,520	260,880,764	236,636,556	192,370,192
商场扣费	46,596,124	83,381,472	72,929,901	65,374,429
业务推广费	13,990,611	46,191,319	39,672,172	16,508,662
店铺装修费	16,074,619	31,544,633	34,139,684	34,218,627
差旅、会务及业务费	6,046,803	10,686,751	11,740,226	8,715,330
运杂费、仓储费及速递费	10,534,451	23,748,690	16,666,644	7,721,666
其他	8,872,892	18,188,917	18,016,592	15,285,752
	245,117,020	474,622,546	429,801,775	340,194,658

(33) 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80,173,513	145,733,601	114,852,038	100,646,265
办公、水电及通讯等杂费	8,766,299	23,250,042	17,722,295	17,085,444
差旅、交通及会务费	7,659,291	17,302,308	15,934,593	15,931,240
租金及管理费	10,297,883	19,430,939	17,490,265	14,794,371
研发费用	4,003,178	9,230,326	12,565,656	12,786,288
折旧及摊销费用	7,155,541	11,803,721	10,807,727	8,995,827
咨询、审计费	879,121	4,078,211	4,030,927	1,821,016
其他	3,099,558	9,344,503	6,402,888	9,333,626
	122,034,384	240,173,651	199,806,389	181,394,077

(34) 财务费用- 净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648,382	17,255,240	15,765,413	13,917,513
减：利息收入	(562,221)	(1,160,357)	(767,095)	(2,058,382)
汇兑损益净额	(20,949)	394,912	(452,881)	223,355
其他	254,280	439,100	386,438	602,491
	7,319,492	16,928,895	14,931,875	12,684,97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33,195,285	(6,300,614)	(31,998,888)	(65,561,14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240,125,395	621,934,330	598,531,021	546,309,888
职工薪酬费用	284,596,160	533,365,782	470,873,534	397,698,837
商场扣费	46,596,124	83,381,472	72,929,901	65,374,429
业务推广费	13,990,611	46,191,319	39,672,172	16,508,662
办公、水电、通讯等杂费	14,798,070	35,640,077	30,745,337	27,458,448
店铺装修费	16,074,619	31,544,633	34,139,684	34,218,627
差旅、交通及会务费	13,706,094	27,989,059	27,674,819	24,646,570
租金及管理费	12,949,209	23,854,930	21,931,838	17,755,57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2,326,193	19,747,072	18,115,084	14,942,896
运杂费、仓储费及速递费	10,888,565	24,654,066	17,579,454	10,481,676
研发费用	4,003,178	9,230,326	12,565,656	12,786,288
其他	3,463,638	17,243,420	14,203,393	15,747,563
	706,713,141	1,468,475,872	1,326,963,005	1,118,368,308

(3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541,790)	1,527,385	980,743	389,204
存货跌价损失	8,967,512	13,820,491	12,955,783	12,192,861
	8,425,722	15,347,876	13,936,526	12,582,065

(37)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535,550	697,036	3,653,600	2,655,200
其他	1,257,982	4,026,287	3,612,190	2,312,010
	3,793,532	4,723,323	7,265,790	4,967,21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	-	2,199,200	2,465,200
广州市番禺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	-	-	550,000	-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2,495,850	-	-	-
其他	39,700	697,036	904,400	190,000
	2,535,550	697,036	3,653,600	2,655,200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38)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032,067	47,290,488	38,585,906	22,268,197
递延所得税	(1,558,252)	(3,621,541)	(3,536,532)	(9,464,100)
	21,473,815	43,668,947	35,049,374	12,804,09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80,150,212	167,656,725	143,195,677	135,704,34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037,553	41,914,181	35,798,919	33,926,087
优惠税率及税率变动的影响	-	-	(986,418)	(22,730,19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86,035	1,092,236	880,759	994,5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2,383)	(128,567)	(1,195,903)	(356,37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6,050	-	552,017	970,070
其他	766,560	791,097	-	-
所得税费用	21,473,815	43,668,947	35,049,374	12,804,097

(3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210,000,000 股。计算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时，以整体变更后的股数作为假定的期初数计算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6,428,885	120,112,313	104,054,358	119,761,41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7	0.50	0.57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7	0.50	0.57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562,221	1,160,357	767,095	2,058,382
政府补助	2,535,550	697,036	3,653,600	2,655,200
其他	2,322,228	3,866,458	3,275,248	2,312,010
	5,419,999	5,723,851	7,695,943	7,025,592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旅、会务及业务费	14,683,027	25,798,473	32,224,263	24,505,914
业务推广费	16,610,127	46,388,743	35,135,919	16,333,648
店铺装修	32,408,545	31,210,512	29,015,828	33,870,827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租金及管理费	14,386,312	25,733,615	24,806,752	27,462,983
办公、水电及通讯等杂费	14,437,515	35,579,575	37,026,961	29,104,760
研发费用	4,304,612	9,868,266	13,561,413	11,240,368
咨询、审计费	879,121	2,693,545	3,030,927	1,821,016
其他	14,887,073	29,715,269	24,926,677	12,664,652
	112,596,332	206,987,998	199,728,740	157,004,16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投资支付的现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8,000,000	30,000,000	49,000,000	-
支付投资诚意金	5,000,000	-	-	-
	153,000,000	30,000,000	49,000,000	-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上市费用	188,679	889,385	2,347,359	5,171,501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58,676,397	123,987,778	108,146,303	122,900,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5,722	15,347,876	13,936,526	12,582,065
固定资产折旧	9,266,790	14,090,856	13,174,792	9,327,774
无形资产摊销	1,642,616	2,824,695	2,080,188	1,829,9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6,787	2,831,521	2,860,104	3,785,13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153,748	8,104	11,435	(14,144)
财务费用	7,627,433	17,345,544	15,799,188	13,949,891
投资收益	(332,842)	(1,815,830)	(1,068,3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558,252	(3,621,541)	(3,536,532)	(9,464,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	25,309,464	(11,121,573)	(37,347,427)	(59,878,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918,533)	(5,058,898)	(3,475,810)	(93,722,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0,812,410)	81,442,717	(1,549,292)	61,59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3,424	236,261,249	109,031,164	62,894,00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60,542,140	204,556,763	144,252,066	118,728,521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204,556,763)	(144,252,066)	(118,728,521)	(123,454,656)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44,014,623)	60,304,697	25,523,545	(4,726,135)

(b) 取得子公司

	2013 年度
本年收购香港莎莎素于本年支付的现金	8,034
减：购买日香港莎莎素持有的现金	-
收购香港莎莎素支付的现金净额	8,034

(c) 现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4,538,142	215,211,701	147,618,488	122,499,547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96,002)	(10,654,938)	(3,366,422)	(3,771,026)
期/年末现金余额	160,542,140	204,556,763	144,252,066	118,728,52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欧元	22,383	6.87	153,7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欧元	41,885	7.46	312,278
短期借款 - 美元	1,502,089	6.12	9,191,281
应付账款 - 欧元	62,604	7.46	466,752
			9,970,3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欧元	4,011	8.42	33,770
短期借款 - 美元	1,429,770	6.10	8,721,597
应付账款 - 欧元	174,324	8.42	1,467,809
			10,223,1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欧元	2,592	8.32	21,559
短期借款 - 美元	1,997,273	6.29	12,553,861
			12,575,420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如附注一(2)(iv)至(vii)所述，本集团于 2014 年度新设成立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天资、珠海天创设计、天津世捷物流和天津天创服饰。

(2) 报告期内非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如附注一(2)(iii)所述，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对香港莎莎素 100%股权的收购。香港莎莎素自成立日起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无营业收入。其于收购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8,034 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骏行	北京	北京	100%	-	本公司出资设立
广州天资	广州	广州	100%	-	本公司出资设立
珠海天创设计	珠海	珠海	100%	-	本公司出资设立
天津世捷物流	天津	天津	100%	-	本公司出资设立
天津天创服饰	天津	天津	100%	-	本公司出资设立
广州高创	广州	广州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创服饰	广州	广州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帕翠亚	北京	北京	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莎莎素	香港	香港	100%	-	股权收购

本集团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及其他资料请参阅附注一(2)。

七 分部信息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仅有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编制分部信息。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基本情况及最终控股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分别为香港高创和番禺禾天，其持股比例请参阅附注四(26)。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香港高创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
番禺禾天	中国广州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耀华先生和李林先生。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企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及其配偶控制
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景上")	受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成都市金牛区天宇鞋业经营部("成都天宇")	受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贵阳加多贝")	受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成都市金牛区大宇鞋业经营部	受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4) 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2 年度
广州企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i)	购买软件著作权	协议价格	-

(i) 于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向广州企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脑软件著作权。有关著作权的更名手续已于 2012 年 8 月完成。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其他年度无发生该类重大关联交易。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7,559,289
贵阳加多贝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2,523,298
			10,082,5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24,969,818
贵阳加多贝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10,296,093
			35,265,9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3 年度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16,890,455
贵阳加多贝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8,291,210
成都天宇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2,399,524
			27,581,1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2 年度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17,747,699
成都市金牛区大宇鞋业经营部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4,304,884
成都天宇	销售货物	协议价格	315,846
			22,368,42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耀华	20,000,000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1 日	是
梁耀华	100,000,000	2011 年 1 月 27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是
李林	100,000,000	2011 年 1 月 27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是

以上为最高额担保，相关短期借款的实际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4,717	6,670,575	6,220,822	4,940,31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成都景上	1,060,000	2,500,000	2,600,000	-
应收账款	成都景上	280,873	3,398,313	2,568,305	3,279,840
	成都天宇	-	-	-	369,540
	贵阳加多贝	-	-	50,716	-
		280,873	3,398,313	2,619,021	3,649,38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帐准备。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成都景上	356,751	176,211	-	-
	贵阳加多贝	629,697	168,436	-	-
		986,448	344,647	-	-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989,004	1,179,954	8,113,981	6,778,538
无形资产	17,348,308	-	62,800	530,000
-土地使用权	16,799,832	-	-	-
-其他	548,476	-	62,800	530,000
	22,337,312	1,179,954	8,176,781	7,308,538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092,611	18,174,840	16,351,463	18,261,046
一到二年	8,457,511	9,341,166	12,121,685	10,906,613
二到三年	6,741,326	6,725,394	7,526,945	7,001,234
三年以上	26,627,311	29,435,963	34,728,832	37,320,103
	56,918,759	63,677,363	70,728,925	73,488,996

十 或有事项

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英国皇家司法院王座法庭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发出的《起诉表格》，该诉讼的原告 Alberto Del Biondi S.r.l (简称"原告公司")就本公司与 Alberto Del Biondi S.p.A(简称"协议公司")签订的女鞋款式设计协议，要求本公司支付设计服务款项 477,641.52 英镑(折合人民币 4,874,188 元)。根据本公司的评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本诉讼中，人民币 340,000 元确为本公司应付协议公司而尚未支付款项，且已记录为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对于剩余的等值于人民币 4,534,188 元的诉求款项，经咨询相关律师意见，因此，管理层预计本公司需要支付剩余诉求款项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原告公司达成口头和解，本公司同意向原告公司支付 45,000 欧元作为和解协议金。截至本报告日，有关和解协议尚未完成签署。

十一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参见附注四(42))。由于外币金融资产金额不重大，本集团无因此承担重大外汇风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持有外币金融负债金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9,191,281	-	9,191,281
应付款项	-	466,752	466,752
	9,191,281	466,752	9,658,0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8,721,597	-	8,721,597
应付款项	-	1,467,809	1,467,809
	8,721,597	1,467,809	10,189,40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2,553,861	-	12,553,86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24,35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54,12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941,540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准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15,016 元(2014 年度：190,823 元；2013 年度：208,513 元；2012 年度：78,888 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同时，本集团向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购买期限约为一个月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获得较高的利息回报。本集团认为该等银行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订有政策确保仅向信贷纪录良好的顾客以赊账及收取商业汇票方式销售产品，而本集团亦会定期评估顾客的信贷状况。本集团给予个别合资格经销商的账期为 30-60 天，而本集团于百货商场及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一般可于发票日起 30 至 60 天内收回。

本集团通常不要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提供担保。现有债务人过去并无重大拖欠记录。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8,821,867	-	-	-	218,821,867
应付票据	26,980,904	-	-	-	26,980,904
应付账款	130,017,546	-	-	-	130,017,546
其他应付款	33,317,517	-	-	-	33,317,517
应付利息	979,512	-	-	-	979,512
长期借款	9,612,762	9,122,038	12,325,944	-	31,060,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3,408	65,140	1,749,227	2,657,775
	419,730,108	9,965,446	12,391,084	1,749,227	443,835,865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6,750,669	-	-	-	236,750,669
应付票据	21,304,499	-	-	-	21,304,499
应付账款	139,635,886	-	-	-	139,635,886
其他应付款	53,448,070	-	-	-	53,448,070
应付利息	690,404	-	-	-	690,404
应付股利	875,000	-	-	-	875,000
长期借款	11,575,557	9,417,408	16,844,046	-	37,837,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87,193	159,549	1,652,083	2,198,825
	464,280,085	9,804,601	17,003,595	1,652,083	492,740,3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7,771,634	-	-	-	327,771,634
应付票据	14,943,746	-	-	-	14,943,746
应付账款	86,870,824	-	-	-	86,870,824
其他应付款	72,166,224	-	-	-	72,166,224
应付利息	1,100,103	-	-	-	1,100,103
长期借款	6,846,456	5,606,800	7,472,640	-	19,925,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3,066	83,664	1,485,370	1,702,100
	509,698,987	5,739,866	7,556,304	1,485,370	524,480,52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5,215,513	-	-	-	225,215,513
应付票据	18,855,131	-	-	-	18,855,131
应付账款	128,410,831	-	-	-	128,410,831
其他应付款	26,649,671	-	-	-	26,649,671
应付利息	765,355	-	-	-	765,355
长期借款	7,321,224	6,865,608	12,866,416	-	27,053,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260	-	978,512	1,008,772
	407,217,725	6,895,868	12,866,416	978,512	427,958,521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净债务对权益比率监控资本。净债务对权益比率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净债务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以股东权益总额得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净债务对权益比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债务对权益比率	10%	8%	27%	20%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的资产。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43,000,000 元，均是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3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9,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均无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49,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49,000,000
2014年1月1日	49,000,000
本年增加	30,000,000
本年减少	(49,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30,000,000
2015年1月1日	30,000,000
本期增加	148,000,000
本期减少	(13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43,000,000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8,310,756 元、33,372,426 元、17,859,013 元、23,716,033 元。除长期借款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详见附注四(8)。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4,969,057	272,110,406	246,904,015	251,075,049
减：坏账准备	(729,707)	(721,759)	(476,834)	(289,590)
	384,239,350	271,388,647	246,427,181	250,785,459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六个月	369,785,620	261,899,715	233,345,205	242,772,612
七个月到一年	13,095,365	6,890,829	4,784,195	2,766,398
一到二年	1,806,035	3,044,913	3,526,212	5,536,039
二到三年	210,570	203,482	5,248,403	-
三年以上	71,467	71,467	-	-
	384,969,057	272,110,406	246,904,015	251,075,04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	-	0%	-	0%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关联方	223,920,918	58.17%	-	0%	38,701,183	14.22%	-	0%
- 应收商场及电商客户	160,490,949	41.68%	(644,333)	0.40%	229,873,155	84.48%	(597,221)	0.26%
- 应收经销商客户	485,723	0.13%	(13,907)	2.86%	3,411,530	1.25%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1,467	0.02%	(71,467)	100%	124,538	0.05%	(124,538)	100%
	384,969,057	100%	(729,707)	0.19%	272,110,406	100%	(721,759)	0.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	-	0%	-	0%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关联方	15,669,871	6.35%	-	0%	14,485,337	5.77%	-	0%
- 应收商场及电商客户	226,663,763	91.80%	(376,450)	0.17%	210,413,885	83.81%	(129,720)	0.06%
- 应收经销商客户	4,469,997	1.81%	-	0%	26,015,957	10.36%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0,384	0.04%	(100,384)	100%	159,870	0.06%	(159,870)	100%
	246,904,015	100%	(476,834)	0.19%	251,075,049	100%	(289,590)	0.12%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到六个月	155,061,042	-	0%	227,017,591	-	0%
七个月到一年	3,920,380	(196,019)	5.00%	4,781,615	(239,081)	5.00%
一到二年	1,784,680	(356,936)	20.00%	1,281,997	(256,399)	20.00%
二到三年	210,570	(105,285)	50.00%	203,482	(101,741)	50.00%
	160,976,672	(658,240)	0.41%	233,284,685	(597,221)	0.26%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到六个月	227,742,117	-	0%	234,660,086	-	0%
七个月到一年	2,107,586	(105,587)	5.00%	1,494,872	(74,744)	5.00%
一到二年	1,237,222	(247,445)	20.00%	274,884	(54,976)	20.00%
二到三年	46,835	(23,418)	50.00%	-	-	-
	231,133,760	(376,450)	0.16%	236,429,842	(129,720)	0.05%

(d) 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69,484元(2014年度：1,016,203元；2013年度：248,170元及2012年度：389,204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61,536元(2014年度：0元；2013年度：59,486元及2012年度：0元)，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无)。

(e) 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0元(2014年度：771,278元；2013年度：1,440元及2012年度：643,518元)，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无)。

(f)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14,780,554	(164,331)	3.8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2,029,820	(7,090)	3.12%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7,458,798	(25,799)	1.94%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6,920,866	(4,359)	1.8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5,825,021	-	1.51%
	47,015,059	(201,579)	12.21%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16,979,012	(141,704)	6.24%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15,726,102	(76,894)	5.7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2,982,549	(57)	4.77%
天津天创服饰	12,614,160	-	4.6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1,529,318	-	4.24%
	69,831,141	(218,655)	25.67%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f)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9,270,842	-	7.80%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17,004,163	(40,176)	6.89%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14,845,175	(247)	6.0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9,165,755	(504)	3.71%
北京天骏行	8,651,167	-	3.50%
	68,937,102	(40,927)	27.9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27,305,165	(33,778)	10.88%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12,270,245	-	4.89%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9,433,147	-	3.7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8,165,016	(220)	3.2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7,494,109	-	2.98%
	64,667,682	(33,998)	25.76%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等关联方款项	67,135,673	65,214,557	55,299,459	53,520,739
备用金	1,823,355	1,900,463	1,242,130	2,033,153
商场押金及电商保证金	10,388,796	10,714,385	14,225,759	7,783,364
投资诚意金	5,000,000	-	-	-
其他	1,109,223	3,142,278	3,787,489	8,288,191
	85,457,047	80,971,683	74,554,837	71,625,447
减：坏账准备	(556,532)	(1,106,532)	(792,059)	-
	84,900,515	79,865,151	73,762,778	71,625,447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769,446	25,537,365	20,455,945	25,208,984
一到二年	8,110,046	9,503,107	15,937,903	28,158,083
二到三年	7,992,880	13,671,315	25,399,039	17,641,120
三年以上	38,584,675	32,259,896	12,761,950	617,260
	85,457,047	80,971,683	74,554,837	71,625,447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	0%	-	0%	-	0%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关联方	67,135,673	78.56%	-	0%	65,214,557	80.54%	-	0%
- 备用金、商场押金及电商保证金	12,212,151	14.29%	-	0%	12,614,848	15.58%	-	0%
- 其他	6,102,691	7.14%	(550,000)	9.01%	3,135,746	3.87%	(1,100,000)	3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532	0.01%	(6,532)	100.00%	6,532	0.01%	(6,532)	100%
	85,457,047	100%	(556,532)	0.65%	80,971,683	100%	(1,106,532)	1.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	0%	-	0%	-	0%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0%
- 应收关联方	55,299,459	74.17%	-	0%	53,520,739	74.72%	-	0%
- 备用金、商场押金及电商保证金	15,467,889	20.75%	-	0%	9,816,517	13.71%	-	0%
- 其他	3,735,430	5.01%	(740,000)	19.81%	8,288,191	11.57%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2,059	0.07%	(52,059)	100%	-	0%	-	0%
	74,554,837	100%	(792,059)	1.06%	71,625,447	100%	-	0%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2,691	-	0%	935,746	-	0%
二至三年	1,100,000	(550,000)	50.00%	2,200,000	(1,100,000)	50.00%
	6,102,691	(550,000)	9.01%	3,135,746	(1,100,000)	35.08%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5,430	-	-	8,288,191	-	-
一至二年	3,700,000	(740,000)	20.00%	-	-	-
二至三年	-	-	-	-	-	-
	3,735,430	(740,000)	19.81%	8,288,191	-	-

(d)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2014 年度：513,182 元；2013 年度：792,059 元及 2012 年度：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50,000 元(2014 年度：2,000 元；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0 元)，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无)。

(e) 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0元 (2014年度：196,709元 ；2013年度及2012年度：无)，无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无)。

(f)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高创	往来款	60,979,636	五年以内	71.36%	-
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	投资诚意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5.85%	-
珠海天创设计	往来款	4,379,223	一年以内	5.12%	-
广州天资	往来款	3,803,869	一年以内	4.45%	-
北京天骏行	往来款	3,091,302	两年以内	3.62%	-
		77,254,030		90.40%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f)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高创	往来款	60,992,303	六年以内	75.33%	-
北京天骏行	往来款	3,088,936	五年以内	3.81%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保证金	2,688,812	一年以内	3.32%	-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三年以内	2.72%	(1,100,000)
广州天资	往来款	528,925	一年以内	0.65%	-
		69,498,976		85.83%	(1,1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高创	往来款	52,832,949	五年以内	70.86%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保证金	4,010,980	一年以内	5.38%	-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0	两年以内	4.96%	(740,000)
北京天骏行	往来款	1,317,745	四年以内	1.77%	-
天创服饰	往来款	1,148,765	两年以内	1.54%	-
		63,010,439		84.51%	(74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高创	往来款	50,752,061	四年以内	70.86%	-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0,000	一年以内	10.47%	-
北京天骏行	往来款	1,318,856	三年以内	1.84%	-
北京帕翠亚	往来款	1,100,000	三年以内	1.54%	-
天创服饰	往来款	349,822	一年以内	0.49%	-
		61,020,739		85.20%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68,016,404	68,016,404	55,016,404	55,008,370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北京天骏行	成本法	13,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北京帕翠亚(i)	成本法	19,618,352	19,618,352	-	19,618,352	75.00%	66.67%	附注(i)	-	-	3,500,000
广州高创	成本法	18,106,876	18,106,876	-	18,106,876	100%	100%	不适用	-	-	-
天创服饰	成本法	4,283,142	4,283,142	-	4,283,142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天资(附注一(2)(iv))	成本法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珠海天创设计(附注一(2)(v))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天津天创服饰(附注一(2)(vii))	成本法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香港莎莎素	成本法	8,034	8,034	-	8,034	100%	100%	不适用	-	-	-
			68,016,404	-	68,016,404				-	-	3,500,00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北京天骏行	成本法	13,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北京帕翠亚(i)	成本法	19,618,352	19,618,352	-	19,618,352	75.00%	66.67%	附注(i)	-	-	3,500,000
广州高创	成本法	18,106,876	18,106,876	-	18,106,876	100%	100%	不适用	-	-	-
天创服饰	成本法	4,283,142	4,283,142	-	4,283,142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天资(附注一(2)(iv))	成本法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珠海天创设计(附注一(2)(v))	成本法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天津天创服饰(附注一(2)(vii))	成本法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香港莎莎素	成本法	8,034	8,034	-	8,034	100%	100%	不适用	-	-	-
			55,016,404	13,000,000	68,016,404				-	-	3,500,00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北京天骏行	成本法	13,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北京帕翠亚(i)	成本法	19,618,352	19,618,352	-	19,618,352	75.00%	66.67%	附注(i)	-	-	-
广州高创	成本法	18,106,876	18,106,876	-	18,106,876	100%	100%	不适用	-	-	-
天创服饰	成本法	4,283,142	4,283,142	-	4,283,142	100%	100%	不适用	-	-	-
香港莎莎素	成本法	8,034	-	8,034	8,034	100%	100%	不适用	-	-	-
			55,008,370	8,034	55,016,404				-	-	-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北京天骏行	成本法	13,000,000	13,000,000	-	13,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北京帕翠亚(i)	成本法	19,618,352	19,618,352	-	19,618,352	75.00%	66.67%	附注(i)	-	-	-
广州高创	成本法	18,106,876	18,106,876	-	18,106,876	100%	100%	不适用	-	-	-
天创服饰	成本法	4,283,142	4,283,142	-	4,283,142	100%	100%	不适用	-	-	-
			55,008,370	-	55,008,370				-	-	-

(i) 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可委任北京帕翠亚 6 名董事中的 4 名，占表决权的 66.67%。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投资性房地产

	办公用房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8,165,005
本年折旧	(450,114)
2014年12月31日	37,714,891
2014年12月31日	37,714,891
本期折旧	(572,475)
2015 年 6 月 30 日	37,142,416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均租赁给一全资子公司使用。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0,598,937	1,555,294,239	1,389,882,670	1,191,004,595
其他业务收入	2,475,253	3,713,883	2,027,136	2,388,165
	783,074,190	1,559,008,122	1,391,909,806	1,193,392,76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47,918,364	701,452,051	644,802,010	551,270,914
其他业务成本	1,040,293	1,736,930	502,768	458,006
	448,958,657	703,188,981	645,304,778	551,728,92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鞋类销售。

按产品品牌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KISSCAT	432,656,937	198,213,372	926,895,742	427,291,131
ZsaZsaZsu	47,295,736	35,135,605	73,107,269	34,793,949
tigrisso	164,348,740	114,342,002	334,116,140	130,101,851
KissKitty	136,297,524	100,227,385	221,175,088	109,265,120
	780,598,937	447,918,364	1,555,294,239	701,452,05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KISSCAT	882,963,782	414,705,051	868,721,691	414,470,963
ZsaZsaZsu	56,780,258	28,972,329	47,136,101	21,801,066
tigrisso	274,200,630	113,841,478	194,646,433	74,073,987
KissKitty	175,938,000	87,283,152	80,500,370	40,924,898
	1,389,882,670	644,802,010	1,191,004,595	551,270,91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按地区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146,104,427	80,752,195	326,235,623	139,943,658
华东地区	116,608,272	46,842,048	346,112,714	145,270,691
西南地区	48,440,218	18,496,049	211,611,323	89,363,195
华南地区	320,616,379	236,754,780	173,384,288	86,412,200
华中地区	52,647,367	20,069,724	179,161,394	76,665,417
东北地区	32,706,904	14,826,951	121,499,904	56,408,710
西北地区	2,896	1,772	37,871,317	22,464,706
电子商务	63,472,474	30,174,845	159,417,676	84,923,474
	780,598,937	447,918,364	1,555,294,239	701,452,05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309,666,479	138,305,182	281,067,618	132,897,865
华东地区	300,577,387	134,252,131	296,291,464	130,121,196
西南地区	197,474,812	85,946,223	171,320,386	77,876,259
华南地区	175,602,694	89,420,965	161,635,222	77,012,565
华中地区	160,422,833	68,785,759	120,583,239	51,568,250
东北地区	112,376,565	55,238,589	111,561,975	55,449,776
西北地区	28,777,035	16,868,279	35,130,200	18,981,324
电子商务	104,984,865	55,984,882	13,414,491	7,363,679
	1,389,882,670	644,802,010	1,191,004,595	551,270,91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正进行内部业务重组。部分品牌的联营或销售合同原由本公司与商场或加盟商签署，现开始逐步变更为由子公司珠海天创设计和天津天创服饰直接与商场或加盟商签署。合同变更后，本公司向珠海天创设计和天津天创服饰供货，而珠海天创设计和天津天创服饰向商场或加盟商供货。因此导致本公司按地区分析之主营业务收入中珠海天创设计和天津天创服饰所处的华南、华北地区大幅上升而部分地区下降。

(b)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390,216,798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99%，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天创	260,427,777	33.36%
天津天服	49,842,876	6.39%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32,781,131	4.2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5,990,106	3.3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21,174,908	2.71%
	390,216,798	49.99%

2014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303,036,127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47%，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75,815,160	4.8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62,128,206	3.99%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57,508,065	3.70%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54,658,308	3.51%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52,926,388	3.40%
	303,036,127	19.47%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2013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45,421,698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7%，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57,857,747	4.16%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56,640,184	4.08%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46,387,536	3.34%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42,328,055	3.05%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42,208,176	3.04%
	245,421,698	17.67%

2012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15,007,805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5%，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集团	49,926,286	4.1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48,237,311	4.05%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44,330,718	3.72%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37,417,390	3.14%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35,096,100	2.95%
	215,007,805	18.05%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5,000	2,625,000	-	-
其他	171,186	1,145,438	973,021	-
	2,796,186	3,770,438	973,021	-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玛妮克”)、柯玛妮克的控股股东林双德先生签署《股权认购框架协议》，约定在柯玛妮克公司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以人民币 13,333,333 元对柯玛妮克境外控股公司增资以持有其 7.33%股权。同时，本公司需立即向柯玛妮克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如果有关投资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柯玛妮克返还诚意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 ，或以人民币 13,333,333 元购买林双德先生持有的柯玛妮克 7.33%股权。

于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柯玛妮克、林双德先生签署上述《股权认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对柯玛妮克境外控股公司增资以持有其 11%股权。

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 Info-Giant Limited 作为投资方，与柯玛妮克、柯玛妮克的现有股东林双德先生、林双智先生、黄琴女士及梁睿先生签署《A 轮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下简称“投资款”)直接对柯玛妮克增资以持有其 11%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增资协议获经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穗外经贸云资[2015]126 号文批准。截至本报告日，5,000,000 元诚意金已转为投资款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将上述投资款的剩余部分 15,000,000 元支付予柯玛妮克，柯玛妮克的工商登记亦已完成。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年度及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53,748)	(8,104)	(11,435)	14,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5,550	697,036	3,653,600	2,65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929	638,705	1,857,240	1,697,537
	3,409,731	1,327,637	5,499,405	4,366,881
所得税影响额	(857,933)	(491,510)	(1,473,264)	(554,5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785)	(146,166)	(120,848)	(13,738)
	2,550,013	689,961	3,905,293	3,798,59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年度及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16.57%	16.27%	21.87%	0.27	0.57	0.50	0.57	0.27	0.57	0.5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16.48%	15.66%	21.18%	0.26	0.57	0.48	0.55	0.26	0.57	0.48	0.55

4-1-1-120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000500515589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722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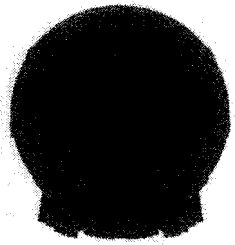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NO.0019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七 月十四 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_____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 七月 一日

4-1-1-1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斌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7109181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换发

二〇〇八年五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此次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6月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此次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4月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此次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4月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此次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2012]52号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建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806060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延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2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n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n D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n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n Dd

11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pwc 普华永道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25 号
(第一页，共二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8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天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天创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天创公司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天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天创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天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市
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 斌

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 斌
310000072239

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建翔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陈建翔
310000072251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53,748)	(8,104)	(11,435)	14,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5,550	697,036	3,653,600	2,65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929	638,705	1,857,240	1,697,537
	3,409,731	1,327,637	5,499,405	4,366,881
所得税影响额	(857,933)	(491,510)	(1,473,264)	(554,5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785)	(146,166)	(120,848)	(13,738)
	2,550,013	689,961	3,905,293	3,798,597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耀垂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21 日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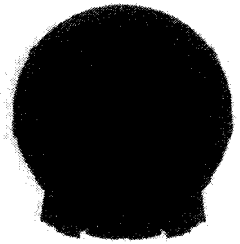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10000500515589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7220040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001933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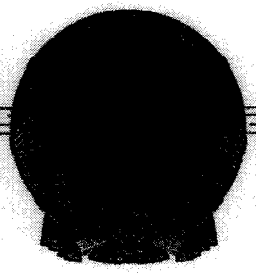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十四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4-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斌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7109181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1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换发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4月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2012]52号文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建翔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806060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CPAs LIMI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2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 三日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换发

二〇〇八年四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11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28 号
(第一页，共二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规定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认定书。天创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创集团认定书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天创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28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天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 斌

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 斌
310000072239

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建翔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陈建翔
310000072251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简介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2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3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4

(一) 货币资金 4

(二) 采购与付款 6

(三) 销售与收款 7

(四) 存货管理 10

(五) 固定资产管理 12

(六) 筹资 14

(七) 投资 15

(八) 成本费用 16

(九) 财务关账和财务报告流程 18

(十) 人力资源 20

(十一) 税务管理 22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23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简介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简介：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创时尚”) 前身为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贸[2004]151 号文件批准，由注册在香港的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广州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成立时经批准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港元。

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贸[2006]59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等值于人民币 20,528,100 元)，香港高创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已经完成增资。

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1]21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000 港元(等值于人民币 20,528,1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013,256 元。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分别投入人民币 13,602,298 元及人民币 16,683,989 元。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番经贸资[2011]16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3,013,256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570,284 元，分别由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和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82,450,000 元、等值于人民币 14,573,029 元的外汇现汇及人民币 24,250,000 元投入。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

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穗外经贸番资批[2011]15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香港高创转让部分股权给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根据 2012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签发的穗外经贸资批[2012]43 号文《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84,012,844 元(以下简称“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21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210,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总股本后的余额部分人民币 274,012,8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不变。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获发新的营业执照，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简介和本认定书的目的(续)

(一) 公司简介 (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分销及服务相关产业链运作于一体的运营公司，并建立了以广州番禺区为基地的总部经济结构，管理和服务旗下的家 9 子公司和分布全国大中城市的 19 家分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下属共 1,436 家店铺，经营“KissCat”、“KissKitty”、“ZsaZsaZsu”、“tigrisso”、“Patricia”五个时尚女鞋品牌。

(二) 本认定书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材料，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规定，出具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集团成立以来，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实际证明，这些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集团规范化运行。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本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管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本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二) 本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原则 (续)

(4)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本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容

本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存货、固定资产)、采购与付款、投资、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人力资源(工资福利)、税务、财务报告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四) 本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方法

本集团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电子信息技术控制等。

(五) 本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集团通过制度建设并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通过开展重点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体系审计、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考核等，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货币资金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费用报销及用款申请实施细则》以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等相关管理文件，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对本单位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货币资金流程的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分子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公司建立了有关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出纳、制证、审核、以及印鉴保管等做到了恰当的职责分离。
(2) 公司对现金/银行存款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3) 公司建立了电子支付系统，并建立适当的权限设置，对货币资金支付进行自动控制。
(4) 公司建立和执行了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及审核程序。
(5) 公司建立并执行现金实物保管及盘点规定。
(6) 公司明确了银行印鉴管理权限。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检查实际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出纳、制证、记账、审核、印鉴保管等职责是否已经实现了恰当的职责分离。
2	检查现金/银行付款是否得到适当审批及正确的账务处理。	抽取付款凭证的样本，检查付款是否经适当审批，附件支付的金额是否和凭证一致。
3	检查通过网上银行的付款是否存在有效控制。	实地观察资金平台系统的操作，检查付款通知单的制单人、审核人是否由不同的人交叉复核监督。是否不能为同一人。
4	检查每月是否进行银行对账和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抽样检查公司是否按月进行银行对账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余额调节表是否经过恰当的审阅，调节项是否经过恰当的解释，长期未达账项是否得到及时的调查和跟进。
5	检查公司现金实物保管是否有效，是否定期现金盘点并对盘点表进行审核。	抽样检查公司现金、支票等是否均保管在保险柜中，并只有出纳拥有密码及钥匙。 抽取公司现金盘点记录的样本，检查公司是否定期进行现金盘点，并由独立于出纳的人员监盘。检查盘点结果是否经财务主管人员审核，盘点差异是否得到及时的跟进调查。
6	观察公司财务印鉴是否得到恰当的保管。	询问和观察公司的法人章与财务专用章是否由不同的人员进行保管。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二) 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及《生产管理制度文件》，通过标准化的文档模版，规范了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订单的管理，采购单价的审批，并实现了采购流程工作的全面规范。

(1)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职责由不同人员担任，得到了有效的分离，包括采购的请购与审批、采购的询价与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发起和签订、商品验收入库与相关会计记录、采购的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均存在恰当的职责分工。
(2) 公司制定和执行了供应商甄选的审批控制流程，并在系统中建立供应商信息数据。
(3) 公司制订和执行了供应商合同签订与采购订单创建审批程序等控制。
(4) 公司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进行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对账，对差异及时进行跟进。
(5) 公司采购付款需经适当的授权人员审批，并进行及时的、正确的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检查采购的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以及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关键环节管理人员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
2	检查供应商的新增与变更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抽样检查供应商的新增与变更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的审批，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新增供应商是否有进行自我评价，对新增供应商是否进行实地评估并填写评估表。
3	检查采购合同与采购订单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抽样检查采购合同的签订是否经过适当管理层的审批，合同是否经过双方的盖章签字。
4	检查是否定期进行供应商对账。	抽取公司与供应商对账记录样本，检查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进行定期对账，对账单是否经对账双方签字，对账中发现的差异是否予以及时跟进和处理。
5	检查采购付款是否均经过适当的授权，付款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抽样检查公司付款申请是否经过恰当人员的审批，并检查相关会计分录的期间、科目和金额等信息是否记录准确。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三) 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为终端零售销售、经销商销售(批发)。

(A) 销售与收款一 终端零售销售

公司对终端零售销售收款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专柜店铺财务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对销售收银管理、资金管理办法、收银人员岗位职责描述等进行了规范说明；同时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对零售销售业务中的价格管理、积分管理、促销品费用管理及资料保管等进行了规范说明。

终端零售销售流程的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及门店，其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职责由不同人员担任，得到了有效的分离，包括销售价格数据的维护、销售业务数据的记录、销售发货、销售收银、财务核算和会计记录等均存在恰当的职责分工。
(2) 公司建立和执行终端零售定价授权审批制度。
(3) 公司门店店长每天根据销售情况做日报表，分公司核对日报表和销售小票，录入存货电脑管理系统，每月和商场进行对账，形成对应的日结、月结销售数据，并据此进行销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4) 公司建立和执行了销售日结制度、月度对账制度，确保账实、账账相符。
(5) 公司建立和执行了商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检查终端零售销售业务及收款循环中的价格数据维护、销售单创建、销售收银、销售发货、会计处理等不相容职责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
2	检查终端零售价格变更是否已得到适当的申请审批。	抽样检查价格变更是否与经审批的价格变更一致。
3	检查日结、月结销售数据是否准确无误地录入、实时传送销售信息至销售系统。	抽样检查零售小票，检查日结、月结销售数据是否准确无误地录入。 抽样检查月度销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会计记录是否与零售系统数据一致。
4	核对销售日报表、销售月报、商场月结对账单、用友 NC 财务系统中的销售金额是否一致。	抽取样本核对销售日报表、销售月报中的销售金额、商场月结对账单、用友 NC 财务系统中的销售金额，检查其金额是否一致。
5	核对商场月度对账单结存余额与用友 NC 财务系统中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一致，是否经相关管理人员的审阅。	抽取样本核对商场月度对账单结存余额与用友 NC 财务系统中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得到相关人员的审阅。

(B)　销售与收款－ 经销商销售

公司针对经销商运营管理建立了《加盟商运营管理手册》等专门的制度，对经销商的客户管理、形象推广管理、销售运营管理、货品管理、资金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描述等进行了规范说明。

经销商销售流程的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其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职责由不同人员担任，得到了有效的分离，包括：经销商客户甄选、销售订单的创建、销售价格数据的维护、销售发货、销售收款、财务核算及会计记录等均存在恰当的职责分工。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2) 在拓展经销商前期，对经销商进行检查审批，主要查核：经销商公司档案、负责人档案和经营店铺档案、信用情况、经营区域及店铺分布、业务经营水平等。
(3) 在获批准后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并建立经销商档案，定期对经销商经营状况进行评价跟踪。
(4)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价格管理、信用账期管理，并建立和执行了相应的授权审批控制程序。
(5) 公司建立和执行了经销商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检查经销商销售业务及收款循环中的价格数据维护、销售订单创建、销售收银、销售发货、会计处理等不相容职责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
2	检查新拓展经销商是否已得到适当的查核及审批。	抽样检查新拓展经销商是否已得到适当的查核及审批。
3	检查《经销合同》是否已得到适当的审批及签署；检查经审批及签署合同后的经销商是否建立档案。	抽样检查《经销合同》是否已得到适当的审批及签署。 抽样检查经销商档案是否建立。
4	检查经销商价格加价比例是否已得到适当的申请审批；检查信用账期是否必须经过复核才能生效。	抽样检查加价比例是否已得到适当的申请审批。 抽样检查信用账期与经审批的信用账期是否一致。
5	核对月度对账单结存余额与用友 NC 财务系统中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一致，是否经相关管理人员的审阅。	抽取样本核对月度对账单结存余额与用友 NC 财务系统中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一致；检查月度对账单是否已按客户列示应收账款余额，欠款金额、欠款日期等信息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是否得到相关人员的审阅。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四) 存货管理

本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品管理制度》及《存货盘点管理程序》等对存货进行管理，存货的流程和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其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职责由不同人员担任，得到了有效的分离，包括由不同的仓管员管理不同品牌的成品验收入库、发出、保管、盘点、处置以及财务记账等环节均实现了恰当的职责分离。
(2) 公司建立了存货入库、出库流程以及相应的授权审批权限，对存货入库、出库进行控制。
(3) 公司建立和执行存货盘点制度，按月组织存货盘点工作，并对盘点差异逐级审核。
(4) 公司建立和执行存货调整授权审批控制程序。
(5) 公司建立和执行存货库龄评估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控制程序。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测试程序测试内容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检查是否由不同的仓管员管理不同品牌的成品验收入库、发出、保管、盘点、处置。
2	检查存货系统中存货入库、出库的控制。	检查存货是否仅匹配经审批的采购订单后才能进行收货。采购订单是否严格按制度规定经审批签名确认。 仓管员验收入库是否按进仓单信息与外包装信息核对，是否与品管部人员出具的验货报告核对，对外采成品送货单是否按供应商名称与开票名称、供应商盖章进行审核确定，并填制进仓单。品管员是否对送货单货物有验收并签名确认。 订单发货明细是否按制度有仓管员制单，储运部主管人员审批签名确认。货物出库时是否按订单与指令单备货。成品发货备货单是否与物流发货汇总表的信息核对一致，是否有签字确认。是否按物流发货汇总表信息交物流公司进行发货。 检查进仓单是否经过仓管复核与品管质检员验收。 检查存货出库时是否均按经审批的订单发货明细备货。
3	检查公司是否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并编制盘点报告，以及盘点结果是否经过恰当审阅。	抽取《盘点表》样本，检查其是否经过盘点财务部人员和仓库保管人员签字确认；抽取《盘点结果确认表》样本，检查其是否记录了盘点差异情况并得到适当人员确认。
4	检查公司盘点差异是否得到恰当的账务处理。	抽样检查公司出现盘亏时的《盘点结果确认表》是否经管理层审批；检查会计分录的准确性。抽取《盘点结果确认表》样本，检查其是否由不同独立仓库参与盘点人员确认签名。
5	检查公司是否对存货价值进行定期评估并恰当计提跌价准备。	抽样检查公司是否定期对存货价值进行分析，并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五)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细则》、《IT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及用款申请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涉及固定资产的相关流程，包括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进行了规范，并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相关审批。

固定资产流程和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其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如下：

(1) 岗位职责分离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已经制定了正式的制度和流程，对各个重要岗位的职责说明进行定义，确保了有效的岗位职责分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编制与审批，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的保管与清查，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均实现了恰当的职责分离。
(2) 固定资产是否进行编号管理。
(3) 固定资产年度预算包含在公司整体年度预算内，由公司管理层逐级审批。
(4)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采购申请的逐级审批流程，并明确各审核部门应关注的重点方面
(5) 对一定额度之上的固定资产采购，必须实行招标或比价采购，成立招标小组进行询价、对采购价格进行审核，报相关部门、财务部门审批后方可外购。
(6) 公司就固定资产验收入库、财务入账明确了相应审核程序，确保账实相符。
(7)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付款流程以及相应的审批权限。
(8) 用友NC系统中设置了自动控制，每月自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9) 公司建立和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公司成立盘点小组，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若固定资产出现盘盈、盘亏的情况，查明原因后，将处理建议提交相关管理部门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账务处理。
(10) 公司建立和执行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申请以及审批控制程序。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测试程序测试内容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互相分离。	检查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的各个实施环节，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编制与审批，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的保管与清查，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是否实现了有效的职责分离。
2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进行编号管理。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全部编号管理，归口部门对固定资产情况是否熟悉。
3	检查固定资产预算是否得到恰当审批。	获取固定资产年度预算，检查其是否经过管理层恰当审批。
4	检查固定资产采购是否得到了恰当的审批。	在固定资产明细账中抽取固定资产采购样本，检查其采购申请、订单和合同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是否有专人保管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5	检查达到金额上限的固定资产采购是否经过了恰当的招投标或比价程序。	在固定资产明细账中抽取达到招投标或比价金额要求的固定资产采购样本，检查其是否按照公司规定经过了恰当的招投标或比价程序。
6	检查固定资产采购是否经过恰当的验收审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入账是否完整、准确的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在固定资产明细账中抽取固定资产记录，检查其验收单据是否齐全，验收单据是否经过验收人员的签字。 在固定资产明细账中抽取固定资产记录，核对其原始单据，检查其是否准确的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固定资产付款是否得到管理层恰当审批。	抽取固定资产付款采购的样本，检查其是否得到相应管理层的审批。
8	检查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进行定期监控和有效复核以确保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在用友 NC 系统中选取固定资产项目，重新计算其折旧，检查其折旧计算是否正确。在用友 NC 系统中选取已提足折旧但仍使用的固定资产，检查用友 NC 系统是否不再计提折旧。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9	检查固定资产盘点是否定期执行，盘点表是否经过盘点人员签字。 检查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是否经过管理层恰当的审批。	抽取《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样本，检查盘点是否有效实施，盘点表是否得到盘点人员的签字确认。 抽取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样本，检查其是否经过逐级审批。
10	检查固定资产报废是否经过公司管理层的恰当审批。	抽取固定资产报废样本，检查其是否经过逐级审批。

(六) 筹资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筹资过程中的提议、审核、使用、存储、监督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以确保资金筹集及其使用过程中的的合法、有效。

1　公司债权筹资 (银行借款) 过程中的提议、审批、执行以及会计记录等职责存在恰当的职责分离。
2　公司建立了筹资提议与审批流程，注重筹资影响分析，加强对筹资行为的控制。
3　公司建立筹资收款流程，确保筹集资金相关信息无误，核对无误后，由财务部会计人员在用友NC系统中制作会计凭证。
4　每月末总部财务人员根据手工借款明细账计算当月所需计提利息。利息结算日，银行根据合同约定自动扣除利息，在用友NC系统中制作会计凭证。
5　公司就借款偿还明确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确保借款的按期偿还和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通过询问相关人员以及抽样检查筹资记录，检查银行借款的提议、审批、执行、会计记录等关键环节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
2	检查筹资申请提议是否得到了适当审批。	抽取公司银行借款的样本，查看董事会决议，检查银行借款是否得到了适当审批。
3	检查筹资收款是否完整正确入账。	抽取银行借款的样本，核对其会计凭证和支持性文件，检查借款是否已经完整、准确的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	检查借款利息计提与支付是否准确。	抽样取利息计提和支付的样本，查看其记账凭证及支持性文件，检查利息计提和支付是否准确。
5	检查借款还款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抽样检查银行还款的记账凭证及其支持性文件，检查其是否完整、准确的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七) 投资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以及短期（一年期）投资理财等过程中的决策、执行、处置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以确保投资的安全、合法。

(1) 公司对投资、以及短期（一年期）投资理财业务的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投资资产的保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分工，实施了职责分离。
(2)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短期（一年期内）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每笔对外投资都需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经相关人员及部门审批确认，不得超越权限。
(3) 公司建立对投资项目、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监控、分析等制度，并规范实施操作流程。
(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收益会计核算方法。
(5)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的处置流程，包括处置计算、集体决策等程序。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通过询问相关人员以及抽样检查投资记录，检查投资的提议、审批、执行、保管、会计记录等关键环节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
2	检查投资事项是否得到了适当审批。	抽取公司投资的样本，查看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检查投资是否得到了适当审批。
3	检查投资付款收款是否经恰当授权，完整正确入账。	抽取投资的样本，核对其会计凭证和支持性文件，检查其付款是否经过恰当授权，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	检查投资收益是否根据会计制度恰当核算。	抽取投资样本，检查公司是否要求投资对象提供财务账目，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5	检查公司是否对投资实施了恰当的监控程序。	抽取投资样本，检查其投资收益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符合公司会计制度要求。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八) 成本费用

本公司针对成本费用管理已经制定了详细、全面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用款申请实施细则》、《年终财务决算通知》、《费用核算说明》、《费用及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差旅管理制度》、《形象推广部装修付款简易流程》等，对员工报销、财务结算、费用管理、预算管理和监督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公司成本费用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费用为商场费用、业务宣传费用、物流费用、店铺装修费用、日常管理费用、员工借款和报销，以上费用的流程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子公司。成本费用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公司已经建立成本费用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的审批与执行、会计账务编制等岗位实现了恰当的岗位职责分离。
(2) 总部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并监管公司及集团的总体预算，于每年年末前完成总部、各个分、子公司次年各类费用的预算分配，形成《年度预算报告》报管理层逐级审批。
(3) 公司制定了商场费用逐级审批控制程序。
(4) 公司制订了物流合同签订、物流费用支付的审批控制程序，加强装运成本的监督和管理。
(5) 公司制定了业务宣传费用的立项审批流程和支付的逐级审批控制程序。
(6) 公司制定了店铺装修费用申请以及使用的审批控制程序。
(7) 公司加强对员工借款和报销的管理，按照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审批控制。
(8) 公司加强费用归集和管理，各类费用在申请和发生时，必须标注清楚具体品牌及部门。费用记账时根据标注进行分部门分品牌核算，确保了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月末关账时，各分子公司按照总部要求，对各项费用进行逐项检查，确保当月发生费用已经入账。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测试程序测试内容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检查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的审批与执行、会计凭证账务处理是否由不同的员工担任。
2	检查公司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报告，并且得到管理层的恰当审批。	检查年度预算报告是否记录了次年的预算分配，并且得到合适管理层的审核。
3	检查商场费用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抽样检查商场对账单，检查其是否清晰列明商场费用信息，并得到适当公司管理层审核。 抽取商场费用支付样本，检查其审批的金额、扣费方的基础信息是否与后附支持性文档和会计凭证一致；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4	检查物流费用支付是否经过恰当审批，公司物流合同是否经过恰当审批，公司是否与物流供应商定期对账。	抽取物流费用支付样本，检查其付款申请是否得到恰当管理层的审批且物流费用记入恰当会计期间；追溯检查其物流合同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抽取供应商对账的物流月结算单样本，检查其是否记录了物流费相关的发货信息，并得到了物流供应商的盖章确认。 抽取物流费用支付样本，检查其付款申请是否得到恰当管理层的审核；审批的金额、付款对象的基础信息是否与后附支持性文档和会计凭证一致；物流费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检查其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计费方式的计算的合理性。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5	检查业务宣传费用立项是否得到管理层的合适审批；检查业务宣传费支付是否得到管理层的恰当审批。	抽取业务宣传费用立项的样本，检查其是否详细注明了业务宣传类型、金额等基本信息，并且得到了合适管理层的审核。 抽取业务宣传费用支付样本，检查其付款申请是否得到恰当管理层的审核；审批的金额、付款对象的基础信息是否与后附支持性文档和会计凭证一致；业务宣传费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6	检查店铺装修费用支付是否得到管理层的恰当审批。	抽取店铺装修费用支付样本，检查其付款申请是否得到恰当管理层的审核；审批的金额、付款对象的基础信息是否与后附支持性文档和会计凭证一致；装修费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检查员工借款和报销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	抽取员工借款/报销样本，检查其是否经过管理层恰当审批。
8	检查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抽样检查各分子公司在月末结账时是否对当月费用进行复核。 抽取费用样本，查看其归集情况，检查其是否归入正确的部门；抽样检查各项费用是否记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九) 财务关账和财务报告流程

本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费用科目设置说明》等，其中规定了会计科目使用、会计分录编制、月末关账、财务报表编制及其分析制度等。财务关账和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其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岗位职责分离：集团财务部门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会计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财务职责得到了有效的分离。

(2) 集团使用用友NC系统进行财务入账处理和生成财务报告，会计科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变更(新增、修改等)时，需得到适当授权。经过审批后的会计科目变更由授权人员在系统中进行设置。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3) 用友NC中的会计凭证在编制完成并经过审核后系统自动将相关分录过入总账，系统自动保证总账与明细账一致。
(4) 集团制定并执行会计凭证的审核控制程序，确保凭证会计处理的完整性、准确性。
(5) 总账会计在月结关账前对财务报表进行整体检查，包括整体科目合理性和过渡科目是否已得到清理等，检查完毕后进行月结关帐。
(6) 集团制订并执行报表调整事项的操作以及审核流程，确保调整分录的准确性。
(7) 集团制订并执行内部往来对账流程以及审核程序，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集团制订并执行编制合并报表流程以及审核程序，确保合并报表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测试程序测试内容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检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不相容职责是否得到了分离，包括会计科目变更申请与审批，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冲销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合并抵消分录与合并报表的编制与审批，财务报告及披露的编制与审核等工作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
2	检查总账科目维护是否得到了适当审批。	抽取新增/修改会计科目的记录，检查其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检查是否仅有经过授权的人员可以在系统中新增/修改会计科目。
3	检查用友 NC 系统中会计分录编制和过账的自动控制是否有效。	观察用友 NC 系统中会计凭证的编制过程，检查用友 NC 中的会计凭证在编制完成并经审核后，系统是否自动将相关分录过入总账，自动保证总账与明细账一致。
4	检查会计凭证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核。	抽取用友 NC 系统中会计凭证的样本，并与支持性文件核对，检查会计分录处理是否正确且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并检查其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核。
5	检查公司是否在月末对财务报表进行整体性检查。	询问总账会计人员，是否在月结关账前对财务报表进行整体检查；抽样检查财务报表中各科目整体合理性，需清零的过渡科目是否已经得到及时清理等。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6	检查公司出具报表前是否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调整，报表的调整事项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抽取调整分录相应会计凭证样本，检查调整分录是否经过审批，同时检查公司是否对调整结果进行了独立复核。
7	检查公司内部对账的控制是否有效。	抽取公司总部与各分、子公司的内部往来对账单样本，检查公司总部是否与分、子公司进行了内部往来对账，对账差异是否得到了及时分析、处理。
8	检查报表合并范围是否完整，合并报表编制是否正确。	抽样检查合并报表的《抵消分录汇总表》和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否正确，是否经过了恰当的审核。

(十) 人力资源

为了对公司人力资源和工资福利相关流程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人力资源部成立快速反应组，安排不同的员工负责招聘、入职、新员工培训、人事信息维护、考勤信息维护、社保、公积金、薪资计发、离职办理等工作，以确保及时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的岗位责任制、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及端对端的标准业务流程，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岗位职责清晰并得以快速、准确履行。

人力资源流程的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子公司。人力资源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公司建立了有关人力资源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人员招聘、人事信息维护、考勤信息维护、工资计算与维护、社保计算与缴纳、薪酬发放、会计处理和会计凭证审核等职责得到恰当分离。

(2) 招聘及录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制定全年的人员需求招聘计划；根据《人力资源编制制度》视预算编制内外，经用人部门、直属总监、直属副总各级审批后提报招聘申请；招聘流程根据内/外部招聘制度进行，按招聘岗位级别经各级面试、复试、背景调查后进行录用。

(3) 辞职及解聘：主管级以下员工申请辞职需经由人力资源、部门经理审批，主管级 (含) 员工申请辞职需经由人力资源审核后，转部门经理、直属总监、直属副总审批，并与该员工面谈，员工辞职申请获准后按照《离职办理清单表》办理离职移交手续。

(4) 人力资源部门薪酬组根据经审批的录用审批表与录用人员确认薪资，同时维护录用人员基本信息，并报薪资经理检查复核。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5) 公司制定和执行工资考核制度，按照月度考核标准，由用人部门、人力资源部绩效组对员工业绩达成情况进行考评，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6) 每月的考勤表由员工本人、部门经理签名确认交人力资源部审核。
(7) 公司制定和执行工资发放审批程序，由人力资源部、分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

此外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组就公司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工资发放无误。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检查实际处理职员招聘、信息维护、工资/福利计算、薪酬发放、会计处理和会计凭证审核工作是否由不同的员工担当。
2	检查人员招聘及录用是否按规定执行相关审批流程。	检查年末是否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人员编制情况、人员需求计划等进行预算，从而得出一年的人员需求招聘计划。 抽取录用审批表，检查招聘及录用是否经过适当审批确认，是否按制度执行相关审批流程。
3	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抽样检查直属主管、部门经理是否于正式收到『员工辞职通知书』后，注明对该员工辞职的批复(包括同意离职的日期等)，交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批，并与该员工面谈了解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意见。员工辞职申请获准后是否按照《离职办理清单表》办理离职移交手续。
4	检查录用人员的薪资是否经确认及适当审批。	检查录用人员的薪资是否经确认及适当审批。
5	检查工资考核的相关系数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获取《月度岗位绩效考评表》样本，检查其是否经过管理层适当审批。
6	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员工考勤。	检查每月各部门考勤表是否经员工本人及部门经理签名确认后交人力资源部审核。
7	检查工资发放明细是否经过检查并得到管理层适当审批。	抽样检查工资汇总表是否经过管理层适当审批。 抽样检查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组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的通报的范围，检查通报信息是否经过管理层适当审批。

三 主要经济业务的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续)

(十一) 税务管理

本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税务缴纳进行统一管理，针对税务的申报、审核、缴纳、复核等重要环节制订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税务流程的控制适用于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税务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公司建立和执行有关税务事项的岗位责任制，税务事项经办与复核、纳税申报表填写与复核、税务相关凭证的制作与复核等职责存在恰当的分离。
(2) 公司制定和执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审核流程，确保增值税计算表的正确性；总部会计部还进行增值税税负分析，并对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和跟进。
(3) 公司制定和执行企业所得税每季预缴和年度清缴控制程序，确保纳税准确性。
(4) 公司制定和执行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的复核控制程序。
(5) 公司制定和执行税金支付流程审批控制程序。

公司实施的测试程序列示如下：

测试程序测试内容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检查不相容岗位是否互相分离。	检查实际办理税务事项的经办、纳税申报、制证和复核是否由不同员工担任。
2	检查增值税申报准确性。	抽取增值税计算表，检查用友 NC 系统中相应的增值税相关明细账和税控机记录及销售系统中的销售收入金额是否一致。
3	检查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是否计算准确并经过恰当审核。	抽取季度纳税申报表，检查其中金额是否与根据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的预缴税额一致。 检查年度纳税申报表，检查其中的金额是否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中的金额一致。
4	检查递延所得税的计算是否准确并经过恰当审批。	抽取递延所得税计算表，检查“调整分录”与《递延所得税费用计算表》中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是否准确。检查调整分录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5	检查税金支付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抽取各类税金的付款记录，检查相应《用款申请单》是否与相应纳税申报表一致。检查《用款申请单》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本公司已建立及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且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 本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 (试行) 》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管理层确认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 (试行) 》及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21 日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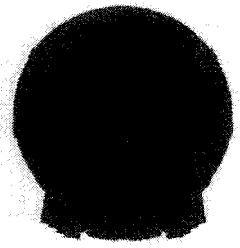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10000500515589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7220040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19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七 月十四 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2-30

证书序号：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_____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 IPO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4-2-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斌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7109181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CPAs LIMITE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5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〇〇八年五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05月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04月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4月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4月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2012]52号文

[illegible]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7月 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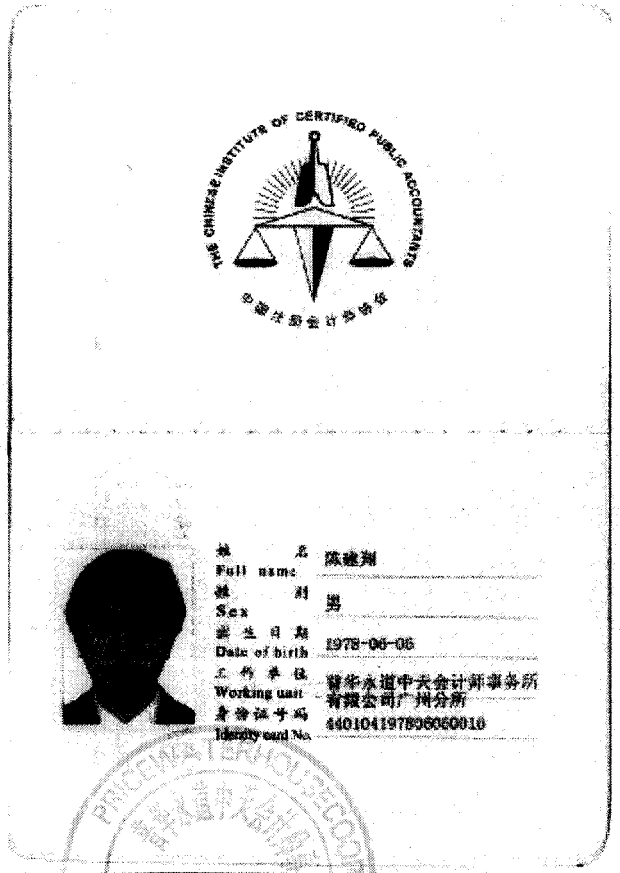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　　名 Full name: 陈建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80606001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度

注册编号: 310000072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换发

2008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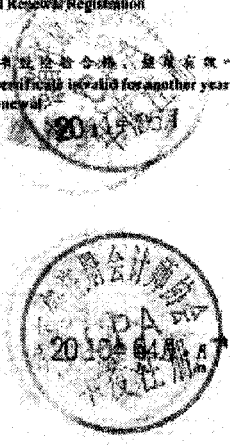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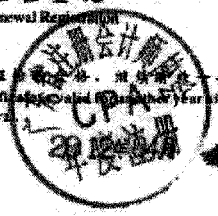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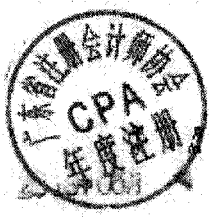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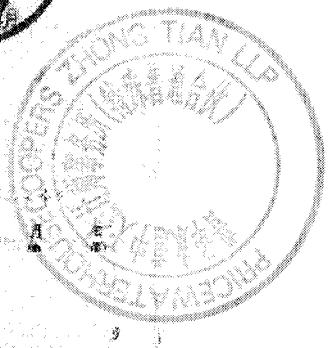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2012]3号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o Da

11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番禺区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区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12年8月15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359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11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香港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杨锦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公证;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中国法律	指	由国家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布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香港高创	指	高创有限公司（HUGO SCORE LIMITED），持有公司32.2384%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沈阳善靓	指	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650%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创源投资	指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539%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8000%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Sheng Dian	指	SHENG DIAN CAPITAL Ⅱ, LIMITED，持有公司1.2000%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兰石启元	指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000%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番禺禾天	指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30.2145%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番禺尚见	指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17.8282%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天创鞋业	指	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州高创	指	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创服饰	指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帕翠亚	指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骏行	指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30 日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 1 元；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发行对象为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定价方式为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地点为上交所；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决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穗外经贸资批[2012]4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天创鞋业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获发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26400006657。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天创鞋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4,012,894 元按照 1:0.43387 的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 21,0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

应持有的股数，其余未折股的净资产 274,012,89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天创鞋业设立之日开始计算。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天创鞋业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303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普华永道广州分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484,012,894 元为基础，按照 1:0.43387 的比例折算为股本 210,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 274,012,894 元。但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资产权属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债务由天创鞋业转由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承继相关的手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分别向相关有权部门提交了办理天创鞋业商标、专利、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相关变更登记的申请，并已获得受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香港高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耀华和李林。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

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

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天创鞋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4,012,894 元按照 1:0.43387 的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 21,0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数，其余未折股的净资产 274,012,894 元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三） 2012 年 2 月 18 日，天创鞋业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所述的尚未取得产权证的三处已购自有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发行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或申请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5"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行业其他单位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股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聘请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 12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天创鞋业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分别为香港高创、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和谐成长、创源投资、沈阳善靓、兰石启元和 Sheng Dian。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67,700,640	32.2384
2.	番禺禾天	63,450,450	30.2145
3.	番禺尚见	37,439,220	17.8282
4.	和谐成长	14,280,000	6.8000
5.	创源投资	11,243,190	5.3539
6.	沈阳善靓	9,166,500	4.3650
7.	兰石启元	4,200,000	2.0000
8.	Sheng Dian	2,520,000	1.2000
合计	——	210,000,000	100.0000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是由天创鞋业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天创鞋业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依法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对公司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84,012,894 元为依据，按照 1:0.43387 的比例折算为股本 21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2. 根据《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完成后，原天创鞋业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内容。

3. 金杜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尚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的部分商标、专利、域名最终变更至发起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天创鞋业的股份演变

1. 天创鞋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金杜认为，天创鞋业股东香港高创未能按时、按期缴纳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天创鞋业注册资本已于2006年2月28日全部缴足；（2）根据天创鞋业的确认，其并未因其股东的逾期出资行为受到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业已届满；（3）天创鞋业设立后已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且于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金杜认为，天创鞋业原股东的上述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天创鞋业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等变更事项

天创鞋业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

3. 验资复核情况

鉴于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广州分所不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1113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审验的复核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1223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验的复核报告》，对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审验结果进行了复核。

综上，金杜认为，天创鞋业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有关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外未开设分支机构，亦未成立境外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批发本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女皮鞋"。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天创鞋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3,490.14 万元、75,774.67 万元、105,377.48 万元、56,354.44 万元，发行人同期的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3,502.59 万元、

75,846.88 万元、105,445.60 万元、56,397.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0%、99.94%、99.92%。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4"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香港高创持有发行人 67,700,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238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创法定股本面值 3,200.00 万港币（股），梁耀华持有 24,961,537 股，占有香港高创 78.0048%的股权比例；贺咏梅持有 7,038,463 股，占有香港高创 21.9952%的股权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自 1997 年香港高创成立以来直至 2011 年 12 月香港高创股权变更之前，梁耀华和

李林一直同比例持有香港高创的股权。2011 年 12 月香港高创股权变更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梁耀华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天创鞋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5.15%；李林通过番禺禾天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天创鞋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5.15%。梁耀华先生和李林先生二人共同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30%。根据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梁耀华和李林确认自天创鞋业设立以来至协议签订日，一直同比例间接持有天创鞋业的股权，且双方一直担任天创鞋业的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双方在香港高创层面以及在天创鞋业董事会层面均采取和保持一致行动；自协议签订日起，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及股权转让和锁定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年，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本协议自动续期 5 年，依此类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梁耀华和李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报告期内其二人作为发行人及天创鞋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梁耀华、李林在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所述。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 番禺禾天持有发行人 63,450,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2145%。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2) 番禺尚见持有发行人 37,439,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282%。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3) 创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43,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539%。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4) 和谐成长持有发行人 14,2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000%。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5) Sheng Dian 持有发行人 2,5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00%。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发行人董事杨飞作为和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股东或合伙人之一，同时为 Sheng Dian 上层股东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非表决权股份股东之一、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和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有限合伙人之一。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州高创、天创服饰和天骏行，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帕翠亚。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3"。

4. 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4"。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6. 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目前符合上述情况的存续企业，或目前已注销（或解散）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创鞋业另存在若干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但存在关联交易的个人店面或个体工商户，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三） 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关联管理制度（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五）"。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明确声明：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及

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实际控制人；（2）广州天创时尚鞋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广州天创时尚鞋业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 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 10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48,974.4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1 项，面积为 33,320.1 平方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物业系由其自行建造或受让所得，上述物业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 3 处已购买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

2. 在建工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新建亚太产品设计中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

（二） 商标、专利、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 121 件，正在办理权利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 中国境内商标申请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拥有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5 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进行 136 件境内商标（包括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更名手续，申请将商标的权利人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申请号为 BG201262263 至 BG201262398，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示。

(3) 境外注册商标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5 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3）”。

2. 专利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鞋型的脚型测量器”和“靴筒模（腿模）”两项已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且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另有两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企源签订的 TCHT2012XZ0063 号、TCHT2012XZ0064 号、TCHT2012XZ0065 号、TCHT2012XZ0066 号、TCHT2012XZ0067 号《著作权转让合同》及相应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广州企源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以下 5 项计算机软件全部地域范围内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3”。

广州软件合作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ZR08P2012R11L091554），证明已受理以上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软件著作权仍在国家版权局变更登记中。

4. 商标及品牌许可经营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享有的 Patricia 商标和品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4"。

5. 域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域名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5"。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各类制鞋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和经许可使用的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00017 号），约定广州高创以其自有房产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与天创鞋业之间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发生的债权（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抵押物为粤房地证字 C6543625、C6543626、C6543627、C6543628、C6543629、C6543630、C6543631、C6543632、C6543633、C6543634 号《房地产证》所对应的自有房产；抵押权的行使期间为"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2011 年 11 月 21 日，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00017 号），补充约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00017 号）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51.7 万元。

根据 2010 年 4 月 23 日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共同签署的《抵押物清单》（编号：GDY476780120100017）及粤房地证字 C6543625、C6543626、C6543627、C6543628、C6543629、C6543630、C6543631、C6543632、C6543633、C6543634 号《房地产证》，上述房产已由广州高创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设定抵押，权利范围为全部，抵押权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六） 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和涉及的其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广州高创、天创服饰、天骏行、帕翠亚等各子公司共承租 79 处面积共计 107,670.7033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其中 53 处共计约 91,867.6533 平方米的物业（约占用租赁面积 85.32%），出租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 26 处共计约 15,803.0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上述租赁物业中 7 处的办公用途与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住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由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均为承租方，而办理上述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手续的责任方为出租方，但如出租方被认定为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可能存在租赁协议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6处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销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80,663,449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2,546,959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所涉及的股权收购事项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房地产购置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已签订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房产购置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整体变更事项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购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修改，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梁耀华	董事长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E403****	——

2	李林	副董事长	11010119630911****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129楼1门802号
3	王向阳	董事	43040319671105****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雁峰路200号301户
4	倪兼明	董事	11010819711118****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82号院3楼1门402号
5	贺咏梅	董事	51010319640924****，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证号5730-****	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42号2单元10号
6	杨飞	董事	44010519580226****	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88号1002房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61010319650630****	广州市天河区迎福路527号1栋602房
8	魏林	独立董事	11010119530301****	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40楼1908号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62010219671004****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二横路3号401房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	33072219771106****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三径7号105房

2	钟祖钧	监事	51010219710617****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中横路14号3栋4单元5号
3	高洁仪	职工代表监事	44012619700621****	广州市番禺区海傍路海傍后街十五巷 14号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李林	总经理	11010119630911****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129楼1门802号
2	倪兼明	副总经理	11010819711118****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82号院3楼1门402号
3	石正久	副总经理	32102719630919****	江苏省江都市龙川街88号7幢502室
4	王海涛	副总经理	11010219720130****	北京市西城区新壁街 18 号楼10单元301号
5	王向阳	财务总监	43040319671105****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雁峰路200号301户
6	杨璐	董事会秘书	44120219820724****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2	广州高创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3	天创服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4	帕翠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5	天骏行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二）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

五税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第八条条一款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废止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但同时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2008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番国税减[2008]24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天创鞋业 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的经营所得按照 100%减征所得税，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经营所得按 50%减征所得税。

据此，天创鞋业 2009 年至今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的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环境保护部授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511P1040006R0M），认定发行人生产的 Kiss cat 牌女式皮鞋（型号：HBK）产品符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305-2006；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换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2]261 号）、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项目有关环评事宜的复函》（番环管[2012]53 号）及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创鞋业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 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2]116 号），发行人及天创鞋业未发现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共 2 个项目。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340.50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总计	——	50,217.95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也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番发改外核[2012]9号《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核准期限为2年；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穗发改服[2012]14号《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核准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项目拟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七大区的经济较发达城市商圈"新建店铺800家，"采用租赁百货商场内店铺的联营方式（即"店中店"）经营"。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120181192110479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2]261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项目有关环评事宜的复函》（番环管[2012]53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

就上述“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已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C6543634 号《房地产权证》、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穗规建证[2011]26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1262012073001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

（四）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专注于国内中高端时尚女鞋市场，以'以人为本、科学管理'为组织发展理念，以'诚信、创新、高效、卓越、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多品牌、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价值，以成为行业中领先的、最具时尚与健康消费创新价值的服务型零售企业为目标。公司的短期目标是通过强化产品研发设计与扩大多品牌营销网络建设，在提升单店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营销网络的扩大形成品牌规模效益，成为国内女鞋领域研发与服务的营销专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普华永道已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

第 11011 号），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2,955,636 元、98,243,016 元和 112,960,55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及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781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即：

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鞋护理用品、皮革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礼品、日化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企业服务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一）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

1.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购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简称“莎莎素国际”）作为全资子公司：

名称：	**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ZSAZSAZS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梁耀华、李林			
公司编号：	1177735			
地址：	FLAT/RM 1606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39-141 DES VOEUS ROAD C CENTRAL, HK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周年申报：	已通过 2012 年周年申报			

就上述公司的收购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与莎莎素国际的股东成佳亚洲有限公司（简称"成佳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佳亚洲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莎莎素国际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港币 10,000 元整。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有关收购莎莎素国际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200383 号），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自有品牌鞋类、服饰制品等产品的专卖及及出口贸易"，批准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2]00342 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的变化如下：

（1） 新设上海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514694（闵行）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8 幢 4 层 B 单元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新设立

该分公司的设立业经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 注销天津第二分公司

天津第二分公司注销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120577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219 号 3 层 314 号
经营范围：	皮鞋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12 年 9 月 6 日

（二）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符合上述情况的存续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新增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成都市金牛区天宇鞋业经营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受本公司董事贺咏梅关系密	2012 年 11 月成立

部（“成都天宇”）		切的家庭成员江城伟控制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以下关联方已完成注销或解散手续：

（1） 广州企源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外资准字[2013]第 01201301240081 号），广州企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已核准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企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44178			
法定代表人：	刘露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42 号大都会广场 2313、2314、23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港元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世骏实业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注销时间：	2013 年 1 月 24 日			

（2） 世骏实业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相关函件，世骏实业“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AA（9）条经 2013 年 3 月 1 日刊登的第 1113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世骏实业解散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世骏实业有限公司（WORLD TRINITY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李林			
公司编号：	735577			
地址：	Suite 610, 6th Floor,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李林	1.0000	50.0000
	2.	倪群丽	1.0000	50.0000
	合计	——	2.0000	100.0000
解散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3） 成都市金牛区大宇鞋业经营部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成都市金牛区大宇鞋业经营部（“成都大宇”）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受本公司董事贺咏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贺咏洪控制	2012 年 11 月注销

（三） 重大关联交易

1. 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关联方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景上”）、成都大宇和成都天宇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17,747,699	1.37%
成都大宇	销售货物	4,304,884	0.33%
成都天宇	销售货物	315,846	0.02%

注：占比为占公司合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总额的比例。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景上	应收账款	3,279,840
成都天宇	应收账款	369,540

对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作出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针对上述事项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成都大宇已注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 2013 年交易额上限
成都景上	销售女鞋商品	38,000,000
成都天宇	销售女鞋商品	2,000,000

发行人另与成都景上签订如下经销合同以约束双方在 2013 年度的业务往来：

（1）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和西藏自治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除成都市）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tigrisso”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于公司上述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作出《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成都景上、成都天宇的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成都景上、成都天宇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

况，对公司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针对上述事项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购置房产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新建亚太产品设计中心仍在建设中。

（二） 商标、专利、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拥有的 121 件注册商标，已经完成权利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0 件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中国境内商标申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6 件境内商标申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 件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1.	Kiss Kitty	1500035	发行人	意大利	18、25、35	2012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	Kiss Kitty	302119176	发行人	香港	18、25、26、35	2011 年 12 月 20 日	——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文件，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鞋型的脚型测量器”和“靴筒模（腿模）”两项已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已经完成权利人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软件名称	设计人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1.	1609905	ZL201030216282.1	鞋型的脚型测量器	王海涛、曹中华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1 年 7 月 6 日
2.	1969353	ZL201130429612.X	靴筒模（腿模）	王海涛、李春立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3. 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著登字第 0455407、0455411、0455413、0455415、045541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自广州企源受让的以下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核发时间
1.	软著登字第0455411号	企源开发平台软件[简称：PDT（Platform Designer Tool）]V1.0	2010 年 5 月 30 日	2010 年 8 月 2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2SR087375	2012 年 9 月 13 日
2.	软著登字第0455417号	企源奥利弗制表软件[简称：Olive]V3.0	2008 年 11 月 14 日	2008 年 12 月 1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2SR087381	2012 年 9 月 13 日

3.	软著登字第0455407号	企源市场管理系统[简称：eshoes-M]V2.0.6	2010年1月6日	2010年1月12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2SR087371	2012年9月13日
4.	软著登字第0455415号	企源生产管理软件[简称：eshoes（生产）]V1.0	2011年1月28日	2011年2月15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2SR087379	2012年9月13日
5.	软著登字第0455413号	企源毕毅权限管理软件[简称：Bee]V2.0	2008年12月3日	2008年12月4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2SR087377	2012年9月13日

根据广东省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粤作登字-2012-F00002450），发行人新增下列1件美术作品著作权：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时间
粤作登字-2012-F00002450	天创KISSKITTY卡通系列图片一	F美术	柯爽	2012年5月1日	2012年8月1日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域名已完成注册所有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zsazsazsu.com.cn	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cc.com.cn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e-kisscat.com.cn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e-kisscat.cn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kisskitty.com.cn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shetop.cn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shetop.com.cn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tigrisso.com.cn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eddingshoes.cn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eddingshoes.com.cn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名下的域名 zsazsazsu.com.hk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莎莎素国际的手续。

（三） 租赁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对外承租房产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的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了与出租方续签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手续，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另行租赁了部分房产。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广州高创、天创

服饰、天骏行、帕翠亚等各子公司共承租 75 处面积共计约 107,144.18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销售产品等用途，其中 57 处共计约 91,197.22 平方米的物业（约占用租赁面积 85.12%），出租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 18 处共计约 15,946.96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上述租赁物业中 8 处的办公用途与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住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由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均为承租方，而办理上述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手续的责任方为出租方，但如出租方被认定为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可能存在租赁协议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 6 处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10 年 7 月 14 日，天骏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天骏行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借中期借款 1,200 万元整，用于购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 4 层 402 号、5 层 502 号两项房产；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同时签订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10 号《保证合同》和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天骏行应办妥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交予乙方后，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2） 2012 年 1 月 16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20007），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6%；本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 GBZBC476780120110016 补充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 2012 年 3 月 15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20033），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6%；本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 GBZBC476780120110016 补充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4） 2012 年 4 月 27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番建工流字[2012]年第 1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5） 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

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BZ4767801201201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6）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BZ4767801201201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7）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8）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9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9）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8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68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用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购买位于上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8 幢 4 层的房屋；借款利率为三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 GDY476780120120126 号担保合同。

（10）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2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1）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87273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借款用于置换他

行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18%。本合同为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8904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2）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简称“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21001 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止。

（13）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2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担保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3. 经销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包头、二连浩特、集宁、鄂尔多斯、临河、乌海、锡林浩特、薛家湾、乌兰浩特、阿拉善盟、海拉尔、呼伦贝尔市主城区内的独家经

销商，发行人授权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 （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云南省（昆明市除外）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 （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保定世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保定世兴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河北省保定市主城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保定世兴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承德市开发区天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承德市开发区天隆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河北省承德市主城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承德市开发区天隆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概念制革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3CG0068”），由发行人向江苏新概

念制革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江苏新概念制革有限公司传递材料名称、规格名称、数量、交货期、品质要求等信息，江苏新概念制革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3CG0038”），由发行人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传递材料名称、规格名称、数量、交货期、品质要求等信息，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日昇鞋业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品牌女鞋合作协议》（编号为“TCXYHT2012KCCG0029”），由发行人向成都市日昇鞋业有限公司订购成品鞋。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成都市日昇鞋业有限公司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成都市日昇鞋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成品鞋，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90 天。

（4）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3CG0025”），由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201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签订《合作

合同》（编号为“TCHT2013CG0032”），由发行人向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签订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销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三）”。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71,625,447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5,206,889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 （一）/1”所涉及的股权收购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房地产购置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新房地产购置的情形。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 （一）/1”所涉及的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购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上海闵行区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等。

（三）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四）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上述需要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并无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无新增其他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3]7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结合《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目前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PAT&PET 派适宠儿	1375928	25	鞋、靴、凉鞋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kiss Kitty	1751509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kiss Kitty	1776222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4.	KISS CAT 接吻猫	1776223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5.	COLOUR FRIDAY 色彩星期天	1938182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靴；凉鞋；运动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6.	Kiss Cat	3333755	25	鞋；靴；服装；帽子（头戴）；手套（服装）；围巾；领带；皮带（服饰用）；长统袜；短统袜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7.	Kiss Cat	3333756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背囊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8.		3690021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9.	接吻猫	3690022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0.	Kiss Cat	3690023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1.		4372684	18	手杖；动物用套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2.		4373436	35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文字处理；审计	200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13.	2C Creative, Colour 色彩创意	4373437	18	动物皮；仿皮；钱包；背包；手提包；皮制带子；兽皮；伞；手杖；动物用套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14.	2C Creative, Colour 色彩创意	4373438	25	服装；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足球鞋；鞋；帽；袜；首套（服装）；披巾；腰带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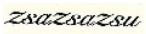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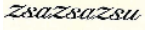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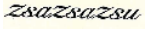
15.		4373439	35	广告；广告代理；市场研究；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文字处理；审计；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16.		4382251	9	计算机器；摄影机；电影摄影机；动画片；霓虹灯广告牌；复印机；办公用打卡机；唱片；电线；报警器；眼睛；电池箱	200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17.		4382252	14	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玛瑙；戒指（珠宝）；钟；手表；表链；贵重金属艺术品；翡翠；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18.		4382253	21	面包篮（家用）；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彩色玻璃器皿；梳；牙刷；化妆用品；宠物用小碟；擦鞋用非电动打腊机；水晶（玻璃制品）	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19.		4382254	3	香皂；清洁剂；鞋油；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化妆品；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皮革保护剂（上光）	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20.		4382255	16	纸；影集；海报；报贴画；切纸刀；办公用夹；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带	2008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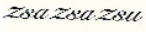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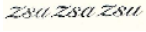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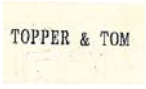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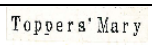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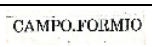
21.		4382256	24	织物；帘子布；纺织品壁挂；浴巾；床单；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特殊网布；毡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2.		4382257	26	鞋带；鞋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竞赛者号码；茶壶保暖套；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鞋饰品（非贵重金属）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3.	Kiss Cat	4608119	35	广告；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4.	Kiss Cat	5726188	3	鞋油；鞋蜡；皮革膏；皮革用蜡；鞋擦亮剂；皮革保护剂（上光）；香精油；化妆品；清凉制剂；皮革腐剂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5.	Kiss Cat	5726189	21	鞋刷；清洁布；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彩色玻璃器皿；梳；梳妆盒；牙刷；化妆用具；擦鞋用非电动打蜡机；水晶（玻璃制品）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26.	Peipah Nada	586211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27.	Peipah Nada	5862115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28.	KISSCAT·倾色	5862116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29.	KISSCAT·倾色	5862117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马具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0.	Peipah Nada	5862148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伞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1.	KISSCAT	6062665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用于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裘皮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2.	KISSCAT	6062666	3	鞋油；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材料；鞋粉；化妆品；鞋蜡；皮革膏；皮革保护剂（上光）；香皂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3.	KISSCAT	6062667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4.	KISSCAT	6062668	21	刷制品；鞋拔；擦鞋器；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牙刷；水晶（玻璃制品）；家用宠物笼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35.	KISSCAT	6062669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靴；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36.	KISSCAT	6062670	16	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包装用塑料膜；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文具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37.	KISSCAT 超级蜜秘	6078039	25	鞋垫；鞋；服装；手套（服装）；帽子；袜；披巾；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38.		6078040	25	鞋垫；鞋；服装；手套（服装）；帽子；袜；披巾；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39.	尚履	6078042	16	杂志（期刊）；印刷品；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报纸；宣传画；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文具；印刷出版物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40.	尚履	6078043	41	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书籍出版；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41.		6081522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家具用于皮边缘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42.		6081523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3.		6081524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家具用皮缘饰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44.		6081525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5.		6081526	41	教育；培训；组织选美；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6.		6429009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47.		642901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48.		6429011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49.		6429012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50.		6429013	18	钱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裘皮；伞；（动物）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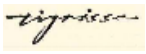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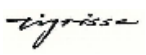
51.		6429014	18	钱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裘皮；伞；（动物）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52.		695932	25	皮鞋、服装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53.		7220495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帽饰品（非贵金属）；发饰品；绳编工艺品；人造花；假发；非贵重金属制佩戴徽章	2010 年 10 月 14 日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4.		7220496	14	表；钟；小饰物（首饰）；装饰品（珠宝）；首饰盒；贵重金属艺术品；银饰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贵重金属合金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55.		730324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6.		730326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7.		730327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8.		731437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59.		731441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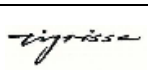
60.		731458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61.		743222	25	皮鞋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62.		7602574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领带；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63.	Kiss Kitty	7602587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64.	Kiss Kitty	7602588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领带；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65.	Kiss Kitty	7602589	18	钱包；小皮夹；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伞；卡片盒（皮夹子）；购物袋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66.	Kiss Kitty	7602591	9	计算机器；眼睛；动画片；霓虹灯广告牌；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影摄影机；唱片；电池；办公室用打卡机；电线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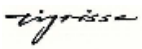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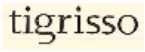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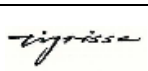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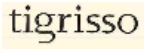
67.	TOP SCORE	7602592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68.	tigri sso	7932411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69.	tigrisso	7932412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70.	tigrisso	7932415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71.		7932416	3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研磨材料	201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72.	tigri sso	7932421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73.	tigrisso	7932423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74.	tigrisso	7932424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5.	tigrisso	7932439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6.	tigrisso	7932442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7.	tigrisso	7935885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8.	tigrisso	793590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79.	tigrisso	793591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80.	tigrisso	7935912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81.		7935915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82.	蝶情	7959417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83.	蝶情	7959422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84.	蝶情	7959427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85.	蝶情	795943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86.		8203360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87.		8203362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88.		8203363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89.	tigrisso	8203370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90.		8203381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		8203387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2.		8203389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3.	tigrisso	8203390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4.		8203393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5.		8203396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6.		8206743	20	水晶画；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7.	tigrisso	8206766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8.		8206781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9.		8206785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0.		8206840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1.		8206862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2.		8206883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3.		8206891	26	钮扣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4.		8206906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5.	蝶愫	8282470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6.	tigrisso	8282472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7.	tigrisso	8282479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8.		8282482	21	刷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109.	tigrisso	8282485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10.	大班	985583	25	鞋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11.		9019859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2.		9019883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3.		9019908	16	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文具；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4.		9019943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115.		9019963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6.		9019989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7.		9020013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8.		9020016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119.		9024559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120.		9019833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121.		9020002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附件二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Kiss Kitty	7602590	16	纸板盒和纸盒，包装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文具，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	蝶情	10079124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蝶情	10079136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4.	蝶情	10079157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5.	蝶情	10079182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单；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6.	蝶愫	10079210	26	绣花视频；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7.	蝶愫	10024181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8.	蝶愫	10024243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截止）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9.	蝶愫	10024287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0.	sofoot	10190315	25	1、鞋；2、服装；3、帽子；4、袜；5、手套（服装）；6、皮带（服饰用）；7、围巾；8、跳鞋；9、婴儿全套衣；10、鞋垫。（截止）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三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Kiss Kitty	11253097	28	——	2012 年 7 月 25 日
2.	TOPSCORE	11840063	18	——	2012 年 12 月 4 日
3.	TOPSCORE	11840127	25	——	2012 年 12 月 4 日
4.	TOPSCORE	11852005	35	——	2012 年 12 月 6 日
5.	天创时尚	11840086	18	——	2012 年 12 月 4 日
6.	天创时尚	11852016	35	——	2012 年 12 月 6 日
7.	天创时尚	11851981	25	——	2012 年 12 月 6 日
8.	天 创 时 尚	11840074	18	——	2012 年 12 月 4 日
9.	天 创 时 尚	11840136	25	——	2012 年 12 月 4 日
10.	天 创 时 尚	11852008	35	——	2012 年 12 月 6 日
11.		11840093	18	——	2012 年 12 月 4 日
12.		11851985	25	——	2012 年 12 月 6 日

13.		11852020	35	——	2012 年 12 月 6 日
14.		12110327	18	——	2013 年 1 月 28 日
15.		12110363	25	——	2013 年 1 月 28 日
16.		12110383	35	——	2013 年 1 月 28 日

附件四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生产车间和仓储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2号院内C栋厂房	12,600	2007/9/1—2017/8/31
2.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鞋类服饰类生产经营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31号	35,851.05	2008/7/1—2018/6/30
3.	天创鞋业	吴松汗	厂房、宿舍、土地	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	4860	2006/1/1-2025/12/31
4.	天创鞋业	利华佳商厦（天津）有限公司	店铺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219号利福广场3层314商铺	46	合同签署日2011年3月14日，自开业日起24个月
5.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64号附3号负一楼	674.07	2011/4/25—2016/4/24
6.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周小康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64号附3号一楼	911.73	2011/4/25—2016/4/24
7.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渝中区邹容路100号商场L3层L301-3号商铺	94	自实际交付日起2年
8.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渝中区邹容路100号商场L3层L301-8号商铺	78	自实际交付日起2年
9.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丁一娟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楼1320室	135.12	2010/6/10-2013/6/9
10.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孙远（孙绍清）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	101.39	2010/6/10-2013/6/9

				楼1319室		
11.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楼1318室	97.63	2010/6/10-2013/6/9
12.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贺石柯	宿舍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98号都市兰亭4栋3单元16层3室	61.15	2012/10/16-2013/4/15
13.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沈强	办公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D-1603	280.21	2011/12/1-2014/11/30
14.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洪杰	仓库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丰产河旁	1080	2010/9/1-2015/8/31
15.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光	宿舍	天津市河北区金家窑大街金庭里9号楼46门501室	107.13	2013/1/1-2013/12/31
16.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	仓库	裕华区汇通路89号3号库房	380	2012/5/1-2013/4/30
17.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于卫民	写字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汇景国际7-3-701室	172	2012/2/8-2015/2/7
18.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王腾蛟	仓库	太原市寇庄西路123号1单元2303号	158.7	2012/7/14-2013/7/14
19.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华	居住	太原市金泽苑乙单元28层2号房	122.44	2011/7/15-2013/7/14
20.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6楼609室	127	2010/11/12-2013/11/11

21.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鑫达鞋业有限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新基长生水工业区厂房及办公楼	1500	2010/11/21-2015/11/20
22.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南宁恒旺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广西南宁市五一西路20号仓库B库区0号门仓库	560	2011/11/15-2014/11/14
23.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宇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41号（人防设计院）10号住宅楼A单元0203号	332.11	2010/7/12-2013/7/12
24.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71号3A单元东侧之二（18#厂房）	671.15	2012/7/1-2013/6/30
25.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1号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内新大楼3楼	1300	2011/9/15-2014/9/15
26.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逸发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及写字楼	苏州市园区娄葑北区扬清路52号3F	1050	2011/4/1-2014/3/31
27.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力机器厂	仓库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3392号附属仓库四楼	2,500	2012/8/1-2015/7/31
28.	天创鞋业无锡分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办公、仓库	无锡市惠河路5号7#	1165	2012/10/1-2015/9/30
29.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红花村委会	生产及办公	南京市红花街道大明路105号-2（大明路科技产业园二期二楼）	1110	2010/10/17-2015/10/16

30.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合肥兆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及仓库	合肥市长江东路文一物流园内库房	540	2010/6/15-2013/6/14
31.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翟艳秋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B座2417房屋	186.07	2012/8/1-2017/7/31
32.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曹平平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B座2419房屋	80.67	2012/8/1-2017/7/31
33.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南通正冠经贸有限公司	仓库	南通市钟秀东路11号13号楼新楼一楼	500	2011/7/1-2013/12/31
34.	南京分公司	潘刚	居住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33号23幢1单元1103室	87.01	2013/3/17-2014/3/16
35.	天创鞋业南昌分公司	吴朝晖	写字楼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185号太平洋商务大厦D座609室	194.33	2011/2/1-2015/1/31
36.	天创鞋业广州分公司	吴瑞珍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7号24C01房	229.7573	2012/11/20-2013/5/19
37.	天创鞋业广州分公司	珠海建盛电子有限公司	工厂、仓库及办公使用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57号四楼东侧厂房	415.8	2011/10/1-2014/9/31
38.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顾冬梅	办公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50号万达公寓28-2-3号	285	2012/3/1-2015/2/28
39.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大连良方经贸有限公司	仓储	大连市甘井子区周家街1号大连纺织厂院内	755.3	2012/9/1-2013/8/31

40.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长春市吉林街418号院内	345	2013/1/1-2014/1/1
41.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孔海峰	办公室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万晟现代城8幢21802号房	293.36	2012/11/23-2013/11/22
42.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朱映红、孙建民、娄松、雷晓英	仓库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1号新世纪广场公寓（君悦华庭）B幢1单元9层1号、2号、3号、6号	727.46	2010/6/1-2015/5/31
43.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成都泓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写字楼	成都物资大厦第5层整层	949	2011/8/1-2013/7/31
44.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昆明共生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写字楼/仓库	昆明市环城南路577号	647	2011/7/1-2014/6/30
45.	成都分公司	西安时代盛典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安市西大街105号时代盛典大厦A区七楼商务中心708	262.26	2011/10/1-2013/12/31
46.	成都分公司	西安时代盛典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	时代盛典C区负一楼	13	2011/10/1-2013/12/31
47.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杨祥明	仓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下马陵6号	350	2012/12/1-2017/11/30
48.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陶欣	办公	长沙市五一大道717号五一新干线902-903室	215	2011/9/5-2013/9/5
49.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张艳娟	办公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五一新干线11层1111房	90	2012/8/13-2013/8/12
50.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存货库房	长沙市开福区刘家冲109号湖南省糖	560	2010/4/1-2013/3/31

				酒副食品总公司新仓库三楼		
51.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仓库	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47号综合楼二楼	500	2013/1/1-2013/12/31
52.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辽宁天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亚洲商务贸易中心501、502、505、506、507、508、510、512	888.986	2010/9/21-2015/9/20
53.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李荣轩	仓库、办公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乡东窑村	2351	2011/5/6-2016/5/5
54.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金顺姬	宿舍	崂山区劲松九路86号左岸风度小区62号楼2单元501	92.47	2012/9/20-2013/9/19
55.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刘新安	办公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号1号楼1313户	115.21	2011/7/15-2013/7/14
56.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胡中国	写字楼	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267号	225.85	2010/1/1-2014/12/31
57.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林晓荣、周婉蓉	办公	杭州下城区朝晖路182号1号楼200K室	122.65	2012/1/1-2013/12/31
58.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方小强	办公	宁波市江东朝晖路416弄262号1008室	86.21	2012/6/15-2015/6/14
59.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石志海	仓库	杭州市新华经济园区A区块18号厂房南2楼部分	770	2011/6/10-2014/1/9
60.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	宁波市江北金盛永	仓储	江北区康庄南路586号内	788	2013/4/1-2015/3/3

	司	磁吸盘有限公司		新厂房三楼		1
61.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家园6号楼302室	88.76	2012/11/28-2013/5/27
62.	天创鞋业	广州市南汇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社区大道街30号	19149.9	2010/6/1-2022/7/31
63.	天创鞋业	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233号万菱国际中心第28层01-08单元	1565.10	2011/2/1-2014/1/31
64.	北京分公司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7号楼地下一层	48	2012/6/1--2013/5/31
65.	北京分公司	王振海	仓库、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814	2011/11/20-2016/11/19
66.	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201号楼B门五层502室	1520.79	2012/8/1-2013/7/31
67.	北京分公司	唐山越钺商贸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开发区大庆道25号院内	400	2012/8/10-2013/8/9
68.	北京分公司	杨立冬	办公	唐山东方房地产世纪花园104-1-102	132	2012/4/1-2015/3/31
69.	天创服饰	广州市凌弧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6号102铺自编B1-21房	191.96	2011/11/1-2014/2/15
70.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店铺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1楼108、109铺位	267	2011/5/1-2014/7/27

71.	天创服饰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店铺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B）02层43号	179	2011/4/28-2013/4/27
72.	天创服饰	东莞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店铺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0嘉信茂广场南城一层16号铺	79.05	2011/5/16-2014/5/15
73.	帕翠亚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楼B门四层402室	857.55	2013/3/1-2014/2/28
74.	天骏行	店铺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2层2011号	119.2	2012/9/1-2013/3/31
75.	天骏行	店铺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夹层M05I\S\R号	71.6	2011/10/1-2013/930

附件五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1.	广州高创	发行人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200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GSXED47678201209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	最高额本金余额13,000	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2015年12年31日
2.	广州高创	发行人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201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与发行人之前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最高额本金余额1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3.	广州高创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1,3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4.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5,0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5.	帕翠亚	天创鞋业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5,0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6.	天创鞋业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1,3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7.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	211203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1120305号《授信协议》	4,000	自2012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

8.	天创鞋业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保字第99012010288710号《保证合同》	公借贷字第99012010288716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2010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4日
9.	天骏行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抵字第99012010287867号《抵押合同》	公借贷字第99012010288716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2010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4日
10.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00以广州高创自有的10处房产做抵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11.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51.7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12.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1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0,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BC47678012011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3,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鉴于普华永道已对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3年8月15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和2013年度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11020号），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人民币 121,644,372 元、104,934,258 元、122,900,249 元和 54,257,03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及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1125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所述的发行人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的事项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鞋护理用品、皮革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礼品、日化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企业服务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二）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了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穗外经贸资批[2013]257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皮革制品、服装、服饰用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革护理用品、皮革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礼品、日化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企业服务咨询。(店铺另行报批；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 2013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变更；

（四） 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0665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创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67,700,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2384%，未发生变化；梁耀华先生和李林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香港高创更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名称：	高创有限公司（HUGO SCO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登记证号码：	21703651-000-11-12-A			
公司编号：	628942			
地址：	FLAT/RM 1606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39-141 DES VOEUX ROAD C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INVESTMENT HOLDING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梁耀华	2,496.1537	78.0048
	2.	贺咏梅	703.8463	21.9952
	合计	——	3200.0000	100.0000
周年申报：	已通过 2012 年周年申报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一大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和谐成长和 Sheng Dian，分别持有发行人 30.2145%、17.8282%、5.3539%、6.8000%和 1.2000%，未发生变化。其更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番禺禾天

名称：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4401260002482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林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朱涌大街 21 号之二			
出资金额：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	李林	665.8400	83.2300
	2.	倪兼明	134.1600	16.7700
	合计	——	80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番禺尚见

名称：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4401260002482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向阳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朱涌大街 21 号之三			
出资金额：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正久	160.0000	20.0000
	2.	王海涛	160.0000	20.0000
	3.	王向阳	160.0000	20.0000
	4.	朱辉	160.0000	20.0000
	5.	田青	160.0000	20.0000
	合计	——	80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3） 创源投资

名称：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52900
法定代表人：	倪兼明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朱涌大街 21 号之一
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鞋业、服饰领域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倪兼明	8,327,760	49.5700
	2.	石正久	1,820,035	10.8335
	3.	连霞	428,316	2.5495
	4.	张银生	384,401	2.2881
	5.	施丽容	384,401	2.2881
	6.	钟祖钧	376,556	2.2414
	7.	陈伟	362,427	2.1573
	8.	何祚军	327,903	1.9518
	9.	高洁仪	262,013	1.5596
	10.	刘清菊	219,660	1.3075
	11.	肖淑秀	207,094	1.2327
	12.	穆凤莲	166,304	0.9899
	13.	刘小红	145,908	0.8685
	14.	郭建慧	145,908	0.8685
	15.	董满琴	133,359	0.7938
	16.	吴静	133,359	0.7938
	17.	刘婉雯	119,246	0.7098
	18.	胡连芳	119,246	0.7098
	19.	林心悦	119,246	0.7098
	20.	魏生荣	119,246	0.7098
	21.	杨璐	119,246	0.7098
	22.	黄林	119,246	0.7098
	23.	游强	94,130	0.5603
	24.	杨光浩	94,130	0.5603
	25.	肖慧玲	94,130	0.5603
	26.	张蔚	94,130	0.5603
	27.	梁海江	94,130	0.5603
	28.	展庆伟	94,130	0.5603
	29.	崔淑梅	94,130	0.5603
	30.	李宝玲	94,130	0.5603
	31.	邓元水	94,130	0.5603
	32.	马丽华	94,130	0.5603
	33.	崔波	94,130	0.5603
	34.	李葵	94,130	0.5603
	35.	李春立	94,130	0.5603
	36.	欧阳虹	94,130	0.5603
	37.	刘春晡	94,130	0.5603
	38.	欧桂林	94,130	0.5603
	39.	陈毅洲	94,130	0.5603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40.	张力昌	94,130	0.5603
	41.	柴江涛	94,130	0.5603
	42.	邓丽莎	94,130	0.5603
	43.	李萱	94,130	0.5603
	44.	张秀华	94,130	0.5603
	45.	徐道国	94,130	0.5603
	46.	刘兰慧	94,130	0.5603
	合计	—	1,68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4） 和谐成长

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3163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9 室				
出资金额：	36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责任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1,750	0.485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责任	120,000	33.2871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70,000	19.4175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责任	35,000	9.7087
	5.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5.5479
	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24,000	6.6574
	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500	2.9126
	8.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2.7739
	9.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8,750	2.4272
	10.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7,000	1.9417
	1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	5,000	1.3870
	1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1.3870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3.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500	0.9709
	14.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有限责任	3,000	0.8322
	1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20,000	5.5479
	16.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2.7739
	17.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000	1.9417
	合计	——	——	360,5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5） Sheng Dian

名称：	SHENG DIAN CAPITAL Ⅱ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51609706-000-12-12-6			
公司编号：	1405153			
地址：	FLAT/RM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COR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	Sheng Dian Capital Holding II,Ltd	225	100.0000
	合计	——	225	100.0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周年申报：	已通过 2012 年周年申报			

3.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州高创、天创服饰和天骏行，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帕翠亚；在香港地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广州高创

名称：	**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47880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法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厂房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24.8081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324.8081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皮鞋、皮袋及其他日用皮具系列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自有物业出租。（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	发行人	2,324.8081	100.0000
	合计	——	2,324.8081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天创服饰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400005849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法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办公楼）（仅限办公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3.084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43.084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43.084	100.0000
	合计	——	443.084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天创服饰第一分公司		
	（2）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3）	天创服饰上海第一分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4）	天创服饰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
	（5）	天创服饰珠海拱北第一分公司
	（6）	天创服饰珠海香洲第三分公司
	（7）	天创服饰珠海第四分公司
	（8）	天创服饰成都第二分公司

（3） 天骏行

名称：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962628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7号楼一层东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鞋、包、服装、生活用去污、清洁用品、修鞋服务；普通货运；零售批发鞋、包、服装、生活用去污、清洁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300	100.0000
	合计	——	1,300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天骏行海淀第一分店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2.	天骏行海淀第三分店

（4） 帕翠亚

名称：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06815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B 门四层 4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欧元 240 万元			
实收资本：	欧元 24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鞋、箱包、服装、服饰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上述商品售后服务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7 年 4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80	75.0000
	2.	Mesinver United S.L.	60	25.0000
	合计	——	240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5） 莎莎素国际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名称：	**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ZSAZSAZS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梁耀华、李林			
公司编号：	1177735			
登记证号码：	38545119-000-10-12-2			
地址：	FLAT/RM 1606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39-141 DES VOEUX ROAD C CENTRAL, HK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周年申报：	已通过 2012 年周年申报			

4.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所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	500000500012587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武汉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册号：	420100500005401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3） 天津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033086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 2-D-1603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4） 深圳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6052346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茶光工业园 1 栋 2 楼西面（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皮鞋、皮具服饰制品（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5） 上海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注册号：	310000500213069（徐汇）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上海市康健路 139 号 B 楼 60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6） 上海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514694（闵行）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8 幢 4 层 B 单元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新设立

（7） 杭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100500013351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00K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8） 青岛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注册号：	370212500000363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 1 号楼 1313 户
经营范围：	男女皮鞋、皮具、服饰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联络公司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9） 南京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号：	320100500026544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5 号-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0） 南昌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	360100530002676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 D 栋 609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注销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1） 广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69792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7 号 24C01 房
经营范围：	销售本企业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注销。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穗越国通[2013]8956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穗地税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字[2013]00618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12） 大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注册号：	210200400056953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同仁街 50 号 28 层 BC 座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 月 28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3） 沈阳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	210100500012202
负责人：	王伟军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4） 成都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0500010209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古卧龙桥街 10 号成物大厦 5 楼 A 座
经营范围：	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5） 长沙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注册号：	430100500001694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 717 号五一新干线 A 座 903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凭批文和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6） 无锡分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注册号：	320200500014753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无锡市惠河路 5 号 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7） 北京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48147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7 号楼 1 层 101－1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8） 北京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214904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B 门五层 5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9） 大岗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分公司**
注册号：	440126400010105
负责人：	石正久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3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联络总公司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0） 市场部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注册号：	440101400077362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3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28 层 01-08 单元
经营范围：	联络本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1） 郑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注册号：	410100500013790
负责人：	李林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1号楼5层508、510号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工商年检状况：	2013年新设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名。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梁耀华	董事长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董事
2.	李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禾天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董事
3.	倪兼明	董事、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董事
4.	王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尚见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监事
5.	贺咏梅	董事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
6.	杨飞	董事	任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长； 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任 SUNGY DATA LTD.董事； 任 MAPBAR TECHNOLOGY LTD.董事； 任 OBERON FMR, INC.董事； 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东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魏林	独立董事	任《中国纺织》杂志社社长； 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 任北京丝路经纬传播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江苏雅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烟台舒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人资中心总监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监事；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监事
11.	高洁仪	监事（职工代表）、自营机构人资行政总监	无
12.	钟祖钧	监事、西南区总经理	无
13.	王海涛	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14.	石正久	副总经理	无
15.	杨璐	董事会秘书	无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7. 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目前符合上述情况的存续企业，或目前已注销（或解散）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1） 世骏实业

名称：	**世骏实业有限公司（WORLD TRINITY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李林			
公司编号：	735577			
地址：	Suite 610, 6th Floor,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李林	1.0000	50.0000
	2.	倪群丽	1.0000	50.0000
	合计	——	2.0000	100.0000
解散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备注：	倪群丽为李林之配偶			

（2） 世骏行商贸

名称：	**北京世骏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363895
法定代表人：	倪群丽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群丽	95	95
	2.	李春辉	5	5
	合计	——	100	1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倪群丽为李林之配偶，李春辉为李林之姐妹			

（3） 天创行科技

名称：	**北京天创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7882498			
法定代表人：	倪群丽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 10 号西院 82 号楼一层 20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2055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群丽	50	100
	合计	——	50	1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倪群丽为李林之配偶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4） 广州企源

名称：	**广州企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44178			
法定代表人：	刘露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42号大都会广场2313、2314、23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港元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世骏实业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注销日期：	2013年1月24日			
备注：	刘露为倪兼明配偶			

（5） 高欣鞋业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高欣鞋业厂**			
注册号：	4401262102937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皮鞋、皮具及服装饰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	王海涛	20	100
	合计	——	20	100
注销日期：	2010 年 11 月 23 日			

（6） 成都景上

名称：	**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4000072661			
法定代表人：	王春			
法定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纯阳观街 1-41 号 4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咏涛	20	40
	2.	贺咏洪	15	30
	3.	王春	15	30
	合计	——	50	1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备注：	贺咏涛、贺咏洪均为贺咏梅弟弟，王春为贺咏梅弟媳			

（7） 月芽信息科技

名称：	**广州月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515097
法定代表人：	刘露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6C02B09 房（仅限办公使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万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露	20	100
	合计	——	20	1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备注：	刘露为倪兼明配偶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6”。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个人店面或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佛山市禅城区接吻猫皮具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李林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重庆奥特莱斯折扣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李林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珠海市拱北接吻猫鞋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珠海市吉大接吻猫皮具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广州市越秀区安辉贸易行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配偶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广州市越秀区景和贸易行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	已注销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5%股份股东）配偶名下个体工商户	
成都市金牛区大宇鞋业经营部（“成都大宇”）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受本公司董事贺咏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贺咏洪控制	已注销
成都市金牛区天宇鞋业经营部（“成都天宇”）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受本公司董事贺咏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城伟控制	2012 年 11 月成立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	占比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6,099,928	0.90%
成都天宇	销售货物	2,399,524	0.35%

注：占比为占公司合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和西藏自治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除成都市）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tigrisso”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成都天宇未签订经销合同。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成都景上	应收账款	805,256

3. 预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成都天宇	预收账款	483,017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房产变化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行政区划的变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高创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十处房产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重新登记并换发了《房地产权证》，其建筑总面积为 48,974.39 ㎡，详细信息如附件一所示。

除上述现有房产换领权属证书的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购置房地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

（二） 商标、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

1. 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4 件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0190296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		10190301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3.	KISSCAT	10190318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饰）；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截止）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4.	KISSCAT	1019033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2） 中国境内商标申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新增 3 件境内商标申请，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sofoot KISSCAT	12389239	18	——	2013 年 4 月 8 日
2.	sofoot KISSCAT	12387954	25	——	2013 年 4 月 8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3.		12387979	35	——	2013 年 4 月 8 日

（3）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莎莎国际新增以下 1 件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000137676778	莎莎素国际	意大利	18、25、35	2009 年 7 月 14 日	——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域名已完成注册所有人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的手续：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域名	zsazsazsu.com.hk	莎莎素国际	2007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 商标及品牌许可经营权的变化

如我们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4”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自 MESINVER UNITED, S.L.（Spain）取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包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括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Patricia（帕翠亚）”下列商标及相关品牌的授权许可，有效期限为帕翠亚营业执照所列的营业期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商标编号
1.	◆Patricia 帕翠亚	中国	4415145
2.	◆Patricia	中国	7218925
3.	◆Patricia	中国	7364500
4.	Patricia	马德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615917
5.	◆Patricia	马德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41156
6.	◆Patricia	香港	300146592

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 Maria Luisa Garcia Ayora 签署的《授权书》，Maria Luisa Garcia Ayora 作为“Patricia”品牌的持有人，授权 MESINVER UNITED, S.L.以“Patricia”品牌在中国地区（特指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地区）的经营权，授权经营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 28 年。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ria Luisa Garcia Ayora 已另作出如下声明：自帕翠亚被授权时起即知情并同意 MESINVER UNITED, S.L.转授权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以上述商标及品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排他使用权的事实，并无条件同意 MESINVER UNITED, S.L.与帕翠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商标及品牌许可协议》；同时承诺，如果将来有任何新取得的与 Patricia 相关的商标，也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排他许可帕翠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三） 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的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了与出租方续签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手续，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另行租赁了部分房产。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1.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广州高创、天创服饰、天骏行、帕翠亚等各子公司共承租 69 处面积共计约 113,769.72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销售产品等用途，其中 54 处共计约 101,907.97 平方米的物业（约占用租赁面积 89.57%），出租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 15 处共计约 11,861.7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上述租赁物业中 8 处的办公用途与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住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由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均为承租方，而办理上述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手续的责任方为出租方，但如出租方被认定为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可能存在租赁协议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6 处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10 年 7 月 14 日，天骏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天骏行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借中期借款 1,200 万元整，用于购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 4 层 402 号、5 层 502 号两项房产；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同时签订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号《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10 号《保证合同》和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天骏行应办妥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交予乙方后，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2） 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BZ4767801201201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BZ4767801201201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4）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GDK47678012012018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68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用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购买位于上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8 幢 4 层的房屋；借款利率为三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并约定由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的 GDY476780120120126 号担保合同正在签署办理之中。

（5）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 99032012287273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借款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18%。本合同为公授信字第 9903201228904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6）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2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7）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4,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8）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9）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7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0）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担保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经销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包头、二连浩特、集宁、鄂尔多斯、临河、乌海、锡林浩特、薛家湾、乌兰浩特、阿拉善盟、海拉尔、呼伦贝尔市主城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云南省（昆明市除外）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 （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保定世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保定世兴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河北省保定市主城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保定世兴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承德市开发区天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承德市开发区天隆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河北省承德市主城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承德市开发区天隆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概念制革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3CG0068”)，由发行人向江苏新概念制革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江苏新概念制革有限公司传递材料名称、规格名称、数量、交货期、品质要求等信息，江苏新概念制革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3CG0038”)，由发行人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传递材料名称、规格名称、数量、交货期、品质要求等信息，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日昇鞋业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品牌女鞋合作协议》(编号为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TCXYHT2012KCCG0029”，由发行人向成都市日昇鞋业有限公司订购成品鞋。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成都市日昇鞋业有限公司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成都市日昇鞋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成品鞋，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90 天。

（4）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3CG0025”），由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201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3CG0032”），由发行人向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签订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理财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理财银行
1.	美元 LIBOR 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2013.6.21	2013.7.5	1,650.00	花旗银行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理财产品	2013.6.25	2013.7.9	500.00	民生银行
3.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13.6.25	2013.7.9	2,000.00	中国银行
4.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13.6.28	2013.7.15	2,000.00	中国银行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013.4.28	2013.8.5	500.00	交通银行
合计		——	——	6,65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销合同、采购合同、理财产品合同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3,429,997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7,880,553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房地产购置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购置房地产的情况如下：

（1） 番禺大石房产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番禺巨大电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巨大设计创意产业园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市番禺巨大电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44 号 14 栋 104、105、115、116、117、118、204、205、212、213、214、215、216、217、218、308、309、310、311、312、313、408、409、410、411、412、413 等 27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约 4,017.24 ㎡，房屋使用性质为厂房，购买总价款为 48,206,880.00 元；约定广州市番禺巨大电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将上述房产交付予发行人使用，并在房产交付发行人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 南沙土地使用权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南沙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穗南开国土挂出[2013]第 012 号”《成交确认书》，发行人已通过公开竞价竞得广州南沙区东涌镇万洲工业园工业用地（地块编号 2013NGY-12），该幅土地面积为 60,456 平方米，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4,486 万元。

上述竞拍广州南沙区东涌镇万洲工业园工业用地（地块编号 2013NGY-12）的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三）”。

就该幅土地的前期开发事宜，发行人已与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万洲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借款 750 万元给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资金。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购置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44 号 14 栋 27 处房产和广州南沙区东涌镇万洲工业园工业用地使用权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购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两次修改：

（一）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二） 201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二）”。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3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所在地因广州市行政区域划分变更，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在地镇区从番禺去划入南沙区，公司注册的住所从“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

（三）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不含税费），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开发区分局申请出让位于南沙东涌镇万州工业园内的、规划出让面积为 60,456 平方米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以修建厂房等。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四）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关于在广州市番禺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五）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原依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穗番国税减[2008]242 号文件批准的、自 2008 年度开始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新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2013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奖励	发行人	250,000	番发〔2007〕14 号《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番办发〔2008〕18 号《印发<关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其附件《番禺区名牌带动战略和卓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对“Kiss Cat 牌时尚女鞋产品”授予的 GD2011-255 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证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3	国家（行业）标准资助	发行人	150,000	番发〔2007〕14 号《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番办发〔2008〕18 号《印发<关于优化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其附件《番禺区标准化战略实施细则》；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于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标准查新报告书》，项目名称为GB/T 3903.3-2011《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剥离强度》
2013	国家（行业）标准资助	发行人	150,000	番发〔2007〕14号《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番办发〔2008〕18号《印发<关于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其附件《番禺区标准化战略实施细则》；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于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标准查新报告书》，项目名称为GB/T 3903.5-2011《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感官质量》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8月19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3]161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结合《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目前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附件一：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　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状况
1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77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厂房4）	厂房	8,924.93	土地性质为国有，共用面积为33,320㎡，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权期限为50年，从2003年12月22日起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55号办理抵押登记
2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78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宿舍楼2）	宿舍	3,069.77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61号办理抵押登记
3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4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宿舍楼3）	宿舍	3,500.96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60号办理抵押登记
4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73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厂房6）	厂房	12,985.08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59号办理抵押登记
5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74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厂房5）	厂房	8,924.93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58号办理抵押登记
6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9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干部宿舍）	宿舍	3,707.84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62号办理抵押登记
7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71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门卫）	门卫	24.72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64号办理抵押登记
8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72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泵房、门卫）	泵房、门卫	61.45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65号办理抵押登记
9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70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电房）	电房	138.2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63号办理抵押登记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0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76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办公楼）	办公楼	7,636.51		2013年3月1日，以13登记04000956号办理抵押登记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附件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生产车间和仓储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2号院内C栋厂房	12,600	2007/9/1 — 2017/8/31
2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鞋类服饰类生产经营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31号	35,851.05	2008/7/1 — 2018/6/30
3	天创鞋业	吴松汗	厂房、宿舍、土地	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	4860	2006/1/1-2025/12/31
4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64号附3号负一楼	674.07	2011/4/25—2016/4/24
5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周小康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64号附3号一楼	911.73	2011/4/25—2016/4/24
6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丁一娟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楼1320室	135.12	2013/6/10-2016/6/9
7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孙远（孙绍清）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楼1319室	101.39	2013/6/10-2016/6/9
8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楼1318室	97.63	2013/6/10-2016/6/9
9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沈强	办公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D-1603	280.21	2011/12/1-2014/11/30
10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洪杰	仓库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丰产河旁	1080	2010/9/1-2015/8/31
11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光	宿舍	天津市河北区金家窑大街金庭里9号楼46门501室	107.13	2013/1/1-2013/12/31
12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	仓库	裕华区汇通路89号3号库房	380	2013/5/1-2014/4/30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3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于卫民	写字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汇景国际7-3-701室	172	2012/2/8-2015/2/7
14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王腾蛟	仓库	太原市寇庄西路123号1单元2303号	158.7	2013/7/15-2014/7/14
15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华	居住	太原市金泽苑乙单元28层2号房	122.44	2013/7/15-2015/7/14
16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6楼609室	127	2010/11/12-2013/11/11
17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鑫达鞋业有限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新基长生水工业区厂房及办公楼	1500	2010/11/21-2015/11/20
18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南宁恒旺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广西南宁市五一西路20号仓库B库区0号门仓库	560	2011/11/15-2014/11/14
19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广西南宁宇飞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41号（人防设计院）10号住宅楼A单元0203号	332.11	2013/7/13-2016/7/12
20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71号3A单元东侧之二（18#厂房）	671.15	2013/7/1-2015/6/30
21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1号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内新大楼3楼	1300	2011/9/15-2014/9/15
22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逸发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及写字楼	苏州市园区娄葑北区扬清路52号3F	1050	2011/4/1-2014/3/31
23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力机器厂	仓库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3392号附属仓库四楼	2,500	2012/8/1-2015/7/31
24	天创鞋业无锡分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办公、仓库	无锡市惠河路5号7#	1165	2012/10/1-2015/9/30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25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红花村委会	生产及办公	南京市红花街道大明路105号-2（大明路科技产业园二期二楼）	1110	2010/10/17-2015/10/16
26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翟艳秋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B座2417房屋	186.07	2012/8/1-2017/7/31
27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曹平平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B座2419房屋	80.67	2012/8/1-2017/7/31
28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家园7幢1单元502室	65	2013/5/15-2014/5/14
29	天创鞋业南昌分公司	吴朝晖	写字楼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185号太平洋商务大厦D座609室	194.33	2011/2/1-2015/1/31
30	天创鞋业广州分公司	吴瑞珍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7号24C01房	229.7573	2013/5/31-2013/12/31
31	天创鞋业广州分公司	珠海建盛电子有限公司	工厂、仓库及办公使用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57号四楼东侧厂房	415.8	2011/10/1-2014/9/31
32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顾冬梅	办公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50号万达公寓28-2-3号	285	2012/3/1-2015/2/28
33	大连分公司	大连良方经贸有限公司	仓储	大连市甘井子区周家街1号大连纺织厂院内	755.3	2012/9/20-2013/9/19
34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长春市吉林街418号院内	345	2013/1/1-2014/1/1
35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孔海峰	办公室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万晟现代城8幢21802号房	293.36	2012/11/23-2013/11/22
36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朱映红、孙建民、娄松、雷晓英	仓库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1号新世纪广场公寓（君悦华庭）B幢1单元9层	727.46	2010/6/1-2015/5/31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号、2号、3号、6号		
37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	成都市古卧龙桥街10号成物大厦5楼	664	2013/8/1-2015/7/31
38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昆明共生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写字楼/仓库	昆明市环城南路577号	647	2011/7/1-2014/6/30
39	成都分公司	西安时代盛典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安市西大街105号时代盛典大厦A区七楼商务中心708	262.26	2011/10/1-2013/12/31
40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杨祥明	仓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下马陵6号	350	2012/12/1-2017/11/30
41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陶欣	办公	长沙市五一大道717号五一新干线902-903室	215	2013/9/5-2014/9/5
42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张艳娟	办公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五一新干线11层1111房	90	2012/8/13-2014/8/12
43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仓库	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47号综合楼二楼	500	2013/1/1-2013/12/31
44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辽宁天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亚洲商务贸易中心501、502、505、506、507、508、510、512	888.986	2010/9/21-2015/9/20
45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刘新安	办公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号1号楼1313户	115.21	2011/7/15-2015/7/14
46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胡中国	写字楼	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267号	225.85	2010/1/1-2014/12/31
47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金盛永磁吸盘有限公司	仓储	江北区康庄南路586号内新厂房三楼	788	2013/4/1-2015/3/31
48	天创鞋业	广州市南汇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社区大道街30号	19149.9	2010/6/1-2022/7/31
49	天创鞋业	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233号	1565.10	2011/2/1-2014/1/31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万菱国际中心第28层01-08单元		
50	北京分公司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7号楼地下一层	48	2013/6/1/-2014/5/31
51	北京分公司	王振海	仓库、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814	2011/11/20-2016/11/19
52	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201号楼B门五层502室	1520.79	2013/8/1-2014/7/31
53	北京分公司	唐山越钺商贸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开发区大庆道25号院内	400	2013/8/10-2014/7/24
54	北京分公司	杨立冬	办公	唐山东方房地产世纪花园104-1-102	132	2012/4/1-2015/3/31
55	天创服饰	广州市凌弧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6号102铺自编B1-21房	191.96	2011/11/1-2014/2/15
56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店铺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1楼108、109铺位	267	2011/5/1-2014/7/27
57	天创服饰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店铺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B）02层43号	179	2011/12/02-2013/12/01
58	天创服饰	东莞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店铺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0嘉信茂广场南城一层16号铺	79.05	2011/5/16-2014/5/15
59	帕翠亚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楼B门四层402室	857.55	2013/3/1-2014/2/28
60	天骏行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夹层M05I\S\R号	71.6	2011/10/1-2013/9/30
61	杭州分公司	浙江吴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仓库	石桥路398号12幢	1100	2013/5/20-2016/5/19
62	长沙分公司	湖南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仓库	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一路2号	1421.66	2013/4/1-2016/3/31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63	发行人	广州市畅顺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广州市番禺鱼窝头沙湾大桥南岸东侧五凤工业城3号厂房	6783	2013/6/1-2015/11/15
64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戎士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汉阳代李湾7号	800	2013/5/6-2013/12/31
65	沈阳分公司	辽宁可济药业有限公司	仓库	苏家屯雪莲街41号	910.69	2013/7/1-2016/6/30
66	青岛分公司	青岛龙一胶带有限公司	仓库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傍海中路3号	800	2013/6/1-2014/7/31
67	杭州分公司	杭州鸿阳服饰有限公司	办公	下城区朝晖路182号国都发展大厦1号楼230L室	235.65	2013/5/1-2015/10/19
68	发行人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办公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任砦北街1号1楼5层508、510号	314.61	2013/5/1-2016/5/1
69	天创服饰	成都银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99号“银石广场”购物中心第二层2012&2013号商铺	89.38	2012/12/24-2015/12/23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附件三：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1	广州高创	发行人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200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GSXED47678201209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	最高额本金余额13,000	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2015年12年31日
2	广州高创	发行人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201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与发行人之前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最高额本金余额1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3	广州高创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8709111107-a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2,5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4	广州高创	发行人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2946111107-a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6,0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5	帕翠亚	发行人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6,0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FA762946111107-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6	发行人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07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8709111107-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2,500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2 年
7	天创鞋业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10 号《保证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8	天骏行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9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	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51.7，以广州高创自有的 10 处房产做抵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10	广州高创	天创鞋	中国银	GBZ4767	自 2009 年 7	13,000	根据本合同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业	行番禺支行	8012011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GBZBC476780120101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普华永道已对发行人2011、2012和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3307号），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1. 鉴于 2013 年 11 至 12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股发行规定的出台，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情况，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投向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1.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投向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2012 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人民币 104,934,258 元、122,900,249 元和 108,146,30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2012 和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规范性运行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139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仍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皮革制品、服装、服饰用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革护理用品、皮革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礼品、日化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企业服务咨询。（店铺另行报批；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创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67,700,6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2384%，未发生变化；梁耀华和李林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一大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和谐成长和 Sheng Dian，分别持有发行人 30.2145%、17.8282%、5.3539%、6.8000%和1.2000%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263150
负责人：	倪兼明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44 号 14 栋 216 房
主营项目类别：	批发业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就上述设立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获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63150）。

（2） 发行人注销南昌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	360100530002676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 D 栋 609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根据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南昌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 发行人注销广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69792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7 号 24C01 房
经营范围：	销售本企业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 发行人新设哈尔滨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注册号：	230100500015782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229-1 号文道小区 1 栋-1-1 层 B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8 日
备注：	2013 年新设

（5） 天创服饰新设成都第三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三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7000718694
负责人：	钟祖钧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鞋都南路 139 号武侯直销鞋城第 1009C-1014A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

（6） 天创服饰新设广州第二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分）440126000390841
负责人：	张银生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2 号广州市钻汇珠宝广场（A011-A013、A110）
经营范围：	服装零售；箱、包零售；鞋帽零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梁耀华	董事长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董事
2.	李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禾天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3.	倪兼明	董事、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王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尚见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监事
5.	贺咏梅	董事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
6.	杨飞	董事	任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董事； 任 Sungy Mobile Limited 董事； 任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任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魏林	独立董事	任江苏雅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烟台舒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人资中心总监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监事；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监事
11.	高洁仪	监事（职工代表）、自营机构人资行政总监	无

12.	钟祖钧	监事、西南区总经理	无
13.	王海涛	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14.	石正久	副总经理	无
15.	杨璐	董事会秘书	无

5. 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1） 天创时尚有限公司（已解散）

名称：	**天创时尚有限公司（TOP SCORE FASHION LIMITED）**			
董事：	梁耀华、倪兼明			
公司编号：	1177728			
地址：	ROOM 1606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39-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业务性质：	TRADING & INVESTMENT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10,000	100.0000
	合计	——	10,000	100.0000
解散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2） 天创环球有限公司（已解散）

名称：	**天创环球有限公司（TOP SCORE GLOBAL LIMITED）**			
董事：	梁耀华、倪兼明			
公司编号：	1177635			
地址：	ROOM 1606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39-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业务性质：	TRADING & INVESTMENT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100,000	100.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0
解散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3） 世骏实业

名称：	**世骏实业有限公司（WORLD TRINITY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李林、倪群丽			
公司编号：	735577			
地址：	Suite 610, 6th Floor,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李林	1.0000	50.0000
	2.	倪群丽	1.0000	50.0000
	合计	——	2.0000	100.0000
解散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备注：	倪群丽为李林之配偶			

（4） 世骏行商贸

名称：	**北京世骏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363895
法定代表人：	倪群丽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群丽	95	95
	2.	李春辉	5	5
	合计	——	100	1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倪群丽为李林之配偶，李春辉为李林之姐妹			

（5） 天创行科技（已注销）

名称：	**北京天创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7882498			
法定代表人：	倪群丽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 10 号西院 82 号楼一层 20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2055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群丽	50	100
	合计	——	50	100
注销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倪群丽为李林之配偶			

（6） 广州企源（已注销）

名称：	**广州企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44178			
法定代表人：	刘露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42 号大都会广场 2313、2314、23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港元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世骏实业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注销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备注：	刘露为倪兼明配偶			

（7） 成都景上

名称：	**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4000072661
法定代表人：	王春
法定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纯阳观街 1-41 号 4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咏涛	20	40
	2.	贺咏洪	15	30
	3.	王春	15	30
	合计	——	50	1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备注：	贺咏涛、贺咏洪均为贺咏梅弟弟，王春为贺咏梅弟媳			

（8） 月芽信息科技

名称：	**广州月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515097			
法定代表人：	刘露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6C02B09 房（仅限办公使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露	20	100
	合计	——	20	1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备注：	刘露为倪兼明配偶			

（9） 兰驰皮革（已注销）

名称：	**北京兰驰皮革制品工贸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4361381			
法定代表人：	柳友志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园路车道沟10号西院西北平房			
企业类型：	全民、集体所有制与股份制（合作）联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皮鞋、皮带、皮包、皮手套、服饰；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力达实业投资发展公司	175	87.5000
	2.	北京航纺新技术发展公司	15	7.50000
	3.	中山创业新技术开发公司	10	5.0000
	合计	——	50	100.0000
注销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备注：	李林自 199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兰驰皮革的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12 月辞任			

（10） 喆联贸易

名称：	**北京喆联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136248
法定代表人：	甄慧清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号 A 座 1009-10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服装及辅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旅游用品、塑料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提供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40 年 5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企业有限公司（CENTURY GREAT ENTERPRISES LIMITED）	20	100.0000
	合计	——	20	100.0000
备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李林之配偶倪群丽自喆联贸易设立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12 年 6 月辞任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店面或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佛山市禅城区接吻猫皮具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李林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珠海市拱北接吻猫鞋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珠海市吉大接吻猫皮具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广州市越秀区景和贸易行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配偶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成都市金牛区大宇鞋业经营部（“成都大宇”）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受本公司董事贺咏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贺咏洪控制	已注销

成都市金牛区天宇鞋业经营部（“成都天宇”）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受本公司董事贺咏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江城伟控制	2012 年 11 月成立
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贵阳加多贝”）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受本公司董事贺咏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贺咏涛控制	2013 年 6 月成立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金额	占比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16,890,455	1.12%
成都天宇	销售货物	2,399,524	0.16%
贵阳加多贝	销售货物	8,291,210	0.55%

注：占比为占公司当期合并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就上述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事项，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的情况如下：

（1） 与成都景上的经销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和西藏自治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

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不含成都市）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 KITTY（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 KITTY（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鞋，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除成都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tigrisso”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与贵阳加多贝的经销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贵阳加多贝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除贵阳、遵义、凯里、安顺、兴义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贵阳加多贝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除贵阳、遵义、凯里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 Kitty（女

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 Kitty（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贵阳加多贝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贵阳、遵义除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成都景上	应收票据	2,600,000
成都景上	应收账款	2,568,305
贵阳加多贝	应收账款	50,716

（三）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1”所述的关联交易，2014 年 2 月 28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并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 2014 年 2 月 28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 2014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合理，同意此项议案。发行人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房产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情况如下。

1. 新增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5-2013-000018），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发行人出让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万洲工业园、编号为 2013NGY-12 的土地一宗，出让宗地面积 60,456 ㎡，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4,86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受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2. 在建工程

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新建亚太产品设计中心的建设施工进度情况，广州高创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获得了广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南验证[2014]16 号）。

（二） 商标、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

1. 商标

（1） 中国境内新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 2 件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0190329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		11253097	28	玩具；玩具娃娃；长毛绒玩具；游戏器具；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体育活动器械；棋（截止）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商标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前已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135件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二）/1/（1）”所述的2件新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注册地址已全部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3） 新受让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下1件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由陈少清（********** ）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莎莎苏 SHASHASU	8833722	25	鞋；服装；腰带；爬山鞋；袜；婴儿全套衣；防水服；帽；手套（服装）；围巾（截止）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4） 新增中国境内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41件境内商标注册申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5） 新增境外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3 件境外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1.	KISSCAT	40-2013-006010 1	发行人	韩国	9	2013 年 9 月 6 日
2.	KISSCAT	40-2013-006010 2	发行人	韩国	18	2013 年 9 月 6 日
3.	莎莎苏	3028620009	发行人	香港	3、14、16、18、20、21、24、25、26、35	2014 年 2 月 18 日

2. 专利

（1） 中国境内新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新型鞋边上油装置	ZL201320409874.3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2） 中国境内新增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 5 件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1.	女士全气垫底拖鞋	201330654092.1	发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	女士全气垫底后空鱼嘴鞋	201330654094.0	发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3.	女士全气垫底凉鞋	201330654095.5	发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4.	女士球状组合鞋	201320874229.9	发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5.	女士高跟鞋透气鞋底	201320874341.2	发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三） 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的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了与出租方续签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手续，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另行租赁了部分房产。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 72 处面积共计约 115,085.6633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销售产品等用途，其中 53 处共计约 102,546.1433 平方米的物业（约占用租赁面积 89.1%），出租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 19 处共计约 12,539.5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上述租赁物业中 9 处的经营性用房用途与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住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由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均为承租方，而办理上述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手续的责任方为出租方，但如出租方被认定为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可能存在租赁协议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 6 处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10 年 7 月 14 日，天骏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天骏行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借中期借款 1,200 万元整，用于购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 4 层 402 号、5 层 502 号两项房产；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同时签订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10 号《保证合同》和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天骏行应办妥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交予乙方后，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2）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8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68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用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8 幢 4 层的房屋；借款利率为

三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并约定由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签署办理中。

（3）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4,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GSXED47678201209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已到期，GDK47678012013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之间 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继续履行，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4）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5）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7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6）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实际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

（7）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2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8）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

了 11130906 号《借款合同》(21130602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止；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9）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2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0）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15863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540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用于货物采购；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36%。

（11） 201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1996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540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期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借款用于货物采购；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

（12）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2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3）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3159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540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止；借款用于货物采购；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担保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1”所述的与关联方之间的经销合同外，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

市、集宁区、鄂尔多斯市、临河区、乌海市、锡林浩特市、薛家湾镇、乌兰浩特市、阿拉善盟、海拉尔、西乌旗、开鲁县（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 （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云南省（昆明市除外）（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 （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tigrisso”品牌经销合同》，约定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河南省郑州、漯河、开封、洛阳、许昌、平顶山、焦作、信阳、新乡市、南阳市（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09”），由发行人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08”），由发行人向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10”），由发行人向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30”），由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9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19”），由发行人向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东莞意能达鞋

材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理财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理财银行
1.	稳得利 28 天周期型	2013.12.11	2014.1.8	500.00	交通银行
2.	稳得利 28 天周期型	2013.12.12	2014.1.9	100.00	交通银行
3.	稳得利 14 天周期型	2013.12.18	2014.1.6	300.00	交通银行
4.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13.12.26	2014.1.9	3000.00	中国银行
5.	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2.27	2014.1.10	1000.00	花旗银行
合计		——	——	4,9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销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9,532,357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72,166,224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房地产购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1”所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广州市南沙区东

涌镇万洲工业园一宗土地使用权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新购置房地产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购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 鉴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投向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投向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检查报告》。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监事的薪酬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原依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穗番国税减[2008]242 号文件批准的、自 2008 年度开始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2013 年度发行人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2013 年 7 月 29 日	税费返还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86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漕河泾街道办事处《关于招商引税的优惠政策》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总部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发行人	2,199,200	穗发改服[2013]26 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3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力岗位补贴	发行人	1,800	穗劳社就[2009]3 号《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贴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2	劳动力社	发行人	10,500	穗劳社就[2009]3 号

月 31 日	会保险补贴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贴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节能专项资金(清洁生产)	发行人	30,000	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3]1195 号《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州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穗清 201313041 号《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第 3 季度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劳动岗位补贴	广州高创	1,600	穗劳社就[2009]3 号《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贴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季度广州市招用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天创服饰	311.64	穗劳社就[2009]3 号《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贴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季度广州市招用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天创服饰	188.36	穗劳社就[2009]3 号《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贴问题的通知》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大岗分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的函》（穗南开环管验[2013]70 号），发行人大岗分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发行人大岗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5201370348），有限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4]6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对发行人大岗分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认定发行人及其大岗分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结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3]161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大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于“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和“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46,340.50 万元和 3,877.4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二）”所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也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二）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投向的议案》，将“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的总投资资金调整为 46,636.22 万元，并对该项目下的具体资金投向进行了相应调整，有关“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内容不变。

2014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有关环评事宜的复函》（穗南区环函[2014]194 号），认为发行人的项目经营内容不涉及生产加工，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手续。2014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40101192120220），就发行人调整后的“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有效期为 2 年。

（三）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资资金投向作出了如下进一步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总计	——	60,513.67

（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3”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七、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目前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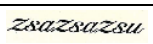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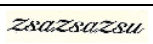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PAT&PET 派派宠儿	1375928	25	鞋、靴、凉鞋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kiss Kitty	1751509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kiss Kitty	1776222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4.	KISS CAT 接吻猫	1776223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5.	COLOUR FRIDAY	1938182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靴;凉鞋;运动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6.	Kiss Cat	3333755	25	鞋;靴;服装;帽子(头戴);手套(服装);围巾;领带;皮带(服饰用);长统袜;短统袜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7.	Kiss Cat	3333756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背囊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8.		3690021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9.	接吻猫	3690022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0.	Kiss Cat	3690023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11.		4372684	18	手杖;动物用套	200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12.		4373436	35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文字处理;审计	200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13.		4373437	18	动物皮;仿皮;钱包;背包;手提包;皮制带子;兽皮;伞;手杖;动物用套	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14.		4373438	25	服装;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足球鞋;鞋;帽;袜;首套(服装);披巾;腰带	200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15.		4373439	35	广告;广告代理;市场研究;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文字处理;审计;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16.		4382251	9	计算机器;摄影机;电影摄影机;动画片;霓虹灯广告牌;复印机;办公用打卡机;唱片;电线;报警器;眼睛;电池箱	200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17.		4382252	14	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玛瑙;戒指(珠宝);钟;手表;表链;贵重金属艺术品;翡翠;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18.		4382253	21	面包篮(家用);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彩色玻璃器皿;梳;牙刷;化妆用品;宠物用小碟;擦鞋用非电动打腊机;水晶(玻璃制品)	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19.		4382254	3	香皂；清洁剂；鞋油；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化妆品；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皮革保护剂（上光）	200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20.		4382255	16	纸；影集；海报；报贴画；切纸刀；办公用夹；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带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21.		4382256	24	织物；帘子布；纺织品壁挂；浴巾；床单；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特殊网布；毡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2.		4382257	26	鞋带；鞋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竞赛者号码；茶壶保暖套；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鞋饰品（非贵重金属）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3.	Kiss Cat	4608119	35	广告；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4.	Kiss Cat	5726188	3	鞋油；鞋蜡；皮革膏；皮革用蜡；鞋擦亮剂；皮革保护剂（上光）；香精油；化妆品；清凉制剂；皮革腐剂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5.	Kiss Cat	5726189	21	鞋刷；清洁布；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彩色玻璃器皿；梳；梳妆盒；牙刷；化妆用具；擦鞋用非电动打蜡机；水晶（玻璃制品）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26.	Peipah Nada	586211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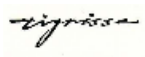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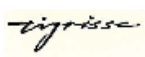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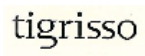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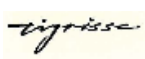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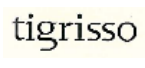
27.	Peipah Nada	5862115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28.	KISSCAT·倾色	5862116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29.	KISSCAT·倾色	5862117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马具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0.	Peipah Nada	5862148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伞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1.	KISSCAT	6062665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用于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裘皮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2.	KISSCAT	6062666	3	鞋油；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材料；鞋粉；化妆品；鞋蜡；皮革膏；皮革保护剂（上光）；香皂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3.	KISSCAT	6062667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4.	KISSCAT	6062668	21	刷制品；鞋拔；擦鞋器；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牙刷；水晶（玻璃制品）；家用宠物笼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35.	KISSCAT	6062669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靴；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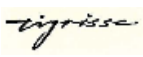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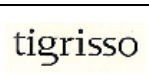
36.	KISSCAT	6062670	16	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包装用塑料膜；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文具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37.	KISSCAT 超级蜜秘	6078039	25	鞋垫；鞋；服装；手套（服装）；帽子；袜；披巾；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8.		6078040	25	鞋垫；鞋；服装；手套（服装）；帽子；袜；披巾；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9.	尚履	6078042	16	杂志（期刊）；印刷品；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报纸；宣传画；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文具；印刷出版物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40.	尚履	6078043	41	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书籍出版；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41.		6081522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家具用于皮边缘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42.	KISSCAT 超级蜜秘	6081523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3.		6081524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家具用皮缘饰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44.		6081525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5.		6081526	41	教育；培训；组织选美；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6.		6429009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47.		642901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48.		6429011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49.		6429012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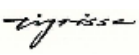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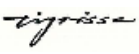
50.	zsazsazsu	6429013	18	钱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裘皮；伞；（动物）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51.		6429014	18	钱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裘皮；伞；（动物）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52.	LouisDuck	695932	25	皮鞋、服装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53.	Zsa Zsa Zsu	7220495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帽饰品(非贵金属)；发饰品；绳编工艺品；人造花；假发；非贵重金属制佩戴徽章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4.	Zsa Zsa Zsu	7220496	14	表；钟；小饰物（首饰）；装饰品（珠宝）；首饰盒；贵重金属艺术品；银饰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贵重金属合金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55.		730324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6.	TOPPER & TOM	730326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7.	Toppers' Mary	730327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8.	CAMPO.FORMIO	731437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59.		731441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60.		731458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61.		743222	25	皮鞋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62.		7602574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领带；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63.		7602587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64.		7602588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领带；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65.		7602589	18	钱包；小皮夹；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伞；卡片盒（皮夹子）；购物袋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66.		7602591	9	计算机器；眼睛；动画片；霓虹灯广告牌；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影摄影机；唱片；电池；办公室用打卡机；电线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67.		7602592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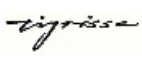
68.		7932411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69.		7932412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70.		7932415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71.		7932416	3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研磨材料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72.		7932421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3.		7932423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4.		7932424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5.		7932439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6.		7932442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7.		7935885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8.		793590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79.		793591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80.		7935912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81.		7935915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82.		7959417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83.		7959422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84.		7959427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85.	蝶愫	795943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86.	tigrisso	8203360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87.	tigrisso	8203362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88.		8203363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89.	tigrisso	8203370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90.	tigrisso	8203381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	tigrisso	8203387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2.		8203389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3.	tigrisso	8203390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4.		8203393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5.		8203396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6.		8206743	20	水晶画；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7.	tigrisso	8206766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8.		8206781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9.		8206785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0.	tigrisso	8206840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1.	tigrisso	8206862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2.	tigrisso	8206883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3.		8206891	26	钮扣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4.	tigrisso	8206906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5.	蝶愫	8282470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6.	tigrisso	8282472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7.		8282479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8.		8282482	21	刷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109.		8282485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10.		985583	25	鞋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11.		9019859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2.		9019883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3.		9019908	16	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文具；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4.		9019943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115.		9019963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6.		9019989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7.		9020013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8.		9020016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119.		9024559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120.		9019833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121.		9020002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122.	Kiss Kitty	7602590	16	纸板盒和纸盒，包装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文具，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3.		10079124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4.		10079136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5.		10079157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6.		10079182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单；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7.		10079210	26	绣花视频；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8.		10024181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29.		10024243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截止）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30.		10024287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31.		10190315	25	1、鞋；2、服装；3、帽子；4、袜；5、手套（服装）；6、皮带（服饰用）；7、围巾；8、跳鞋；9、婴儿全套衣；10、鞋垫。（截止）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32.		10190296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33.		10190301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134.		10190318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饰)；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截止）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135.		1019033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二：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莎莎素	13009120	18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2.	莎莎素	13009145	35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3.	TOPSCORE UV	13733438	41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4.	ZSAZSAZSU	13733427	3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5.	ZSAZSAZSU	13733428	18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6.	ZSAZSAZSU	13733429	1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7.	ZSAZSAZSU	13733430	26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8.	ZSAZSAZSU	13733426	2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	Z	13733425	2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0.	莎莎苏	13733424	2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1.	莎莎苏	13733423	3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2.	莎莎苏	13733422	18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3.	tigrisso	13733432	3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4.	tigrisso	13733449	3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5.	tigrisso	13733444	2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6.	tigrisso	13733441	1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7.	tigrisso	13733442	2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8.	tigrisso	13733451	2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9.	tigrisso	13733440	16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	tigrisso	13733450	26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1.	tigrisso	13733439	18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2.	tigrisso	13733443	21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3.	tigrisso	13733415	2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4.	tigrisso	13733414	3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5.	tigrisso	13733433	3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6.	tigrisso	13733420	2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7.	tigrisso	13733416	2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8.	tigrisso	13733419	21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9.		13733421	18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0.		13733413	26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1.		13733418	16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2.		13733417	1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3.		13733431	21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4.		13733437	2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5.		13733436	2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6.		13733434	3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7.		13733435	26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8.		13733448	1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9.		13733446	20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40.		13733447	18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41.		13733445	3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三：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生产车间和仓储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2 号院内 C 栋厂房	12,600	2007/9/1-2017/8/31
2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鞋类服饰类生产经营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31 号	35,851.05	2008/7/1-2018/6/30
3	天创鞋业	吴松汗	厂房、宿舍、土地	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	4,860	2006/1/1-2025/12/31
4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负一楼	674.07	2011/4/25-2016/4/24
5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周小康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一楼	911.73	2011/4/25-2016/4/24
6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丁一娟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20 室	135.12	2013/6/10-2016/6/9
7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孙远（孙绍清）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19 室	101.39	2013/6/10-2016/6/9
8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18 室	97.63	2013/6/10-2016/6/9
9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沈强	办公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 2-D-1603	280.21	2011/12/1-2014/11/30
10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洪杰	仓库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丰产河旁	1,080	2010/9/1-2015/8/31
11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徐娜、李光	宿舍	天津市河北区金家窑大街金庭里 9 号楼 46 门 501 室	107.13	2014/1/1-2014/12/31
12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	仓库	裕华区汇通路 89 号 3 号库房	380	2013/5/1-2014/4/30
13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于卫民	写字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汇景国际 7-3-701 室	172	2012/2/8-2015/2/7

14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王腾蛟	仓库	太原市寇庄西路123号1单元2303号	158.7	2013/7/14-2014/7/14
15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李华	居住	太原市金泽苑乙单元28层2号房	122.44	2013/7/15-2015/7/14
1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6楼609室	127	2013/11/12-2016/11/11
17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鑫达鞋业有限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新基长生水工业区厂房及办公楼	1,500	2010/11/21-2015/11/20
18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南宁恒旺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广西南宁市五一西路20号仓库B库区0号门仓库	560	2011/11/15-2014/11/14
19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广西南宁宇飞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41号（人防设计院）10号住宅楼A单元0203号	332.11	2013/7/13-2016/7/12
20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71号3A单元东侧之二（18#厂房）	671.15	2013/7/1-2015/6/30
21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1号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内新大楼3楼	1,300	2011/9/15-2014/9/15
22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逸发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及写字楼	苏州市园区娄葑北区扬清路52号3F	1,050	2011/4/1-2014/3/31
23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力机器厂	仓库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3392号附属仓库四楼	2,500	2012/8/1-2015/7/31
24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办公、仓库	无锡市惠河路5号7#	1,165	2012/10/1-2015/9/30
25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红花村委会	生产及办公	南京市红花街道大明路105号-2（大明路科技产业园二期二楼）	1,110	2010/10/17-2015/10/16

26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翟艳秋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417 房屋	186.07	2012/8/1-2017/7/31
27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曹平平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419 房屋	80.67	2012/8/1-2017/7/31
28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家园 7 幢 1 单元 502 室	65	2013/5/15-2014/5/14
29	天创鞋业南昌分公司	吴朝晖	写字楼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太平洋商务大厦 D 座 609 室	194.33	2011/2/1-2015/1/31
30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吴瑞珍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7 号 24C01 房	229.7573	2014/1/1-2014/5/31
31	天创鞋业广州分公司	珠海建盛电子有限公司	工厂、仓库及办公使用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57 号四楼东侧厂房	415.8	2011/10/1-2014/9/31
32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顾冬梅	办公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 50 号万达公寓 28-2-3 号	285	2012/3/1-2015/2/28
33	发行人大连分公司	大连良方经贸有限公司	仓储	大连市甘井子区周家街 1 号大连纺织厂院内	755	2013/9/20-2014/9/21
34	大连分公司长春办事处	李响	办公室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万晟现代城小区 2 栋 2701 房	166	2013/11/20-2016/11/20
35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朱映红、孙建民、娄松、雷晓英	仓库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 1 号新世纪广场公寓（君悦华庭）B 幢 1 单元 9 层 1 号、2 号、3 号、6 号	727.46	2010/6/1-2015/5/31
36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昆明共生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写字楼/仓库	昆明市环城南路 577 号	647	2011/7/1-2014/6/30
37	天创鞋业	杨祥明	仓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	350	2012/12/1-20

	成都分公司			区下马陵 6 号		17/11/30
38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陶欣	办公	长沙市五一大道 717 号五一新干线 902-903 室	215	2013/9/5-2014/9/5
39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张艳娟	办公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五一新干线 11 层 1111 房	90	2012/8/13-2014/8/12
40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仓库	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 47 号综合楼二楼	500	2014/1/1-2014/12/31
41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辽宁天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1 号亚洲商务贸易中心 501、502、505、506、507、508、510、512	888.986	2010/9/21-2015/9/20
42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刘新安	办公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 1 号楼 1313 户	115.21	2013/7/15-2015/7/14
43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金开运	写字楼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 8 号东楼 8-5 室	178.26	2013/8/22-2014/8/21
44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金盛永磁吸盘有限公司	仓储	江北区康庄南路 586 号内新厂房三楼	788	2013/4/1-2015/3/31
45	天创鞋业	广州市南汇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社区大道街 30 号	19,149.90	2010/6/1-2022/7/31
46	发行人	广州市金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28 层全层	1,565.10	2014/2/1-2016/1/31
47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7 号楼地下一层	48	2013/6/1/-2014/5/31
48	天创鞋业北京分公司	王振海	仓库、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814	2011/11/20-2016/11/19
49	发行人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B 门五层 502 室	1,520.79	2013/8/1-2014/7/31
50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唐山越钺商贸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开发区大庆道 25 号院内	400	2013/8/10-2014/7/24

51	天创鞋业北京分公司	杨立冬	办公	唐山东方房地产世纪花园 104-1-102	132	2012/4/1-2015/3/31
52	天创服饰	广州市凌弧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 102 铺自编 B1-21 房	191.96	2011/11/1-2014/5/5
53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店铺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 号 1 楼 108、109 铺位	267	2011/5/1-2014/7/27
54	天创服饰	东莞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店铺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0 嘉信茂广场南城一层 16 号铺	79.05	2011/5/16-2014/5/15
55	帕翠亚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楼 B 门四层 402 室	857.55	2014/3/1-2015/2/28
56	天骏行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夹层 M05I\S\R 号	71.6	2013/10/1-2014/9/30
57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浙江吴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仓库	石桥路 398 号 12 幢	1,100	2013/5/20-2016/5/19
58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湖南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仓库	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一路 2 号	1,421.66	2013/4/1-2016/3/31
59	发行人	广州市畅顺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广州市番禺鱼窝头沙湾大桥南岸东侧五凤工业城 3 号厂房	6,783	2013/6/1-2015/11/15
60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戎士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汉阳代李湾 7 号	800	2014/1/1-2014/12/31
61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辽宁可济药业有限公司	仓库	苏家屯雪莲街 41 号	910.69	2013/7/1-2016/6/30
62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青岛龙一胶带有限公司	仓库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傍海中路 3 号	800	2013/6/1-2014/7/31
63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鸿阳服饰有限公司	办公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1 号楼 230L 室	235.65	2013/5/1-2015/10/19
64	发行人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办公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任砦北街 1 号 1 楼 5 层 508、510 号	314.61	2013/5/1-2016/5/1
65	天创服饰	成都银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	店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99	89.38	2012/12/24-2015/12/23

		公司		号“银石广场”购物中心第二层2012&2013号商铺		
66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	成都市古卧龙桥街10号成物大厦5楼	664	2013/8/1-2015/7/31
67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黄胜磊、黄红霞	办公楼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55号(21-39)（21-40）	187.64	2013/9/25-2015/9/24
68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合肥市康富机械弹簧厂	仓库	合肥庐阳工业园金池路112号	876	2013/10/15-2016/10/14
69	发行人	杨文先	办公楼	哈尔滨南岗区文昌街229-1文道小区1栋1-1层B号	600	2013/11/20-2016/5/19
70	发行人	宁淑梅	宿舍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9号丰兴广场华兴阁2501室	163.25	2013/10/11-2014/10/19
71	天创服饰	四川西部鞋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路139号武侯直销鞋城第1层第1009C、1011C、1013A、1014A号	133.56	2013/12/1-2015/8/31
72	天创服饰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钻汇珠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	商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2号广州市钻汇珠宝广场（A011-A013、A110）	185	2013/8/1-2016/7/31

附件四：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1	帕翠亚	发行人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107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29461111107-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6,000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2 年
2	发行人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107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87091111107-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2,500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2 年
3	天创鞋业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10 号《保证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4	天骏行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5	广州高创	发行人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	17,168.38	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2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3年9月9日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普华永道已对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4726号），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人民币 104,934,258 元、122,900,249 元、108,146,303 元和 64,675,61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及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533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穗工商综[2013]387 号《关于全面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通告》，广州市商事主体申请换发营业执照，不涉及变更登记或变动申报事项的，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在办事大厅设置的自助服务区终端或登陆广州红盾信息网使用“商事登记自助服务系统”，按原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选择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相同的表述，确定主营项目类别和具体经营项目后，填写相关申请书和办理换发执照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获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06657）、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Index.aspx）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创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67,700,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2384%，未发生变化；梁耀华和李林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一大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和谐成长和 Sheng Dian，分别持有发行人 30.2145%、17.8282%、5.3539%、6.8000%和 1.2000%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其中创源投资、和谐成长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更，其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1） 创源投资

名称：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52900			
法定代表人：	倪兼明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朱涌大街 21 号之一			
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倪兼明	8,327,760	49.5700
	2.	石正久	1,939,281	11.5433
	3.	连霞	428,316	2.5495
	4.	张银生	384,401	2.2881
	5.	施丽容	384,401	2.2881
	6.	钟祖钧	376,556	2.2414
	7.	陈伟	362,427	2.1573
	8.	何祚军	327,903	1.9518
	9.	高洁仪	262,013	1.5596
	10.	刘清菊	219,660	1.3075
	11.	肖淑秀	207,094	1.2327
	12.	穆凤莲	166,304	0.9899
	13.	刘小红	145,908	0.8685
	14.	郭建慧	145,908	0.8685
	15.	董满琴	133,359	0.7938
	16.	吴静	133,359	0.7938
	17.	刘婉雯	119,246	0.7098
	18.	胡连芳	119,246	0.7098
	19.	魏生荣	119,246	0.7098
	20.	杨璐	119,246	0.7098
	21.	黄林	119,246	0.7098
	22.	游强	94,130	0.5603
	23.	杨光浩	94,130	0.5603
	24.	肖慧玲	94,130	0.5603
	25.	张蔚	94,130	0.5603
	26.	梁海江	94,130	0.5603

	27.	展庆伟	94,130	0.5603
	28.	崔淑梅	94,130	0.5603
	29.	李宝玲	94,130	0.5603
	30.	邓元水	94,130	0.5603
	31.	马丽华	94,130	0.5603
	32.	崔波	94,130	0.5603
	33.	李葵	94,130	0.5603
	34.	李春立	94,130	0.5603
	35.	欧阳虹	94,130	0.5603
	36.	刘春晡	94,130	0.5603
	37.	欧桂林	94,130	0.5603
	38.	陈毅洲	94,130	0.5603
	39.	张力昌	94,130	0.5603
	40.	柴江涛	94,130	0.5603
	41.	邓丽莎	94,130	0.5603
	42.	李萱	94,130	0.5603
	43.	张秀华	94,130	0.5603
	44.	徐道国	94,130	0.5603
	45.	刘兰慧	94,130	0.5603
	合计	—	1,68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2） 和谐成长

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3163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9 室				
出资金额：	36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责任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1,750	0.485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责任	120,000	33.2871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70,000	19.4175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责任	35,000	9.7087
	5.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5.5479
	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24,000	6.6574
	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500	2.9126
	8.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2.7739
	9.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8,750	2.4272
	10.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7,000	1.9417

	1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	5,000	1.3870
	1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1.3870
	13.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500	0.9709
	1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	3,000	0.8322
	1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20,000	5.5479
	16.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2.7739
	17.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000	1.9417
	合计	——	——	360,500	100.0000

3.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如下：

（1） 广州高创变更经营范围

名称：	**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47880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法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厂房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24.8081 万元			
经营范围：	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箱、包批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324.8081	100.0000
	合计	——	2,324.8081	100.0000

（2） 天创服饰变更经营范围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400005849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法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办公楼）（仅限办公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3.084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43.0840 万元

经营范围：	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43.084	100.0000
	合计	——	443.084	100.0000

（3） 发行人新设南昌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360100530012114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太平洋商务大厦 D609 室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经营范围内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4） 天创服饰新设成都第四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四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6000376677
负责人：	钟祖钧
营业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83 号“凯德广场·金牛”01 层 08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5） 发行人市场部变更经营范围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注册号：	440101400077362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3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28 层 01-08 单元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6） 发行人大岗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分公司**
注册号：	440126400010105
负责人：	石正久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30 号
经营范围：	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服饰制造；联系总公司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梁耀华	董事长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董事
2.	李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禾天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3.	倪兼明	董事、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王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尚见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监事
5.	贺咏梅	董事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
6.	杨飞	董事	任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董事； 任 Sungy Mobile Limited 董事； 任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任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 B.C.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任 Formax Group Limited 董事； 任 Ejoy.com Limited 董事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魏林	独立董事	任江苏雅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烟台舒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人资中心总监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监事；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监事
11.	高洁仪	监事（职工代表）、自营机构人资行政总监	无
12.	钟祖钧	监事、西南区总经理	无
13.	王海涛	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14.	石正久	副总经理	无
15.	杨璐	董事会秘书	无

5. 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	占比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10,009,456	1.33%
贵阳加多贝	销售货物	2,632,521	0.35%

注：占比为占公司当期合并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就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事项，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的情况如下：

（1） 与成都景上的经销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和西藏自治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不含成都市）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 KITTY（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 KITTY（女

鞋)”品牌商品系列女鞋，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除成都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tigrisso”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与贵阳加多贝的经销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贵阳加多贝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除贵阳、遵义、凯里、安顺、兴义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贵阳加多贝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除贵阳、遵义、凯里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 Kitty（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 Kitty（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贵阳加多贝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贵阳、遵义除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

“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成都景上	应收账款	2,118,269

3. 预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贵阳加多贝	预收款项	2,289,816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房产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得了二十七处境内房产的所有权，其建筑总面积为 4,015.3 ㎡，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的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了与出租方续签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手续，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另行租赁了部分房产。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1.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 72 处面积共计约 114,485.33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销售产品等用途，其中 52 处共计约 101,445.81 平方米的物业（约占用租赁面积 88.61%），出租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 20 处共计约 13,039.5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上述租赁物业中 9 处的经营性用房用途与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住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由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均为承租方，而办理上述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手续的责任方为出租方，但如出租方被认定为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可能存在租赁协议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 4 处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10 年 7 月 14 日，天骏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天骏行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借中期借款 1,200 万元整，用于购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 4 层 402 号、5 层 502 号两项房产；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同时签订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10 号《保证合同》和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天骏行应办妥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交予乙方后，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2）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2018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68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用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8 幢 4 层的房屋；借款利率为

三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并约定由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签署办理中。

（3）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0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实际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

（4）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2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5）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了 11130906 号《借款合同》（21130602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止；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GDK4767801201302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7）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15863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540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用于货物采购；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36%。

（8）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 GDK4767801201302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9）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3159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540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

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止；借款用于货物采购；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

（10）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0766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540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期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止；借款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

（11）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 GDK47678012014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2）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 GDK4767801201400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3）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 GDK4767801201400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担保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1”所述的与关联方之间的经销合同外，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集宁区、鄂尔多斯市、临河区、乌海市、锡林浩特市、薛家湾镇、乌兰浩特市、阿拉善盟、海拉尔、西乌旗、开鲁县（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 （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

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云南省（昆明市除外）（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 （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tigrisso”品牌经销合同》，约定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河南省郑州、漯河、开封、洛阳、许昌、平顶山、焦作、信阳、新乡市、南阳市（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09”），由发行人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08”），由发行人向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黄骅德富皮

革制品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黄骅德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10”），由发行人向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30”），由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9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编号为“TCHT2014CG0019”），由发行人向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理财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理财银行
1.	步步生金 8688 号理财产品	2014.06.27	2014.7.14	2000.00	招商银行
2.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14.06.27	2014.7.7	1000.00	中国银行
3.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014.06.30	2014.7.14	3000.00	中国银行
合计		——	——	6,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销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9,407,639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1,428,375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房地产购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新购置房地产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购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一次修改：

（一）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修改公司市场部(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大岗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

（三）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并无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无新增其他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

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新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2014 年 5 月 9 日	产业发展奖励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100,000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滨湖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奖励的决定》（锡滨委发[2014]20 号）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发行人	1,000	中共东涌镇委员会、东涌镇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东涌镇 2013 年度综治维稳、计生及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南东发[2014]3 号）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4]178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对发行人大岗分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认定发行人及其大岗分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记录，未

发现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结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4]65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大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2014 年 6 月 27 日，申请人何延琴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帕翠亚劳动争议事宜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子公司帕翠亚赔偿申请人各项赔偿金合计人民币 130,601 元。2014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帕翠亚出具了《立案通知书》（京朝劳仲字[2014]第 09255 号），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何延琴针对帕翠亚提出的劳动争议申请。发行人表示，该劳动争议仲裁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确认，其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收到英国女王法庭诉讼部（QUEEN’S BENCH ACTION DEPT）发出的《起诉表格》（Claim Form）,该《起诉表格》为女王法庭诉讼部 2014 年 3 月 4 日发出，该诉讼的原告 Alberto Del Biondi S.r.l 就发行人与 Alberto Del Biondi S.p.A 签订的设计协议，要求发行人支付设计服务款项 477,641.52 英镑(折合人民币 4,874,188 元)。发行人表示将应诉并按照相关诉讼文书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目前正在准备材料的过程中。发行人确认，在本诉讼中，等值于人民币 334,679 元的诉求款项确为发行人应付 Alberto Del Biondi S.p.A 而尚未支付的款项，且已记录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对于剩余的等值于人民币 4,539,509 元的诉求款项，发行人预计需要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

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劳动仲裁和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目前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 九月四 日

附件一：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　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状况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84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104	厂房	192.14	已向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设定抵押权登记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83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105	厂房	131.38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82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115	厂房	154.62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90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116	厂房	240.30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89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117	厂房	144.18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88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118	厂房	148.17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87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04	厂房	200.61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86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05	厂房	116.88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1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12	厂房	151.94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2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13	厂房	151.94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3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14	厂房	156.05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00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15	厂房	158.44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6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16	厂房	246.59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9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17	厂房	148.01	已向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设定抵押权登记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8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218	厂房	151.94	
1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7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308	厂房	104.57	
1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5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309	厂房	108.32	
1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194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310	厂房	210.74	
1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85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311	厂房	121.80	
2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291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312	厂房	107.34	
2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537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313	厂房	110.41	
2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536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408	厂房	96.98	
2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535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409	厂房	110.75	
2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534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410	厂房	215.48	
2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533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411	厂房	124.53	
2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531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412	厂房	109.75	
2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78532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14栋413	厂房	101.44	

附件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生产车间和仓储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2 号院内 C 栋厂房	12,600	2007/9/1-2017/8/31
2.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鞋类服饰类生产经营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31 号	35,851.05	2008/7/1-2018/6/30
3.	天创鞋业	吴松汗	厂房、宿舍、土地	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	4,860	2006/1/1-2025/12/31
4.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负一楼	674.07	2011/4/25-2016/4/24
5.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周小康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一楼	911.73	2011/4/25-2016/4/24
6.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丁一娟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20 室	135.12	2013/6/10-2016/6/9
7.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孙远（孙绍清）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19 室	101.39	2013/6/10-2016/6/9
8.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18 室	97.63	2013/6/10-2016/6/9
9.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沈强	办公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 2-D-1603	280.21	2011/12/1-2014/11/30
10.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洪杰	仓库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丰产河旁	1,080	2010/9/1-2015/8/31
11.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徐娜、李光	宿舍	天津市河北区金家窑大街金庭里 9 号楼 46 门 501 室	107.13	2014/1/1-2014/12/31
12.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河北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汇通路 89 号	380	2014/7/1-2015/6/30
13.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于卫民	写字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汇景国际 7-3-701 室	172	2012/2/8-2015/2/7

14.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王腾蛟	仓库	太原市寇庄西路123号1单元2303号	158.7	2014/7/15-2015/7/14
15.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李华	居住	太原市金泽苑乙单元28层2号房	122.44	2013/7/15-2015/7/14
1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6楼609室	127	2013/11/12-2016/11/11
17.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鑫达鞋业有限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新基长生水工业区厂房及办公楼	1,500	2010/11/21-2015/11/20
18.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南宁恒旺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广西南宁市五一西路20号仓库B库区0号门仓库	560	2011/11/15-2014/11/14
19.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广西南宁宇飞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41号（人防设计院）10号住宅楼A单元0203号	332.11	2013/7/13-2016/7/12
20.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71号3A单元东侧之二（18#厂房）	671.15	2013/7/1-2015/6/30
21.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1号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内新大楼3楼	1,300	2011/9/15-2014/9/15
22.	天创鞋业无锡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逸发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及写字楼	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52号东三楼	1,050	2014/4/1-2015/3/31
23.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力机器厂	仓库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3392号附属仓库四楼	2,500	2012/8/1-2015/7/31
24.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办公、仓库	无锡市惠河路5号7#	1,165	2012/10/1-2015/9/30
25.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红花村委会	生产及办公	南京市红花街道大明路105号-2（大明路科技产业园二期二楼）	1,110	2010/10/17-2015/10/16

26.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翟艳秋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417 房屋	186.07	2012/8/1-2017/7/31
27.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曹平平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419 房屋	80.67	2012/8/1-2017/7/31
28.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家园 7 幢 1 单元 502 室	65	2014/5/15-2015/5/14
29.	天创鞋业南昌分公司	吴朝晖	写字楼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太平洋商务大厦 D 座 609 室	194.33	2011/2/1-2015/1/31
30.	天创鞋业广州分公司	珠海建盛电子有限公司	工厂、仓库及办公使用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57 号四楼东侧厂房	415.8	2011/10/1-2014/9/31
31.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顾冬梅	办公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 50 号万达公寓 28-2-3 号	285	2012/3/1-2015/2/28
32.	发行人大连分公司	大连良方经贸有限公司	仓储	大连市甘井子区周家街 1 号大连纺织厂院内	755	2013/9/20-2014/9/21
33.	大连分公司长春办事处	李响	办公室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万晟现代城小区 2 栋 2701 房	166	2013/11/20-2016/11/20
34.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朱映红、孙建民、娄松、雷晓英	仓库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 1 号新世纪广场公寓（君悦华庭）B 幢 1 单元 9 层 1 号、2 号、3 号、6 号	727.46	2010/6/1-2015/5/31
35.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杨祥明	仓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下马陵 6 号	350	2012/12/1-2017/11/30
36.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陶欣	办公	长沙市五一大道 717 号五一新干线 902-903 室	215	2013/9/5-2014/9/5
37.	天创鞋业	张艳娟	办公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	90	2012/8/13-20

	长沙分公司			大道五一新干线 11 层 1111 房		14/8/12
38.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仓库	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 47 号综合楼二楼	500	2014/1/1-2014/12/31
39.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辽宁天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1 号亚洲商务贸易中心 501、502、505、506、507、508、510、512	888.986	2010/9/21-2015/9/20
40.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刘新安	办公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 1 号楼 1313 户	115.21	2013/7/15-2015/7/14
41.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金开运	写字楼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 8 号东楼 8-5 室	178.26	2013/8/22-2014/8/21
42.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金盛永磁吸盘有限公司	仓储	江北区康庄南路 586 号内新厂房三楼	788	2013/4/1-2015/3/31
43.	天创鞋业	广州市南汇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社区大道街 30 号	19,149.90	2010/6/1-2022/7/31
44.	发行人	广州市金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28 层全层	1,565.10	2014/2/1-2016/1/31
45.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7 号楼地下一层	48	2014/6/1/-2015/5/31
46.	天创鞋业北京分公司	王振海	仓库、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814	2011/11/20-2016/11/19
47.	发行人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B 门五层 502 室	1,520.79	2014/8/1-2015/7/31
48.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刘媛	厂房及办公室	开发区大庆道 25 号院内八号厂房	400	2014/7/24-2015/7/25
49.	天创鞋业北京分公司	杨立冬	办公	唐山东方房地产世纪花园 104-1-102	132	2012/4/1-2015/3/31
50.	天创服饰	广州丽泽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广州市新港中路 356 号广州丽影商业广场 B 区一楼自	191.96	2014/5/1-2015/3/6

				编号为 B1-21 号商铺		
51.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店铺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 号第二层 224	187	2011/5/1-2016/8/31
52.	帕翠亚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楼 B 门四层 402 室	857.55	2014/3/1-2015/2/28
53.	天骏行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夹层 M05I\S\R 号	71.6	2013/10/1-2014/9/30
54.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浙江吴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仓库	石桥路 398 号 12 幢	1,100	2013/5/20-2016/5/19
55.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湖南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仓库	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一路 2 号	1,421.66	2013/4/1-2016/3/31
56.	发行人	广州市畅顺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广州市番禺鱼窝头沙湾大桥南岸东侧五凤工业城 3 号厂房	6,783	2013/6/1-2015/11/15
57.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戎士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汉阳代李湾 7 号	800	2014/1/1-2014/12/31
58.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辽宁可济药业有限公司	仓库	苏家屯雪莲街 41 号	910.69	2013/7/1-2016/6/30
59.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青岛中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仓库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傍海中路 3 号	450	2014/9/1-2016/8/31
60.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鸿阳服饰有限公司	办公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1 号楼 230L 室	235.65	2013/5/1-2015/10/19
61.	发行人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办公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任砦北街 1 号 1 楼 5 层 508、510 号	314.61	2013/5/1-2016/5/1
62.	天创服饰	成都银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99 号“银石广场”购物中心第二层 2012&2013 号商铺	89.38	2012/12/24-2015/12/23
63.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	成都市古卧龙桥街10号成物大厦5楼	664	2013/8/1-2015/7/31
64.	发行人杭	黄胜磊、黄红霞	办公	宁波市海曙区东	187.64	2013/9/25-

	州分公司		楼	渡路 55 号(21-39)（21-40）		2015/9/24
65.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合肥市康富机械弹簧厂	仓库	合肥庐阳工业园金池路 112 号	876	2013/10/15-2016/10/14
66.	发行人	杨文先	办公楼	哈尔滨南岗区文昌街 229-1 文道小区 1 栋 1-1 层 B 号	600	2013/11/20-2016/5/19
67.	发行人	宁淑梅	宿舍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9 号丰兴广场华兴阁 2501 室	163.25	2013/10/11-2014/10/19
68.	天创服饰	四川西部鞋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路 139 号武侯直销鞋城第 1 层第 1009C、1011C、1013A、1014A 号	133.56	2013/12/1-2015/8/31
69.	天创服饰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钻汇珠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	商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2 号广州市钻汇珠宝广场（ A011-A013 、A110）	185	2013/8/1-2016/7/31
70.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包柳燕	宿舍	北景月桂苑 5 幢 4 单元 602 室	91	2014/3/1-2015/2/28
7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应桂琴	宿舍	昆明市宝善街福林广场蔚蓝轩−17D1	194.47	2014/7/26-2017/7/25
72.	发行人大连分公司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仓库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2548 号	500	2014/6/1-2015/6/1

附件三：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1	帕翠亚	发行人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107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29461111107-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9,000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2 年
2	发行人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107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87091111107-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2,500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2 年
3	天创鞋业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10 号《保证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4	天骏行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5	广州高创	发行人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	17,168.38	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柏林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更多信息，详见www.kwm.com。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Berlin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普华永道已对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2761 号），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人民币 123,987,778 元、108,146,303 元和 122,900,24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

师的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及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701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业务变化。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创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67,700,6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2384%，未发生变化；梁耀华和李林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一大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和谐成长和 Sheng Dian，分别持有发行人 30.2145%、17.8282%、5.3539%、6.8000%和1.2000%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3000048186
法定代表人：	贺咏梅
法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7（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证明该物业为该镇自有物业，无偿提供给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工艺美术研发设计；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00
	合计	——	1000	100.0000

（2）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289017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法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达道 16 号（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归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所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饰、服装、鞋、箱包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00
	合计	——	1000	100.0000

（3）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天津世捷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世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289041			
法定代表人：	倪兼明			
法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达道 16 号（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归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所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鞋、服装、服饰、箱包制造、加工、销售，商品包装加工，仓储服务，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7000	100.0000
	合计	——	7000	100.0000

（4） 天创服饰新设深圳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7111243273
负责人：	张银生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世贸中心 C 区一楼 C121、C141
经营范围：	鞋、箱包、皮具、服饰零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

（5） 天创服饰新设成都第五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五分公司**
注册号：	510122000191862
负责人：	钟祖钧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海滨城一层 B18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6） 天创服饰变更经营范围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400005849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法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办公楼）（仅限办公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3.084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43.0840 万元

经营范围：	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钟表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钟表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43.084	100.0000
	合计	——	443.084	100.0000

（7） 天创服饰注销珠海拱北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珠海拱北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354397
负责人：	张银生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13 号国际大厦商业广场首层 C 区 1FB3 号铺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皮具、服装、箱包。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备注：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北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天创服饰珠海拱北第一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8） 天创服饰注销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094084
负责人：	张银生
营业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0 号嘉信茂广场南城一层 16 号铺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为总公司联络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备注：	目前仅完成国税和地税的注销。

（9） 发行人表示为了后期增加对莎莎素国际的投资额对其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投资额度进行了变更，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072 号），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莎莎素国际，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自有品牌鞋类、服饰制品等产品的专卖及进出口贸易”，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5]N00072 号。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梁耀华	董事长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董事
2.	李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禾天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法定代表人；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世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3.	倪兼明	董事、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世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王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尚见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监事
5.	贺咏梅	董事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杨飞	董事	任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 Sungy Mobile Limited 董事； 任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任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 B.C.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任 Formax Group Limited 董事； 任 Ejoy.com Limited 董事； 任 Flamingo Network Inc.董事； 任广州泛达优扬高尔夫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魏林	独立董事	任江苏雅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烟台舒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人资中心总监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监事；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监事
11.	高洁仪	监事、人资中心行政部经理	无
12.	钟祖钧	监事、西南区总经理	无
13.	王海涛	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4.	石正久	副总经理	无
15.	杨璐	董事会秘书	无

5. 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金额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24,969,818
贵阳加多贝	销售货物	10,296,093

就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的情况如下：

（1） 与成都景上的经销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和西藏自治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不含成都市）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 KITTY（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 KITTY（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鞋，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与成都景上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除成都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

“tigrisso”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与贵阳加多贝的经销合同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贵阳加多贝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除贵阳、遵义、凯里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 Kitty（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 Kitty（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与贵阳加多贝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贵阳除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成都景上	应收票据	2,500,000
成都景上	应收账款	3,398,313

3. 预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成都景上	预收账款	176,211
贵阳加多贝	预收账款	168,436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房产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高创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十处房产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重新登记并换发了《房地产权证》，其建筑总面积为 48,974.39 ㎡，详细信息如附件一所示。

除上述现有房产换领权属证书的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得了两处境内房产的所有权，建筑总面积为 10,939.24 ㎡，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状况

1.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625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一	厂房	6,715.68	土地性质为国有，共用面积为33,320㎡，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权期限为50年，从2003年12月22日起	无
2.	发行人上海第一分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5）第013964号	上海市联航路1188号8幢4层	厂房	4,223.56	土地性质为国有，宗地（丘）面积为202,098㎡，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期限为2005年3月31日至2055年3月30日止	无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新建的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已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没有在建工程。

（二） 商标、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的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了与出租方续签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手续，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另行租赁了部分房产。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1.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 70 处面积共计约 113,499.84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销售产品等用途，其中 49 处共计约 100,744.57 平方米的物业（约占用租赁面积 88.76%），出租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 21 处共计约 12,755.28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上述租赁物业中 9 处的经营性用房用途与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住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由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均为承租方，而办理上述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手续的责任方为出租方，但如出租方被认定为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可能存在租赁协议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5 处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10 年 7 月 14 日，天骏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天骏行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借中期借款 1,200 万元整，用于购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 4 层 402 号、5 层 502 号两项房产；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

至2015年9月14日。同时签订公担保字第99012010288698号《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99012010288710号《保证合同》和公担抵字第99012010287867号《抵押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内，天骏行应办妥公担抵字第99012010287867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交予乙方后，公担保字第99012010288698号《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2）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GDK47678012012018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1,68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用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8幢4层的房屋；借款利率为三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并约定由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签署办理中。

（3） 2014年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0766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1540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月13日期至2015年1月12日止；借款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

（4） 2014年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GDK476780120140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5）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 GDK4767801201400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6）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 GDK4767801201400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7）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 GDK4767801201402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8）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了 11140702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2,399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借款用于从广州市番禺巨大电业有限公司处购买房产；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起算日，每 6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 3 至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本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的 11140702 号《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9）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 GDK4767801201402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SXED476782012115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利率为当期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 GDY47678012012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0）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6471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540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半年，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期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止；借款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借款利

率为年利率 5.88%。

（11）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6587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5404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半年，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期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借款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88%。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担保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1”所述的与关联方之间的经销合同外，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集宁区、鄂尔多斯市、临河区、乌海市、锡林浩特市、薛家湾镇、乌兰浩特市、阿拉善盟、海拉尔、西乌旗、开鲁县（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 （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云南省（昆明市除外）（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 （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 月 1 日，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与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河南省郑州、漯河、信阳、新乡、鹤壁、南阳市（仅限主城区、不含郊区）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郑州市路之宝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合同》（编号为“GZTCHT2015SG0112”），由发行人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4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合同》（编号为“GZTCHT2015SG0119”），由发行人向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

信息，宿州市信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4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合同》（编号为“GZTCHT2015SG0117”），由发行人向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东莞意能达鞋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4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合同》（编号为“GZTCHT2015SG0135”），由发行人向中牛集团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牛集团有限公司传递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以及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需要补充的品质标准等信息，中牛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4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宝莱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KISSCAT ”品牌女鞋 2015 夏季合作协议》（编号为“GZTCHT2015ZJ0001”），发行人向广州市宝莱鞋业有限公司订购“KISSCAT ”品牌女鞋。公司以订购单形式向广州市宝莱鞋业有限公司传递关于订购产品相关要求的信息，广州市宝莱鞋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成品鞋，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5. 理财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理财银行
1.	步步生金 8688 号理财产品	2014.12.31	2015.1.13	1,000.00	招商银行
2.	步步生金 8688 号理财产品	2014.12.31	2015.1.23	1,000.00	招商银行
3.	步步生金 8688 号理财产品	2014.12.31	2015.1.23	1,000.00	招商银行
合计		——	——	3,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经销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6,355,026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3,448,070 元。根据发行人

确认，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房地产购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新购置房地产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一笔股权收购，详情如下：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林双德、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玛妮克”）签订了《股权认购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柯玛妮克完成公司架构重组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在对经各方认可的柯玛妮克的境外控股公司投资后估值约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基础上，以人民币 13,333,333 元的价格对柯玛妮克的境外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并获得其 7.33%的股权，为锁定上述拟议投资的权利，发行人将在《股权

认购框架协议》签订后立即向柯玛妮克指定的账户支付一笔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诚意金,如拟议投资未能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按照令发行人满意的方式完成，则发行人有权要求柯玛妮克返还诚意金并按年利率6.5%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或有权以人民币13,333,333元的价格直接从林双德持有的柯玛妮克股权中取得柯玛妮克7.33%的股权，非经发行人同意及书面确认，柯玛妮克不得单方面退还拟议投资诚意金。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在天津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天

津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监事的薪酬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并无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无新增其他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大良税务所、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崔黄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2014 年 8	南沙区招	发行人	7,636.28	南沙区就业中心《关

月 13 日	用工社保补贴			于申领 2014 年南沙区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工作的说明》
2014 年 8 月 14 日	拨付广货网上银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资金	发行人	30,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货网上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资金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679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	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发行人	190,2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4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穗发改服[2014]12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广州市招用农村劳动力岗位补贴	发行人	18,200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贴问题的通知》（穗劳社就[2009]3 号）
2014 年 8 月 22 日	税收返还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35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漕河泾街道办事处《关于招商引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漕河泾分中心签订的《引进企业奖励协议书》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2015年3月17日对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第七环境保护所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第七环境保护所认定自 2014 年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大岗分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大岗分公司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根据在南沙区政府信息公开网页（http://www.gzns.gov.cn/xxgk/）上查询到的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9 月行政处罚情况》、《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12 月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大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2014 年 6 月 27 日，申请人何延琴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帕翠亚劳动争议事宜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子公司帕翠亚赔偿申请人各项赔偿金合计人民币 130,601 元。2014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帕翠亚出具了《立案通知书》（京朝劳仲字[2014]第 09255 号），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何延琴针对帕翠亚提出的劳动争议申请。2015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京朝劳仲字[2014]第 09255 号），判定帕翠亚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何延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22,500 元、未休年假工资人民币 842.64 元。2015 年 2 月 6 日，何延琴出具了《签收单》，确认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了帕翠亚支付的劳动合同赔偿金和未休年假工资共计 23,342.64 元，并承诺不再向帕翠亚主张任何权利、自愿放弃向相关机构提出任何有关的赔偿要求、投诉、仲裁、诉讼等。

2. 发行人确认，其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收到英国女王法庭诉讼部（QUEEN’S BENCH ACTION DEPT）发出的《起诉表格》（Claim Form），该《起诉表格》为女王法庭诉讼部 2014 年 3 月 4 日发出，

该诉讼的原告为 Alberto Del Biondi S.r.l，被告为发行人，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477,641.52 英镑。2014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递交了答辩状，并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原告进行了多次和解商谈。发行人确认，其与原告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就和解方案初步达成一致，发行人同意向原告支付 45,000 欧元作为和解金额，目前和解协议正在草拟并安排签署过程中。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工商滨案[2014]00333 号），因发行人无锡分公司销售的“KissCAT”、“tigrisso”、“Kiss Kitty”经质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责令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相关产品 20 双，并对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35,823.52 元。

   就此，2015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劳动仲裁和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目前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　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状况
1.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685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二	电房	138.2	土地性质为国有，共用面积为33,320㎡，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权期限为50年，从2003年12月22日起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04号办理抵押登记
2.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686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门卫）	门卫	24.72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11号办理抵押登记
3.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687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十	办公楼	7,636.51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10号办理抵押登记
4.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705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八	宿舍	3,707. 84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08号办理抵押登记
5.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706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七	宿舍	3,069.77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05号办理抵押登记
6.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707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六	宿舍	3,500.96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07号办理抵押登记
7.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708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五	厂房	8,924.93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12号办理抵押登记
8.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709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四	厂房	8,924.93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03号办理抵押登记
9.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710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三	厂房	12,985.08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02号办理抵押登记

10.	广州高创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59711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之九	泵房、门卫	61.45		2015年1月4日，以14登记04008109号办理抵押登记

附件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生产车间和仓储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2 号院内 C 栋厂房	12,600	2007/9/1-2017/8/31
2.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鞋类服饰类生产经营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31 号	35,851.05	2008/7/1-2018/6/30
3.	天创鞋业	吴松汗	厂房、宿舍、土地	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	4,860	2006/1/1-2025/12/31
4.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负一楼	674.07	2011/4/25-2016/4/24
5.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周小康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一楼	911.73	2011/4/25-2016/4/24
6.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丁一娟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20 室	135.12	2013/6/10-2016/6/9
7.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孙远（孙绍清）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19 室	101.39	2013/6/10-2016/6/9
8.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18 室	97.63	2013/6/10-2016/6/9
9.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沈强	办公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 2-D-1603	280.2	2014/12/1-2017/11/30
10.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洪杰	仓库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丰产河旁	1,080	2010/9/1-2015/8/31
11.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徐娜、李光	宿舍	天津市河北区金家窑大街金庭里 9 号楼 46 门 501 室	107.13	2015/1/7-2016/1/7
12.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河北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汇通路 89 号	380	2014/7/1-2015/6/30
13.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于卫民	写字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汇景国际 7-3-701 室	172	2012/2/8-2015/2/7

14.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王腾蛟	仓库	太原市寇庄西路123号1单元2303号	158.7	2014/7/15-2015/7/14
15.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李华	居住	太原市金泽苑乙单元28层2号房	122.44	2013/7/15-2015/7/14
1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6楼609室	127	2013/11/12-2016/11/11
17.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鑫达鞋业有限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新基长生水工业区厂房及办公楼	1,500	2010/11/21-2015/11/20
18.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南宁恒旺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广西南宁市五一西路20号仓库B库区0号门仓库	560	2014/11/15-2017/11/14
19.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广西南宁宇飞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41号（人防设计院）10号住宅楼A单元0203号	332.11	2013/7/13-2016/7/12
20.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71号3A单元东侧之二（18#厂房）	671.15	2013/7/1-2015/6/30
21.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1号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内新大楼3楼	1,300	2014/9/15-2017/9/15
22.	天创鞋业无锡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逸发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及写字楼	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52号东三楼	1,050	2014/4/1-2015/3/31
23.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力机器厂	仓库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3392号附属仓库四楼	2,500	2012/8/1-2015/7/31
24.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办公、仓库	无锡市惠河路5号7#	1,165	2012/10/1-2015/9/30
25.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红花村委会	生产及办公	南京市红花街道大明路105号-2（大明路科技产业园二期二楼）	1,110	2010/10/17-2015/10/16

26.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翟艳秋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417 房屋	186.07	2012/8/1-2017/7/31
27.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曹平平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419 房屋	80.67	2012/8/1-2017/7/31
28.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家园 7 幢 1 单元 502 室	65	2014/5/15-2015/5/14
29.	天创鞋业南昌分公司	吴朝晖	写字楼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太平洋商务大厦 D 座 609 室	194.3	2015/2/1-2019/1/31
30.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珠海建盛电子有限公司	工厂、仓库及办公使用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57 号四楼东侧厂房	415.8	2014/10/1-2015/3/31
31.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顾冬梅	办公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 50 号万达公寓 28-2-3 号	285	2012/3/1-2015/2/28
32.	大连分公司长春办事处	李响	办公室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万晟现代城小区 2 栋 2701 房	166	2013/11/20-2016/11/20
33.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朱映红、孙建民、娄松、雷晓英	仓库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 1 号新世纪广场公寓（君悦华庭）B 幢 1 单元 9 层 1 号、2 号、3 号、6 号	727.46	2010/6/1-2015/5/31
34.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杨祥明	仓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下马陵 6 号	350	2012/12/1-2017/11/30
35.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陶欣	办公	长沙市五一大道 717 号五一新干线 902-903 室	215	2014/9/5-2015/9/5
36.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张艳娟	办公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五一新干线 11 层 1111 房	90	2014/8/13-2015/8/12
37.	发行人长	江西省汽车工	仓库	南昌市西湖区前进	500	2015/1/1-201

	沙分公司	业贸易总公司		路 47 号综合楼二楼		5/12/31
38.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辽宁天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1 号亚洲商务贸易中心 501、502、505、506、507、508、510、512	888.986	2010/9/21-2015/9/20
39.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刘新安	办公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 1 号楼 1313 户	115.21	2013/7/15-2015/7/14
40.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金开运	写字楼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 8 号东楼 8-5 室	178.26	2014/8/22-2015/8/21
41.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金盛永磁吸盘有限公司	仓储	江北区康庄南路 586 号内新厂房三楼	788	2013/4/1-2015/3/31
42.	天创鞋业	广州市南汇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社区大道街 30 号	19,149.90	2010/6/1-2022/7/31
43.	发行人	广州市金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28 层全层	1,565.10	2014/2/1-2016/1/31
44.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7 号楼地下一层	48	2014/6/1/-2015/5/31
45.	天创鞋业北京分公司	王振海	仓库、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814	2011/11/20-2016/11/19
46.	发行人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B 门五层 502 室	1,520.79	2014/8/1-2015/7/31
47.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刘媛	厂房及办公室	开发区大庆道 25 号院内八号厂房	400	2014/7/24-2015/7/25
48.	天创鞋业北京分公司	杨立冬	办公	唐山东方房地产世纪花园 104-1-102	132	2012/4/1-2015/3/31
49.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店铺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 号第二层 224	187	2011/5/1-2016/8/31
50.	帕翠亚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857.55	2015/3/1-2016/2/28

				201 楼 B 门四层 402 室		
51.	天骏行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地下 M 层 M05.i.s.r 号	63.86	2014/10/1-2015/9/30
52.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浙江吴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仓库	石桥路 398 号 12 幢	1,100	2013/5/20-2016/5/19
53.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湖南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仓库	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一路 2 号	1,421.66	2013/4/1-2016/3/31
54.	发行人	广州市畅顺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广州市番禺鱼窝头沙湾大桥南岸东侧五凤工业城 3 号厂房	6,783	2013/6/1-2015/11/15
55.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戎士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汉阳代李湾 7 号	800	2015/1/1-2015/12/31
56.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辽宁可济药业有限公司	仓库	苏家屯雪莲街 41 号	910.69	2013/7/1-2016/6/30
57.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青岛中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仓库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傍海中路 3 号	450	2014/9/1-2016/8/31
58.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鸿阳服饰有限公司	办公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1 号楼 230L 室	235.65	2013/5/1-2015/10/19
59.	发行人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办公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任砦北街 1 号 1 楼 5 层 508、510 号	314.61	2013/5/1-2016/5/1
60.	天创服饰	成都银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99 号“银石广场”购物中心第二层 2012&2013 号商铺	89.38	2012/12/24-2015/12/23
6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	成都市古卧龙桥街10号成物大厦5楼	664	2013/8/1-2015/7/31
62.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黄胜磊、黄红霞	办公楼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21-39)（21-40）	187.64	2013/9/25-2015/9/24
63.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合肥市康富机械弹簧厂	仓库	合肥庐阳工业园金池路 112 号	876	2013/10/15-2016/10/14
64.	发行人	杨文先	办公楼	哈尔滨南岗区文昌街 229-1 文道小区 1 栋 1-1 层 B 号	600	2013/11/20-2016/5/19
65.	天创服饰	四川西部鞋都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鞋都	133.56	2013/12/1-20

		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路139号武侯直销鞋城第1层第1009C、1011C、1013A、1014A号		15/8/31
66.	天创服饰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钻汇珠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	商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2号广州市钻汇珠宝广场（A011-A013、A110）	185	2013/8/1-2016/7/31
67.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应桂琴	宿舍	昆明市宝善街福林广场蔚蓝轩-17D1	194.47	2014/7/26-2017/7/25
68.	发行人大连分公司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仓库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2548号	500	2014/6/1-2015/6/1
69.	天创服饰	深圳市龙岗世贸百货有限公司世贸中心市场分公司	商业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世贸中心C区一楼C121、C141	71.5	2014/5/1-2015/3/31
70.	天创服饰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铺	四川省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海滨城一层B181号	152	自商铺交付日起3年（交付日期以出租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最迟不迟于2014年10月10日）

附件三：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1	帕翠亚	发行人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107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29461111107-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9,000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2 年
2	发行人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107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687091111107-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2,500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2 年
3	天创鞋业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 10 号《保证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 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4	天骏行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 67 号《抵押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120102887 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5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11140702 号《抵押合同》	11140702 号《借款合同》	2,399	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
6	广州高创	发行人	中国银行番禺	GDY47678012014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15,578.5449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支行	1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之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柏林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更多信息，详见www.kwm.com。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Berlin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22010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据招股说明书，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公司沈阳善靓、广州创源，2011 年 5 月，增资扩股引入和谐成长、Sheng Dian 和兰石启元等三家外部机构投资者。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增资的价格及确定依据；(2)沈阳善靓股东王伟军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从业经历），增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通过外部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情况，并就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增资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1.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公司沈阳善靓、广州创源的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善靓、广州创源与香港高创签订了《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沈阳善靓、广州创源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3,602,298 元、16,683,989 元，认购天创鞋业的新增注册资本。其出资中人民币 2,485,156 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天创鞋业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创鞋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013,256 元，沈阳善靓、广州创源相应持有天创鞋业注册资本的 5.9488%及 4.85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沈阳善靓、广州创源增资是以天创鞋业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据此，该次增资以天创鞋业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2.19 元/出资额。

2. 2011 年 5 月，增资扩股引入和谐成长、Sheng Dian 和兰石启元等三家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2011 年 3 月 25 日，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与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广州创源签订了《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

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向天创鞋业分别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82,450,000 元、14,550,000 元、24,250,000 元的现金出资，认缴天创鞋业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557,028 元计入天创鞋业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后，天创鞋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25,570,284 元，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相应持有天创鞋业注册资本的 6.8%、1.2%及 2.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和谐成长、Sheng Dian 和兰石启元增资是以天创鞋业 2010 年度预计净利润 9,000 万元的 12.5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

据此，该次增资以天创鞋业 2010 年度预计净利润 9,000 万元的 12.5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47.42 元/出资额。

（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沈阳善靓股东王伟军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从业经历），增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王伟军 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7 年至 2009 年为公司东北地区经销商，自 2010 年 1 月至今，王伟军任公司市场中心渠道总监。

金杜还对沈阳善靓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汇款凭证、王伟军用于增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了核查。

此外，金杜还就增资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对王伟军进行了访谈，基于前述访谈，王伟军通过沈阳善靓进行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族多年的经营所得，为其个人的合法财产。

（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通过外部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情况，并就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金杜根据公司提供的和谐成长、Sheng Dian 和兰石启元的股权结构图，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董事倪兼明、王向阳、贺咏梅、黄文锋、魏林、蓝永强，监事施丽容、钟祖钧、高洁仪，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海涛、石正久、杨璐出具的《声明函》，其与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杨飞（发行人董事，且通过和谐成长、Sheng Dian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具的《声明函》表示：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地认为影响其独立性的关联关系或其它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通过外部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地认为影响其独立性的关联关系或其它事项。

二、招股说明书多次引用 CIIIC 的数据，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该数据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所引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信息报社在其网络版上发布信息（http://www.zgxxb.com.cn/xwzx/201504300014.shtml），说明“我社下属的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每年以部分重点行业的商品销售市场占有率调查结果为依据，开展数据分析及研究成果发布活动，有关企业自愿参加数据资讯服务和品牌宣传服务，包括广告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参会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均接到 CIIIC 向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邀请公司参加由 CIIIC 和中国信息报社主办的信息发布会。公司每年均派员参加会议，并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向中国信息报社缴纳参会费用。公司通过参加会议获取 CIIIC 编制的当年度的《消费品市场重点调查报告》。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由 CIIIC 编制的关于女皮鞋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内容中并未列明其为某一特定主体或任何特定需要而编制，亦未限制任一特定主体获取或使用《调查报告》。

经核对招股说明书，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主要为《调查报告》中关于公司销售收入市场排名情况的数据。根据在网络上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百丽国际（1880.HK）、星期六（002291）、哈森股份、奥

康国际（603001）均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 CIIIC 行业研究报告相关数据，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调查报告》相关数据并无矛盾或相冲突之处。例如：

1. 哈森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如下内容：

（1）根据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CIIIC）发布的《2014 年消费品市场重点调查报告：女皮鞋》，2013 年度本公司“哈森”品牌女皮鞋销售额排名第 7 位；

（2）CIIIC 对国内重点商场的调查，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女皮鞋市场前十大品牌销售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6.97%、41.22%和 48.52%；按销售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3.79%、40.76%和 44.14%，这充分说明女皮鞋市场已出现品牌集中趋势；

（3）2013 年全国女皮鞋不同价位段销售额数据。

2. 奥康国际（603001）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如下内容：

（1）根据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CIIIC）发布的消费品市场重点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度公司在男皮鞋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为 5.79%；在华东地区男皮鞋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为 6.64%。

（2）根据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CIIIC）发布的消费品市场重点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我国男皮鞋市场销量领先的十大品牌依次为：森达、奥康、花花公子、富贵鸟、万里、红蜻蜓、金利来、骆驼、木林森、鳄鱼恤。十强的合计份额为 34.96%，其中森达、奥康的市场份额超过 5%，分别为 5.89%和 5.79%。

公司进一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调查报告》的数据主要是基于对于 CIIIC 和中国信息报社的信任，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先例，公司并非因上市目的而向 CIIIC 定制《调查报告》，亦未向 CIIIC 支付编制报告的费用。

综上，金杜认为，《调查报告》虽不能通过公开渠道直接查询到，但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也可通过参加信息发布会议获得，因此，《调查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公司亦没有为购买《调查报告》支付费用。

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缴纳基数（人头基数、金额基数）和缴纳金额，并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社会保险	6,935.67	6,045.51	4,971.08
其中：养老保险	3,937.40	3,372.00	2,752.04
医疗保险	2,360.53	2,073.70	1,688.19
失业保险	289.98	285.18	276.77
工伤保险	133.03	124.00	96.36
生育保险	214.73	190.63	157.72
住房公积金	637.11	476.34	249.61
合计	7,572.78	6,521.85	5,220.69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含分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及分公司按其所在的各省市要求分别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缴纳基数如下:

1）养老保险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城市
12%	8%	广州、成都（非本市户籍）
13%		东莞、珠海
		深圳（非深户）
14%		深圳（深户）、杭州
18%		青岛
		大连
20%		北京、天津
		沈阳
		郑州
		武汉
		南昌
		广西区
		成都（城镇职工）、重庆
		南京、无锡
21%		上海

2）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缴纳基数：

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城市**
1.8%	0.5%	东莞（非本市户籍）
2.5%	0%	成都（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3%	1.5%	东莞（本市户籍）
6%	2%	珠海、深圳（深户）
		南昌
6.5%		成都（城镇职工）
7%		长春
7.2%		无锡
8%		广州、大连
		沈阳
		郑州
		武汉
		广西区直、重庆
9%		青岛

		南京
10%		北京
11%		天津
11.5%		杭州

3）失业保险缴纳基数：

失业保险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城市**
0%	0%	天津农三险
1%	0%	北京（本市、外埠农村）
	0.2%	北京（外埠城镇）
	0.5%	青岛、东莞
	1%	大连、沈阳
	1%	天津
0.9%/1.2%	0.5%	广州
1.5%	0.5%	珠海
		无锡

		杭州
		南京
	1%	重庆
1.8%	1%	深圳
2%	1%	南昌
		成都
		郑州
		武汉
		成都（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4）工伤保险缴纳基数：

工伤保险	
公司比例	**城市**
0.2%	辽宁
0.2%/0.4%/0.6%	深圳
0.3%/0.5%	北京
0.4%	珠海、杭州

0.5%	东莞
	重庆
	武汉
	广州
	郑州
	大连、天津
0.6%	沈阳
	成都
0.7%	青岛
0.8%	南昌
	南京
1.6%	无锡

5）生育保险缴纳基数：

生育保险	
公司比例	**城市**
0%	天津农三险、东莞

0.2%	大连
0.5%	南京
0.5%	无锡
0.6%	沈阳、成都
	广西
0.7%	珠海、重庆
	武汉
0.8%	南昌
	北京
	天津
0.85%	广州
1%	辽宁
	青岛
	深圳
1.2%	杭州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天创服饰、天骏行、广州高创、帕翠亚、广州天资、

莎莎素国际、天津天服、天津世捷、珠海天创，分别在广州、北京、天津、珠海四个城市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四个城市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如下：

城市	社会保险包含的项目（比例及上下限）								公积金（比例及上下限）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公司比例		
北京	20%	8%	10%	2%+3元	1%	0.2%	0.3%-0.5%	0.80%	12%	个人缴纳比例分为以下三档：A、按最低基数个人不缴纳，单位缴纳 12%。B、个人按照基数差额计算。单位缴纳 12%。C、按单位和个人均缴纳

										12%。
天津	20%	8%	11%	2%	1%	1%	0.5%-2%	0.8%	11%	11%
广州	12%	8%	8%	2%	0.9%、1.2%	0.5%	0.5%	0.85%	5%	5%-12%
珠海	13%	8%	6%	2%	1.5%	0.5%	0.4%	0.7%	5%、8%、12%	5%、8%、12%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时间	项目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8,902	8,612	290
	住房公积金	8,902	3,915	4,9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8,556	8,167	389
	住房公积金	8,556	3,774	4,7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7,914	7,632	282
	住房公积金	7,914	2,388	5,52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说明

（1）期末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902 人，社保参保人数为 8,612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1）有 18 人已在户籍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其他保险项目不在发行人处缴纳；2）有 30 人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如退休人员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供个人身份资料；3）有 242 人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例如：新入职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延迟；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前单位缴费中断无法续缴；因户籍问题根据当地规定不能缴纳；位于上海地区工作的非上海户籍员工是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办法》缴纳综合保险，综合保险未包括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期末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902 人，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为 3915 人，公司已缴纳公积金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采取了相关替代措施的详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	2388	3774	3915
对于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公司提供宿舍的情形	1339	570	448
对于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公司提供住房补贴的情形	3842	3929	4210
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保账户	345	283	329
总人数	7914	8556	8902

（二）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和李林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金杜认为，公司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承租 72 处面积共计约 114,485.33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 20 处物业（面积合计约 13,039.52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11.39%）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合法，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补充披露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合法，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 70 处面积共计约 113,499.84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销售产品等用途，其中 21 处共计约 12,755.28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序号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出租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	4,860	吴松汗	仓库、宿舍	是
2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丰产河旁	1,080	李洪杰	仓库	否
3	东莞市南城区新基长生水工业区厂房及办公楼	1,500	东莞市鑫达鞋业有限公司	仓库	否
4	广西南宁市五一西路 20 号仓库 B 库区 0 号门仓库	560	南宁恒旺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否
5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 41 号（人防设计院）10 号住宅楼 A 单元 0203 号	332.11	广西南宁宇飞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否
6	南京市红花街道大明路 105 号-2（大明路科技产业园二期二楼）	1,110	红花村委会	仓库、办公	否
7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万晟现代城小区 2 栋 2701 房	166	李响	办公	否
8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下马陵 6 号	350	杨祥明	仓库	否
9	长沙市五一大道 717 号五一新干线 902-903 室	215	陶欣	办公	否

序号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出租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0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 8 号东楼 8-5 室	178.26	金开运	办公	否
11	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7 号楼地下一层	48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否
12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814	王振海	仓库、办公	否
13	开发区大庆道 25 号院内八号厂房	400	刘媛	仓库、办公	否
14	唐山东方房地产世纪花园 104-1-102	132	杨立冬	办公	否
1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地下 M 层 M05.i.s.r 号	63.86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否
16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任砦北街 1 号 1 楼 5 层 508、510 号	314.61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办公	否
17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99 号“银石广场”购物中心第二层 2012&2013 号商铺	89.38	成都银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否
18	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路 139 号武侯直销鞋城第 1 层第 1009C、1011C、1013A、1014A 号	133.56	四川西部鞋都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否
19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2 号广州市钻汇珠宝广场（A011-A013、A110）	185	广州市钻汇珠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	商铺	否
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世贸中心 C 区一楼 C121、C141	71.5	深圳市龙岗世贸百货有限公司世贸中心市场分公司	商业	是
21	四川省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海滨城一层 B181 号	152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铺	否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补充提供了 7 处租赁房产的有效房屋

权属证明（租赁面积共计 1,436.8 平方米），公司已与 2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解除了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计 2,060 平方米），目前尚有 12 处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面积共计 9,258.48 平方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仍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 12 处租赁房产中，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有 2 处，提供了房产证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有 2 处，未提供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有 8 处。

目前仍未提供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 8 处租赁房产中，坐落于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为 4,860 平方米），已取得了东涌镇规划国土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处房产为吴松汗承包大简村土地所修，该处房地产的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上在 5 年内不列入改造拆迁范围；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丰产河旁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为 1,080 平方米），已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处房产为李洪杰租赁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马庄村的土地所建，该处房地产的规划符合天津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处房地产属于合法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二）请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补充披露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金杜核查，目前仍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总面积（9,258.48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总面积（113,499.84 平方米）的 8.16%，占比较小，且有 2 处面积较大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共计 5,940 平方米）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拆迁证明，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目前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总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金杜认为，公司上述租赁用房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拥有 138 项境内注册商标，18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核查披露发

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是否与相关设计所订立合作设计合同，如有请披露主要内容并就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的归属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

就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中国境内商标，金杜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上进行了公开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商标提出异议的记录。

就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中国境内商标可能涉及的诉讼情况，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公开查询，查询结果显示，以公司为被执行人进行的检索未能查询到任何涉案信息。

就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中国境外商标，金杜对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前述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表示并未发现公司因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

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表示：公司持有的所有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的商标（以下简称“注册商标”），均在申请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受到合法保护，公司没有因注册商标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的商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商标纠纷诉讼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是否与相关设计所订立合作设计合同，如有请披露主要内容并就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的归属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就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专利，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公司持有的专利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现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专利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记录。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资料，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专利均为独立申请取得，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共同提交专利申请的情形。公司确认，公司未就目前持有的任一专利，与任何第三方签订过合作设计合同。

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表示：公司持有的所有中国境内专利，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取得的专利权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公司没有因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专利，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取得的专利权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公司没有因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柏林 布里斯班 布鲁塞尔 堪培拉 成都 重庆 迪拜 法兰克福 广州 杭州 香港 休斯敦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墨尔本 米兰 慕尼黑 纽约 巴黎
珀斯 青岛 上海 深圳 硅谷 苏州 悉尼 天津 东京
更多信息，详见www.kwm.com
Member firms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Berlin Brisbane Brussels Canberra Chengdu Chongqing Dubai Frankfurt Guangzhou Hangzhou Hong Kong Jinan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elbourne Milan Munich New York Paris Perth Qingdao Shanghai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Suzhou Sydney Tianjin Tokyo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缴纳基数（人头基数、金额基数）和缴纳金额，并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社会保险	6,935.67	6,045.51	4,971.08
其中：养老保险	3,937.40	3,372.00	2,752.04
医疗保险	2,360.53	2,073.70	1,688.19
失业保险	289.98	285.18	276.77
工伤保险	133.03	124.00	96.36
生育保险	214.73	190.63	157.72

住房公积金	637.11	476.34	249.61
合计	7,572.78	6,521.85	5,220.69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含分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及分公司按其所在的各省市要求分别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缴纳基数如下：

1）养老保险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城市**
12%	8%	广州、成都（非本市户籍）
13%		东莞、珠海
		深圳（非深户）
14%		深圳（深户）、杭州
18%		青岛
		大连
20%		北京、天津
		沈阳
		郑州

		武汉
		南昌
		广西区
		成都（城镇职工）、重庆
		南京、无锡
21%		上海

2）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缴纳基数:

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城市**
1.8%	0.5%	东莞（非本市户籍）
2.5%	0%	成都（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3%	1.5%	东莞（本市户籍）
6%	2%	珠海、深圳（深户）
		南昌
6.5%		成都（城镇职工）
7%		长春

7.2%		无锡
8%		广州、大连
		沈阳
		郑州
		武汉
		广西区直、重庆
9%		青岛
		南京
10%		北京
11%		天津
11.5%		杭州

3）失业保险缴纳基数:

失业保险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城市**
0%	0%	天津农三险
1%	0%	北京（本市、外埠农村）

	0.2%	北京（外埠城镇）
	0.5%	青岛、东莞
	1%	大连、沈阳
	1%	天津
0.9%/1.2%	0.5%	广州
1.5%	0.5%	珠海
		无锡
		杭州
		南京
	1%	重庆
1.8%	1%	深圳
2%	1%	南昌
		成都
		郑州
		武汉
		成都（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4）工伤保险缴纳基数:

工伤保险	
公司比例	**城市**
0.2%	辽宁
0.2%/0.4%/0.6%	深圳
0.3%/0.5%	北京
0.4%	珠海、杭州
0.5%	东莞
	重庆
	武汉
	广州
	郑州
	大连、天津
0.6%	沈阳
	成都
0.7%	青岛
0.8%	南昌

	南京
1.6%	无锡

5）生育保险缴纳基数:

生育保险	
公司比例	**城市**
0%	天津农三险、东莞
0.2%	大连
0.5%	南京
0.5%	无锡
0.6%	沈阳、成都
	广西
0.7%	珠海、重庆
	武汉
0.8%	南昌
	北京
	天津

0.85%	广州
1%	辽宁
	青岛
	深圳
1.2%	杭州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天创服饰、天骏行、广州高创、帕翠亚、广州天资、莎莎素国际、天津天服、天津世捷、珠海天创，分别在广州、北京、天津、珠海四个城市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四个城市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如下：

城市	社会保险包含的项目（比例及上下限）								公积金（比例及上下限）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公司比例		
北京	20%	8%	10%	2%+3元	1%	0.2%	0.3%-0.5%	0.80%	12%	个人缴纳比例分为以下三档: A、按最低基数个人不缴纳，单位缴纳 12%。 B、个人按照基数差额计算。单位缴纳 12%。 C、按单位和个人均缴纳

										12%。
天津	20%	8%	11%	2%	1%	1%	0.5%-2%	0.8%	11%	11%
广州	12%	8%	8%	2%	0.9%、1.2%	0.5%	0.5%	0.85%	5%	5%-12%
珠海	13%	8%	6%	2%	1.5%	0.5%	0.4%	0.7%	5%、8%、12%	5%、8%、12%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时间	项目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8,902	8,612	290
	住房公积金	8,902	3,915	4,9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8,556	8,167	389
	住房公积金	8,556	3,774	4,7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7,914	7,632	282
	住房公积金	7,914	2,388	5,52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说明

（1）期末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902 人，社保参保人数为 8,612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1）有 18 人已在户籍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其他保险项目不在发行人处缴纳；2）有 30 人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如退休人员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供个人身份资料；3）有 242 人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例如：新入职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延迟；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前单位缴费中断无法续缴；因户籍问题根据当地规定不能缴纳；位于上海地区工作的非上海户籍员工是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办法》缴纳综合保险，综合保险未包括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期末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902 人，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为 3915 人，公司已缴纳公积金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采取了相关替代措施的详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住房公积金参缴人数	2388	3774	3915
对于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公司提供宿舍的情形	1339	570	448
对于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公司提供住房补贴的情形	3842	3929	4210
当月下半月入职及上半月离职尚在办理社保账户	345	283	329
总人数	7914	8556	8902

（二）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和李林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定公司自 2012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缴纳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的主管机关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确认，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金杜认为，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2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3年9月9日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14年9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香港高创、Sheng Dian、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沈阳善靓、和谐成长、兰石启元，其中香港高创、Sheng Dian 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沈阳善靓为发行人的员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和谐成长、兰石启元为外部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香港高创、Sheng Dian 作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该 3 家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是为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沈阳善靓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是为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和谐成长、兰石启元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外部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办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金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和谐成长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P1000758），其基金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58）；兰石启元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P1007118），其基金管理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004）。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和谐成长和兰石启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和兰石启元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2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3年9月9日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14年9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普华永道已对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5181号），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利润（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人民币122,900,249元、108,146,303元、123,987,778元和58,676,39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及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25181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业务变化。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创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67,700,6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2384%，未发生变化；梁耀华和李林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一大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创源投资、和谐成长和 Sheng Dian，分别持有发行人 30.2145%、17.8282%、5.3539%、6.8000%和1.2000%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其中创源投资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更，其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1） 创源投资

名称: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52900
法定代表人:	倪兼明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朱涌大街21号之一
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倪兼明	8,327,760	49.5700
2.	石正久	1,299,152	7.7330
3.	何祚军	470,686	2.8017
4.	连霞	428,316	2.5495
5.	张银生	384,401	2.2881
6.	施丽容	384,401	2.2881
7.	钟祖钧	376,556	2.2414
8.	陈伟	362,427	2.1573
9.	郭建慧	313,790	1.8678
10.	高洁仪	262,013	1.5596
11.	黄崧	235,334	1.4008
12.	刘清菊	219,660	1.3075
13.	肖淑秀	207,094	1.2327
14.	穆凤莲	166,304	0.9899
15.	刘小红	145,908	0.8685
16.	董满琴	133,359	0.7938
17.	吴静	133,359	0.7938
18.	刘婉雯	119,246	0.7098
19.	胡连芳	119,246	0.7098
20.	魏生荣	119,246	0.7098
21.	杨璐	119,246	0.7098
22.	黄林	119,246	0.7098
23.	游强	94,130	0.5603
24.	杨光浩	94,130	0.5603
25.	肖慧玲	94,130	0.5603
26.	张蔚	94,130	0.5603
27.	梁海江	94,130	0.5603
28.	展庆伟	94,130	0.5603
29.	崔淑梅	94,130	0.5603
30.	李宝玲	94,130	0.5603
31.	邓元水	94,130	0.5603
32.	马丽华	94,130	0.5603

	33.	崔波	94,130	0.5603
	34.	李葵	94,130	0.5603
	35.	李春立	94,130	0.5603
	36.	欧阳虹	94,130	0.5603
	37.	刘春晴	94,130	0.5603
	38.	欧桂林	94,130	0.5603
	39.	陈毅洲	94,130	0.5603
	40.	张力昌	94,130	0.5603
	41.	柴江涛	94,130	0.5603
	42.	邓丽莎	94,130	0.5603
	43.	李萱	94,130	0.5603
	44.	张秀华	94,130	0.5603
	45.	徐道国	94,130	0.5603
	46.	刘兰慧	94,130	0.5603
	47.	李铮	94,130	0.5603
	合计	-	1,68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提交 2014 年年度报告			

3.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注册号:	230100500015782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304 号恒运大厦 B 座 2603、260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8 日

（2） 天创服饰注销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094084
负责人:	张银生
营业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0 号嘉信茂广场南城一层 16 号铺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为总公司联络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备注: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274074 号），天创服饰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 天创服饰新设成都第四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成都第六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6000432365
负责人:	钟祖钧
营业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0 号 1 栋 1 楼 1 号 01 层 36/37 号
经营范围:	在主体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天创服饰新设广州第三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558217
负责人:	郭建慧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281、299、315 号自编 103 号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5） 天创服饰新设深圳第二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349978781T
负责人:	张银生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三 118 皇庭国商购物广场 G 层 5 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6） 帕翠亚新设子公司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355163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法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06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饰加工，鞋、箱包、服装、服饰、丝巾、围巾、首饰、饰品、袜子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帕翠亚	2500	100.0000
	合计	——	2500	100.0000

（7）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世捷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289041
法定代表人:	倪兼明
法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达道16号（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归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所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	鞋、服装、服饰、箱包制造、加工、销售，商品包装加工，仓储服务，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4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11月4日至长期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梁耀华	董事长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董事
2.	李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禾天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3.	倪兼明	董事、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王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尚见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监事
5.	贺咏梅	董事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
6.	杨飞	董事	任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 Sungy Mobile Limited 董事; 任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 B. C.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任 Formax Group Limited 董事; 任 Ejoy.com Limited 董事; 任 Flamingo Network Inc.董事; 任西藏数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州泛达优扬高尔夫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东优迈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 700Co., Ltd.董事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魏林	独立董事	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烟台舒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人资中心总监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监事;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监事
11.	高洁仪	监事(职工代表)、自营机构人资行政总监	无
12.	钟祖钧	监事、西南区总经理	无

13.	王海涛	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14.	石正久	副总经理	无
15.	杨璐	董事会秘书	无

5. 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成都景上	销售货物	7,269,675
贵阳加多贝	销售货物	2,812,912

就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的情况如下：

（1） 与成都景上的经销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和西藏自治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 “KISSCAT（女鞋）” 零售店，销售指定 “KISSCAT（女鞋）” 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与成都景上签订《“tigrisso” 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为发行人在四川省（除成都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成都景上在授权区域内设立 “tigrisso” 品牌零售店，销售指定 “tigrisso” 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编号：ZTHT2015KKJM0047），约定成都景上在四川省约定地区的行政区划范围内，根据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的授权独家销售 “Kiss Kitty” 品牌女鞋，合同有效期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与贵阳加多贝的经销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与贵阳加多贝签订《“tigrisso” 经销合同》，约定贵阳加多贝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贵阳除外）地市（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的独家经销商，发行人授权贵阳加多贝在授权区域内设立 “tigrisso” 品牌零售

店，销售“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6 月 30 日，珠海天创时尚设计有限公司与贵州多家贝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编号：ZTHT2015KKJM0048），约定贵州多家贝在贵州省安顺市、习水县独家销售“Kiss Kitty”品牌女鞋，合同有效期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成都景上	应收票据	1,060,000
成都景上	应收账款	280,873

3. 预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成都景上	预收账款	356,751
贵阳加多贝	预收账款	629,697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置房产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湖南达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 XX1401401935 至 XX1401401965），约定发行人向湖南达美投资有限公司购置达美苑 3 栋、4 栋、3 栋 4 栋裙房 19 层 31 处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建工程。

（二） 商标、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

1. 商标

（1） 中国境内新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新增中国境内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境内商标注册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1.	bopo more4	16394985	发行人	中国	35	2015年2月15日
2.	Kiss Kitty	16394979	发行人	中国	24	2015年2月15日
3.	简单生活之美	16647806	发行人	中国	25	2015年4月7日
4.	奇思凯蒂	16394991	发行人	中国	18	2015年2月15日
5.	亲们，爱吧！	16394992	发行人	中国	41	2015年2月15日
6.	无处不优雅	16647805	发行人	中国	35	2015年4月7日

（3） 新增境外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 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1	KISSCAT	40-1045062	股份公司	韩国	2014.6.27	第 18 类

2	KISSCA	40-10 55992	股份公司	韩国	2014.8.29	第9类

（三） 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的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了与出租方续签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手续，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另行租赁了部分房产。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1.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68处面积共计约105,877.76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销售产品等用途，其中55处共计约97,450.16平方米的物业（约占用租赁面积92.04%），出租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13处共计约8,427.60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上述租赁物业中8处的经营性用房用途与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住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由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均为承租方，而办理上述居住房屋改为经

营性用房手续的责任方为出租方，但如出租方被认定为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可能存在租赁协议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 7 处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20186	天创时尚	1,680	5 年	基准利率上浮 5%
2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40217	天创时尚	3,000	1 年	6%
3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40267	天创时尚	2,800	1 年	6%
4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003	天创时尚	2,000.00	1 年	5.78%
5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052	天创时尚	2,000.00	1 年	5.78%
6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079	天创时尚	1,000.00	1 年	5.35%
7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157	天创时尚	2,000.00	1 年	5.10%
8	花旗银行	自编 HQ201402	天创时尚	2,000.00	6 个月	6.00%
9	花旗银行	自编 HQ201405	天创时尚	2,100.00	3 个月	5.77%
10	花旗银行	自编 HQ201403	天创时尚	1,000.00	3 个月	5.35%
11	花旗银行	自编 HQ201407	天创时尚	500.00	3 个月	5.35%
12	中国民生银行	ZH1500000005173	天创时尚	2,000.00	1 年	5.36%
139	中国民生银行	ZH1500000042058	天创时尚	1,000.00	1 年	5.36%
14	中国民生银行	ZH1500000046451	天创时尚	1,000.00	1 年	5.36%
15	招商银行	11140702	天创时尚	2,399	5 年	6.592%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担保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抵押合同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担保方式
1	广州	天创	中国银行	为合同编号	17,168.38	抵押

	高创	时尚	广州番禺支行	GSXED476782012115 项下 17,168.38 万元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万元	
2	天创有限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为合同编号 FA768709111107 以及 FA768709111107-a 下 2,500 万元主债权提供担保	2,500 万元	保证
3	帕翠亚	天创有限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为合同编号 FA762946111107、FA762946111107-a 以及 FA762946111107-b 下 9,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担保	9,000 万元	保证
4	天创有限	天骏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为《保证合同》下 1,200 万元主债权提供担保	1,200 万元	保证
5	天骏行	天骏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为《保证合同》下 1,200 万元主债权提供抵押	1,200 万元	抵押

3.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与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后，与经销商签订格式文本的经销合同。合同对经销商经销品牌、经销区域、商标使用、费用支付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在实际交易中，经销商通过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商品，并进行销售。

4. 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直营店主要通过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的模式开设，根据公司与百货商场签订的联营协议，公司通过与商场设立联营专柜销售公司的品牌产品，由商场负责统一收款，扣除其应得部分后与公司结算剩余货款。公司与主要商场客户如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商场均签署了联营或联销合同，在相关商场中设立联营专柜，并对专柜的经营场地、面积、期限、经营管理、保证金、商场提成费用、结算方

式、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5. 成品鞋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对成品鞋的采购流程、质量要求、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在实际交易中，公司采用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6.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对委托加工流程、质量要求、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7.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对采购流程、质量要求、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在实际交易中，公司采用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1,610,331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3,317,517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房地产购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购置房地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1”。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柯玛妮克进行了增资，详情如下：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林双德、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玛妮克”）签订了《股权认购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柯玛妮克完成公司架构重组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在对经各方认可的柯玛妮克的境外控股公司投资后估值约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基础上，以人民币 13,333,333 元的价格对柯玛妮克的境外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并获得其 7.33%的股权，为锁定上述拟议投资的权利，发行人将在《股权认购框架协议》签订后立即向柯玛妮克指定的账户支付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诚意金，如拟议投资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照令发行人满意的方式完成，则发行人有权要求柯玛妮克返还诚意金并按年利率 6.5%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或有权以人民币 13,333,333 元的价格直接从林双德持有的柯玛妮克股权中取得柯玛妮克 7.33%的股权，非经发行人同意及书面确认，柯玛妮克不得单方面退还拟议投资诚意金。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林双德、柯玛妮克签订了《股权认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将在对经各方认可的柯玛妮克的境外控股公司投资后估值为约人民币 1.8 亿元的基础上，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投资款”）对柯玛妮克进行增资，从而获该境外控股公司 11%的股权（“拟议投资”）；鉴于拟议投资条款的变更，各方特此同意提高投资人支付的诚意金金额，投资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向柯玛妮克指定的账户支付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如拟议投资未能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按照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完成，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柯玛妮克返还诚意金并按年利率 6.5%计算资金占用成本，非经投资人同意及书面确认，柯玛妮克不得单方面退还拟议投资诚意金。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柯玛妮克、林双德、林两智、黄琴、梁睿、Info-Giant Limited 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对柯玛妮克增资 2,000 万元，并获取柯玛妮克 11%的股权。其中 143.2639 万元作为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856.7361 万元作为溢价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发行人与林双德、林两智、黄琴、梁睿、Info-Giant Limited 签订了《关于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完毕增资款项，柯玛妮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一次修改：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三）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并无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无新增其他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大良税务所、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崔黄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在南沙区政府信息公开网页（http://www.gzns.gov.cn/xxgk/）上查询到的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3 月至 6 月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大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确认，其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收到英国女王法庭诉讼部（QUEEN'S BENCH ACTION DEPT）发出的《起诉表格》（Claim Form），该《起诉表格》为女王法庭诉讼部 2014 年 3 月 4 日发出，该诉讼的原告为 Alberto Del Biondi S.r.l，被告为发行人，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477,641.52 英镑。2014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递交了答辩状，并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原告进行了多次和解商谈。发行人确认，其与原告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就和解方案初步达成一致，发行人同意向原告支付 45,000 欧元作为和解金额，目前和解协议正在草拟并安排签署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目前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TOPSCORE	11840063	第18类	钱包(钱夹); 书包; 手提包; 背包; 公文包; 旅行包; 家具用皮装饰; 伞; 裘皮; 动物皮（截止）	2014.5.14-2024.5.13
2	TOPSCORE	11840127	第25类	鞋; 服装; 帽子; 袜; 手套（服装); 鞋垫; 防水服; 皮带（服饰用）皮带(服饰用); 围巾; 靴; 婴儿全套衣; 鞋垫(截止）	2014.5.14-2024.5.13
3	TOPSCORE	11852005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广告; 进出口代理; 商业信息	2014.5.21-2024.5.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4	天创时尚	11852016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4.7.21-2024.7.20
5	sofoot KISSCAT	12387954	第25类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	2014.9.14-2024.9.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靴；婴儿全套衣；鞋垫（截止）	
6	sofoot KISSCAT	12387979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4.9.14-2024.9.13
7	sofoot KISSCAT	12389239	第18类	钱包（钱夹）；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家具用皮装饰；伞；裘	2014.9.14-2024.9.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皮；动物皮（截止）	
8	莎莎素	13009145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4.12.28-2024.12.27
9		13733414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	2015.2.21-2025.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10		13733417	第14类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截止）	2015.2.28-2025.2.27
11		13733420	第20类	家具；镜子（玻璃镜）；相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	2015.2.28-2025.2.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脂工艺品; 枕头; 垫枕（截止）	
12		13733421	第18类	钱包（钱夹）; 书包; 手提包; 背包; 公文包; 旅行包; 家具用皮装饰; 伞; 裘皮; 动物皮（截止）	2015.2.28-2025.2.27
13	莎莎苏	13733422	第18类	钱包（钱夹）; 书包; 手提包; 背包; 公文包; 旅行包; 家具用皮装饰; 伞; 裘皮; 动物皮（截止）	2015.2.28-2025.2.27
14	莎莎苏	13733423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广告; 进出口代理; 商业信息	2015.2.21-2025.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15	莎莎苏	13733424	第25类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截止）	2015.2.28-2025.2.27
16	ZSAZSAZSU	13733426	第25类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截止）	2015.2.21-2025.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7	ZSAZSAZSU	13733427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5.2.21-2025.2.20
18	ZSAZSAZSU	13733428	第18类	钥匙包；钱包（钱夹）；背包；手提包；旅行包；家具用皮装饰；公文包；动物皮；裘皮；伞（截止）	2015.2.28-2025.2.27
19	ZSAZSAZSU	13733429	第14类	表；钟；小饰物（首饰）；装饰品（珠	2015.2.28-2025.2.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宝）；贵重金属艺术品；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首饰盒；贵重金属合金（截止）	
20	tigrisso	13733433	第3类	化妆品；洗发液；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腊；鞋油；清洁制剂（截止）	2015.4.21-2025.4.20
21	tigrisso	13733434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	2015.2.21-2025.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2	TOPSCORE UVIP	13733438	第41类	教育；培训；教学；教育信息；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娱乐（截止）	2015.2.14-2025.2.13
23	tigrisso	13733439	第18	钱包（钱夹）；	2015.2.28-2025.2.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类	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4	tigrisso	13733441	第14类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截止）	2015.2.28-2025.2.27
25	tigrisso	13733443	第21类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瓷器（包括杯、盘、壶、缸）；	2015.4.21-2025.4.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养宠物用笼子（截止）；瓷器	
26	tigrisso	13733444	第20类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枕头（截止）	2015.2.28-2025.2.27
27	tigrisso	13733445	第3类	化妆品；洗发液；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	2015.4.21-2025.4.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革用腊；鞋油；清洁制剂（截止）	
28		13733446	第20类	家具；镜子（玻璃镜）；相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截止）	2015.2.28-2025.2.27
29		13733447	第18类	钱包（钱夹）；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015.2.28-2025.2.27
30		13733448	第14类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	2015.2.28-2025.2.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饰品(珠宝); 钟; 小饰物(首饰); 表; 鞋饰品(贵重金属);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截止)	
31	tigrisso	13733449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广告; 进出口代理; 商业信息代理;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	2015.4.21-2025.4.20
32	KASMASE	9789555	第25	服装; 裤子;	2012.9.28-2022.9.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类	上衣；手套（服装）；裙子；围巾；帽子；腰带；鞋（脚上的穿着物）；袜（截止）	
33		13733413	第26类	帽子装饰品（非贵重金属）；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发饰品；纽扣；假发；人造花（截止）	2015.4.14-2025.4.13
34	ZSAZSAZSU	13733430	第26类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衣	2015.4.14-2025.4.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服装饰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发饰品；绳编工艺品；人造花；假发；非贵重金属制佩戴徽章；纽扣（截止）	
35	tigrisso	13733435	第26类	帽子装饰品（非贵重金属）；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发饰品；纽扣；假发；人造花（截止）	2015.4.14-2025.4.13
36	tigrisso	13733450	第26类	帽子装饰品（非贵重金属）；绣花饰	2015.4.14-2025.4.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发饰品；纽扣；假发；人造花（截止）	
37	莎莎素	13009120	第18类	钱包(钱夹)；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截止）	2014.12.21-2024.12.20

附件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生产车间和仓储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2 号院内 C 栋厂房	12,600	2007/9/1-2017/8/31
2.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鞋类服饰类生产经营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31 号	35,851.05	2008/7/1-2018/6/30
3.	天创鞋业	吴松汗	厂房、宿舍、土地	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	4,860	2006/1/1-2025/12/31
4.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负一楼	674.07	2011/4/25-2016/4/24
5.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周小康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一楼	911.73	2011/4/25-2016/4/24
6.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丁一娟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20 室	135.12	2013/6/10-2016/6/9
7.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孙远（孙绍清）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19 室	101.39	2013/6/10-2016/6/9
8.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大厦写字楼 1318 室	97.63	2013/6/10-2016/6/9
9.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沈强	办公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 2-D-1603	280.2	2014/12/1-2017/11/30
10.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徐娜、李光	宿舍	天津市河北区金家窑大街金庭里 9 号楼 46 门 501 室	107.13	2015/1/7-2016/1/7
11.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河北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汇通路 89 号	380	2015/7/1-2016/6/30
12.	广州天创	于卫民	写字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汇景国际 7-3-701 室	172	2015/2/8-2016/2/7
13.	广州天创	李华	居住	太原市金泽苑乙单元 28 层 2 号房	122.44	2015/7/15-2016/7/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4.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 31 号兴业金融大厦 6 楼 609 室	127	2013/11/12-2016/11/11
15.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广西南宁宇飞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 41 号（人防设计院）10 号住宅楼 A 单元 0203 号	332.11	2013/7/13-2016/7/12
16.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 1 号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内新大楼 3 楼	1,300	2014/9/15-2017/9/15
17.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苏州工业园区逸发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及写字楼	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 52 号东三楼	1,050	2015/4/1-2016/3/31
18.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办公、仓库	无锡市惠河路 5 号 7#	1,165	2015/7/1-2018/6/30
19.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红花村委会	生产及办公	南京市红花街道大明路 105 号-2（大明路科技产业园二期二楼）	1,110	2015/7/1-2015/10/17
20.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翟艳秋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417 房屋	186.07	2012/8/1-2017/7/31
21.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曹平平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419 房屋	80.67	2012/8/1-2017/7/31
22.	广州天创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家园 7 幢 1 单元 502 室	65	2015/5/15-2017/5/14
23.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吴朝晖	写字楼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太平洋商务大厦 D 座 609 室	194.3	2015/2/1-2019/1/31
24.	珠海办事	珠海中侨兴投	办公	珠海市兴华路 111	76.87	2015/3/29-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处	资有限公司		号四中侨商业大厦第四层416室		18/3/28
25.	广州天创	顾冬梅	办公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50号万达公寓28-2-3号	285	2015/3/1-2016/4/30
26.	大连分公司长春办事处	李响	办公室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万晟现代城小区2栋2701房	166	2013/11/20-2016/11/20
27.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朱映红、孙建民、娄松、雷晓英	仓库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1号新世纪广场公寓（君悦华庭）B幢1单元9层1号、2号、3号、6号	727.46	2015/7/1-2020/6/30
28.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孙金成	仓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下马陵6号7幢1单元1010室	350	2015/7/1-2016/11/30
29.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孙金成	仓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下马陵6号7幢1单元1010室·	300	2015/7/1-2016/12/31
30.	广州天创	陶欣	办公	长沙市五一大道717号五一新干线902-903室	215	2015/9/5-2016/6/30
31.	广州天创	张艳娟	办公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五一新干线11层1111房	90	2015/8/13-2016/6/30
32.	广州天创	吴沛林	办公	长沙市五一大道717号五一新干线A座9楼919房	80	2015/10/1-2016/6/30
33.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仓库	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47号综合楼二楼	500	2015/7/1-2015/12/31
34.	沈阳分公司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8号	512	2015/8/21-2020/10/20
35.	广州天创	姜守才	办公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B栋1306房	203.5	2015/9/15-2018/8/31
36.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	金开运	写字楼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8号东楼8-5室	178.26	2015/8/22-2015/11/21
37.	广州天创、珠海	宁波市江北金盛永磁吸盘有	仓储	江北区康庄南路586号内新厂房三	788	2015/7/1-2017/6/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天创	限公司		楼		
38.	天创鞋业	广州市南汇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社区大道街30号	19,149.90	2010/6/1-2022/7/31
39.	发行人	广州市金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号万菱国际中心第28层全层	1,565.10	2014/2/1-2016/1/31
40.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7号楼地下一层	48	2015/7/1/-2016/11/19
41.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王振海	仓库、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814	2015/7/1-2016/11/19
42.	发行人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201号楼B门五层502室	1,520.79	2015/8/1-2016/1/31
43.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唐山开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仓库	高新区唐丰路东侧·新城子南侧5号仓库	396	2015/7/1-2018/6/30
44.	天创鞋业北京分公司	杨立冬	办公	唐山东方房地产世纪花园104-1-102	132	2015/3/31-2016/3/31
45.	天骏行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夹层M05I\S\R号	63.86	2014/10/1-2015/9/30
46.	天创服饰	成都银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店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99号“银石广场”购物中心第二层2012&2013号商铺	89.38	2012/12/24-2015/12/23
47.	天创服饰成都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店铺	四川省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海滨城一层B181号	152	自商铺交付日起3年（交付日期以出租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最迟不迟于2014年10月10日）
48.	天创服饰	成都鸿业置业	店铺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	187	2011/5/1-2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成都第一分公司	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道北段 8 号第二层 224		6/8/31
49.	帕翠亚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楼 B 门四层 402 室	857.55	2015/3/1-2016/2/28
50.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浙江吴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仓库	石桥路 398 号 12 幢	1,100	2015/7/1-2016/6/30
51.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湖南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仓库	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一路 2 号	1,421.66	2015/7/1-2016/3/31
52.	发行人	广州市畅顺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广州市番禺鱼窝头沙湾大桥南岸东侧五凤工业城 3 号厂房	6,783	2013/6/1-2015/11/15
53.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戎士达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汉阳代李湾 7 号	800	2015/7/1-2016/4/30
54.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辽宁可济药业有限公司	仓库	苏家屯雪莲街 41 号	910.69	2013/7/1-2016/6/30
55.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青岛中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仓库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傍海中路 3 号	450	2015/7/1-2016/6/30
56.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鸿阳服饰有限公司	办公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国都发展大厦 1 号楼 230L 室	235.65	2013/5/1-2015/10/19
57.	发行人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办公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任砦北街 1 号 1 楼 5 层 508、510 号	314.61	2013/5/1-2016/5/1
58.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黄胜磊、黄红霞	办公楼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21-39）（21-40）	187.64	2015/9/25-2017/9/24
59.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合肥市康富机械弹簧厂	仓库	合肥庐阳工业园金池路 112 号	876	2015/7/1-2016/10/14
60.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建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哈尔滨南岗区花园街 304 号 B 座	164.12	2015/7/1-2017/6/31
61.	天创服饰	广州市钻汇珠	商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	185	2013/8/1-2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广州第二分公司	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		街富华西路 2 号广州市钻汇珠宝广场（A011-A013、A110）		6/7/31
62.	天创服饰广州三分	广州奥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281、299、315 号自编 103 号	88	2015/1/1-2016/1/1
63.	成都分公司昆明办事处	应桂琴	宿舍	昆明市宝善街夫福临广场蔚蓝轩-17D1	194.47	014/7/26-2017/7/25
64.	广州天创、珠海天创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仓库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548 号	500	2016/6/1-2016/6/30
65.	天创服饰深圳二分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商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三 118 皇庭国商购物广场 G 层 5 号商铺	97.07	2015/6/15-2018/6/14
66.	天创服饰深圳	深圳市龙岗世贸百货有限公司世贸中心市场分公司	商铺	深圳市龙岗去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世贸中心 C 区一楼 C121、C141	71.5	2015/4/1-2016/3/31
67.	天创服饰成都第六分公司	成都嘉茂扶琴商用置地有限公司	店铺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0 号 1 栋 1 楼 1 号 01 层 36/37 号	62.77	2015/2/1-2018/1/31
68.	天骏行喜隆多	北京市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时尚奥莱分公司	店铺	北京市石景山区夫阜石路 300 号一层 149 号	85	2014/11/5-2017/12/31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引言 3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3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 释义 8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1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2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潘渝嘉律师和林青松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潘渝嘉 律师

潘渝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并购、私募等方面的业务。潘渝嘉律师的执业证号：14403200111429091。

在证券法律领域，潘渝嘉律师作为签字律师，先后主办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等首发上市项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潘渝嘉律师还作为发行人中国律师或保荐人中国律师参与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主板上市项目，以及凯德亚洲有限公司、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志高控股有限公司、峻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精熙国际（开曼）有限公司、建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宝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权益公司在新加坡主板或香港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潘渝嘉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后于美国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Louis）攻读研究生并获法学硕士学位。

潘渝嘉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电 话：(0755) 22163306

传 真：(0755) 22163390

电子邮箱：panyujia@cn.kwm.com

（二） 林青松律师

林青松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购并、私募等方面的业务。林青松的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0210813011，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凯德亚洲置业有限公司、霸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精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宝通集团有限公司、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及幻音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国权益公司在境外发行并上市项目。

林青松律师200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林青松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5层

电 话：(020) 38191000

传 真：(020) 38912082

电子邮箱：linqingsong@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

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并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2,600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番禺区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区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8 月 15 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359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11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香港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杨锦祥同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公证;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布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香港高创	指	高创有限公司（HUGO SCORE LIMITED），持有公司 32.2384%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沈阳善靓	指	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650%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创源投资	指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539%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8000%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Sheng Dian	指	SHENG DIAN CAPITAL Ⅱ, LIMITED，持有公司 1.2000%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兰石启元	指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00%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番禺禾天	指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 30.2145%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番禺尚见	指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 17.8282%股权，系发行人之股东；
天创鞋业	指	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州高创	指	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创服饰	指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帕翠亚	指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骏行	指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世骏实业	指	世骏实业有限公司（WORLD TRINITY INDUSTRIES LIMITED），公司的关联方；
世骏行商贸	指	北京世骏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天创行科技	指	北京天创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广州企源	指	广州企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高欣鞋业	指	广州市番禺区高欣鞋业厂，公司的关联方；
成都景上	指	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成都叠加	指	成都市叠加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月芽信息科技	指	广州月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

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12年2月29日以穗外经贸资批[2012]4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天创鞋业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于2012年3月1日获发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2年5月11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6400006657；

3. 根据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天创鞋业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484,012,894元按照1:0.43387的比例折算为股本210,000,000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于2012年5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天创鞋业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天创鞋业于2004年4月12日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3032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普华永道广州分所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84,012,894元为基础，按照1:0.43387的比例折算为股本210,000,000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274,012,894元。但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资产权属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债务由天创鞋业转由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承继相关的手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分别向相关有权部门提交了办理天创鞋业商标、专利、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相关变更登记的申请，并已获得受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一）/1"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符合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三）"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所述，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香港高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耀华和李林。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

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

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及“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天创鞋业，天创鞋业的股份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

截止至天创鞋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8,243,450	32.2384
2.	番禺禾天	7,725,930	30.2145
3.	番禺尚见	4,558,720	17.8282
4.	和谐成长	1,738,779	6.8000
5.	创源投资	1,369,013	5.3539
6.	沈阳善靓	1,116,143	4.3650
7.	兰石启元	511,406	2.0000
8.	Sheng Dian	306,843	1.2000
合计	——	25,570,284	100.0000

（2） 2012 年 1 月 9 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公司股本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依据，按照

1:0.43387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的股份 21,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3） 2012 年 2 月 18 日，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创源投资、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番禺禾天、番禺尚见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

（4） 2012 年 2 月 29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批[2012]4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转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经营范围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5） 2012 年 3 月 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起人核发了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12 年 4 月 28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创鞋业已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穗外经贸资批[2012]4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会计处理，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484,012,894 元为基础，按照 1:0.43387 的比例折算为股本 210,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 274,012,894 元。

（7）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发行人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

（8）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发行人的注册号为 440126400006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共有 8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创鞋业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

合中国法律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2012 年 2 月 18 日，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创源投资、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番禺禾天、番禺尚见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违约责任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2 年 2 月 17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2]第 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创鞋业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84,012,894 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2 年 2 月 20 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2]004 号《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认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创鞋业评估范围总资产评估值为 92,242.35 万元，评估范围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36,933.74 万元，评估范围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5,308.61 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2 年 4 月 28 日，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创鞋业已根据穗外经贸资批[2012]4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会计处理，发起人以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84,012,894 元为基础，折算为股本 210,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 274,012,894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各发起人派出代表出席会议，代表 100%股份表决权。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对广州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广州市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

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所述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正在由天创鞋业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所述的三处已购自有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的过程中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4. 如本报告正文之"十/（二）/1"所述，除附件三所列 121 项中国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过户外，发行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或取得相应的许可授权；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

不存在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股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6月8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10013554704），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涌支行，账号为661357746294。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及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和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一），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 12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确认，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天创鞋业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高创

名称：	高创有限公司（HUGO SCO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登记证号码：	21703651-000-11-11-5			
公司编号：	628942			
地址：	FLAT/RM 1606 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139-141 DES VOEUX ROAD C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INVESTMENT HOLDING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梁耀华	2,496.1537	78.0048
	2.	贺咏梅	703.8463	21.9952
	合计	——	3200.0000	100.0000
周年申报：	已通过 2011 年周年申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高创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依法成立，至今合法存续。

2. 番禺禾天

名称：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4401260002482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林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朱涌大街21号之二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林	665.8400	83.2300
	2.	倪兼明	134.1600	16.7700
	合计	——	80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3. 番禺尚见

名称: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4401260002482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向阳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朱涌大街21号之三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正久	160.0000	20.0000
	2.	王海涛	160.0000	20.0000
	3.	王向阳	160.0000	20.0000
	4.	朱辉	160.0000	20.0000
	5.	田青	160.0000	20.0000
	合计	——	80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4. 和谐成长

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3163115				
个人董事:	何志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9 室				
注册资本:	31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责任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17,500,000	0.556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责任	1,200,000,000	38.1559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700,000,000	22.2576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责任	350,000,000	11.1288
	5.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0,000	6.3593

	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50,000,000	4.7695
	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5,000,000	3.3386
	8.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0,000	3.1797
	9.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87,500,000	2.7822
	10.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70,000,000	2.2258
	1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	50,000,000	1.5898
	1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000	1.5898
	13.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5,000,000	1.1129
	14.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有限责任	30,000,000	0.9539

	合计	——	——	3,145,0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5. 创源投资

名称: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52900			
法定代表人:	倪兼明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朱涌大街 21 号之一			
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鞋业、服饰领域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倪兼明	8,327,760	49.5700
	2.	石正久	2,053,808	12.2250
	3.	连霞	428,316	2.5495
	4.	张银生	384,401	2.2881
	5.	施丽容	384,401	2.2881
	6.	钟祖钧	376,556	2.2414
	7.	陈伟	362,427	2.1573
	8.	高洁仪	262,013	1.5596
	9.	刘清菊	219,660	1.3075
	10.	肖淑秀	207,094	1.2327
	11.	穆凤莲	166,304	0.9899
	12.	刘小红	145,908	0.8685
	13.	郭建慧	145,908	0.8685
	14.	董满琴	133,359	0.7938
	15.	吴静	133,359	0.7938
	16.	刘婉雯	119,246	0.7098
	17.	胡连芳	119,246	0.7098
	18.	林心悦	119,246	0.7098
	19.	魏生荣	119,246	0.7098
	20.	杨璐	119,246	0.7098

	21.	黄林	119,246	0.7098
	22.	游强	94,130	0.5603
	23.	杨光浩	94,130	0.5603
	24.	肖慧玲	94,130	0.5603
	25.	张蔚	94,130	0.5603
	26.	梁海江	94,130	0.5603
	27.	孙红琼	94,130	0.5603
	28.	展庆伟	94,130	0.5603
	29.	崔淑梅	94,130	0.5603
	30.	李宝玲	94,130	0.5603
	31.	邓元水	94,130	0.5603
	32.	马丽华	94,130	0.5603
	33.	崔波	94,130	0.5603
	34.	李葵	94,130	0.5603
	35.	李春立	94,130	0.5603
	36.	欧阳虹	94,130	0.5603
	37.	刘春晡	94,130	0.5603
	38.	欧桂林	94,130	0.5603
	39.	陈毅洲	94,130	0.5603
	40.	张力昌	94,130	0.5603
	41.	柴江涛	94,130	0.5603
	42.	邓丽莎	94,130	0.5603
	43.	李萱	94,130	0.5603
	44.	张秀华	94,130	0.5603
	45.	徐道国	94,130	0.5603
	46.	刘兰慧	94,130	0.5603
	合计	-	1,680.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6. 沈阳善靓

名称:	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300004585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军
法定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510）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无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革、布料、纱线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军	50	100.0000
	合计	——	5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7. 兰石启元

名称: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2305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陈朝）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 C1709C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责任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无限责任	100	1.0000
	2.	刘淑清	有限责任	5,940	59.4000
	3.	潘迎久	有限责任	3,960	39.6000

	合计	——	——	10,000	100.00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8. Sheng Dian

名称:	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51609706-000-12-11-1			
公司编号:	1405153			
地址:	FLAT/RM 5505 55/F. THE CENTER 99 QUEEN'S RD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COR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heng Dian Capital Holding II,Ltd	225	100.0000
	合计	——	225	100.0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周年申报:	已通过 2011 年周年申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耀华先生与李林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

（三）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8 名，

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67,700,640	32.2384
2.	番禺禾天	63,450,450	30.2145
3.	番禺尚见	37,439,220	17.8282
4.	和谐成长	14,280,000	6.8000
5.	创源投资	11,243,190	5.3539
6.	沈阳善靓	9,166,500	4.3650
7.	兰石启元	4,200,000	2.0000
8.	Sheng Dian	2,520,000	1.2000
合计	——	210,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是由天创鞋业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天创鞋业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对公司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84,012,894 元为依据，按照 1:0.43387 的比例折算为股本 21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2. 根据《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完成后，原天创鞋业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

过程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内容。

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尚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的部分商标、专利、域名最终变更至发起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天创鞋业的股份演变

1. 天创鞋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3 月 20 日，香港高创签署《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天创鞋业，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根据香港法律意见，天创鞋业设立时香港高创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00 元，其中，梁耀华、李林各持有 325,000 股，倪兼明持有 100,000 股，王向阳、朱辉、王海涛、石正久、田青各持有 50,000 股。

2004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番外经资[2004]151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批准设立天创鞋业。

2004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天创鞋业核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4]004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3032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大简村（鱼窝头所），法定代表人梁耀华，注册资本港元 1,000 万元，实收资本港元 0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本执照仅用于筹办，筹办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9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根据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明通验字（2005）第06015号及明通验字（2006）第06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天创鞋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至此，天创鞋业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2006年5月29日，天创鞋业向番禺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天创鞋业设立时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资[2004]151号批复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投资者应在领取营业执照90天内交付注册资本的15%作为首期认缴出资，领取营业执照后12个月内缴付35%，领取营业执照后24个月内交付完毕，即香港高创应在2004年7月12日前缴纳首期出资150万港元，在2005年4月12日前再缴付200万元，在2006年4月12日前缴付剩余的650万元；但根据明通验字（2005）第06015号及明通验字（2006）第06011号《验资报告》，天创鞋业截至2005年1月31日止收到香港高创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港元，截至2006年2月28日收到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00万港元。

金杜认为，天创鞋业股东香港高创未能按时、按期缴纳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天创鞋业注册资本已于2006年2月28日全部缴足；（2）根据天创鞋业的确认，其并未因其股东的逾期出资行为受到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业已届满；（3）天创鞋业设立后已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且于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金杜认为，天创鞋业原股东的上述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天创鞋业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7 年增资

2006 年 10 月 25 日，天创鞋业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至 2,000 万港元，并签署了相应修改章程。

2006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番外经资[2006]59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及章程。

2006 年 11 月 24 日，天创鞋业获发变更后的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4]004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业会验[2006]159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天创鞋业已收到其股东新增注册资本港元 1,000 万元。

天创鞋业向番禺区工商局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天创鞋业的股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2,000	100.0000
合计	——	2,000	100.0000

（2）2011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31日，沈阳善靓、创源投资与香港高创签订《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沈阳善靓、创源投资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3,602,298元、16,683,989元，认购天创鞋业的新增注册资本。其出资中人民币2,485,156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天创鞋业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创鞋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3,013,256元，沈阳善靓、创源投资相应持有天创鞋业注册资本的5.9488%及4.8500%。同日，沈阳善靓、创源投资与香港高创签订了《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1年1月5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制定新章程、变更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方式。

2011年3月7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1]210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同意天创鞋业2010年12月31日的《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1日，天创鞋业取得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11]001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24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业会验外[2011]023号《验资报告》，验证天创鞋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原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折合为人民币20,528,100元，并验证截止至2011年3月18日止，天创鞋业已收到沈阳善靓和创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85,156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天创鞋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3,013,256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天创鞋业向番禺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126400006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至此，天创鞋业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20,528,100.00	89.2012
2.	创源投资	1,369,013.00	5.9488
3.	沈阳善靓	1,116,143.00	4.8500
合计	——	23,013,256.00	100.0000

（3） 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天创鞋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557.02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认缴；同时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并修改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方式。

2011 年 3 月 25 日，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与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创源投资签订《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向天创鞋业分别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82,450,000 元、14,550,000.元、24,250,000 元的现金出资，认缴天创鞋业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557,028 元计入天创鞋业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后，天创鞋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25,570,284 元，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相应持有天创鞋业注册资本的 6.8%、1.2%及 2.0%。

同日，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与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创源投资又签订了《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核发的番经贸资[2011]169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天创鞋业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9 日，天创鞋业获得换发的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11]001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27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验外[2011]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天创鞋业已收到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57,028.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天创鞋业向番禺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天创鞋业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20,528,100.00	80.2811
2.	和谐成长	1,738,779.00	6.8000
3.	创源投资	1,369,013.00	5.3539
4.	沈阳善靓	1,116,143.00	4.3650
5.	兰石启元	511,406.00	2.0000
6.	Sheng Dian	306,843.00	1.2000
合计	——	25,570,284.00	100.0000

（4）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香港高创与番禺禾天、番禺尚见签订《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高创向番禺禾天、番禺尚见转让其持有的天创鞋业的共计 48.0427%的股权，其中番禺禾天受让 30.2145%的股权，番禺尚见受让 17.8282%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之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284,650 元，其中番禺禾天应支付转让价款 7,725,930 元，番禺尚见应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558,720 元。在交割完成日期的 6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同日，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沈阳善靓、创源投资与香港高创签署《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对香港高创向番禺禾天、番禺尚见转让的天创鞋业的 48.042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5 日，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创源投资、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与番禺禾天、番禺尚见签订《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 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和《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新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组成。

2011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番资批[2011]156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以及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2 日，天创鞋业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11]001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14 日，天创鞋业获得番禺区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400006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天创鞋业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高创	8,243,450.00	32.2384
2.	番禺禾天	7,725,930.00	30.2145
3.	番禺尚见	4,558,720.00	17.8282
4.	和谐成长	1,738,779.00	6.8000
5.	创源投资	1,369,013.00	5.3539
6.	沈阳善靓	1,116,143.00	4.3650
7.	兰石启元	511,406.00	2.0000
8.	Sheng Dian	306,843.00	1.2000
合计	——	25,570,284.00	100.0000

3. 验资复核情况

鉴于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广州分所不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113 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审验的复核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223 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验的复核报告》，对公司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广州分所出具的业会验外[2011]023 号、业会验外[2011]035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进行了复核。

综上，金杜认为，天创鞋业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有关中国

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2 年 2 月 18 日，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创源投资、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番禺禾天、番禺尚见作为发起人，将天创鞋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创	67,700,640	32.2384
2.	番禺禾天	63,450,450	30.2145
3.	番禺尚见	37,439,220	17.8282
4.	和谐成长	14,280,000	6.8000
5.	创源投资	11,243,190	5.3539
6.	沈阳善靓	9,166,500	4.3650
7.	兰石启元	4,200,000	2.0000
8.	Sheng Dian	2,520,000	1.2000
合计	——	210,000,000	1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三） 发起人股份质押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批准或许可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直营店和加盟店特许经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已就其特许经营办理了商务部的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 0440100911200068。

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高创、天创服饰因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

3.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 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400006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已办理商务部的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 0440100911200068。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5943267-7，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核发编号为 4401132011000188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纺织面料鞋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核发的（穗）AQBZ-111161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发行人为广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大岗分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4401132012000235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 广州高创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7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皮鞋、皮袋及其他日用皮具系列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自有物业出租。（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0821925-1，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3） 天创服饰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400005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66988035-3，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另外，天创服饰下属分支机构（直营店铺）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a) 天创服饰第一分公司

天创服饰第一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获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2]158 号文的批复，并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1000186747 的《营业执照》、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8950709-X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058950709X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0558950709X 号《税务登记证》。

b) 天创服饰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

天创服饰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1900001094084 的《营业执照》、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7789254-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1900577892541 号《税务登记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1900577892541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天创服饰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的开设事宜，天创服饰已向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递交外商投资商业领域审批的申请，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也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广东省外经贸厅递送了穗外经贸资函[2012]65 号《关于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开设分支机构的请示》，目前尚待取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批复。

c)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已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97211 的《营业执照》、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8261812-5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川税字 510198582618125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的开设

事宜，天创服饰已向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递交外商投资商业领域审批的申请，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也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成都市商务局递送了穗外经贸资函[2012]115 号《关于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开设分支机构的征询意见函》，目前尚待取得成都市商务局的批复。

d) 天创服饰上海第一分公司

天创服饰上海第一分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576387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8682596-5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9586825965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天创服饰上海第一分公司的开设事宜，天创服饰已向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递交外商投资商业领域审批的申请，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也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递送了穗外经贸资函[2012]114 号《关于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开设分支机构的征询意见函》，目前尚待取得上海市商务委的批复。

（4） 帕翠亚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06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鞋、箱包、服装、服饰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上述商品售后服务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8月22日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7]20115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60503121。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6050312-1，有效期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6年8月29日。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核发的档案号为B2100017406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表》，登记日期为2007年4月17日，有效期至2037年4月16日。

2011年7月1日取得的编号为0101028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60503121。

2011年6月17日，北京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05931455，有效期至2014年6月17日。

2011年7月1日，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1100608777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5）天骏行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6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962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鞋、包、服装、生活用去污、清洁用品、修鞋服务；普通货运；零售批发鞋、包、服装、生活用去污、清洁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69001404-6，有效期2009年6月9日至2013年6月9日。

天骏行下属分支机构（直营店铺）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a) 天骏行海淀第一分店

天骏行海淀第一分店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593842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5142145-0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551421450 号《税务登记证》。

b) 天骏行海淀第三分店

天骏行海淀第三分店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606709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5142147-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551421477 号《税务登记证》。

上述 2 家分支机构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规（函）字[2009]224 号文件的批准。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外未开设分支机构，亦未成立境外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发行人前身天创鞋业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2004 年天创鞋业设立时，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贸[2004]151 号文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本执照仅用于筹办，筹办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2007 年，天创鞋业变更经营范围。天创鞋业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经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4]004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获发企独粤穗总字第 303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创鞋业的经营范围由"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变更为"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 2008 年，天创鞋业变更经营范围。2008 年 5 月 15 日，天创鞋业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粤外经贸资函[2008]728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 2008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24 日，天创鞋业获得变更后的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08]038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6 月 26 日，天创鞋业获得变更后的企独粤穗总字第 303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批[2012]176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变更。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400006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上述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批发本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女皮鞋"；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天创鞋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3,490.14 万元、75,774.67 万元、105,377.48 万元、56,354.44 万元，发行人同期的总收入（主营业

务收入+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3,502.59 万元、75,846.88 万元、105,445.60 万元、56,397.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0%、99.94%、99.9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4"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香港高创持有发行人 67,700,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238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高创法定股本面值 3,200.00 万港币（股），梁耀华持有 24,961,537 股，占有香港高创 78.0048%的股权比例；贺咏梅持有 7,038,463 股，占有香港高创 21.9952%的股权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自 1997 年香港高创成立以来直至 2011 年 12 月香港高创股权变更之前，梁耀华和李林一直同比例持有香港高创的股权。2011 年 12 月香港高创股权变更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梁耀华通过香港高创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天创鞋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5.15%；李林通过番禺禾天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天创鞋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5.15%。梁耀华先生和李林先生二人共同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30%。根据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梁耀华和李林确认自天创鞋业设立以来至协议签订日，一直同比例间接持有天创鞋业的股权，且双方一直担任天创鞋业的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双方在香港高创层面以及在天创鞋业董事会层面均采取和保持一致行动；自协议签订日起，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及股权转让和锁定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年，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本协议自动续期 5 年，依此类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梁耀华和李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报告期内其二人作为发行人及天创鞋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梁耀华、李林在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番禺禾天持有发行人 63,450,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2145%。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番禺尚见持有发行人 37,439,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282%。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创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43,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539%。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4）和谐成长持有发行人 14,2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00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5）Sheng Dian 持有发行人 2,5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0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发行人董事杨飞作为和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股东或合伙人之一，同时为 Sheng Dian 上层股东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非表决权股份股东之一、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和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有限合伙人之一。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州高创、天创服饰和天骏行，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帕翠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高创

名称:	**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47880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24.8081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324.8081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皮鞋、皮袋及其他日用皮具系列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自有物业出租。（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324.8081	100.0000
	合计	——	2,324.8081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 天创服饰

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400005849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3.084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43.084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皮具、服饰、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对顶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43.084	100.0000
	合计	——	443.084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天创服饰第一分公司		
	2.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3.	天创服饰上海第一分公司		
	4.	天创服饰东莞南城第一分公司		

（3） 天骏行

名称: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962628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7 号楼一层东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鞋、包、服装、生活用去污、清洁用品、修鞋服务；普通货运；零售批发鞋、包、服装、生活用去污、清洁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300	100.0000
	合计	——	1,300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天骏行海淀第一分店		
	2.	天骏行海淀第三分店		

（4） 帕翠亚

名称: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06815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B 门四层 4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欧元 240 万元			
实收资本:	欧元 24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鞋、箱包、服装、服饰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上述商品售后服务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7 年 4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80	75.0000

	2.	Mesinver United S.L.	60	25.0000
	合计	——	240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4.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如下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	500000500012587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渝中区人民支路 64 号附 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 武汉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册号:	420100500005401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3） 天津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033086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D-1603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4） 天津第二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120577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219 号 3 层 314 号
经营范围:	皮鞋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注销

（5） 深圳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6052346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茶光工业园 1 栋 2 楼西面（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皮鞋、皮具服饰制品（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6） 上海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213069（徐汇）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上海市康健路 139 号 B 楼 60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7） 杭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100500013351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00K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8） 青岛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注册号:	370212500000363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 1 号楼 1313 户
经营范围:	男女皮鞋、皮具、服饰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联络公司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9） 南京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号:	320100500026544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5 号-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0）南昌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	3601005300026761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85 号 D 栋 609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1）广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69792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7 号 24C01 房
经营范围:	销售本企业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备注: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注销

（12）大连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注册号:	210200400056593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同仁街 50 号 28 层 BC 座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 月 28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3） 沈阳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	210100500012202
负责人:	王伟军
营业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4） 成都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0500010209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古卧龙桥街 10 号成物大厦 5 楼 A 座
经营范围:	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5） 长沙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注册号:	430100500001694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 717 号五一新干线 A 座 903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凭批文和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6) 北京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48147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7 号楼 1 层 101 - 110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工商年检状况:	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7) 北京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214904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B 门五层 5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 批发上述同类产品,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2012 年新设

(18) 大岗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分公司
注册号:	440126400010105
负责人:	石正久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3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男、女皮鞋及皮具服饰制品，联络总公司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19） 市场部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注册号:	440101400077362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3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28 层 01-08 单元
经营范围:	联络本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工商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0） 无锡分公司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注册号:	320200500014753
负责人:	李林
营业场所:	无锡市惠河路 5 号 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工商年检状况:	2012 年新设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梁耀华	董事长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李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禾天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关联方世骏实业董事； 任发行人关联方广州企源董事。
3.	倪兼明	董事、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兼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董事。
4.	王向阳	董事、财务总监	任发行人股东番禺尚见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骏行监事。
5.	贺咏梅	董事	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高创董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董事。

6.	杨飞	董事	任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任 SUNGY DATA LTD.董事; 任 MAPBAR TECHNOLOGY LTD.董事; 任 OBERON FMR, INC.董事; 任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任暨南大学核心竞争力研究所所长; 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广东菲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魏林	独立董事	任《中国纺织》杂志社社长; 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 任北京丝路经纬传播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江苏雅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烟台舒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专职律师; 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深圳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人资中心总监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监事;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创服饰监事; 任发行人股东创源投资监事
11.	高洁仪	监事（职工代表）、人力资源中心行政后勤部经理	无
12.	钟祖钧	监事、西南区总经理	无
13.	王海涛	副总经理	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董事

14.	石正久	副总经理	无
15.	杨璐	董事会秘书	无

6. 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目前符合上述情况的存续企业，或目前已注销（或解散）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1） 世骏实业

名称：	世骏实业有限公司（WORLD TRINITY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李林			
登记证号码：	31583269-000-10-11-7			
公司编号：	735577			
地址：	Suite 610, 6th Floor,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李林	1.0000	50.0000
	2.	倪群丽	1.0000	50.0000
	合计	——	2.0000	100.0000
周年申报：	已通过 2011 年周年申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世骏实业已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取得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惟截至香港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撤销公司注册的手续尚未完成，该公司仍列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册内。			

（2） 世骏行商贸

名称:	**北京世骏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363895			
法定代表人:	倪群丽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群丽	95	95
	2	李春辉	5	5
	合计:		100	1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倪群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李林之配偶。

（3） 天创行科技

名称:	**北京天创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7882498
法定代表人:	倪群丽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 10 号西院 82 号楼一层 20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2055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群丽	50	100
	合计:		50	1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4） 广州企源

名称:	**广州企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44178			
法定代表人:	刘露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42 号大都会广场 2313、2314、23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港元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世骏实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天资批[2012]177 号《关于提前终止外资企业广州企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企源正在履行注销手续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林自广州企源设立至今担任广州企源的董事，倪兼明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广州企源的董事，刘露（倪兼明配偶）担任广州企源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 高欣鞋业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高欣鞋业厂			
注册号:	4401262102937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法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皮鞋、皮具及服装饰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海涛	20	100.0000
	合计:		20	100.0000
年检状态:	2010 年 11 月 23 日已注销			

（6） 成都景上

名称:	**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42006216			
法定代表人:	王春			
法定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纯阳观街 1-41（华兴商务港 4 楼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咏涛	20	40.0000
	2.	贺咏洪	15	30.0000
	3.	王春	15	30.0000
	合计:		50	100.0000
年检状态:	已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的确认，王春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贺咏梅的弟媳，贺咏洪为贺咏梅之弟，贺咏涛为贺咏梅之弟。

（7） 成都叠加

名称:	**成都市叠加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42003295			
法定代表人:	贺咏梅			
法定住所:	成都市古卧龙桥街 10 号成物大厦 5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五金交电、建辅建材。（以上项目国家禁止、限制除外；需取得专项许可手续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咏梅	25	50.0000
	2.	贺咏洪	12.5	25.0000
	3.	贺咏涛	12.5	25.0000
	合计:		50	100.0000
存续状态:	2010 年 9 月 7 日已注销			

（8） 月芽信息科技

名称:	**广州月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515097			
法定代表人:	刘露			
法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 16C02B09 房（仅限办公使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露	20	100.0000
	合计:		20	100.00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9）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566002			
法定代表人:	熊晓鸽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83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栋梁	500	25.0000
	2.	李建光	500	25.0000
	3.	章苏阳	500	25.0000
	4.	杨飞	500	25.0000
	合计	——	2,000	100.00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经杨飞签署的董监高调查表确认，其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10） 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849389			
法定代表人:	成立辉			
法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225 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含利用 www.netmovie.com.cn、www.netfil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一般经营项目：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飞	1,000	50
	2.	王泽敏	1,000	50
	合计	——		1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11）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8000044493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法定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329 号创氏大厦 A22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涉证项目凭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飞	4,000	50
	2.	侯朗基	4,000	50
	合计	——	8,000	1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12）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207589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法定住所:	广州开发区青年路 329 号创氏大厦 B419 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9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600	60
	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	1,000	1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13）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374760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第 10、11 层（本场所仅限办公功能）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3.83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产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计算机数据库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留学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组织策划；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含疾病诊断、治疗活动）、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疾病诊断、治疗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08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1. |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0 | 70.5000 2. | 张孟友 | 250.0000 | 23.5000 3. | 顾晶 | 63.8300 | 6.0000 合计 | —— | 1063.8300 | 100.00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14） 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8000037197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法定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329 号创氏大厦 A274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文伟	90.0000	8.1818
	2.	姚鸿	120.0000	10.9091
	3.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0	80.9091
	合计	——	1,100.0000	100.0000
年检状态:	通过 2011 年工商年检。			

（15）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400006462			
法定代表人:	HUGO SHONG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41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境内投资科技项目；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管理；提供有关市场、技术、管理、投资、经营、信息、金融等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900	90

	2.	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年检状态：	通过2011年工商年检。			

经杨飞书面签署的董监高调查提纲确认，其现任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

除上述第（10）至（15）项公司外，杨飞另在以下企业担任董事：SUNGY DATA LTD.、MAPBAR TECHNOLOGY LTD.、OBERON FMR, INC.、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创鞋业存在以下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但存在关联交易的个人店面或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佛山市禅城区接吻猫皮具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李林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奥特莱斯折扣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李林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珠海市拱北接吻猫鞋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珠海市吉大接吻猫皮具店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广州市越秀区安辉贸易行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配偶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广州市越秀区景和贸易行	销售发行人旗下品牌皮鞋	田青（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股东）配偶名下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股权收购

（1） 2010年6月21日，天创鞋业董事会通过《关于收购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0年6月29日，香港高创与天创鞋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高创将其持有的广州高创100%的股权转让给天创鞋业，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广州高创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0年6月29日，广州高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普华永道广州分所于2010年10月1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特审字（2010）第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广州高创净资产为18,453,358.0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453,358.00元。

2010年12月8日，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出具番经贸资[2010]409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香港高创将其持有的

广州高创100%的股权转让给天创鞋业。2011年2月21日，广州高创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天创鞋业的全资子公司。

（2） 2010年12月28日，香港高创与天创鞋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高创将其持有的天创服饰 100%的股权转让给天创鞋业，股权转让价格以会计师审计的天创服饰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2010年12月28 日，天创服饰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月5日，天创鞋业董事会通过决议，通过《关于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广州分所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0）第2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天创服饰净资产为4,335,84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4,335,840.00元。

2011年1月29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穗外经贸资批[2011]115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香港高创将其持有的天创服饰100%的股权转让给天创鞋业。2011年3月17日，天创服饰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天创服饰成为天创鞋业的全资子公司。

（3） 2011年3月15日，天创鞋业董事会通过《关于收购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37.5%股权的议案》。2011年4月1日，香港高创与天创鞋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高创将其持有帕翠亚的37.50%股权转让给天创鞋业，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帕翠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1年4月1日，帕翠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普华永道广州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1）第 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帕翠亚的净资产为 23,622,291.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8,858,359.00 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朝商复字[2011]2290 号《关于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香港高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天创鞋业。2011 年 4 月 21 日，帕翠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帕翠亚成为天创鞋业的控股子公司。

2.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1）根据 2009 年 6 月 16 日帕翠亚与天创鞋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帕翠亚因购进货品资金需要向天创鞋业借用短期资金 150 万元进行周转；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归还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6 日；月利率为 1%。

（2）根据 2009 年 7 月 14 日帕翠亚与天创鞋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帕翠亚因购进货品资金需要向天创鞋业借用短期资金 70 万元进行周转；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归还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3 日；月利率为 1%。

（3）根据 2009 年 9 月 3 日帕翠亚与天创鞋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帕翠亚因购进货品资金需要向天创鞋业借用短期资金 80 万元进行周转；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归还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 日；月利率为 1%。

（4）根据 2009 年 10 月 12 日帕翠亚与天创鞋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帕翠亚因购进货品资金需要向天创鞋业借用短期资金 190 万元进行周转；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归还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1 日；月利率为 1%。

（5）根据 2010 年 2 月 2 日帕翠亚与天创鞋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帕翠亚因购进货品资金需要向天创鞋业借用短期资金 100 万元进行周转；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归还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月利率为 1%。

（6）根据 2010 年 5 月 18 日帕翠亚与天创鞋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帕翠亚因购进货品资金需要向天创鞋业借用短期资金 200 万元进行周转；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归还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月利率为 1%。

（7）根据 2010 年 11 月 17 日帕翠亚与天创鞋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帕翠亚因购进货品资金需要向天创鞋业借用短期资金 170 万元进行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归还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月利率为 1%。

（8）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帕翠亚与天创鞋业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确认自 2009 年 6 月起帕翠亚共向天创鞋业借款人民币 96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借款余额 580 万元未偿还；双方同意终止之前所签署的 7 份借款协议，约定帕翠亚向天创鞋业借用 580 万元作为货品购进的短期资金周转之用；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归还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4 月为无息借款，自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按照 5.81% 的年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天创鞋业于 2011 年 4 月通过收购香港高创所持有的帕翠亚股权成为帕翠亚的控股股东，将帕翠亚纳入合并范围。

3. 接受及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关联方接受担保及向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李林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080035《个人保证合同》	GDK476780120080021《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3,000	1、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李林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00029《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融资租赁、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8,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李林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1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0,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梁耀华	天创鞋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	211011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1101102《授信协议》	2,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梁耀华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080036《个人保证合同》	GDK476780120080021《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3,000	1、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梁耀华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00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融资租赁、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8,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梁耀华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1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0,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8.	世骏行商贸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080034《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2008年6月27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融资租赁、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梁耀华 李林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09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GSXED476782009001《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根据 2008 年 5 月天创鞋业与广州企源签署的《企源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广州企源向天创鞋业提供企源市场管理系统 V1.0 软件产品的最终用户许可，特许使用许可费为 600 万元，价款分期支付。

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天创鞋业与广州企源签署的《软件开发合同》，天创鞋业委托广州企源进行“eShoes 生产系统 1.0”软件的开发；软件开发总价款为 500 万元，分期付清；开发完成后由广州企源拥有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天创鞋业与广州企源签署的《企源软

件服务合同书》，广州企源向天创鞋业提供企源"市场管理系统"软件的系统版本升级、日常系统升级、产品实施培训服务、现场运行维护服务等维护行服务，并分别约定了费用的预计金额和额外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购买企源"市场管理系统"软件的费用为351.5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21日止。

根据《审计报告》，天创鞋业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向广州企源支付软件开发服务费用人民币2,675,585元、668,897元、3,515,000元，2011年度向广州企源采购电脑软件人民币4,273,504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创鞋业2009年度、2010年度分别向高欣鞋业支付加工费人民币16,760,811元、2,460,095元；天创鞋业 2010 年度向高欣鞋业支付购买固定资产价款134,574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创鞋业2009年度向世骏行商贸采购货物人民币2,023,151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创鞋业2010年度向天创行科技采购货物交易人民币361,092元。

（5） 根据《审计报告》，天创鞋业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佛山市禅城区接吻猫皮具店	采购货物	398,803	0.29%
重庆奥特莱斯折扣店	采购货物	178,697	0.13%
珠海市拱北接吻猫鞋店	采购货物	233,060	0.17%

珠海市吉大接吻猫皮具店	采购货物	252,149	0.19%
广州市越秀区安辉贸易行	采购货物	513,238	0.38%
广州市越秀区景和贸易行	采购货物	346,132	0.25%

注：占比以同类交易口径统计。

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2010 年 4 月 6 日，天创鞋业与成都景上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天创鞋业同意成都景上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限主城区、不包括郊县）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tigrisso”品牌商品系列商品（不包括未指定经销之皮包、皮具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天创鞋业与成都景上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天创鞋业同意成都景上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西藏自治区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景上需在合同期内在授权区域内新开 2 家零售店，即在授权区域内开店总数须达到 39 家；成都景上已向天创鞋业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 2 万元整。

根据《审计报告》，天创鞋业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 1 至 6 月分别向成都景上销售商品人民币 9,133,652 元、14,714,552 元、21,764,947 元和 7,534,214 元，分别占天创鞋业同期营业收入的 1.71%、1.94%、2.07% 以及 1.34%。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创鞋业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禅城区接吻猫皮具店	销售货物	159,840	0.02%	994,758	0.19%
重庆奥特莱斯折扣店	销售货物	——	——	828,884	0.15%
珠海市拱北接吻猫鞋店	销售货物	166,376	0.02%	630,931	0.12%
珠海市吉大接吻猫皮具店	销售货物	104,189	0.01%	681,453	0.13%
广州市越秀区安辉贸易行	销售货物	1,016,315	0.13%	357,364	0.07%
广州市越秀区景和贸易行	销售货物	1,386,039	0.18%	1,900,725	0.36%

注：占比为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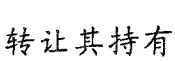
6. 向关联方购买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企源签订的 TCH2012XZ0064 号《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广州企源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3”。

7. 向关联方购买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香港高创处受让其在中国境外持有的 5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2）”。

8. 向关联方转让商标

2011 年广州高创与成都景上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广州高创向成都景上转让其持有的  商标，商标注册号 1375902，类别为 25 类，核定商品或服务项目“鞋，靴，凉鞋”。转让费为 50,000 元整，过户费用 1,600 元整由广州高创支付，补发新注册证书的费用 1,600 元整由成都景上支付。

该商标注册人现已变更为成都景上。

（三）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明确声明：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广州天创时尚鞋业实际控制人；（2）广州天创时尚鞋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广州天创时尚鞋业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 10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48,974.4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1 项，面积为 33,320.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附件二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物业系由其自行建造或受让所得，上述物业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 3 处已购买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1） 2012 年 4 月 23 日，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上海分公司向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8 幢 4 层的房屋一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4,223.56 ㎡，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22.91 ㎡；购买价款为 33,788,480.00 元；买卖合同记载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0）第 029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55 年 3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已购置房产的权属证书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2010 年 6 月 30 日，天骏行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电子城 IT 产业园 B1 厂房有偿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京电城销字 10-A-004 号），天骏行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购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 4 层 402 号、5 层 502 号两项房产，建筑面积共 3041.58 ㎡。转让费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8100 元，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4,636,798 元。

上述房产已取得京朝国用（2005 出）字第 0640 号土地使用权证、2004 规地字 015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 规（朝）建字 02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 施（朝）建字 0367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朝阳]2010-056 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由天骏行委托出卖方或其指定的单位代为办理产权证。

2. 在建工程

新建亚太产品设计中心

新建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已办理以下审批手续：

（1） 广州市规划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1]2625 号）。

（2）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0181192110479），项目建设地点为“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项目申请单位为广州高创，建筑面积 6907.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五层厂房 1 幢”，产品名称为“女装皮鞋”，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主要生产能力为“3 万对样板/年”，计划开工时间 2012 年 6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14 年 6 月。

（3）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2]261号）。

（4）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2012年7月30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26201207300101）。

（二） 商标、专利、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121件，正在办理权利证书由天创鞋业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附件三所示。

（2） 中国境内商标申请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有15件，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状态
1.	Kiss Kitty	7602590	16	纸板盒和纸盒，包装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文具，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初审公告日期2012年7月27日

2.		10190296	18	1、钱包；2、书包；3、手提包；4、背包；5、公文包；6、旅行包（箱）；7、家具用皮装饰；8、伞；9、裘皮；10、（动物皮）（截止章）	申请中
3.		10190315	25	1、鞋；2、服装；3、帽子；4、袜；5、手套（服装）；6、皮带（服饰用）；7、围巾；8、跳鞋；9、婴儿全套衣；10、鞋垫。（截止章）	申请中
4.		10190329	35	1、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2、替他人推销；3、广告；4、进出口代理；5、商业信息代理；6、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7、认识管理咨询；8、会计；9、自动售货出租；10、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章）	申请中
5.	KISSCAT	10190301	18	1、钱包；2、书包；3、手提包；4、背包；5、公文包；6、旅行包（箱）；7、家具用皮装饰；8、伞；9、裘皮；10、（动物皮）（截止章）	申请中
6.	KISSCAT	10190318	25	1、鞋；2、服装；3、帽子；4、袜；5、手套（服装）；6、皮带（服饰用）；7、围巾；8、跳鞋；9、婴儿全套衣；10、鞋垫。（截止章）	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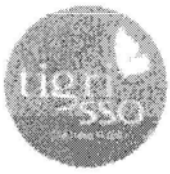
7.	KISSCAT	10190334	35	1、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2、替他人推销；3、广告；4、进出口代理；5、商业信息代理；6、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7、认识管理咨询；8、会计；9、自动售货出租；10、计算机文档管理。（截止章）	申请中
8.	蝶愫	10079124	11	——	申请中
9.	蝶愫	10079136	14	——	申请中
10.	蝶愫	10079157	20	——	申请中
11.	蝶愫	10079182	24	——	申请中
12.	蝶愫	10079210	26	——	申请中
13.	蝶愫	10024181	18	——	申请中
14.	蝶愫	10024243	25	——	申请中
15.	蝶愫	10024287	35	——	申请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进行（1）（2）中 136 件中国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的更名手续，申请将商标的权利人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申请号为 BG201262263 至 BG201262398。

（3）境外注册商标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5 件，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1.	Blue Cat	马德里注册号 870768	广州高创	日内瓦	18、25	200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2.	喵 愫	301519056	发行人	香港	3、18、25、35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3.	喵 愫	301638928	发行人	香港	18、25、35	2010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4.		301519065	发行人	香港	3、18、25、35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	喵 愫	301638937	发行人	香港	11、14、20、21、24、26	2010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6.		301519074	发行人	香港	3、18、25、35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7.		301519083	发行人	香港	3、18、25、35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8.		301595755	发行人	香港	11、14、20、21、24、26	2010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2日
9.		301595764	发行人	香港	11、14、20、21、24、26	2010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2日
10.		301595773	发行人	香港	11、14、20、21、24、26	2010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2日
11.	 色彩创意	300407501	发行人	香港	18、25、35	2005年4月22日	2015年4月21日
12.	KISS CAT	300293922	发行人	香港	18、25、35	200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9日
13.	接吻貓	300293913	发行人	香港	25	200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9日
14.	KISS CAT	0630213	发行人	韩国	25	2005年9月5日	2015年9月5日
15.	KISS CAT	4855548	发行人	日本	25	2005年4月8日	——

其中第11、12、13、14、15项商标受让自香港高创。

2. 专利

（1）“鞋型的脚型测量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第 1609905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天创鞋业拥有“鞋型的脚型测量器”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201030216282.1，设计人为王海涛、曹中华，专利申请日 2010 年 6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 2011 年 7 月 6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2）“靴筒模（腿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第 1969353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天创鞋业拥有“靴筒模（腿模）”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201130429612.X，设计人为王海涛、李春立，专利申请日 2011 年 11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天创鞋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3）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071900163920），发行人正在申请“高跟时装女鞋保健鞋垫”的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249374.8，申请日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071900163580），发行人正在

申请“女鞋塑胶中底及制造方法”的专利，申请号为201210249355.5，申请日为2012年7月17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企源签订的TCHT2012XZ0063号、TCHT2012XZ0064号、TCHT2012XZ0065号、TCHT2012XZ0066号、TCHT2012XZ0067号《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相应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广州企源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以下5项计算机软件全部地域范围内的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核发时间
1.	软著登字第0250182号	企源开发平台软件[简称：PDT（Platform Designer Tool）]V1.0	2010年5月30日	2010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61909	2010年11月18日
2.	软著登字第0249796号	企源奥利弗制表软件[简称:Olive]V3.0	2008年11月14日	2008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61523	2010年11月17日
3.	软著登字第0273694号	企源市场管理系统[简称：eshoes-M]V2.0.6	2010年1月6日	2010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0020	2011年3月3日

4.	软著登字第0338507号	企源生产管理软件[简称:eshoes（生产）]V1.0	2011年1月28日	2011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74833	2011年10月19日
5.	软著登字第0249797号	企源毕毅权限管理软件[简称:Bee]V2.0	2008年12月3日	2008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61524	2010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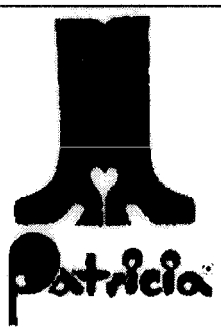
广州软件合作中心于2012年8月14日出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ZR08P2012R11L091554），证明已受理以上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软件著作权仍在国家版权局变更登记中。

4. 商标及品牌许可经营权

根据2012年10月29日MESINVER UNITED, S.L.（Spain）与帕翠亚签署的《商标及品牌许可协议》，MESINVER UNITED, S.L.授权帕翠亚以Patricia（帕翠亚）品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下列商标和与下列商标相关的品牌；有效期限为帕翠亚营业执照所列的营业期限。

商标	注册地	商标编号
◆Patricia 帕翠亚	中国大陆	4415145

◆Patricia	中国大陆	7218925
◆Patricia	中国大陆	7364500
	马德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290940
	马德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615917
◆Patricia	马德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41156
◆Patricia	香港	300146592

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 Maria Luisa Garcia Ayora 签署的《授权书》，Maria Luisa Garcia Ayora 作为 Patricia 品牌的持有人，授权 MESINVER UNITED, S.L.（Spain）以 Patricia 品牌在中国地区（特指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地区）的经营权，授权经营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 28 年。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已注册域名：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域名	shetop.com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shetop.cn	天创鞋业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shetop.com.cn	天创鞋业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topscore.com.cn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5.	国际域名	topscoreglobe.com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cc.com.cn	番禺高创鞋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7.	国际域名	2c-fashion.com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e-kisscat.cn	天创鞋业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9.	国际域名	e-kisscat.com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e-kisscat.com.cn	天创鞋业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11.	国际域名	hugoscore.com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kisscat.com.cn	广州高创	2002 年 10 月 18 日	2015 年 10 月 18 日
13.	国际域名	kisscat.net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4.	国际域名	kisscatglobe.com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kisskitty.com.cn	天创鞋业	200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6.	国际域名	kisskitty.net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7.	国际域名	tigrisso.com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tigrisso.com.cn	天创鞋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eddingshoes.cn	天创鞋业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eddingshoes.com.cn	天创鞋业	2010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 8 月 11 日
21.	国际域名	zsazsazsu.com.hk	香港高创	2007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2.	国际域名	zsazsazsufashion.com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3.	国际域名	zsazsazsuglobe.com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zsazsazsu.com.cn	天创鞋业	——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第 2、3、6、8、10、15、18、19、20、21、24 项域名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各类制鞋专用设备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分布
1	各类裁断设备	157	308.82	250.19	发行人
2	前帮机	24	266.11	172.93	发行人
3	各类定型设备	89	260.83	179.71	发行人
4	各类针车设备及针车流水线	449	227.57	101.23	发行人
5	各类折边/修边/包边机	130	223.76	182.51	发行人
6	各类流水线(不含针车流水线）	49	96.75	64.50	发行人
7	各类压底机	45	83.96	62.4	发行人

8	（中）后帮机及后帮软化机	20	74.61	49.55	发行人
9	各类烘箱	47	67.66	49.43	发行人
10	各类切割机	8	55.47	42.01	发行人
11	扫描设备（包含足部扫描仪）	3	55.04	48.05	发行人
12	数控系统刻楦机	1	54.16	47.66	发行人
13	各类砂帮机	74	23.54	14.11	发行人
14	各类削皮机	44	16.30	13.85	发行人
15	各类擂平机	32	12.00	9.82	发行人
16	各类抛光设备	37	11.66	7.81	发行人
17	供电系统	1	357.42	329.15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和经许可使用的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00017 号），约定广州高创以其自有房产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与天创鞋业之间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发生的债权（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抵押物为粤房地证字 C6543625、C6543626、C6543627、C6543628、C6543629、C6543630、C6543631、C6543632、C6543633、C6543634 号《房地产证》所对应的自有房产；抵押权的行使期间为“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

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2011 年 11 月 21 日，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00017 号），补充约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00017 号）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51.7 万元。

根据 2010 年 4 月 23 日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共同签署的《抵押物清单》（编号：GDY476780120100017）及粤房地证字 C6543625、C6543626、C6543627、C6543628、C6543629、C6543630、C6543631、C6543632、C6543633、C6543634 号《房地产证》，上述房产已由广州高创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设定抵押，权利范围为全部，抵押权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用的物业如附件四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和涉及的其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广州高创、天创服饰、天骏行、帕翠亚等各子公司共承租 79 处面积共计 107,670.7033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其中 53 处共计约 91,867.6533 平方米的物业（约占用租赁面积 85.32%），出租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另外 26 处共计约 15,803.0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

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可能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上述租赁物业中 7 处的办公用途与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住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由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和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均为承租方，而办理上述居住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手续的责任方为出租方，但如出租方被认定为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可能存在租赁协议因此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的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 6 处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借款合同:

（1）2011 年 8 月 2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10112），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6%；本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梁耀华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林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8《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78012010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2011 年 9 月 26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10154），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6%；本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78012010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2011 年 10 月 21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10171），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6%；本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78012010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4）2011 年 11 月 21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10187），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6%；本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78012010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5）2012 年 1 月 16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20007），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6%；本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78012011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 GBZBC476780120110016 补充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6）2012 年 3 月 15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20033），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56%；本合同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BZ47678012011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GBZBC476780120110016 补充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并由广州高创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7）2012 年 3 月 28 日，天创鞋业与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签订21120305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编号：11120305），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8）2012 年 4 月 27 日，天创鞋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番禺支行"）签订番建工流字[2012]年第 1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10%。

（9）2010 年 7 月 14 日，天骏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公借贷字第9901201028871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天骏行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借中期借款 1200 万元整，用于购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 4 层 402 号、5 层 502 号两项房产；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同时签订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710 号《保证合同》和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天骏行应办妥公担抵字第 99012010287867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交予乙方后，公担保字第 99012010288698 号《保

证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1万元）	担保期间
1.	广州高创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1,3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2.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5,0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3.	帕翠亚	天创鞋业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函》	FA762946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5,0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4.	天创鞋业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函》	FA768709111107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1,300	自2011年11月7日至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2年
5.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	211203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1120305号《授信协议》	4,000	自2012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
6.	天创鞋业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保字第99012010288710号《保证合同》	公借贷字第99012010288716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2010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4日
7.	天骏行	天骏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公担抵字第99012010287867号《抵押合同》	公借贷字第99012010288716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200	自2010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4日

8.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00 以广州高创自有的10处房产做抵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9.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0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51.7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10.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1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0,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广州高创	天创鞋业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GBZBC47678012011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3,000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2年10月29日，MESINVER UNITED, S.L.（Spain）与帕翠亚签署的《商标及品牌许可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4"。

4. 经销合同

（1） 天创鞋业与成都景上签订经销合同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5/（1）”。

（2） 2012 年 1 月 1 日，天创鞋业与陕西东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陕西东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创鞋业在陕西省西安市、安康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榆林市、延安市、神木市主城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天创鞋业授权陕西东煦贸易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 （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2012 年 1 月 1 日，天创鞋业与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KISSCAT （女鞋）“经销合同》，约定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创鞋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包头、二连浩特、集宁、鄂尔多斯、临河、乌海、锡林浩特、薛家湾、乌兰浩特、阿拉善盟、海拉尔、呼伦贝尔市主城区内的独家经销商，天创鞋业授权呼和浩特市创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 （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2012 年 1 月 1 日，天创鞋业与郑州美亚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郑州美亚妮贸易有限公司为天创鞋业在河南省内的独家经销商，天创鞋业授权郑州美亚妮贸易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采购合同

（1） 2011 年 4 月 1 日，天创鞋业与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XHT2011CG0097”），由天创鞋业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签订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1 年 8 月 29 日，天创鞋业与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XHT2011CG0099”），由天创鞋业向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签订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新乡联贸皮革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1 年 9 月 7 日，天创鞋业与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XHT2011CG0071”），由天创鞋业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佛山市南海创意鞋材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月结 60 天，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1 年 12 月 13 日，天创鞋业与平阳县创利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TXHT2011CG0162”），由天创鞋业向平阳县创利皮业有限公司订购鞋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平阳县创利皮业有限公司传递工艺要求、技术标准、货期、

订单、量产通知等信息，平阳县创利皮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制作鞋材，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方式：月结30天，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80,663,449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42,546,959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所涉及的股权收购事项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房地产购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已签订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房产购置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整体变更事项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购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共 12 章 194 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

公司章程于2012年2月29日由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2012年5月11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 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31日，沈阳善靓、创源投资与香港高创签订《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2011年1月5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和增资后的新章程。本次经修改的章程已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批[2011]210号文批准，并向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备案。

（2）2011年3月15日，天创鞋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557.02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认缴；决定废止原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2011年3月25日，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与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创源投资签订《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次经修改的章程已经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以番经贸资[2011]169号文批准，并向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备案。

（3）2011年12月5日，香港高创与番禺禾天、番禺尚见签订《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高创向番禺禾天、番禺尚见转让其持有的天创鞋业的共计48.0427%的股权。2011年12月5日，香港高创、沈阳善靓、创源投资、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与番禺禾天、番禺尚见签订《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关于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2011年12月2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和《合资经营合

同》，以及新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组成。本次经修改的章程已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番资批[2011]156号文批准，并向番禺区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修改，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上市修订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共 7 章 63 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与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共 6 章 46 条，对董事会的召集、主持及提案、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共 7 章 40 条，对监事会的职权、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监事会会议通知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

2. 历次股权及资产收购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

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资产收购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1”及“十/（一）/1”。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梁耀华	董事长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E403****	——
2	李林	副董事长	11010119630911****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 129 楼 1 门 802 号

3	王向阳	董事	43040319671105****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雁峰路 200 号 301 户
4	倪兼明	董事	11010819711118****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82 号院 3 楼 1 门 402 号
5	贺咏梅	董事	51010319640924****，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证号 5730-****	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 42 号 2 单元 10 号
6	杨飞	董事	44010519580226****	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 88 号 1002 房
7	黄文锋	独立董事	61010319650630****	广州市天河区迎福路 527 号 1 栋 602 房
8	魏林	独立董事	11010119530301****	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 40 楼 1908 号
9	蓝永强	独立董事	62010219671004****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二横路 3 号 401 房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施丽容	监事会主席	33072219771106****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三径 7 号 105 房
2	钟祖钧	监事	51010219710617****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中横路 14 号 3 栋 4 单元 5 号
3	高洁仪	职工代表监事	44012619700621****	广州市番禺区海傍路海傍后街十五巷 14 号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李林	总经理	11010119630911****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129楼1门802号
2	倪兼明	副总经理	11010819711118****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82号院3楼1门402号
3	石正久	副总经理	32102719630919****	江苏省江都市龙川街88号7幢502室
4	王海涛	副总经理	11010219720130****	北京市西城区新壁街18号楼10单元301号
5	王向阳	财务总监	43040319671105****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雁峰路200号301户
6	杨璐	董事会秘书	44120219820724****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1. 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天创鞋业的董事为梁耀华、李林、倪兼明，其中梁耀华为董事长，李林为副董事长。

2010年3月9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增加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梁耀华、李林、倪兼明、贺咏梅、王向阳5人，其中梁耀华为董事长，李林为副董事长。

2011年3月15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和谐成长、Sheng Dian、兰石启元认缴增资，并变更董事的委派方式，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委

派梁耀华、李林、倪兼明、贺咏梅、王向阳和杨飞等 6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董事长为梁耀华，副董事长为李林。

2011 年 12 月 2 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香港高创向番禺禾天、番禺尚见转让股权，并变更董事的委派方式，但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变。

2012 年 5 月 9 日，天创鞋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梁耀华、李林、倪兼明、王向阳、贺咏梅、杨飞、黄文峰、魏林、蓝永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梁耀华为董事长、李林为副董事长，并聘任梁耀华为法定代表人。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过三次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天创鞋业未设监事或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天创鞋业董事会决议由创源投资委派施丽容为公司监事，不设监事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天创鞋业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何祚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施丽容、钟祖钧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选举施丽容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了何祚军提交的辞职申请，另推选高洁仪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进行过三次变更，经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天创鞋业的总经理为倪兼明。

2012 年 3 月天创鞋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天创鞋业设置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职位，并由倪兼明担任首席执行官、王向阳担任首席财务官。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为总经理，倪兼明、石正久、王海涛为副总经理，王向阳为财务总监，杨璐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二次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黄文锋、魏林、蓝永强三名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2	广州高创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3	天创服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4	帕翠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5	天骏行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废止）第八条条一款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废止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但同时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

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2008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番国税减[2008]24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天创鞋业 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的经营所得按照 100%减征所得税，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经营所得按 50%减征所得税。

据此，天创鞋业 2009 年至今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时间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2009-2010	减负企业补贴	广州高创	56088.55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东涌镇财政所《关于做好企业减负补贴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经济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2009-2010	减负企业补贴	天创鞋业	425,989.38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东涌镇财政所《关于做好企业减负补贴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经济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2010	标准战略项目资助	天创鞋业	103,000.00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财政局穗质监[2006]52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番禺区标准化战略实施细则》、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SP（44L）00044-2008《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0	社保退失业援企稳岗补贴	天创鞋业	773,281.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人社部发[2009]17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人社明电[2009]7号《关于加快落实援企稳岗补贴政策阶段性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援企稳岗补贴审核备案表》
2012	外商投资企业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天创鞋业	2,465,200.00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函[2012]168号《关于申报2011年度广州市外商投资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的通知》、《广州市首批认定总部企业》证书
2010-2011	税收返还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405,000.00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办事处《关于招商引税的优惠政策》、徐汇区招商中心批准的《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现时拥有广州市国税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81759432677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广州市地税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13759432677 号《税务登记证》。

广州高创拥有广州市国税局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81708219251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广州市地税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13708219251 号《税务登记证》。

天创服饰拥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0669880353），以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13669880353 号）。

帕翠亚拥有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660503121 号《税务登记证》。

天骏行拥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690014046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的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环境保护部授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核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511P1040006R0M），认定发行人生产的Kiss cat牌女式皮鞋（型号：HBK）产品符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HJ/T305-2006；发证日期为2011年1月21日，换证日期为2012年8月1日，有效期至2014年1月21日。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24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2]261号）、2012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项目有关环评事宜的复函》及2012年7月24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天创鞋业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 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2012年8月6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2]116号），发行人及天创鞋业未发现有

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共2个项目。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340.50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总计	——	50,217.95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也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番发改外核[2012]9号《关于广州天创

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核准期限为2年；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穗发改服[2012]14号《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核准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项目拟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七大区的经济较发达城市商圈"新建店铺800家，"采用租赁百货商场内店铺的联营方式（即"店中店"）经营"。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120181192110479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2]261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项目有关环评事宜的复函》（番环管[2012]53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

就上述"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创已取得粤房地证字第C6543634号《房地产权证》、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穗规建证[2011]26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440126201207300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

（四）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

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专注于国内中高端时尚女鞋市场，以'以人为本、科学管理'为组织发展理念，以'诚信、创新、高效、卓越、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多品牌、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价值，以成为行业中领先的、最具时尚与健康消费创新价值的服务型零售企业为目标。公司的短期目标是通过强化产品研发设计与扩大多品牌营销网络建设，在提升单店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营销网络的扩大形成品牌规模效益，成为国内女鞋领域研发与服务的营销专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201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静案处字[2011]第 060201111790 号），因帕翠亚代理品

牌 Patricia 销售的货号 psmarty01 色号的女单鞋经质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责令帕翠亚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相关产品 3 双，并对帕翠亚处以罚款 169,015.50 元。

就此，2012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出具《关于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

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林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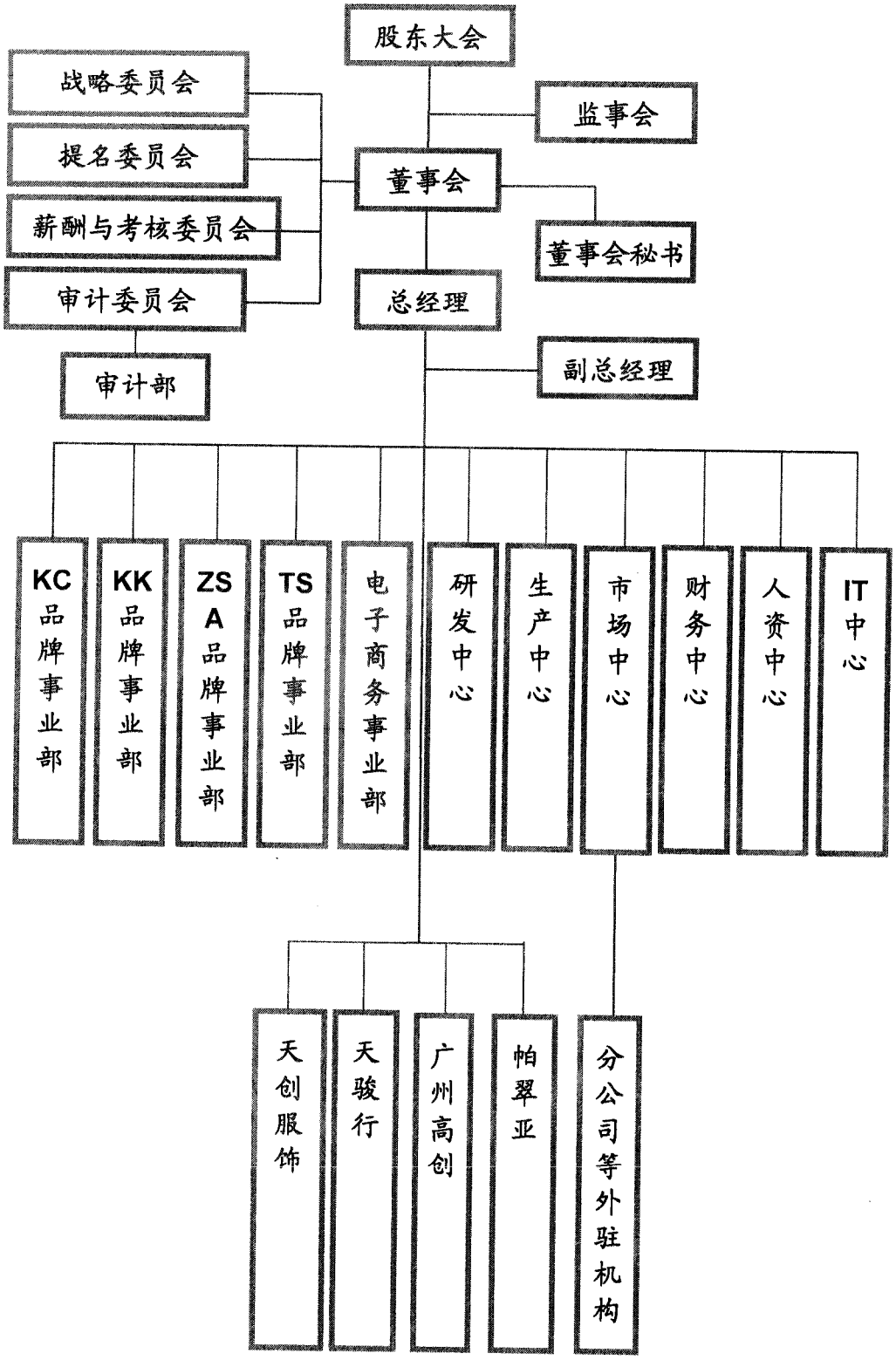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部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副总经理
KC品牌事业部
KK品牌事业部
ZSA品牌事业部
TS品牌事业部
电子商务事业部
研发中心
生产中心
市场中心
财务中心
人资中心
IT中心
天创服饰
天骏行
广州高创
帕翠亚
分公司等外驻机构

附件二：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　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对应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状况
1.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25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厂房4）	非居住	8,924.9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粤房地证字第C6543634号《房地产权证》，权属人为广州高创，宗地编号为1809-0012，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320.1平方米，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终止日期为2053年12月21日	现由发行人承租；已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设定抵押权登记，抵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26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宿舍楼2）	居住	3,069.8		
3.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27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宿舍楼3）	居住	3,501		
4.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28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厂房6）	非居住	12,985.1		
5.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29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厂房5）	非居住	8,924.9		
6.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30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干部宿舍）	居住	3,707.8		
7.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31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门卫）	非居住	24.7		
8.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32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泵房、门卫）	非居住	61.5		
9.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33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电房）	非居住	138.2		

10.	广州高创	粤房地证字第C6543634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办公楼）	非居住	7,636.5		

附件三：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PAT&PET 百德熊儿	1375928	25	鞋、靴、凉鞋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2.	kiss Kitty	1751509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3.	kiss Kitty	1776222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4.	KISS CAT 接吻猫	1776223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5.	COLOUR FRIDAY	1938182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靴；凉鞋；运动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03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6日
6.	**Kiss Cat**	3333755	25	鞋；靴；服装；帽子（头戴）；手套（服装）；围巾；领带；皮带（服饰用）；长统袜；短统袜	2004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

7.	Kiss Cat	3333756	18	公文包；购物袋；卡片盒（皮夹子）；旅行包；钱包；伞；手提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背囊	2004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
8.		3690021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9.	接吻猫	3690022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10.	Kiss Cat	3690023	25	鞋（脚上的穿着物）；服装；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06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11.		4372684	18	手杖；动物用套	200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12.		4373436	35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文字处理；审计	200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13.		4373437	18	动物皮；仿皮；钱包；背包；手提包；皮制带子；兽皮；伞；手杖；动物用套	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14.		4373438	25	服装；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足球鞋；鞋；帽；袜；首套（服装）；披巾；腰带	200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15.	色彩创意	4373439	35	广告；广告代理；市场研究；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文字处理；审计；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16.	Kiss Cat	4382251	9	计算机器；摄影机；电影摄影机；动画片；霓虹灯广告牌；复印机；办公用打卡机；唱片；电线；报警器；眼睛；电池箱	200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17.	Kiss Cat	4382252	14	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玛瑙；戒指（珠宝）；钟；手表；表链；贵重金属艺术品；翡翠；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18.	Kiss Cat	4382253	21	面包篮（家用）；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彩色玻璃器皿；梳；牙刷；化妆用品；宠物用小碟；擦鞋用非电动打腊机；水晶（玻璃制品）	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19.	Kiss Cat	4382254	3	香皂；清洁剂；鞋油；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化妆品；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皮革保护剂（上光）	200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20.	Kiss Cat	4382255	16	纸；影集；海报；报贴画；切纸刀；办公用夹；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带	2008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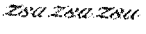
21.		4382256	24	织物；帘子布；纺织品壁挂；浴巾；床单；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特殊网布；毡	200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22.		4382257	26	鞋带；鞋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竞赛者号码；茶壶保暖套；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鞋饰品（非贵重金属）	200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23.	Kiss Cat	4608119	35	广告；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0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24.	Kiss Cat	5726188	3	鞋油；鞋蜡；皮革膏；皮革用蜡；鞋擦亮剂；皮革保护剂（上光）；香精油；化妆品；清凉制剂；皮革腐剂	200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25.	Kiss Cat	5726189	21	鞋刷；清洁布；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彩色玻璃器皿；梳；梳妆盒；牙刷；化妆用具；擦鞋用非电动打蜡机；水晶（玻璃制品）	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26.	Pelpah Nada	586211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7.	Pelpah Nada	5862115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8.	KISSCAT·顺丝	5862116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领带；腰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9.	KISSCAT·顺丝	5862117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马具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30.	Pelpah Nada	5862148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伞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31.	KISSCAT	6062665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用于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裘皮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32.	KISSCAT	6062666	3	鞋油；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材料；鞋粉；化妆品；鞋蜡；皮革膏；皮革保护剂（上光）；香皂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33.	KISSCAT	6062667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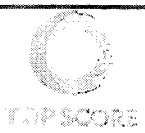
34.	KISSCAT	6062668	21	刷制品；鞋拔；擦鞋器；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牙刷；水晶（玻璃制品）；家用宠物笼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35.	KISSCAT	6062669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靴；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36.	KISSCAT	6062670	16	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包装用塑料膜；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文具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37.	KISSCAT 超级蜜秘	6078039	25	鞋垫；鞋；服装；手套（服装）；帽子；袜；披巾；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38.		6078040	25	鞋垫；鞋；服装；手套（服装）；帽子；袜；披巾；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39.	尚履	6078042	16	杂志（期刊）；印刷品；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报纸；宣传画；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文具；印刷出版物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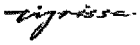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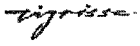
40.	尚履	6078043	41	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书籍出版；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41.		6081522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家具用于皮边缘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42.	KISSCAT 超级宠秘	6081523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3.	KISSCAT 超级宠秘	6081524	18	钱包；背包；（动物）皮；手提包；旅行包（箱）；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包；钥匙盒（皮制）；伞；家具用皮缘饰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44.		6081525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5.	KISSCAT 超级宝贝	6081526	41	教育；培训；组织选美；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46.	zxazsazsu	6429009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7.		642901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8.		6429011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49.	zxazsazsu	6429012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防水服；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50.	zxazsazsu	6429013	18	钱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裘皮；伞；（动物）皮	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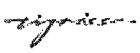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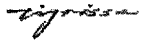
51.		6429014	18	钱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裘皮；伞；（动物）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52.		695932	25	皮鞋、服装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53.		7220495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帽饰品（非贵金属）；发饰品；绳编工艺品；人造花；假发；非贵重金属制佩戴徽章	2010 年 10 月 14 日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4.		7220496	14	表；钟；小饰物（首饰）；装饰品（珠宝）；首饰盒；贵重金属艺术品；银饰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贵重金属合金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55.		730324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6.	TOPPER & TOM	730326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7.	Toppers' Mary	730327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8.	CAMPO.FORMIO	731437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59.		731441	25	皮鞋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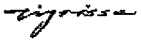
60.		731458	25	皮鞋	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61.		743222	25	皮鞋	200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
62.	 TOP SCORE	7602574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领带；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63.	Kiss Kitty	7602587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64.	Kiss Kitty	7602588	25	鞋；服装；帽；袜；手套（服装）；披巾；鞋垫；领带；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65.	Kiss Kitty	7602589	18	钱包；小皮夹；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钥匙盒（皮制）；伞；卡片盒（皮夹子）；购物袋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66.	Kiss Kitty	7602591	9	计算机器；眼睛；动画片；霓虹灯广告牌；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影摄影机；唱片；电池；办公室用打卡机；电线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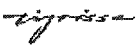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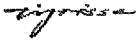
67.		7602592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68.		7932411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69.	tigrisso	7932412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70.	tigrisso	7932415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71.		7932416	3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研磨材料	201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72.		7932421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73.	tigrisso	7932423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74.	tigrisso	7932424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5.		7932439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6.		7932442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7.	tigrisso	7935885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78.		793590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79.		7935910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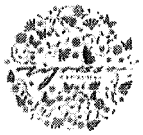
80.	tigrisso	7935912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81.		7935915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82.	蝶愫	7959417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83.	蝶愫	7959422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84.	蝶愫	7959427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85.	蝶愫	795943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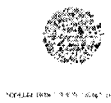
86.		8203360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87.		8203362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88.		8203363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89.	tigrisso	8203370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90.		8203381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91.		8203387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92.		8203389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93.	tigrisso	8203390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94.		8203393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95.		8203396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96.		8206743	20	水晶画；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97.	tigrisso	8206766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98.		8206781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99.		8206785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00.	tigrisso	8206840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01.		8206862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02.		8206883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03.		8206891	26	钮扣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104.	tigrisso	8206906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05.	唪悇	8282470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106.	tigrisso	8282472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107.	tigrisso	8282479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108.		8282482	21	刷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109.	tigrisso	8282485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110.	大班	985583	25	鞋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111.		9019859	11	灯；烹调器具；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电炊具；电热壶；暖器；水龙头；饮水机；浴室装置	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112.		9019883	14	首饰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装饰品（珠宝）；钟；小饰物（首饰）；表；鞋饰品（贵重金属）；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	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113.		9019908	16	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文具；书写工具；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114.		9019943	18	钱包；书包；手提包；背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家具用皮装饰；伞；裘皮；（动物）皮	201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115.		9019963	20	家具；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工艺品；水晶画；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漆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枕头；垫枕	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116.		9019989	21	刷制品；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鞋拔；牙刷；水晶（玻璃制品）；擦鞋器；家用宠物笼	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117.		9020013	25	鞋；服装；帽子；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跳鞋；婴儿全套衣；鞋垫	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118.		9020016	26	绣花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绳编工艺品；帽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发饰品；钮扣；假发；人造花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119.		9024559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120.		9019833	3	化妆品；洗发液；洗涤剂；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香精油；牙膏；研磨材料；皮革用蜡；鞋油；清洁制剂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121.		9020002	24	织物；纺织品壁挂；被子；床单（纺织品）；被罩；床罩；纺织品毛巾；蚊帐；毡；台毯	201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附件四：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生产车间和仓储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2号院内C栋厂房	12,600	2007/9/1－2017/8/31
2.	天创鞋业	广州高创	鞋类服饰类生产经营	广州番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31号	35,851.05	2008/7/1－2018/6/30
3.	天创鞋业	吴松汗	厂房、宿舍、土地	南沙大道东侧大简村桥北队	4,860	2006/1/1-2025/12/31
4.	天创鞋业	利华佳商厦（天津）有限公司	店铺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219号利福广场3层314商铺	46	合同签署日2011年3月14日，自开业日起24个月
5.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平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64号附3号负一楼	674.07	2011/4/25—2016/4/24
6.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周小康	商业及辅助用房	渝中区人民支路64号附3号一楼	911.73	2011/4/25—2016/4/24
7.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渝中区邹容路100号商场L3层L301-3号商铺	88	2011年6月15日起2年
8.	天创鞋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渝中区邹容路100号商场L3层L301-8号商铺	78	2011年6月15日起2年
9.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丁一娟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楼1320室	135.12	2010/6/10-2013/6/9

10.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孙远（孙绍清）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楼1319室	101.39	2010/6/10-2013/6/9
11.	天创鞋业武汉分公司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汉阳大道139号汉商大厦写字楼1318室	97.63	2010/6/10-2013/6/9
12.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沈强	办公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D-1603	280.21	2011/12/1-2014/11/30
13.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洪杰	仓库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丰产河旁	1,080	2010/9/1-2015/8/31
14.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光	宿舍	天津市河北区金家窑大街金庭里9号楼46门501室	107	2012/1/6-2013/1/5
15.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	仓库	裕华区汇通路89号3号库房	380	2012/5/1-2013/4/30
16.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于卫民	写字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汇景国际7-3-701室	172	2012/2/8-2015/2/7
17.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王腾蛟	仓库	太原市寇庄西路123号1单元2303号	158.7	2012/7/14-2013/7/14
18.	天创鞋业天津分公司	李华	居住	太原市金泽苑乙单元28层2号房	122.44	2011/7/15-2013/7/14
19.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6楼609室	127	2010/11/12-2013/11/11
20.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鑫达鞋业有限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新基长生水工业区厂房及办公楼	1,500	2010/11/21-2015/11/20

21.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南宁恒旺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广西南宁市五一西路20号仓库B库区0号门仓库	560	2011/11/15-2014/11/14
22.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宇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41号（人防设计院）10号住宅楼A单元0203号	332.11	2010/7/12-2013/7/12
23.	天创鞋业深圳分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71号3A单元东侧之二（18#厂房）	671.15	2012/7/1-2013/6/30
24.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仓库及办公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1号常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内新大楼3楼	1,300	2011/9/15-2014/9/15
25.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逸发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及写字楼	苏州市园区娄葑北区扬清路52号3F	1,050	2011/4/1-2014/3/31
26.	天创鞋业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力机器厂	仓库	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3392号附属仓库四楼	2,500	2012/8/1-2015/7/31
27.	天创鞋业无锡分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办公、仓库	无锡市惠河路5号7#	1,165	2012/10/1-2015/9/30
28.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红花村委会	生产及办公	南京市红花街道大明路105号-2（大明路科技产业园二期二楼）	1,110	2010/10/17-2015/10/16
29.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安徽省文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及仓库	合肥市长江东路文一物流园内库房	560	2010/6/15-2013/6/14

30.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翟艳秋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B座2417房屋	186.07	2012/8/1-2017/7/31
31.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曹平平	办公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B座2419房屋	80.67	2012/8/1-2017/7/31
32.	天创鞋业南京分公司	南通正冠经贸有限公司	仓库	南通市钟秀东路11号13号楼新楼一楼	500	2011/7/1-2013/12/31
33.	天创鞋业南昌分公司	何松	仓库	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177号景田大厦1405室	189	2012/3/12-2013/3/11
34.	天创鞋业南昌分公司	江文义	居住（公司确认作为仓库使用）	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177号景田大厦B座1402室	117.23	2012/2/21/-2013/2/21
35.	天创鞋业南昌分公司	吴朝晖	写字楼	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185号太平洋商务大厦D座609室	194.33	2011/2/1-2015/1/31
36.	天创鞋业广州分公司	吴瑞珍	办公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7号24C01房	229.7573	2007/11/20－2012/11/19
37.	天创鞋业广州分公司	珠海建盛电子有限公司	工厂、仓库及办公使用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57号四楼东侧厂房	415.8	2011/10/1-2014/9/31
38.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顾冬梅	办公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50号万达公寓28-2-3号	285	2012/3/1-2015/2/28

39.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大连良方经贸有限公司	仓储	大连市甘井子区周家街1号大连纺织厂院内	755.3	2012/9/1-2013/8/31
40.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吉林省港台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仓库	北环城路综合楼6楼	650	2012/1/1-2013/1/1
41.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张乙	办公室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现代城2502、2503	116.26	2010/11/26-2012/11/25
42.	天创鞋业大连分公司	张淑清	仓库	吉林市昌邑区胜昌小区1号楼2单元1楼213	68.89	2012/6/29至2013/6/29
43.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朱映红、孙建民、娄松、雷晓英	仓库	贵州省贵阳市神奇路1号新世纪广场公寓（君悦华庭）B幢1单元9层1号、2号、3号、6号	727.46	2010/6/1-2015/5/31
44.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成都泓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写字楼	成都物资大厦第5层整层	949	2011/8/1-2013/7/31
45.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昆明共生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写字楼/仓库	昆明市环城南路577号	647	2011/7/1-2014/6/30
46.	成都分公司	西安时代盛典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安市西大街105号时代盛典大厦A区七楼商务中心708	262.26	2011/10/1-2013/12/31
47.	成都分公司	西安时代盛典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	时代盛典C区负一楼	13	2011/10/1-2013/12/31
48.	天创鞋业成都分公司	杨祥明	仓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下马陵6号	350	2012/12/1-2017/11/30

49.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陶欣	办公	长沙市五一大道717号五一新干线902-903室	215	2011/9/5-2013/9/5
50.	天创鞋业长沙分公司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存货库房	长沙市开福区刘家冲109号湖南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新仓库三楼	560	2010/4/1-2013/3/31
51.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辽宁天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亚洲商务贸易中心501、502、505、506、507、508、510、512	888.986	2010/9/21-2015/9/20
52.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李荣轩	仓库、办公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乡东窑村	2,351	2011/5/6-2016/5/5
53.	天创鞋业沈阳分公司	李月莲	宿舍	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66号10号楼1单元8层5号	97.77	2012/7/4-2013/1/4
54.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青岛龙一胶带有限公司	仓库	青岛市傍海中路3号院内2号仓库二楼西库	800	2011/12/1-2012/11/30
55.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金顺姬	宿舍	崂山区劲松九路86号左岸风度小区62号楼2单元501	92.47	2012/9/20-2013/9/19
56.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刘新安	办公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号1号楼1313户	115.21	2011/7/15-2013/7/14
57.	天创鞋业青岛分公司	胡中国	写字楼	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267号	225.85	2010/1/1-2014/12/31

58.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林晓荣、周婉蓉	办公	杭州下城区朝晖路182号1号楼200K室	122.65	2012/1/1-2013/12/31
59.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方小强	办公	宁波市江东朝晖路416弄262号1008室	86.21	2012/6/15-2015/6/14
60.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石志海	仓库	杭州市新华经济园区A区块18号厂房南2楼部分	770	2011/6/10-2014/1/9
61.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包逾	办公	江东北路368弄59-6号	390	2011/6/8-2013/2/28
62.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张时莉	办公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82号2号楼110J	44.48	2012/5/4-2013/5/3
63.	天创鞋业杭州分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杭州市拱墅区浅水湾城市花园12栋1105室	45.71	2012/1/2-2013/1/1
64.	天创鞋业	广州市南汇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社区大道街30号	19,149.9	2010/6/1-2022/7/31
65.	天创鞋业	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233号万菱国际中心第28层01-08单元	1,565.10	2011/2/1-2014/1/31
66.	北京分公司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7号楼地下一层	48	2012/6/1--2013/5/31
67.	北京分公司	王振海	仓库、办公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富豪村	814	2011/11/20-2016/11/19

68.	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201号楼B门五层502室	1,520.79	2012/8/1-2013/7/31
69.	北京分公司	唐山越钺商贸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开发区大庆道25号院内	400	2012/8/10-2013/8/9
70.	北京分公司	杨立冬	办公	唐山东方房地产世纪花园104-1-102	132	2012/4/1-2015/3/31
71.	天创服饰	广州市凌弧商业有限公司	店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6号102铺自编B1-21房	191.96	2011/11/1-2014/2/15
72.	天创服饰成都第一分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店铺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1楼108、109铺位	267	2011/5/1-2014/7/27
73.	天创服饰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店铺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B）02层43号	179	2011/4/28-2013/4/27
74.	天创服饰	东莞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店铺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0嘉信茂广场南城一层16号铺	79.05	2011/5/16-2013/5/15
75.	天创服饰	珠海市迎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店铺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144号迎宾广场首层113A、115号商铺	74.59	2012/3/1-2012/12/31
76.	天创服饰	珠海市新萍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店铺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13号国际大厦商业广场首层	40	2012/3/1-2013/2/28

77.	帕翠亚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楼B门四层402室	857.55	2012/3/1-2013/2/28
78.	天骏行	店铺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2层2011号	119.2	2012/9/1-2013/2/28
79.	天骏行	店铺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夹层M05I\S\R号	71.6	2011/10/1-2013/9/30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零一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内部审计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6400006657。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2]4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共同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OP SCORE FASHION SHO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邮政编码：51147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产品占领市场，拓宽经营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男、女鞋及皮具服饰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批发上述同类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依法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2]第 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4,012,894 元，依法按照 1:0.4338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21,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折股的净资产 274,012,89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高创有限公司	67,700,640	32.2384%
2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3,450,450	30.2145%
3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7,439,220	17.8282%
4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0,000	6.8000%
5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1,243,190	5.3539%
6	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	9,166,500	4.3650%
7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2.0000%
8	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2,520,000	1.200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收购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中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的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不得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亦应该包括下述第一百二十条之各项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

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多分报纸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股东签章：

高创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

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盖 章：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盖 章：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盖 章：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盖 章：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盖 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86号

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天创〔2012〕0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13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王　睿　　共印25份